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『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』（08JZD0036）成果

『十二五』國家重點圖書

里耶秦簡牘校釋

（第一卷）

主編 陳偉



武漢大學出版社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「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」（08JZD0036）成果

「十二五」國家重點圖書

里耶秦簡牘校釋

（第一卷）

主編　陳偉

撰著　何有祖　魯家亮　凡國棟



武漢大學出版社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里耶秦簡牘校釋. 第1卷/陳偉主編. —武漢: 武漢大學出版社, 2012.1
"十二五"國家重點圖書
ISBN 978-7-307-09268-6

Ⅰ.里… Ⅱ.陳… Ⅲ.簡(考古)—研究—龍山縣—秦代
Ⅳ.K877.54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1)第212190號

責任編輯:一 弓　　責任校對:黄添生　　版式設計:馬 佳

出版發行:武漢大學出版社 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(電子郵件:cbs22@whu.edu.cn 網址:www.wdp.com.cn)
印刷:武漢中遠印務有限公司
開本:720×1000 1/16 印張:32 字數:458千字 插頁:3
版次: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
ISBN 978-7-307-09268-6/K·475 定價:98.00圓

前　言

一

《史記·六國年表序》寫道："秦既得意，燒天下《詩》《書》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爲其有所刺譏也。詩書所以復見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。惜哉，惜哉。獨有《秦記》，又不載日月，其文略不具。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，何必上古。秦取天下多暴，然世異變，成功大。傳曰'法後王'，何也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，議卑而易行也。學者牽於所聞，見秦在帝位日淺，不察其終始，因舉而笑之，不敢道，此與以耳食無異。悲夫。余於是因《秦記》，踵《春秋》之後，起周元王，表六國時事，訖二世，凡二百七十年，著諸所聞興壞之端。後有君子，以覽觀焉。"秦國、秦代文獻的匱乏，由此可以窺見。

在中國簡牘發現史上，按時代計，秦簡牘面世最晚。遲至1975年底，人們才從湖北雲夢睡虎地4號墓和11號墓中首次看到秦簡牘。然而一發而不可收，此後戰國晚期秦國和秦代的簡牘遂接踵而至。等到2010年初北京大學獲捐從香港古物市場購回的一批秦簡時，所見秦簡牘已有十一批，共計約3萬枚、30多萬字。秦簡牘的内容，主要是律令、司法與行政文書、簿籍，日書、占卜、曆日、算術、病方等數術、方技類書籍，以及牒書（舊稱"編年記"）、地圖、信函和《爲吏》一類勸戒性讀物。這些簡牘，作爲戰國晚期至秦代人們的手迹，在兩千多年後重現人間，具有重要的文物和文獻價值，極大地改變了史料奇缺的局面，爲研究戰國晚期至秦代的歷史，提供了豐富而可靠的資源。

二

就國家制度和社會面貌的研究價值而言，在迄今所見秦簡牘中，最重要的當是雲夢睡虎地簡、龍山里耶簡牘和岳麓書院簡。睡虎地簡和岳麓書院秦簡，出土於低級官吏的墓葬，應是墓主的個人收藏①。其主體部分，是律令及其解釋或者輔助性質的文獻②。在秦的法律制度方面，有助於復原比較系統而清晰的架構。里耶簡牘的出土地點，是秦洞庭郡遷陵縣官署所在。一萬七千多枚書有文字的簡牘，大多是遷陵縣廷與上級洞庭郡府和下屬司空、倉官、田官諸署以及都鄉、啓陵、貳春三鄉的往來文書和各種簿籍，涉及郡縣與官署設置、官吏的考課陟黜、賦税徭役、訴訟、廩食、符傳、作務、郵傳、貢獻等等，林林總總，從而透射出鮮活、細膩的歷史場景。

里耶簡的内容，有的曾見於雲夢睡虎地秦簡、張家山漢簡等。但作爲實用文書，却往往比靜態的法律文本包含更多的信息，或者説提供了詮釋當時社會規範與法則的不同角度，從而使得一些先前難以理解的律文得到更好的詮釋。這裏我們可以就第一卷刊布的資料列舉幾例來説明。

比如，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211-212 號簡記云："□□□若有事縣道官而免斥，事已，屬所吏輒致事之。其弗致事，及其人留不自致事，盈廿日，罰金各二兩，有(又)以亡律駕(加)論不自致事者。"整理小組注釋説："致事，即致仕，離職退居，見《禮記·曲禮上》。"里耶簡 8-770 記云："廿五年五月己丑朔庚子，遷陵守丞律告啓陵鄉嗇夫：鄉守恬有訴事，以旦食遣自致，它有律令。"

---

① 睡虎地簡出于 11 號秦墓。據同出《牒書》分析，墓主可能是曾任職爲"史"的"喜"(參看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：《雲夢睡虎地秦墓》，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，第 69 頁)。岳麓書院秦簡的主人，據《牒書》類記載和質日分析，也曾任職爲"史"(參看陳偉：《岳麓書院秦簡"質日"初步研究》，中國出土資料學會平成 23 年度第 1 回臨時例會發表，早稻田大學 2011 年 7 月 30 日)。

② 睡虎地簡有《法律答問》、《封診式》，岳麓書院秦簡有《奏讞書》。

訴，通“斥”。恬在縣廷受到指責(斥)，遷陵守丞律發文將此事告知啓陵鄉嗇夫，而讓恬自己送達，這應該就是《二年律令》211-212號簡所説的“致事之”和“自致事”。

睡虎地秦簡《封診式·遷子》云：“告法(廢)丘主：士五(伍)咸陽才(在)某里曰丙，坐父甲謁鋈其足，遷蜀邊縣，令終身毋得去遷所論之，遷丙如甲告，以律包。今鋈丙足，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，可受代吏徒，以縣次傳詣成都，成都上恒書太守處，以律食。法(廢)丘已傳，爲報，敢告主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吏徒，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隸。”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140-142 號簡記云：“群盜殺傷人、賊殺傷人、强盜，即發縣道，縣道亟爲發吏徒足以追捕之，尉分將，令兼將，亟詣盜賊發及之所，以窮追捕之，毋敢□界而環(還)。吏將徒，追求盜賊，必伍之，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，而弗能捕得，皆戍邊二歲。卅日中能得其半以上，盡除其罪；得不能半，得者獨除。”整理小組無説，《〈二年律令〉與〈奏讞書〉》校釋引述《封診式·遷子》整理小組之注，并進一步説：“《漢書·賈山傳》：‘死葬乎驪山，吏徒數十萬人。’顏師古曰：‘吏以督領，徒以役作也。’”里耶簡 8-1517 正面記云：“卅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，倉銜敢言之：疏書吏、徒上事尉府者牘北(背)，食皆盡三月，遷陵田能自食。謁告過所縣，以縣鄉次續食如律。雨留不能投宿齎。當騰騰。來復傳。敢言之。”其背面記云：“令佐溫。更戍士五城父陽翟執。更戍士五城父西中痤。”正面所説的“吏徒”，顯然就是指背面的“令佐溫”和兩位“更戍”。也就是説，“吏徒”實指軍吏和士卒，與“吏卒”相當。

雲夢睡虎地秦簡《效律》19-21 號簡云：“實官佐、史被免、徙，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。節(即)官嗇夫免而效不備，代者與居吏坐之。故吏弗效，新吏居之未盈歲，去者與居吏坐之，新吏弗坐；其盈歲，雖弗效，新吏與居吏坐之，去者弗坐。它如律。”又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80-81 號簡云：“縣、都官坐效、計以負賞(償)者，已論，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，而人與參辨券，以效少内，少内以收責之。”里耶簡 8-63 所書與這兩條律文有關。其云：“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，左公田丁敢言之：佐州里煩故爲公

田吏，徙屬。事荅不備，分負各十五石少半斗，直錢三百一十四。煩冗佐署遷陵。今上責(債)校券二，謁告遷陵令官計者定，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，問可(何)計付，署計年爲報。敢言之。"8-785 殘文云："……不備，直錢四百九十。少内段、佐却分負各二百卌五。"也是對有關律令的踐行。

8-644 正面、背面連書，記錄一位官員的請示函件，説："敬問之：吏令徒守器而亡之，徒當獨負。·日足以責，吏弗責，負者死亡，吏代負償。徒守者往戍可(何)？敬訊而負之，可不可？其律令云何？謁報。"這也涉及損壞公物的賠償問題。以墨點標示的部分，應是引述的律令條文。由於敬遇到規範以外的問題("守器而亡之"的徒并非"死亡"，而是"往戍")，只好請求上級指示。"日足以責"云云，可與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7-79 號簡對讀；而敬的請示報告，頗與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類似，有助於對這一文獻的認識。

根據睡虎地秦簡等記載，學者已瞭解秦貲罰制度中，最多貲二甲①。最近于振波先生又根據岳麓秦簡的發現，指出一甲值 1344 錢②。里耶簡 8-754+8-1007 記有一起誤判的案例，其云："卅年□月丙申，遷陵丞昌，獄史堪【訊】。昌辭曰：'上造，居平□，侍廷，爲遷陵丞。□當詣貳春鄉，鄉【渠、史獲誤詣它鄉，□失】道百六十七里。即與史義論貲渠、獲各三甲，不智(知)劾云貲三甲不應律令。故皆毋它坐。它如官書。'"貲三甲不合律令，可印證最多貲二甲的結論。

8-60+8-656+8-665+8-748 記云："冗佐公士僰道西里亭貲三甲，爲錢四千卌二。"這裏説"貲三甲"，應是一次以上的貲罰累計，而一甲折算的錢，正爲 1344，與岳麓秦簡所記相合。同樣説明一甲折算款額的，還有里耶簡 8-890+8-1583。其云："卅年九月庚

---

① 參看于振波《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》，《史學集刊》2010 年第 5 期。

② 參看于振波《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》，《史學集刊》2010 年第 5 期。

申，少内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卄，環（還）令佐朝、義、佐囗貲各一甲，史犴二甲。"這裏由少内守增出錢償還令佐朝等官吏的貲甲，其意旨值得玩味。

三

里耶秦簡牘資料的精彩、珍貴，更在於提供了先前未知的信息，擴展、深化了對於秦國、秦代的知識。

洞庭、蒼梧二郡的存在，通過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和里耶秦簡先行披露的"興徭令"，已知其大概。然而，當我們看到有關詳細記錄時，仍不禁扼腕稱嘆。

8-755-8-758+8-759是三十四年六月洞庭守禮關於遷陵司空厭"失弗令田"的文書。其中説："今遷陵廿五年爲縣，廿九年田廿六年盡廿八年當田，司空厭等失弗令田。'弗令田'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於奏，及蒼梧爲郡九歲乃往歲田。厭失，當坐論，即如前書律令。""及蒼梧爲郡九歲乃往歲田"具體含義有待進一步推敲，但蒼梧至三十四年爲郡九歲，意味著設郡當在始皇二十五年，則顯豁無疑①。至於遷陵二十五年置縣，簡文中乃有明言。洞庭設郡大概也在這一年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記云："二十三年，秦王復召王翦，强起之，使將擊荆。取陳以南至平輿，虜荆王。秦王游至郢陳。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，反秦於淮南。二十四年，王翦、蒙武攻荆，破荆軍，昌平君死，項燕遂自殺。二十五年，大興兵，使王賁將，攻燕遼東，得燕王喜。還攻代，虜代王嘉。王翦遂定荆江南地。降越君，置會稽郡。五月，天下大酺。"現在看來，秦在始皇二十五年（公元前222年）王翦平定楚江南地之後，旋即設置洞庭、蒼梧等郡。《秦始皇本紀》記此事於"五月，天下大酺"之前，而三十四年六月的里耶文書稱"蒼梧爲郡九歲"，顯示楚江南入秦、爲郡，當在五月以前。

---

① 何介鈞先生最先指出此事，見所撰《"秦三十六郡"和西漢增置郡國考證》，《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》，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。

在洞庭郡方面，8-657說："新武陵别四道，以次傳。"8-1677說："一人與佐帶上虜課新武陵。"顯示新武陵應是郡治所在。

8-657還説："琅邪叚(假)【守】□敢告内史、屬邦、郡守主：琅邪尉徙治即【默】……琅邪守四百卅四里，卒可令縣官有辟、吏卒衣用及卒有物故當辟征遝……告琅邪尉，毋告琅邪守。""即默"應即"即墨"。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以琅邪(治琅邪)、膠東(治即墨)爲二郡①。周振鶴先生指出：秦始皇二十六年滅齊，以其地置臨淄、琅邪二郡，嗣後，又分琅邪置膠東郡②。周曉陸、陸東之先生則據封泥徑謂秦置即墨郡③。看這條簡文，至少在秦滅齊之後的一段時間，即墨爲琅邪屬縣，并曾爲郡尉治所。

與海内一統、皆爲郡縣同步，秦對國土資源作有細緻的調查、記錄。8-224+8-412+8-1415記云："其旁郡縣與椄(接)界者毋下二縣，以□爲審，即令卒史主者操圖詣御史，御史案讎更并，定爲輿地圖。有不讎、非實者，自守以下主者……"這是有關郡縣地圖繪製的規定。8-455記云："貳春鄉枝(枳)枸志：枝(枳)枸三木。……下廣一畝，格廣半畝，高丈二尺。去鄉七里。卅四年不實。"枳枸即枳椇，俗名拐棗，是一種稀見果木。這條簡文反映，在輿地圖那種普遍的資源記錄之外，還存在像《枝(枳)枸志》這樣對特殊或者説稀有物產的登記。我們還可以看到對於户口的統計。如8-552云："卅二年，遷陵積户五萬五千五卅四。"8-927云："廿七年，遷陵貳春鄉積户……亡者二人。率之，萬五千三户而……"8-1716云："卅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户二萬一千三百……毋將陽闌亡乏户。"這些資料殘缺得比較厲害，仍然顯示出遷陵縣及其所屬貳春鄉户口規模與增長的情形，殊爲可貴。《史記·蕭相國世家》記稱："沛公至咸陽，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，何獨先入收秦

① 譚其驤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二册"秦·山東南部諸郡"，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7-8頁。

② 周振鶴：《西漢政區地理》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117頁。

③ 周曉陸、路東之：《秦封泥集》，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267-268頁。

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。沛公爲漢王，以何爲丞相。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。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阸塞，户口多少，强弱之處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"讀到里耶簡這類記載，對《蕭何世家》所云，可有更真切的感悟。

8-1519是一篇關於田租的文書，其云："遷陵卅五年貇(墾)田輿五十二頃九十五畝，税田四頃【卌二畝】，户百五十二，租六百七十七石。率之，畝一石五【斗少半斗】，户嬰四石四斗五升，奇不率六斗。啓田九頃十畝，租九十七石六斗。都田十七頃五十一畝，租二百卌一石。貳田廿六頃卅四畝，租三百卅九石三。凡田七十頃卌二畝，租凡九百一十。六百七十七石。"這裹包括三組數據。第一組是遷陵三十五年墾田、田租數。第二組是遷陵三鄉(啓陵、都鄉、貳春)的田、租數。其中三鄉之田合計5295畝，與第一組"五十二頃九十五畝"相等；三鄉之租合計6779斗，與第一組"租六百七十七石"相近。可見這組數據是對第一組數據的分解，或者説第一組數據是第二組數據的合計。第三組數據"凡田七十頃卌二畝，租凡九百一十"，數值大於第一組，疑是包含三十五年在内的歷年數據的合計①。我們曾經推測，秦漢算數書中的"輿"猶言"舉"、"凡"，指田畝總數②。彭浩先生根據岳麓秦簡《數》0939指出：簡文中的"税田"即應税之田，是二百四十平方步，合當時的一畝，相當於全部土地("田十畝")的十分之一。"税田"的全部收成就是"田十畝"的田租③。在8-1519中，總計5295畝而税田442畝，約等於8.3%，與《數》0939所見10%接近。而第三組數據減去三十五年數據之後，1746畝共租2330斗，平均每畝租1.33斗。

① 在這種情形下，遷陵先前墾田數過少。不過，遷陵三十四年以前墾田不力，司空厭等因而獲罪(看8-755-8-758、8-760)，這一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。

② 參看小文《秦漢算術書中的"輿"與"益耎"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年9月13日。而本簡第二組數據爲第一組數據的分解，也表明税田包含在輿田之中。

③ 彭浩：《談秦漢數書中的"輿田"及相關問題》，簡帛網2010年8月6日。

這比三十五年7042畝共租9100斗、平均每畝租1.22斗要多。大概是當年開墾的田地税率比較低的緣故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:"今一夫挾五口,治田百畮,歲收畮一石半,爲粟百五十石,除十一之税十五石,餘百三十五石。"8-1519與秦簡《數》、《漢書·食貨志》所記税率以及後者所記畝產量略同,作爲實用文書,自當有其特别的意義。

在田租之外,里耶簡牘中有關"户芻錢"和"户賦"的資料,也頗爲新鮮。8-559記云:"☐十月户芻錢三【百】☐。"8-1165亦云:"户芻錢六十四,卅五年。"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號簡云:"卿以下,五月户出賦十六錢,十月户出芻一石,足其縣用,餘以入頃芻律入錢。"里耶簡的這兩條記載,應與之相關。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號簡所説的"入頃芻律",即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0-241號簡所記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田律》8號簡應爲其前身。有學者指出: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號簡所云,與"入頃芻律"不同,以户爲計,應該就是"户賦"①。不過,8-518記云:"卌四年,啓陵鄉見户、當出户賦者志:……見户廿八户,當出繭十斤八兩。"這條記載與前揭兩條"户芻錢"的記載的關係,以及它們與"户賦"的關係,有待進一步考察。

前面已經提到里耶簡有記載顯示,貲一甲值1344錢,與岳麓秦簡記載相合。在里耶簡中,還有較多涉及物價的記載。8-2015記云:"☐嘉出庸(傭),賈(價)三百。受米一石,臧(贓)直(值)百卌,得。"是一石米值140錢。8-63記云:"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,徙屬。事荅不備,分負各十五石少半斗,直錢三百一十四。"是一石荅(小豆)約值20.5錢,將近米價的七分之一。8-1287記云:"卌一年十月乙酉朔朔日,貳春鄉守……大奴一人直(值)錢四千三百。小奴一人直(值)錢二千五百。·凡直(值)錢六千八百。"這大概是官府買進奴隸的價格。這些記載,必定會引起經濟史學者的關心。

---

① 于振波:《從簡牘看漢代的户賦與芻藁税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5年第2期。

里耶簡第一卷還有幾條轉移財産的文書。8-1443+8-1455記云："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，都鄉守武爰書：高里士五(伍)武自言以大奴幸、甘多，大婢言、言子益等，牝馬一匹予子小男子産。典私占。"8-1554記云："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，都鄉守沈爰書：高里士五(伍)廣自言：謁以大奴良、完，小奴嚋、饒，大婢闌、願、多、□，禾稼、衣器、錢六萬，盡以予子大女子陽里胡，凡十一物，同券齒。典弘占。"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34-336號簡記云："民欲先令相分田宅、奴婢、財物，鄉部嗇夫身聽其令，皆參辨券書之，輒上如户籍。有爭者，以券書從事；毋券書，勿聽。所分田宅，不爲户，得有之，至八月書户。留難先令，弗爲券書，罰金一兩。"里耶簡牘的這幾條記録，也有可能是先令(遺囑)。前者交待的對象是武的兒子，後者的對象是廣的女兒。武和廣的身份都是士伍。他們的家産及其轉移，也是饒有興趣的話題。

在里耶簡中，還發現一批現存最早的病方，其中或可與馬王堆帛書病方對讀。8-1376+8-1959記云："因以左足□踵其心，□子十踵，女子七踵。嘗試。勿禁。"這條病方雖然暫時未見於漢代簡牘，但其後的補充説明"嘗試勿禁"一類表述，却在《五十二病方》中可見。這對古代醫學史的研究，當有助益。

四

在2008年底立項的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"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"(08JZD0036)中，里耶秦簡牘的整理、研究是重要組成部分。我們擬通過與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，通過與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、也是武漢大學訪問教授和課題組重要成員之一的張春龍先生合作，在五卷本的《里耶秦簡》每卷出版後，即推出相應的校讀本。而在全部出版後，再在此基礎上，推出新的圖録、釋文、注釋本，從而爲這宗重要資料的文本復原和内涵探究，作出自己的努力。

里耶簡牘當年大多是重要的文書，經過編連、整理和刻意庋藏。如8-1514説："今牒書當令者三牒，署苐(第)上。"8-1539説：

“上不更以下繇(徭)計二牒。”8-183+8-290+8-530 說：“上丗三年黔首息秏八牒。”8-1559 更說：“丗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，將捕爰，叚(假)倉茲敢言之：上五月作徒薄及冣(最)丗牒。”辛巳爲五月三十日。最，當指簿書的綱要①。大概這次上報的簿書每日一簡，共30 簡。爲首或末尾一簡的背面記總括之辭。8-1556 說：“史象已訊獄束十六，已具。”8-419+8-612：“鴈及雞遣市束一薄(簿)。”“束”有捆縛義，這裏大概是説把相關的簡牘捆在一起，以便保存和查驗。8-1200 說：“丗三年當計券出入笥具此中。”8-1201 說：“倉曹廿九年當計出入券甲笥。”8-1777+8-1868 說：“丗年十月盡九月，群往來書已事倉曹□笥。”那些處理之後的文書，分類按年份放置在竹笥之中。大概因爲秦末劇變，這些簡牘被倉促埋進井中，又經過兩千多年歲月侵蝕，出土時已不復舊規。不僅當時的編連、組合蕩然無存，簡牘單體也往往斷裂、破碎，一些字迹也剝蝕殘泐。這給整理工作帶來嚴重的困難。張春龍先生的整理本，篳路藍縷，開基創業。我們試圖在此基礎上，進一步推敲釋文，加以斷句、綴合和編連，盡可能讀通簡文，并與傳世和出土的戰國秦漢文獻相比照，以弄清語文和歷史層面的含義。

由於簡文往往簡樸古奧，而我們的學養有限，一些應該有的發現可能被我們忽視，而一些不應該有的疏失却可能被我們犯下。我們真誠地希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正，以便我們提高認識，改進工作。

① 《漢書·嚴助傳》：“願奉三年計最。”顔注引晋灼曰：“最，凡要也。”

凡　例

一、本書在《里耶秦簡》公布簡牘圖版、釋文基礎上，進一步綴合斷片、復原簡册、校訂釋文并加以斷讀。在校釋部分，説明上述處理的根據，并勾稽簡文與其他里耶簡牘、其他秦漢簡牘以及傳世秦漢文獻的關聯，探求其内涵。

二、釋文一般按編號順序寫出。凡確定綴合者，釋文集中録寫在相關諸片最小序號的位置，并在其他諸片原序號處標明已綴入某某號。疑可綴合而未能確認者，釋文仍分别録寫，而在相關各片校釋中説明綴合的可能。

三、凡能確定編連的簡牘，接連録寫。疑可編連而未能確認者，在相關各簡校釋中説明綴合的可能。

四、簡牘編號沿用原釋文的編號。正面書寫者，只用基本編號。正反兩面書寫時，反面用基本編號加"背"字表示。凡由多片綴合者，簡牘編號寫在全部釋文之後，在相關編號之間用"+"號相連。由多枚簡牘編連時，簡號標在各簡牘釋文之後。簡牘編號加陰影表示。

五、簡牘分欄、分行書寫時，釋文分欄、分行録寫。欄號用 A、B、C 表示，行號用Ⅰ、Ⅱ、Ⅲ表示，如第二欄第二行標作 BⅡ。

六、釋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。合文、重文直接析開録寫。衍文、訛字照録，相關問題在校釋中交待。根據殘畫擬釋的字，用【】表示。不能辨識的字，一字用一個"□"表示。原文殘斷或字數不能確定的場合，用"……"表示，簡牘殘缺可確定有文字殘去時，用"☑"表示。簡牘中表示題記的墨塊和表示提示的墨點，用●（圓形墨塊）■（方形墨塊）·（墨點）表示，斜綫用"/"表示。圖案、花紋用［圖案］表示。簡牘中的其他標記不録。文字中的空白處，無論原簡空白大小，一律空二字位。

目　　次

第五層

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[1]，倉守陽敢言之[2]：獄佐辨、平、士吏賀具獄[3]，縣官Ⅰ食盡甲寅[4]，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[5]。雨留不能投宿齎[6]。Ⅱ來復傳[7]。零陽田能自食[8]。當騰期卌日[9]。敢言之。/七月戊申[10]，零陽Ⅲ龏移過所縣鄉[11]。/齮手[12]。/七月庚子朔癸亥[13]，遷陵守丞固告倉嗇夫：Ⅳ以律令從事[14]。/嘉手[15]。Ⅴ5-1
遷陵食辨、平盡己巳旦□□□□遷陵[16]。Ⅰ
七月癸亥旦，士五(伍)臂以來[17]。/嘉發[18]。Ⅱ5-1背

【校釋】

[1]元年，秦二世紀年，當公元前209年。丁未，七月八日。

[2]倉，管理糧食貯藏、發放的機構。倉守，官職名，指代理倉嗇夫職務者。云夢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置吏律》161號簡云："官嗇夫節(即)不存，令君子毋(無)害者若令史守官，毋令官佐、史守。"①這裏倉守陽謁告而零陽龏移文，表明簡文"倉"爲零陽之倉。後文敘及的獄佐辨、平、士吏貨也當是零陽屬吏。

陽，人名。敢言之，上行文書用語，往往與下一個"敢言之"對應，位于所言內容的起訖。

[3]獄佐，似是獄史之佐。參看6-28號簡注釋。《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》190號簡云："除佐必當壯以上，毋除士五(伍)新傅。"193號簡云："侯(候)、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爲官府佐、史及禁苑憲盜。"可見各種佐的身份低微。辨、平，人名。

① 參看陳治國：《里耶秦簡之"守"和"守丞"釋義及其他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年第3期。

士吏，官名。云夢睡虎地秦簡《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2 號簡有記載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士吏，一種軍官，見居延漢簡，其地位在尉之下、候長之上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注引漢律："近塞郡皆置尉，百里一人，士史、尉史各二人，巡行徼塞也。"士史應即士吏。此外《管子·五行》也有士吏一詞，含義與此不同①。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101 號簡記："士吏亦得聽告。"邢義田先生認爲：甲渠候粟君向居延縣遞狀子，當時受理的或許就是一位士吏。按士吏一職不見于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居延和敦煌簡中却常見。過去一般認爲是邊郡與候長相當之候官屬吏。現在知道士吏不僅僅是一武吏，也是文吏，兼掌理訟聽告。《秦律雜抄》39 號簡云："戍律曰：同居毋并行，縣嗇夫、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，貲二甲。"這裏的尉和士吏應該是縣嗇夫之下屬，是知士吏一職更源于秦②。

賀，人名。

具獄，亦見于 8-133。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云：案件審結後記錄呈報③。馬怡先生認爲指定案或據以定罪的全部案卷。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："乃抱其具獄。"顔師古注："具獄者，獄案已成，其文備具也。"④今按：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："吏驗治，孝婦自誣服。具獄上府。"《二年律令·興律》396 號簡："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、戲而殺人，獄已具，勿庸論，上獄屬所二千石官。"具獄似亦指完成獄案文書。

[4]縣官，官府。盡，訖、到。《助字辨略》卷三："《漢書·諸侯王表》：'自雁門以東，盡遼陽，爲燕代。'此'盡'字，猶云'訖'也。"甲寅，七月十五日。睡虎地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46 號

---

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79 頁。

② 邢義田：《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讀記》，《燕京學報》新 15 期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。

③ 張春龍、龍京沙：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3 年第 1 期。

④ 馬怡：《里耶秦簡選校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》第 4 集，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版。

簡："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傳食，及告歸盡月不來者，止其後朔食，而以其來日致其食；有秩吏不止。"簡文是説獄佐辨、平、士吏賀三人稟食至甲寅爲止，其後由過所縣鄉供食。

[5]謁，請求。續食，相繼供給食物。《周禮·夏官·懷方氏》"治其委積館舍飲食"鄭玄注："續食其往來。"孫詒讓正義："謂自來及往，相繼共其飲食，無缺乏也。"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"征吏民有明當時之務，習先聖之術者，縣次續食，令與計偕。"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屬邦》簡201："道官相輸隸臣妾、收人，必署其已稟年日月，受衣未受，有妻毋(無)有。受者以律續食衣之。"《二年律令·傳食律》："以詔使及乘置傳，不用此律。縣各署食盡日，前縣以誰續食。"可參看。"謁告"至"當騰"，8-1517有類似文句。

[6]雨留，疑指因雨滯留。投，原釋文作"决"。相同辭例亦見于8-110+8-669、8-1517(原釋文作"投")、8-169+8-233+8-407+8-416+8-1185(史)，原釋文或釋爲"投"，或釋爲"史"，或缺釋。今并釋爲"投"。疑"投宿"一詞。劉向《九嘆·逢紛》："平明發兮蒼梧，夕投宿兮石城。"齎，《説文》："持遺也。"《禮記·奔喪》"則成服而往"鄭玄注："成服乃行容待齎也。"陸德明音義："齎，子西反，資糧也。"又《周禮·春官·巾車》："毁折，入齎于職幣。"鄭玄注："杜子春云：'齎，讀爲資。資謂財也。乘官車毁折者，入財以償繕治之直。'"簡文可能是説當因故不能投宿時提供資糧錢財。

[7]復，原釋文作"發"。來復，往還。傳，通行文書。"來復傳"也見于8-416、8-1517以及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504號簡，指往返雙程的傳。

[8]零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治所約在今湖南慈利縣東。田，疑指公田(參看8-63注釋)，引申指公田産出的糧食。《二年律令·傳食律》234-235號簡云："使者非有事其縣道界中也，皆毋過再食。其有事焉，留過十日者，稟米令自炊。"或與此有關。

[9]當騰，8-1517、里耶責貲贖文書(9-1-9-12)以及云夢睡虎地秦簡《封診式》7號簡有"當騰騰"之語。《封診式·有鞫》"當騰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當，《呂氏春秋·義賞》注："正也。"騰，讀爲

謄，《説文》："移書也。"《繫傳》："謂移寫之也。"當謄，正確地寫錄下來①。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認爲："舊以第二'騰'字屬下讀，非是。疑第一個'騰'字爲'謄'，是抄錄的意思；第二個'騰'字讀爲本字，是傳送的意思。"②李學勤先生讀作"當謄謄"③。胡平生先生認爲，"當"是"應當"之意。"當騰騰"的兩個字都要讀爲"謄"，是説應當移寫抄錄的部門就抄錄給他們④。馬怡先生認爲："當騰（謄），騰（謄）"，公文用語，意謂"應當謄寫的，謄寫下來"。《封診式·有鞫》："當騰，騰，皆爲報。"或説"騰"讀爲本字，"當騰，騰"意謂"應當傳送的，傳送"。《後漢書·隗囂列傳》："因數騰書隴蜀，告示禍福。"亦通⑤。里耶秦簡講讀會將"騰＝"析讀爲"騰馬"，認爲是緊急傳送之意⑥。邢義田先生在基本贊成胡平生先生意見的同時指出：或可别作一解，即據《説文》"騰，傳也"讀作"當傳，傳之"。當傳，即當用傳，傳送⑦。王焕林先生將"騰"讀爲"朕"，訓爲"封"⑧。今按：8-647 説"酉陽已騰書沅陵"，是同一批簡牘中"騰"有移送公文之義的例證。本簡"當騰"也許應與下文斷讀。

期，期限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上》："晋文公攻原，裹十日

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148 頁。

②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③ 李學勤：《初讀里耶秦簡》，《文物》2003 年第 1 期。

④ 胡平生：《讀里耶秦簡札記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2003 年 9 月 12、19 日；後刊于《簡牘學研究》第 4 輯，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⑤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⑥ 里耶秦簡講讀會：《里耶秦簡譯注》，《中國出土資料研究》第 8 輯，［日本］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4 年版。

⑦ 邢義田：《湖南龍山里耶 J1(8)157 和 J1(9)1-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、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》，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14 日；後刊于《簡帛》第 1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
⑧ 王煥林：《秦簡"當騰騰"音義商兑》，《吉首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2006 年第 3 期；又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7 年版，第 123-132 頁。

糧，遂與大夫期十日。”廿，簡文三十合文均如此作。

[10]戊申，七月九日。

[11]𦚄，人名，原釋文作“襲”。李學勤先生指出：秦漢文獻中的縣道名下加人名，都是令長的省稱①。零陽𦚄，是零陽縣長官𦚄的省稱。移，移書。《廣韵·支韵》：“移，官曹公府不相臨敬，則爲移書，箋表之類也。”

[12]䶵（原釋文作“静”），人名。手，學界歧議頗多。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指出：抄手名後綴以“手”字，于簡文中爲定例，也見于張家山漢墓竹簡②。李學勤先生云：“手”訓爲“親”，“某手”即某人簽署，……文書中簽寫“某手”的人是負責寫抄、收發文書等事的吏員③。于振波先生亦云：“氣手”、“壬手”，是有關官署的署名。這些簽名或者出現在文書正文中，并用斜綫“/”與正文隔開……或者出現在文書末尾，不用斜綫，而是與正文之間保留一段空白④。胡平生先生認爲：“手”指文書由某人經手⑤。馬怡先生認爲：“手”，手迹，經手。《漢書·郊祀志上》：“天子識其手。”顔師古注：“手，謂所書手迹。”⑥王焕林先生認爲：在可以確定爲非公文原件（即經過二次書寫而成爲歸類檔案）的那一批簡牘中，其最後一行所出現的“某手”必爲書佐之署名⑦。今按：8-756云：“有書，書壬手。”又稟食文書中參與出稟的史、佐與某“手”爲同一人。可見“手”當指書手。

[13]癸亥，七月二十四日。

---

① 李學勤：《〈奏讞書〉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》，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第1輯，巴蜀書社1999年版。參看劉樂賢：《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》，《文物》2007年第9期。

②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③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④ 于振波：《里耶秦簡中的“除郵人”簡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2003年第3期。

⑤ 《讀里耶秦簡札記》。

⑥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⑦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第221頁。

[14]遷陵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。范毓周先生根據“遷陵守丞”的記述，以爲守丞爲郡守屬官，遷陵在秦代亦曾爲郡①。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認爲：今湖南省保靖縣城關仍名爲遷陵鎮，境内之四方城(漢代城址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)即漢遷陵縣治。里耶有戰國古城一座，仍保留有完整的城墻、護城河輪廓，沿用至秦末，36 000余枚簡牘即出于城中的一號井。由簡文看，遷陵縣秦朝已有，治所或在今龍山縣里耶鎮。而秦在武陵山腹地的統治只維持了十數年，遷陵縣當是沿楚國的行政設置②。李學勤先生也認爲：出簡城址是秦時的遷陵縣，當時屬于洞庭郡。從已發表的簡來看，其性質都是應保存在遷陵縣廷的文書或文書副本，所以遷陵縣治應該即在當地。記路里程的J1(16)52也印證了這一點，……這條路綫正以遷陵爲終點，所載沿途里數是供赴遷陵的人使用的③。晏昌貴、鐘煒先生指出：里耶古城只能是秦遷陵縣城，漢初即遷往別處④。今按：守丞爲縣級官員，遷陵曾爲秦郡之説無據。

守丞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認爲：代理縣丞。守，試守。同時又指出：秦時縣、鄉吏員的設置較傳世文獻記載要複雜得多。“守丞”之“守”也不一定是“試”或“代理”之意⑤。楊宗兵先生從簡文文例分析出發，認爲縣之“守”、“丞”、“守丞”互見無别，推測秦時縣一級的“守”、“丞”或“守丞”即行縣令、長之實⑥。陳松長認爲這裏的“守”就是掌管、主管之意，秦代所設郡守的“守”字，其字義也就是掌管、主管的意思，秦簡中反復出現的“守”字，除“郡守”的“守”是固定的官名之外，其他如“司空守”、“少内守”、“田

① 《關于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代簡牘郵書檢的幾個問題》，簡帛研究網2002年8月15日。

②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③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④ 晏昌貴、鐘煒：《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》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2006年第4期。

⑤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⑥ 《里耶秦簡縣“守”、“丞”、“守丞”同義説》，《北方論叢》2004年第6期。

官守”、“都鄉守”等中的“守”字均應是表示一種掌管、主管的泛稱①。

固，人名。

倉嗇夫，官名。《秦律十八種・倉律》21-22 號簡記云：“入禾倉，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。縣嗇夫若丞及倉、鄉相雜以印之，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(餼)，自封印。”在各縣，倉嗇夫爲倉的主官。

以律令從事，法律用語，指依據律令辦事。

[15]嘉，人名。

[16]盡，原釋文作“書”。己巳，七月三十日。旦，清晨。

[17]士五，即士伍。《漢官舊儀》：“無爵爲士伍，年六十乃免者。”②在《二年律令・户律》310-313 記叙的授田序列中，士伍位于二十等爵之後，公卒、庶人之間③。

臂，人名。以來，里耶簡常見，指臂在七月癸亥旦把文書送達。

[18]發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指出：拆閲文書④。今按：云夢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53 號簡云：“有投書，勿發。”整理小組注：“發，把書信拆開觀看。”簡文中常見“某某發”，交代文書的拆封人。

[圖案][1]5-2

[圖案]5-2 背

---

① 陳松長：《〈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〉校讀(八則)》，《簡牘學研究》第四輯，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② 孫星衍等輯、周天游點校：《漢官六種》，中華書局 1990 年版，第 53 頁。

③ 參看劉海年：《秦漢“士伍”的身份與階級地位》，《文物》1978 年第 2 期，後收入《戰國秦代法制官窺》，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；朱紹侯：《士伍身份考辨》，《軍功爵制研究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。

④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【校釋】

[1]簡背圖案，原釋文無交待。

☑夏伍人□□□□□[1]☑5-3

……☑5-3背

【校釋】

[1]夏，原釋文作“顕”。“伍”字存疑。其後二字疑是“乙未”，其後第五、六字疑是“獙戈”。

☑之中士下事[1]☑5-4

☑死軍攷【貞】☑5-4背

【校釋】

[1]之，原釋文作“止”。

☑煔夌（陵）公叚忑告誘[1]☑5-5

☑煔夌（陵）行士事吕戈[2]☑5-5背

【校釋】

[1]煔，原釋文作“戔”。下同。叚忑，人名。

[2]吕，疑是“昌”字

☑齮□□□聽書從事[1]，令毋□獄□[2] Ⅰ

☑□□求□□令□尉書孰循行以□[3] Ⅱ

☑□□而□□□□以次傳[4]，别書孰□屬[5] Ⅲ

☑□卒□□□□□□在其縣界中□□□[6] Ⅳ

☑□行[7]，書到□報[8]，不報□□☑ Ⅴ

☑東曹發[9]，它如律令□☑ Ⅵ

☑□ Ⅶ5-6

☑東曹發。Ⅰ

☑□□凡□□□□少□ Ⅱ

☑□□。/□發。Ⅲ

☑□成里公士□以來[10]。/□發。Ⅳ

□□□申以來□□。/□發。V5-6背

【校釋】

[1]齮□□□聽書從事，原釋文未釋。"聽書"前二未釋字疑是"縣丞"。聽書從事，公文用語，亦見于8-69、8-133等簡。馬怡先生説：聽，聽從，聽受。"聽書從事"，公文用語，見於下行文書。意謂"聽從文書指示辦理事務"。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271.20A："候官聽書從事。"①

[2]獄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求，原釋文作"來"。

尉，官名，武職。中央有太尉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"太尉，秦官，金印紫綬，掌武事。"顔師古注引應劭曰："自上安下曰尉，武官悉以爲稱。"郡設郡尉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"分天下爲三十六郡，郡置守、尉、監。"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"郡尉，秦官。掌佐守典武職甲卒，秩比二千石。""縣令、長，皆秦官，掌治其縣。……皆有丞、尉，秩四百石至二百石，是爲長吏。"8-133"遷陵司空得、尉乘"中的"尉"當是縣尉，8-1225有"洞庭尉"，當是郡尉。

"尉"後原釋文以爲三字未釋，實只有二字，今釋爲"書"、"埶"。下行亦有"書埶"，可參看。

循行，巡視、巡行。《墨子·號令》："大將信人行守，長夜五循行，短夜三循行。"

[4]"而"後二字疑是"不得"。以次傳，按文書送達方向，在相鄰縣道間轉相遞送。這是與"以郵行"有别的一種行書方式②。

[5]别書，另行書寫，文書用語。"埶"下一字，疑是"灋"。

[6]"在"前二字，疑是"稗官"。其，原釋文未釋。在其縣界中，近似表述如8-649"邦尉都官軍在縣界中者"、8-657"軍吏在縣

---

①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② 參看高敏：《云夢秦簡初探(增訂本)》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235頁；陳偉：《秦與漢初的文書傳遞系統》，《里耶古城·秦簡與秦文化研究——中國里耶古城·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科學出版社2009年版。

界中者"。

[7]"行"前一字似是"郵"字。

[8]"到"後一字疑是"相"字，8-159 背有"書到相報"。報，答覆。簡文是説文書送達後，給出回復。云夢睡虎地 4 號秦墓木牘甲有："書到，皆爲報。"

[9]曹，古代分科辦事的官署或部門。《説文》："曹，獄之兩曹也。"徐灝注箋："職官分曹治事謂之曹，如兵曹、刑曹之類皆是，不專謂治獄。"《墨子·號令》"吏卒侍大門中者曹無過二人"岑仲勉注："《蜀志·杜瓊傳》曰：'古者名官職不言曹。始自漢已來。'瓊特失考，古非無'曹'，不過字寫不同耳。曹猶今言'處'或'科'。"①睡虎地秦墓竹簡《語書》云："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殹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曹，古時郡、縣下屬分科辦事的吏，稱爲曹，如賊曹、議曹等；其衙署也稱爲曹，如《漢書·薛宣傳》：'坐曹治事'。一曹事，一處衙署的事務。不足獨治，不可獨斷專行。"②里耶簡"曹"多見，如 8-3"倉曹"、8-263"廷户曹"。5-22、8-273+8-520、8-996、8-1155 有"獄東曹"，這裏"東曹"前殘字恐即"獄"。

[10]成里，里名。公士，爵名，秦二十等爵中最低的一級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"爵：一級曰公士，二上造，三簪裊……皆秦制，以賞功勞。"

☑□布四尋[1]，鈇[2]☑ 5-7

【校釋】

[1]尋，長度單位，一般認爲是八尺。《詩·魯頌·閟宫》："是斷是度，是尋是尺。"鄭玄箋："八尺曰尋。或云七尺、六尺。""尋"字後有斷讀符號。

[2]鈇，原釋文未釋。鈇，鍘刀。《漢書·尹翁歸傳》："不中程，輒笞督，極者至以鈇自剄而死。"顔師古注："鈇，斫莝刃也。"

---

① 岑仲勉：《墨子城守各篇簡注》，中華書局 1958 年版，第 105 頁。

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15 頁。

也可指斧。《列子·説符》:“人有亡鈇者，意其鄰之子。”

☒□□□□☒5-8
☒□𢦏夌(陵)□[1]☒5-8背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似是“舍”。𢦏，原釋文作“戔”。“夌”後一字，疑從宀從邑，目前有宮、邑、序、大邑及宛幾種釋法①。

☒意以公命告□☒5-9
☒□□□☒5-9背

☒以爲戉具箸至日□[1]☒5-10

【校釋】

[1]戉，疑讀作“工”或“功”。箸，楚簡中多用作“書”。如郭店竹書《六德》24號簡“觀諸詩箸”。

☒告，它如前☒5-11

☒朔壬□□□□[1]☒5-12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五十”。

□□年□□□□……☒Ⅰ
□二年□□[1]☒Ⅱ5-13+5-15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“簡牘綴合表”已指出。

☒縣中☒5-14

---

①　參看趙平安:《戰國文字中的“宛”及其相關問題研究》,《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版。

5-15(→5-13)

▨□陽□▨ 5-16

▨彭城守丞[1]▨ Ⅰ

▨以得律令□▨ Ⅱ 5-17

【校釋】

[1]彭城，縣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楚國，治所在今江蘇徐州市。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："始皇還，過彭城"，《正義》："彭城，徐州所理縣也。州東外城，古之彭國也。"

大奴一人。 Ⅰ

大婢三人。 Ⅱ

小奴一人。 Ⅲ

小婢一人[1]。 Ⅳ

・凡口數六十五▨ Ⅴ 5-18

【校釋】

[1]大奴、大婢，成年男女奴隸。小奴、小婢，未成年男女奴隸。有學者推測，漢代六歲及以下爲未使男女，七歲至十四歲爲使男、使女，十五歲及以上爲大男、大女。其使男使女可以統稱爲小男小女①。可參考。

▨【叔】荅葉有[1]▨ Ⅰ

▨實焦□▨ Ⅱ

▨□畏害所□[2]▨ Ⅲ

▨□□□□▨ Ⅳ 5-19

① 楊聯陞：《漢代丁中、廩給、米粟、大小石之制——勞榦〈居延漢簡考釋〉錢谷之類跋》，《中國語文札記——楊聯陞論文集》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，第 7 頁。

【校釋】

[1]荅，小豆。其前一字，殘筆似是“叔”，疑是“菽”殘字或借作“菽”，大豆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38-39號簡云：“種：稻、麻畝用二斗大半斗，禾、麥畝一斗，黍、荅畝大半斗，叔(菽)畝半斗。利田疇，其有不盡此數者，可殹。其有本者，稱議種之。”

[2]畏，原釋爲“是”，今改釋。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66號簡：“畏害及近邊不可置郵者，令門亭卒、捕盜行之。”可參看。

☐柯□☐ 5-20

【校釋】

[1]“柯”下一字，從“竹”作。

☐□□□☐ 5-21

獄東曹書一封[1]，丞印[2]，詣無陽[3]。·九月己亥水下三刻[4]，□□以來[5]。5-22

【校釋】

[1]獄東曹，治獄機構。封，文書移送時需要封緘，引申指封緘的書信。

[2]印，印章，簡文是説封泥上加蓋丞印。

[3]詣，前往、到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“乃命宋昌參乘，張武等六人乘傳詣長安。”這裏指送達書信的目的地。

無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縣治約在今湖南芷江侗族自治縣東北。

[4]水下三刻，紀時用語。李學勤先生根據初步發表的里耶簡牘資料指出：所記漏刻皆指白晝。即將一晝分爲十一刻，刻于漏壺箭上，視箭沉下幾刻。與漢代“晝夜百刻”的漏制比較，是很原始的①。張春龍先生、龍京沙先生披露另有簡文云“夜水下四刻”，顯示漏壺有

①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晝夜之别①。胡平生先生認爲秦時白天、黑夜各有11刻，一晝夜有22刻②。

[5]原釋文以爲簡末有缺文。今按：8-1154有相似表述，可知此簡文完整。

□□□□□印，一泰(太)守府[1]，一成固[2]。九月己亥……☑5-23

【校釋】

[1]泰守府，郡太守之府，這裏應指洞庭郡太守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"郡守，秦官，掌治其郡，秩二千石。有丞，邊郡又有長史，掌兵馬，秩皆六百石。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。"8-273+8-520有"洞庭泰守"，8-410有"雁門泰守"，8-772有"南郡泰守"，説明"泰(太)守"之名秦已有之。

[2]成固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漢中郡，治所在今陝西成固城關。

☑陵畜[1]☑5-24

【校釋】

[1]圖版由二片拼合，稍有錯位，右部應下移，"陵"字右部與"阜"相接。"陵"下一字原未釋，爲"畜"字。

☑□事□□[1]☑5-25+5-27

【校釋】

[1]兩片綴合，能復原"事"字。

☑□□☑5-26

---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胡平生：《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》，《簡帛研究2008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。參看任杰：《秦漢時制探析》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009年第4期。

5-27（→5-25）

☐……☐ 5-28

☐□□□敬□☐ Ⅰ
☐□戰半[1]。☐ Ⅱ 5-29

【校釋】

[1]戰，人名。半，原釋文作"手"①。

☐到□□☐ 5-30

☐課鄉上[1]☐ Ⅰ
☐□□斤☐ Ⅱ 5-31

【校釋】

[1]課，考核、考課。《説文·言部》："課，試也。"云夢睡虎地秦簡《語書》8 號簡記云："有（又）且課縣官，獨多犯令而令、丞弗得者，以令、丞聞。"

☐□□□□☐ 5-32

齋□□酉齋□□齋□米仌燢組□□車□□□工□□5-33
車□曰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[1]5-33 背

【校釋】

[1]曰，原釋文未釋。

酉陽以郵行 Ⅰ 洞庭[1]。Ⅱ 5-34

【校釋】

[1]酉陽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治所在今湖南省

① 參看陳劍：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6 月 4 日。陳劍先生認爲："半"應該是一個表示打開文書、跟"發"義近之詞。以下"手"改釋爲"半"不備注。

永順縣南。秦當屬洞庭郡。

郵，傳遞文書的機構。秦漢時用于傳遞緊急或重要文書。通過接力的方式，進行快速傳送。是與"以次傳"有别的一種行書方式。岳麓書院秦簡1162號簡記云："令曰：書當以郵行，爲檢，令高可以旁見印章，堅(緊)約之，書檢上應署，令□負以疾走。不從令，貲一甲。"①

洞庭，秦郡名。8-755有"洞庭守禮謂遷陵丞"，8-728+8-1474有"洞庭泰守府"，16-5有"洞庭守禮謂縣嗇夫"，可證。周振鶴先生推測：秦洞庭郡約在沅、澧二水流域，可將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中秦圖中黔中郡改爲洞庭而無大礙，只是洞庭郡既以洞庭爲名，總要包含洞庭湖在其中，所以秦圖中的洞庭應移屬洞庭郡②。

遷陵洞庭，Ⅰ以郵行。Ⅱ5-35

---

① 陳松長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9年第3期；陳偉：《岳麓書院秦簡行書律令校讀》，簡帛網2009年11月21日。

② 周振鶴：《秦代洞庭、蒼梧兩郡懸想》，《復旦學報》2005年第5期。參看陳偉：《秦蒼梧、洞庭二郡芻論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03年第5期。

第六層

【九九】八十一，AⅠ【八九】七十二，AⅡ七九六十三，AⅢ六九五十四，AⅣ
五九卌五，AⅤ四九卅六，AⅥ三九廿七，BⅠ二九十八。BⅡ
八八六十四，BⅢ七八五十六，BⅣ六八卌八，BⅤ五八卌，BⅥ四
八卅二，BⅦ三八廿四，CⅠ二八十六。CⅡ
七七卌九，CⅢ六七卌二，CⅣ五七卅五，CⅤ四七廿八，CⅥ三七
廿一，CⅦ二七十四。DⅠ
六六卅六，DⅡ五六卅，DⅢ四六廿四，DⅣ三六十八，DⅤ二六十
二。DⅥ
五五廿五，DⅦ四五廿，DⅧ三五十五，EⅠ二五而十。EⅡ
四四十六，EⅢ三四十二，EⅣ二四而八，EⅤ
三三而九，EⅥ二三而六，EⅦ
二二而四。FⅠ
一一而二[1]，FⅡ
二半而一[2]。FⅢ
凡千一百一十三字[3]。FⅥ6-1
行郵[4]　　視　　範　　以以郵行行守敢以以Ⅰ
小吏弁有□Ⅱ6-1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一一，簡文作"一"加重文符。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認爲"一一而二"則是加法，而簡牘内容是乘法表，故釋爲"一二而二"①。王焕林先生認爲"一一而二"表示一加一等于二②。

---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第185頁。

［2］胡平生先生認爲與過去發現的“九九表”不同，這個表多了“二半而一”一頁，這實際上已經是小數運算①。王焕林先生認爲是分數運算②。

［3］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指出，此牘正面文字是九九乘法表。文末“凡千一百一十三字”是九九乘法表中各數乘積的總和③。胡平生先生云：整理者説，同出的木牘中還有類似的“九九表”，文末也寫有“凡千一百一十三”，可見這裏的“字”字是衍文④。王焕林先生持不同意見⑤。

［4］郵，原釋文右從“見”。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作“郵”，今從之。

遷陵以郵行Ⅰ洞庭。Ⅱ6-2

□=七石。　　元年端月癸卯朔□□[1]，司空□□受倉□[2]
□6-3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七石”。

端月，正月。《史記·秦楚之際月表》：“（二世二年）端月。”司馬貞索隱：“二世二年正月也。秦諱‘正’，故云端月也。”

［2］司空，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：官名，掌管工程，因當時工程多用刑徒，後逐漸成爲主管刑徒的官名。《漢書·百官表》注引如淳云：“律，司空主水及罪人。”《漢書·陳咸傳》注：“司空主作役官。賈誼：輸之司空，編之徒官。”《二年律令》204簡：“……隸臣妾、收人、司空三人以爲庶人。”則指的是在司空服役的刑徒。李學勤先生認爲：“司空是管理刑徒一類事務的官吏，

① 《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306頁。

②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第182頁。

③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④ 《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》第306頁。

⑤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第179頁。

也負責居貲贖債。"①

□年四月□□朔己卯，遷陵守丞敦狐告船官Ⅰ□[1]：令史廱讎律令沅陵[2]，其假船二㮴[3]，勿Ⅱ留。Ⅲ6-4

【校釋】

[1]敦狐，人名，亦見于8-135等簡。船官，官名，管理船隻。第二欄首字應是船官長之名。

[2]令史，官名，職掌文書等事。睡虎地秦簡《編年記》："(今)六年四月，爲安陸令史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令史，縣令的屬吏，職掌文書等事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集解引《漢儀注》：'令吏曰令史，丞吏曰丞史。'"廱(原釋文作"懭")，人名。

沅陵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。治所在今湖南沅陵縣南。

讎律令，校勘律令。《慧琳音義》卷七十七"讎校"注引《風俗通》云："二人對校爲讎。"《正字通·言部》："讎，校勘書籍曰讎，比言兩本相對覆如仇讎。"參看8-173。

[3]假，借。㮴，《字彙·木部》："同艘。"《漢書·溝洫志》："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㮴。"顔注："一船爲一㮴。"江陵鳳凰山8號漢墓78號簡："船一㮴。"②

除見錢三百六十[1]，AⅠ錢千付令佐處[2]，未出計[3]。AⅡ

·錢□☐BⅠ

未出☐BⅡ6-5

【校釋】

[1]見，現有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"倉無見谷"，顔注："見，謂見在也。"《漢書·王嘉傳》："是時外戚資千萬者少耳，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。"顔注："見在之錢也。"

[2]令佐，官名。處，人名。

①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② 金立：《江陵鳳凰山8號漢墓竹簡試釋》，《文物》1976年第6期。

[3]計，計簿。《戰國策·齊策一》："五官之計，不可不日聽也而數覽。"高誘注："計，簿計也。"

☐佐葦[1] Ⅰ
☐　　客手[2]。Ⅱ6-6

【校釋】

[1]葦，人名。

[2]客，人名。

敢言之：前日言當爲徒隸買衣及予吏益僕[1]。6-7

【校釋】

[1]徒隸，身份用語。見于《管子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等古書，在簡牘中，見于睡虎地秦簡《爲吏之道》、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等。李學勤指出，什麽是徒隸，從里耶16：5、6文書就可明白。該文書先説"乘城卒、隸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白粲、居貲贖債、司寇、隱官、踐更縣者"，下又云"縣卒、徒隸、居貲贖債、司寇、隱官、踐更縣者"，互相對比，知道"徒隸"就是隸臣妾、城旦舂和鬼薪白粲①。李力先生認爲，在此確實用"徒隸"來指"隸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白粲"。但不能因此而斷定前者就是後者的省稱，或者説"徒"是指"城旦舂、鬼薪白粲"，"隸"是指"隸臣妾"。里耶秦簡所見"徒隸"一詞是一個泛稱，既可指奴隸，也可指刑徒"隸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白粲"②。參看8-16"徒"下注釋。

徒隸的衣著，秦律有具體規定。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137-139號簡記云："凡不能自衣者，公衣之，令居其衣如律然。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，許之。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，亦衣食而令居之。"又《金布律》94-95號簡記云："稟衣者，隸臣、府隸之毋(無)妻者及城旦，冬人百一十錢，夏五十五錢；其小者冬七十七錢，夏

①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② 《張家山247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(1985.1-2008.12)》，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年版，第428頁。

卌四錢。春冬人五十五錢，夏卌四錢；其小者冬卌四錢，夏廿三錢。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，如春衣。”

益，增加。

僕，僕人。睡虎地秦簡《金布律》73-74號簡：“都官佐、史不盈十五人者、七人以上鼠(予)車牛、僕。”

☑□年四月己未朔丙子[1]，成都受遷[2]☑6-8

【校釋】

[1]丙子，四月十八日。

[2]成都，秦縣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蜀郡，故址在今四川省成都市。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四千一百六十九”。

☑□□□司空隸[1]☑Ⅰ
☑□□二百☑Ⅱ
☑日　☑Ⅲ6-9

【校釋】

[1]隸，原釋文作“釋”。

□成不更小黄亥自占[1]，以廿五年三月丁未以城□[2]☑Ⅰ
……Ⅱ6-10

【校釋】

[1]“成”前一字，似是“東”。此處東成應是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九江郡有東城縣，治所在今安徽定遠縣東南。不更，秦軍功爵的第四級爵。小黄，疑是里名。亥，人名。自占，自己申報。睡虎地秦墓竹簡《編年記》23號簡：“十六年，七月丁巳，公終。自占年。”參看《二年律令·口市律》260、《户律》325-327號簡等記載。

[2]廿五年，秦王政紀年，當公元前222年。丁未，三月二十日。

弋陽須卻[1]☑6-11

【校釋】

［1］弋陽，疑是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左馮翊屬縣有“陽陵”，班固自注：“故弋陽，景帝更名。”治所在今陝西咸陽市東北。又汝南郡屬縣有弋陽侯國。治所在今河南潢川縣西。

粟米五石三斗泰半［1］。卅五年五月己［2］☐ 6-12

【校釋】

［1］粟米，通常泛指糧食。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“有布縷之征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。”《二年律令·盜律》77 號簡云：“其錢金、布帛、粟米、馬牛殹，與盜同法。”于此恐是具體指粟（小米）去皮後的穀實。

泰半，即大半，三分之二。

［2］卅五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 212 年。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五石三斗”，以下殘斷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 Ⅰ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 Ⅱ 6-13

☐華令佐利訊市人［1］，市人不到二、三☐ Ⅰ

☐【六】人，它如前☐ Ⅱ 6-14

【校釋】

［1］訊，審問。《周禮·秋官·小司寇》：“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。附于刑，用情訊之。”賈疏：“用情實問之，使得其實。”《封診式·訊獄》云：“凡訊獄，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，各展其辭，雖智（知）其訑，勿庸輒詰。其辭已盡書而毋（無）解，乃以詰者詰之。詰之有（又）盡聽書其解辭，有（又）視其它毋（無）解者以復詰之。詰之極而數訑，更言不服，其律當治（笞）諒（掠）者，乃治（笞）諒（掠）。”《封診式》“群盜”、“告臣”中有“訊丁”、“訊丙”的記錄。《奏讞書》案例二二有“訊婢”、訊婢黨”的記載。彭浩先生根據《奏讞書》歸納西漢審訊程序大致爲：首先聽取原告和被告的陳述，審訊者對案情不明瞭處進行詢問，稱作“訊”。其次問罪論辯，直到

被告認罪，一般以“毋解”結束，稱作“詰”。隨後是“鞫”，對照相關法律確認罪犯的罪行和罪名，加以判决①。可參看。

“人”字，原釋文未釋。市人，市肆之人。《呂氏春秋·簡選》：“驅市人而戰之，可以勝人之厚禄教卒。”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414 號簡：“市垣道橋，令市人不敬者爲之。”

☐千三百七十二☐ 6-15

守丞大夫敬課[1]。Ⅰ
視事卅八日[2]。Ⅱ6-16

【校釋】

[1]大夫，秦軍功爵第五級爵。敬，人名。

[2]視事，原釋文未釋，指就職治事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：“饗諸北郭，崔子稱疾，不視事。”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置吏律》159 號簡記云：“除吏、尉，已除之，乃令視事及遣之。”

☐長粟米□倉守禿[1]☐ 6-17

【校釋】

[1]“粟米”合文，原釋文從長從木，後接一合文符號。“倉”前一字疑是“虎”字。

遷陵金布Ⅰ發洞庭[1]。Ⅱ6-18

【校釋】

[1]金布，管理金錢、布帛等財物的機構。《漢書·蕭望之傳》顏注：“《金布》者，令篇名也。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，因以篇名。”里耶 9-4 號簡記云：“謁報。報署金布發。”②可參看。

① 彭浩：《談〈奏讞書〉中的西漢案例》，《文物》1993 年第 8 期。

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文物處、龍山縣文物管理所：《湖南龍山里耶戰國——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2003 年第 1 期。

☐遷陵以郵行☐ 6-19

☐□□☐ Ⅰ
☐□□☐ Ⅱ 6-20

☐月乙亥朔壬□☐ Ⅰ
☐□卅一年作務[1]☐ Ⅱ
☐□□□□言☐ Ⅲ 6-21
☐□旦，令佐恬行[2]☐6-21 背

【校釋】

[1] 卅一年，前 216 年。

作務，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關市》97 號簡："爲作務及官府市，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，令市者見其入，不從令者貲一甲。"整理者注曰：作務，《墨子·非儒下》："惰于作務。"《漢書·尹賞傳》："無市籍商販作務。"王先謙《補注》引周壽昌云："作務，作業工技之流。"即從事于手工業。參看里耶 8-2008"爲作務"。

[2] 恬，人名。

☐首居貲贖責(債)□□[1]☐ Ⅰ
☐令□上造□[2]☐ Ⅱ
☐□□□日☐ Ⅲ 6-22+6-31

【校釋】

[1] 居貲贖責，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》記云："有罪以貲贖及有責(債)於公，以其令日問之，其弗能入及賞(償)，以令日居之，日居八錢；公食者，日居六錢。居官府公食者，男子參，女子駟(四)。公士以下居贖刑罪、死罪者，居於城旦舂，毋赤其衣，勿枸櫝欙杕。鬼薪白粲，群下吏毋耐者，人奴妾居贖貲責(債)於城旦，皆赤其衣，枸櫝欙杕，將司之；其或亡之，有罪。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，居於官府，皆勿將司。……居貲贖責(債)欲代者，耆弱相當，許之。作務及賈而負責(債)者，不得代。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責(債)而莫見其室者，出其一人，令相爲兼

居之。居貲贖責(債)者，或欲籍(藉)人與并居之，許之，毋除繇(徭)戍。”張金光先生指出，從《秦律》看，有三種人可以官作居代。貲，有罪被罰款或被罰物者。秦簡中有大量的“貲布”、“貲甲”、“貲盾”者皆屬此類。這些皆可以官作居役來代償貲款或物。這叫“居貲”。贖，犯法而按律被判爲“贖”一類罪者，包括“贖遷”、“贖耐”、“贖刑”、“贖死”等，皆可以居代，這叫“居贖”。債，因種種原因損壞公物、虧欠公款或借貸官府公債者，亦可以居代，這叫“居債”。三種合稱爲“居貲贖債”①。

“責”後二字，原釋文缺釋，疑是“日世”。

[2]令，原釋文未釋。上造，秦軍功爵第二級。《漢舊儀》：“上造，二爵，賜爵二級爲上造，上造，乘兵車也。”

[3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“簡牘綴合表”已指出。

元年八月庚午朔[1]☐ Ⅰ
出牛□□□□[2]☐ Ⅱ 6-23

【校釋】

[1]“元”字原未釋。字形與5-1“元”類似，8-653有“元年八月庚午朔朔日”。

[2]牛，原釋文作“七十”合文，“牛”後二字，疑是脊革。原注釋：左側刻齒可見四個表示個位的刻符。

☐沅陵□☐ 6-24

木具機四，木織杼二，木織幐三[1]，☐ 6-25

【校釋】

[1]具機，疑是織機的一種。《説文》：“機，主發謂之機。”段注：“下文云，機持經者，機持緯者，則機謂織具也。”《史記·甘茂列傳》：“其母投杼下機，逾墻而走。”同書《循吏列傳》：“見其家織布好，而疾出其家婦，燔其機。”杼，織機的梭子。《説文》：

① 张金光：《秦制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553頁。

"杼，機持緯者。"《詩·小雅·大東》："小東大東，杼柚其空。"滕，織布機上用來確定經紗密度、保持經紗位置的機件。《説文》："滕，機持經者。"

☐□遷☐ 6-26

☐行洞庭☐ 6-27

☐年十月乙亥朔乙酉[1]，獄【史】[2]☐ Ⅰ
☐□其言恐走實不見☐ Ⅱ 6-28

【校釋】

[1]乙酉，十月十一日。

[2]獄史，治獄之官。《漢書·路温舒傳》："(路温舒)稍習善，求爲獄小吏，因學律令，轉爲獄史，縣中疑事皆問焉。"同書《丙吉傳》："(丙吉)治律令，爲魯獄史。"在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六、案例十八中，獄史與縣令、丞共同治獄。在案例二二中，咸陽同時有多個獄史。

金布律☐ 6-29

☐言之。/□☐ 6-30

6-31(→6-22)

☐□貲枚☐ 6-32

☐□□□□☐ Ⅰ
☐□□百世□☐ Ⅱ 6-33

☐□□=6-34

☐□□□☐6-35
☐歸□[1]☐6-35背

【校釋】

[1]釋文正背順序與圖版顛倒。

……Ⅰ
☐廿五年書有物Ⅱ6-36

☐□□五功六宅[1]6-37

【校釋】

[1]"五"前二字，似是"主毀"。簡首似未缺。

☐守嘉[1]6-38

【校釋】

[1]嘉，人名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Ⅰ
□□緩□留可以□☐Ⅱ
□□如　☐Ⅲ6-39
……☐Ⅰ
……☐Ⅱ
……☐Ⅲ
……☐6-39背

□□食恙待恙毆[1]，毋以□□□☐Ⅰ
□□……☐Ⅱ6-40
……☐Ⅰ
……☐Ⅱ6-40背

【校釋】

[1]恙，二見，原釋文未釋。毆，原釋文未釋。

第八層

廷户發[1]。8-1

【校釋】

[1]廷，縣廷。8-156、8-1395等有"主户"，8-263、8-1489有"户曹"，"户"似是主户或户曹的省稱，指主管户籍的官員或機構。東漢有户曹掾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一》："户曹主民户、祠祀、農桑。"

☐□計叚(假)丞[1]☐ Ⅰ
☐計□問□□☐ Ⅱ 8-2

【校釋】

[1]"計"前一字疑是"將"字殘畫。8-164+8-1475有"將計丞"。

叚，讀爲"假"，代理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"乃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。"張守節正義："未得懷王命也，假，攝也。"《秦律雜抄》1-2號簡："有興，除守嗇夫、叚(假)佐居守者，上造以上不從令，貲二甲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守、假，意均爲代理。"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102號簡："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潚(讞)。相國、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、叚(假)吏，若丞缺，令一尉爲守丞，皆得斷獄、潚(讞)。"

☐□【倉曹】發[1]。8-3

【校釋】

[1]倉曹，管理倉的機構。

☐【士】五(伍)索文召豕[1]。 Ⅰ

☑　　感手[2]。Ⅱ8-4

【校釋】

[1]㝅，讀爲"索"，縣名，在今湖南常德市東北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。里耶秦簡16-52記云："鄢到銷百八十四里，銷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，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，孱陵到㝅(索)二百九十五里，㝅(索)到臨沅六十里，臨沅到遷陵九百一十里，【凡四】千四百四十四里。"①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64號簡："十里置一郵。南郡江水以南，至㝅(索)南界，廿里一郵。"②

文召，里名。豕，人名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者　　牒令[1]☑8-5

【校釋】

[1]牒，簡札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五年："右師不敢對，受牒而退。"孔穎達疏："牒，札也。于時號令輸王粟具戍人。宋之所出人粟之數書之于牒。"《漢書·路温舒傳》："取澤中蒲，截以爲牒，編用寫書。"顔師古注："小簡爲牒，編聯次之。"秦漢時書寫一份文書所用簡牘的數量，每稱"××牒"，如里耶8-42+8-55"事志一牒"，8-135"今寫校券一牒上謁言之"，8-183+8-290+8-530"上廿三年黔首息秏八牒"。

都鄉[1]。8-6

【校釋】

[1]都鄉，縣治所在之鄉的名稱③。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六記新郪

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，岳麓書社2006年版，第198-199頁。

② 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：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283頁。

③ 參看裘錫圭：《嗇夫初探》，《云夢秦簡研究》，中華書局1981年版；高敏：《秦漢"都亭"考略》，《學術研究》1985年第5期；傅舉有：《有關秦漢鄉亭的幾個問題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985年第3期。

縣令信之語云："五月中天旱不雨，令民翌，武主趣都中，信行離鄉。"都中當包括都鄉，與離鄉（都鄉以外諸鄉）相對。據里耶 16-5 號等簡所載，遷陵縣有都鄉、啓陵鄉、貳春鄉。

稻五斗[1]。　　卅一年九月辛亥，倉☐ I
令史尚[2]☐ Ⅱ 8-7

【校釋】

[1] 稻，農作物名，稻穀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五斗五"。

[2] 尚，人名。

☐　　毋㾇（應）此里人名者[1]。8-8

【校釋】

[1] 㾇，讀作應，符合。《莊子·馬蹄》："曲者中鈎，直者應繩。"8-648 有"毋應此人名者"。

卅二年司空徒[1]☐ 8-9

【校釋】

[1] 卅二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 215 年。

此簡頭端塗黑。

☐徒令與瘳恒將8-10

貲一甲二[1]☐ 8-11

【校釋】

[1] 甲，鎧甲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關市》："不從令者貲一甲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貲一甲，罰繳一副鎧甲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右下》："（秦昭）王曰："訾之人二甲。"注："訾，……罰之也。"古時常罰令犯罪者繳納武器或製造兵器用的金屬，見《周禮·職金》、《國語·齊語》、《管子·小匡》等篇。據秦簡，當時這一類懲罰有繳納絡組、盾、甲等若干等級。

遷陵以郵行·洞庭。8-12

皆當爲禁錢□[1]☐8-13

【校釋】

[1]《漢書·賈捐之傳》:"暴師曾未一年,兵出不逾千里,費四十餘萬萬,大司農錢盡,乃以少府禁錢續之。"顔師古注:"少府錢主供天子,故曰禁錢。"《後漢書·百官志三》:"承秦,凡山澤陂池之税,名曰禁錢,屬少府。"簡文"禁錢"或與有關。

☐□□□Ⅰ
☐洞庭Ⅱ8-14

謾緩[1]☐8-15

【校釋】

[1]謾,欺騙、謾罵。緩,無紋飾的織品。或爲習字簡。

廿九年盡Ⅰ歲田官徒薄(簿)Ⅱ廷[1]。Ⅲ8-16

【校釋】

[1]廿九年,秦始皇紀年,當公元前218年。盡歲,似指整個年度。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"盡日極慮而無益于治","盡日"指終日,可參。田官,里耶簡多見。9-981有"田官守",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認爲是"鄉嗇夫的佐吏"①。睡虎地秦簡《田律》有"田嗇夫",整理小組注釋認爲是"地方管理農事的小官"。裘錫圭先生認爲是縣所屬各種官嗇夫之一,"總管全縣田地等事"②。據已見里耶秦簡,"田官"應即"田嗇夫"所治之官,爲縣級機構③。薄,讀作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《嗇夫初探》,《云夢秦簡研究》,中華書局1981年版。

③ 參看卜憲群:《秦漢之際鄉里吏員雜考——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的探討》,《南都學壇》2006年第1期。

"簿",指册籍文書。《漢書·張釋之傳》:"上登虎圈,問上林尉禽獸簿,十余問,尉左右視,盡不能對。"顔師古注:"簿,謂簿書也。"徒,身份用語。從"徒簿"、"作徒簿"中所列人員看,"徒"包括城旦舂、鬼薪白粲等刑徒和隸臣妾,似與"徒隸"無異(參看簡6-7"徒隸"注釋),或是"徒隸"的簡稱。廷,原釋文未釋。

此簡頭端塗黑。

☐廷。8-17

☐隸臣赤[1]8-18

【校釋】

[1]隸臣,《秦律十八種·厩苑律》"其小隸臣疾死者",整理小組注釋云:"隸臣,刑徒名,見《漢書·刑法志》,注:'男子爲隸臣,女子爲隸妾。'"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90-92號簡云:"有罪當耐,其法不名耐者,庶人以上耐爲司寇,司寇耐爲隸臣妾。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,毄(繫)城旦舂六歲。毄(繫)日未備而復有耐罪,完爲城旦舂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,黥之。其有贖罪以下、及老小不當刑、刑盡者,皆笞百。城旦刑盡而盜臧(贓)百一十錢以上,若賊傷人及殺人,而先自告也,皆弃市。"①赤,人名。

☐□二户[1]。AⅠ
大夫一户。AⅡ
大夫寡三户[2]。AⅢ
不更一户。AⅣ
小上造三户[3]。AⅤ
小公士一户。AⅥ
士五(伍)七户。☐BⅠ
司寇一【户】[4]。☐BⅡ
小男子□[5]☐BⅢ

① 參看李力:《"隸臣妾"身份再研究》,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。

大女子□☐BⅣ
·凡廿五[6]☐BⅤ8-19

【校釋】

[1]此版頭端塗黑。簡文記錄户數以等級爲序，“二”上恐是“大夫”以上爵名。

[2]大夫寡，當是大夫死後留下的遺孀。《二年律令·置後律》386號簡云：“寡爲户後，予田宅，比子爲後者爵。”荆州高臺18號漢墓木牘稱“新安户人大女燕關内侯寡”①。可參看。

[3]上造，秦軍功爵第二級。小上造，獲得“上造”爵位的是未成年人。下文“小公士”亦相類似②。

[4]司寇，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“隸臣妾、城旦舂之司寇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刑徒名，《漢舊儀》：‘司寇，男備守，女爲作如司寇，皆作二歲。’”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12號簡“司寇、隱官”并列，敘于“公卒、士伍、庶人”之後。

[5]小男子，又稱“小男”。有學者根據秦漢簡牘中的相關記載，推測十四歲以下男女稱“小男”、“小女”，十五歲以上稱“大男”、“大女”③。

[6]“五”後，依文意當有“户”字。簡文有計數者共19户，而“小男子”、“大女子”之下殘文均可見一横畫，推測皆爲“三户”。

☐□□□□□□□戍□☐Ⅰ
☐□□曹發。　☐Ⅱ8-20

計以具付器計廿八年不來報[1]，敢言之。/□□□□□□□☐Ⅰ

① 湖北省荆州博物館：《荆州高臺秦漢墓》，科學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223-224頁。

② 參看劉敏《張家山漢簡“小爵”臆釋》(《中國史研究》2004年第3期)、《秦漢時期的“賜民爵”及“小爵”》(《史學月刊》2009年第11期)。

③ 陳槃：《漢晋遺簡識小七種》，[臺北]“中央研究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年版，第27-31頁；池田温著、龔澤銑譯：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》，中華書局2007年版，第38頁。

寫移令史[2]，可以律令從事，敢【告】☒Ⅱ8-21

【校釋】

[1]廿八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219年。

[2]寫移，亦見于漢簡。李均明先生云："寫，謄錄。移，轉呈。"①

☒□手[1]。8-22

【校釋】

[1]"手"上一字，疑爲"行"。

☒宇伍長[1]8-23

【校釋】

[1]宇，原釋文未釋。睡虎地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68號簡："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，毋敢擇行錢、布；擇行錢、布者，列伍長弗告，吏循之不謹，皆有罪。"《漢書·韓延壽傳》"又置正、五長"，顔注："正若今之鄉正、里正也。五長，同伍之中置一人爲長也。"此處"伍長"或與有關。

☒□四時志會□[1]☒8-24

【校釋】

[1]四時，四季。《易·恒》："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。"《禮記·孔子閑居》："天有四時，春秋冬夏。"志，記錄。里耶秦簡有各種志，如事志(8-42)、群志(8-94)、田課志(8-383)、田官課志(8-479)、尉課志(8-482)、司空課志(8-486)、鄉課志(8-483)、畜官課志(8-490+8-501)、倉課志(8-495)、人庸作志(8-949)。

不與辭相𪸟(應)是□[1]☒8-25

【校釋】

[1]相應，相符合。

① 《居延漢簡中的"病書"牒》，《文物天地》，1988年第2期。

☐弦三[1]，旌弦一[2]，矢五十[3]，梟□一[4]，竹籣一[5]，凡百八。卅二年□月壬辰，庫武、佐横[6] Ⅰ
☐不更成(城)父安平□徒、上造廣武寵灶、簪褭魚(漁)陽□[7]。凡以[8]。Ⅱ 8-26+8-752
☐□□□8-26 背+8-752 背

【校釋】

[1]弦，弓弦。

[2]一，原釋文作"·"。

[3]矢，即箭。

[4]"梟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罝"。

[5]竹籣，疑爲盛矢器。參看 8-113 注釋。

[6]武、横，人名。

[7]成，讀爲城。城父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沛郡，治所在今安徽亳州市東南城父集，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有載。安平，似爲城父縣里名。廣，原釋文作"唐"。唐，疑即"廣"的壞字。廣武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太原郡，治所在今山西代縣西南。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六 88-89 號簡"賜爵爲廣武君"。簪褭，秦軍功爵第三級爵。魚，疑讀爲"漁"。漁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漁陽郡，治所在今北京密云縣西南。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云："二世元年七月，發閭左適戍漁陽，九百人屯大澤鄉。"

[8]凡以，原釋文未釋。8-26、8-752 二片寬度、厚度同，能復原"安平"後面一字及"十"字，當可綴合。

石。　　卅五年九月乙丑朔[1]。8-27

【校釋】

[1]卅五年，前 212 年。乙，原釋文作"己"。

囚銜六石七斗未靡[1]☐ 8-28

【校釋】

[1]囚，犯人。里耶簡 8-2101"……人牢司寇守囚"。銜，人名。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60 號簡："食飯囚，日少半斗。"可見對

囚犯供應食糧。

☐遷陵司空守茲付洞庭都[1]☐ 8-29

【校釋】

[1]司空守，官名。茲，人名。付，給與，交給。

廷。8-30

其一人爲甄運土[1]。8-31

【校釋】

[1]甄，製作陶器。《説文·瓦部》："甄，匋也。"段注云："匋者，作瓦器也。"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"夫上之化下，下之從上，猶泥之在鈞，唯甄者之所爲。"顔注云：甄，作瓦之人也。鈞，造瓦之法其中旋轉者。"

遷陵以郵行洞庭。8-32

少内[1]。8-33

【校釋】

[1]少内，朝廷、縣府掌管錢財的官署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》80-81號簡："縣、都官坐效、計以負償者，已論，嗇夫即以其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，而人與參辨券，以效少内，少内以收責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少内，《漢書·丙吉傳》有'少内嗇夫'，注：'少内，掖庭主府臧(藏)之官也。'漢末鄭玄注《周禮·職内》也説：'……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内。'簡文此處的少内可能也是朝廷管理錢財的機構。另有縣少内，見下《法律答問》及《封診式》。《十鐘山房印舉》卷二有'少内'半通印。"又《法律答問》32號簡："何謂'府中'？唯縣少内爲'府中'，其他不爲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縣少内，縣中收儲錢財的機構，參看《秦律十八種》中的《金布律》'縣、都官坐效、計以負償者'條注[四]。《封泥彙編》所收西漢封泥有'少内'關通印，可能即縣少内的官印。"

西巫里夫練屬五百朱□□□□[1]☐ 8-34

【校釋】

[1]西，疑是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隴西郡有西縣，治所在今甘肅禮縣北。巫里，疑是里名。夫，疑是"大夫"合文。朱，原釋文作"未"，恐當讀爲"銖"。

凡八石[1]。8-35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顯(願)予使者[1]。☐ 8-36

【校釋】

[1]使者，奉命出使的人。《秦律十八種·傳食律》178-179號簡："御史卒人使者，食粺米半斗，醬駟(四)分升一，采(菜)羹，給之韭葱。其有爵者，自官士大夫以上，爵食之。使者之從者，食糲(糲)米半斗；僕，少半斗。"

☐佐莊[1]。8-37

【校釋】

[1]莊，人名。

☐陳亭、成都亭[1]，獨☐ 8-38

【校釋】

[1]陳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淮陽國，治所在今河南淮陽縣。成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蜀郡，治所在今四川成都市。睡虎地秦簡《效律》52-53號簡記云："其他冗吏、令史掾計者，及都倉、庫、田、亭嗇夫坐其離官屬于鄉者，如令、丞。"高恒先生認爲：律文將"亭"與倉、庫、田并列，也是管理財政、經濟的機構。縣"都亭"，是管轄各離官的總亭。漢代管理市場的官署稱"亭"。《周禮·司徒》鄭注："思次，若今市亭也。"云夢睡虎地出

土的漆、陶器上面多有"亭"或"市亭"烙印，顯然與《封診式》中以捕緝"盜賊"爲職掌的"亭"無關，而同漢代陶器上的"亭"字一樣，是爲了標明該物品由某縣"市亭"負責監製，是市場管理機構的標記①。裘錫圭先生則認爲，亭印的"亭"就是指鄉亭之亭而言，只不過在秦代亭嗇夫兼管"市"務②。關于秦漢時期鄉亭之亭、也就是主管治安的亭，參看王毓銓:《漢代"亭"與"鄉""里"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説——"十里一亭……十亭一鄉"辨正》③。

廿八年啓陵鄉歜已死[1]，　Ⅰ佐見已死[2]。廿九年鄉歜、佐緩已死[3]。丗年[4]Ⅱ8-39

【校釋】

[1]啓陵，遷陵縣鄉名。歜，人名。鄉歜，鄉長官歜的省稱。簡 8-938+8-1144 作"啓陵鄉守歜"。本簡及簡 8-938+8-1144 在廿九年復云"歜已死"，簡 8-1783+8-1852 記丗年九月，貲鄉歜二甲，可能并爲一人。由此，簡文所謂"死"當非指死亡。秦漢簡牘中，"列"往往寫成"死"。此處或當用爲"列"，含義待考。

[2]佐，鄉佐。見，人名。

[3]緩(原釋文作"叕")，人名。

[4]丗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 217 年。

☐忠☐ Ⅰ

☐長□☐ Ⅱ8-40

☐死亡者别以爲二課，不瘫(應)令，書到亟8-41

☐事志一牒。有不定者，謁令饒定[1]。敢[2]☐ 8-42+8-55

① 《"嗇夫"辨證》，《法學研究》1980 年第 3 期。參看俞偉超:《秦漢的"亭"、"市"陶文》，《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》，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
② 《嗇夫初探》，《云夢秦簡研究》，中華書局 1981 年版。

③ 《歷史研究》1954 年第 2 期。

【校釋】

[1]饒，人名。

[2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☐事渠黎□爲庸[1]，何解？8-43

【校釋】

[1]渠，原釋文作"奘"。黎後一字，原釋文作"以"。庸，受雇，也指受雇用的勞動者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："相如身自著犢鼻褌，與庸保雜作，滌器于市中。"顔注云："庸即謂賃作者。"《封診式》18號簡"□捕"條有"自晝甲見丙陰市庸中"，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172號簡："取亡罪人爲庸，不知其亡，以舍亡人律論之。"

卅年四月辛丑司空守文[1]☐ 8-44

【校釋】

[1]文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二十四"。

稻四[1]。　　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壬戌，倉是、史感、稟人□[2]☐ Ⅰ

令史尚視平[3]。☐ Ⅱ 8-4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四"。

[2]卅一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216年。壬戌，五月十一日。

倉，倉嗇夫省稱。史，從事文書事務的吏。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有關于史的培養、擢用方面的制度。這裏的"史"應是倉史。

《周禮·地官·廩人》："掌九穀之數，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。"鄭玄注："匪讀爲分。分頒，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。賙賜，謂王所賜予，給好用之式也。稍食，祿廩。"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"其後廩人繼粟，庖人繼肉，不以君命將之。"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效律》168號簡云："入禾，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，籍之曰：'其

稟禾若干石，倉嗇夫某、佐某、史某、稟人某。'"整理小組注釋："稟人，即廩人，管理穀物的收藏出納。"8-1259 記作徒云："一人稟人：廉。"而 8-1238 有"稟人廉"。可知稟人可由徒隸擔任。

是、感，人名。

[3]尚，人名。視平，或省作"視"(8-880)，或省作"平"(8-217)，同樣場合有時也用"監"字(8-760)，疑"視"或"視平"與"監"含義類似，指督看，以保證公平。

□□☐ 8-46

☐司空色敢言之[1]。☐ I
☐□月朔日問之[2]☐ Ⅱ
……☐ Ⅲ8-47

【校釋】

[1]色，人名。

[2]月前一字，疑爲"三"或"五"。

☐□隸臣滑人[1]。 I
☐　　感手[2]。Ⅱ8-48

【校釋】

[1]滑，人名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☐鄉、貳春、啓陵[1]☐ 8-49

【校釋】

[1]貳春，遷陵縣鄉名。"鄉"前疑有"都"字。都鄉、貳春、啓陵，爲簡文常見遷陵縣的三鄉之名。

☐□倉□建□□□嗇官適□[1]☐ I
☐□謁告過所縣鄉，以次續食。雨☐ Ⅱ
☐騰騰。遷陵田能自食。敢言之。☐ Ⅲ

☐□□□丞遷移酉陽、臨沅[2]。/得[3]☐Ⅳ8-50+8-422

【校釋】

[1]畜官，《漢書·尹翁歸傳》："豪强有論罪，輸掌畜官。"顔注云："扶風，畜牧所在，有苑師之屬，故曰掌畜官也。"《善齋吉金録·璽印録》卷中第13頁著録有"畜官"印，陳直先生"疑爲掌畜令之屬吏"①。里耶秦簡中，作徒薄多見將徒隸交付"畜官"的記載，也有畜官接受徒隸的記録(8-688)，此外尚有"畜官牛計"(8-481)、"畜官課志"(8-490+8-501)，8-137更有遷陵丞催促畜官上交"畜官課"的例子。可見簡文"畜官"爲遷陵縣下的官署。

適，人名。比照里耶簡5-1，本簡應是爲畜官適公差途中提供膳食的文書。

[2]臨沅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治所在今湖南常德市。

[3]得，原释文作"僨"。

☐□險。/五月丙辰☐Ⅰ

☐月甲子日中過盈[1]☐Ⅱ8-51

【校釋】

[1]日中，記時用語，指正午一段時間。《左傳》昭公元年："叔孫歸，曾夭御季孫以勞之。旦及日中不出。"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乙種《見人》156號簡云："【鷄鳴丑，平旦】寅，日出卯，食時辰，暮食巳，日中午，昳未，下市申，舂日酉，牛羊入戌，黄昏亥，人定【子】。"②

廷主吏發[1]。8-52

【校釋】

[1]主吏，秦漢郡縣長官的屬吏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"沛中

① 《漢書新證》，中華書局2008年版，第118頁。

② 參看陳夢家《漢簡綴述·漢簡年曆表叙》"漢代記時"，中華書局1980年版，第239-260頁；曾憲通：《秦漢時制芻議》，《中山大學學報》1992年第4期；任杰：《秦漢時制探析》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009年第4期。

豪桀吏聞令有重客，皆往賀。蕭何爲主吏，主進。”裴駰集解引孟康曰：“主吏，功曹也。”

受受受[1]☐8-53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傳。8-54

8-55（→8-42）

徑廥粟米二石[1]。　☐Ⅰ

卅一年十月乙酉[2]，倉守妃、佐富、稟人援出稟屯[3]☐Ⅱ8-56

【校釋】

[1]廥，《廣雅·釋宫》：“廥，倉也。”《管子度地》：“虚牢獄，實廥倉。”里耶秦簡所見有“徑廥”、“丙廥”、“乙廥”、“西廥”等名目，這些都應是倉的名稱。廥中所貯多爲粟，亦有貯稻的記載（僅見于8-1452）。云夢睡虎地秦簡《效律》27-31號簡云：“入禾，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，及籍之曰：‘某廥禾若干石，倉嗇夫某、佐某、史某、稟人某。’……終歲而爲出凡曰：‘某廥出禾若干石，其餘禾若干石。’”“某廥”的“某”應即廥的名字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石”。

[2]8-1287云“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日”，可知乙酉爲十月一日。

[3]倉佐，倉主官的佐吏。里耶簡記出稟時，作倉某、佐某或史某、稟人某，佐、史不同時出現。妃、富、援，人名。

本簡下殘，可參看8-1545。

☐將詣臨沅8-57

☐啓陵鄉守恬付少内守華[1]。8-58

【校釋】

[1]鄉守、少內守，官職名，指代理鄉嗇夫與少內嗇夫之職者①。恬、華，人名。

春五十九人。8-59

十二月戊寅，都府守胥敢言之[1]：遷陵丞膻曰[2]：少內𦲡言冗Ⅰ佐公士僰道西里亭貲三甲[3]，爲錢四千卌二[4]。自言家能入。Ⅱ爲校□□□謁告僰道受責[5]。有追[6]，追曰計廿八年□Ⅲ責亭妻胥亡[7]。胥亡曰：貧，弗能入[8]。謁令亭居署所[9]。上真書謁環[10]。□□Ⅳ僰道弗受計[11]。亭譺當論[12]，論。敢言之[13]。☐Ⅴ8-60+8-656+8-665+8-748

十二月己卯，僰道䣼敢告遷陵丞主[14]，寫☐Ⅰ事，敢告主。/冰手[15]。/六月庚辰，遷陵丞昌告少內主[16]，以律令□☐Ⅱ手。/六月庚辰水十一刻刻下六，守府快行少內[17]。☐Ⅲ

六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二，佐同以來[18]。/元手[19]。☐Ⅳ8-60背+8-656背+8-665背+8-748背

【校釋】

[1]都府守，官職名。胥，人名。

[2]遷陵丞，遷陵縣丞。秦漢縣丞爲縣令長的副貳。膻，人名。

[3]少內，少內嗇夫的省稱。𦲡，人名。

冗，原釋文作"免"。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2-73號簡云："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，養各一人，其佐、史與共養；十人，車牛一兩(輛)，見牛者一人。都官之佐、史冗者，十人，養一人；十五人，車牛一兩(輛)，見牛者一人；不盈十人者，各與其官長共養、車牛。""冗佐"蓋即"佐、史冗者"之類。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"冗"字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《正字通》：'猶多也。'"孫言誠

① 參看陳治國：《里耶秦簡之"守"和"守丞"釋義及其他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年第3期。

針對秦律所見官吏之“冗”說，冗是散的意思。《周禮·夏官》：“外內朝冗食者。”賈疏：“外內朝上直諸吏，謂之冗吏，亦曰散吏。”《漢書·申屠嘉傳》：“故冗官居其中。”顏注：“如今之散官。”散吏、散官是什麼樣的官呢？《周禮正義》引孔廣森曰：“官無常員。”《説文繫傳》：“無所定執也。”就是説，非常設的、没有固定執掌的官稱爲散官①。

僰道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犍爲郡，治所在今四川宜賓市西南。西里，里名。亭，人名。

貲三甲，在睡虎地秦律中，貲罪的最高等級是貲二甲，其次有貲一甲、貲二盾、貲一盾。亭“貲三甲”，也許是二到三次被貲甲的累計。

[4]三甲“爲錢四千卌二”，計一甲值1344錢。岳麓書院秦簡0957記云：“貲一甲，直錢千三百卌四，直金二兩一垂。”②本簡所記三甲爲錢數，當是根據這一規定得出的。高敏先生認爲，當官府判處犯人以“貲一甲”、“貲二甲”、“貲一盾”等罰款時，也是使用銅錢作爲繳納罰款的手段③。冨谷至先生也認爲，在貲甲、貲盾的財産刑出現之初，如戰國秦昭、襄王時代，財産刑是指被處以交納供戰爭使用武器刑罰的可能性很大。可是在秦統一以後，這種仍然讓受刑者交納甲盾等實物的做法就失去了現實意義。具體情況又該如何呢？那就是把貲甲、貲盾換算成錢。在不能以錢支付的情況下，便以勞役替代④。

[5]“校”下三字，看筆畫，并比照9-7號簡類似文字，蓋是“券一上”。

---

① 《簡牘中所見秦之邊防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論文選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140頁。

② 于振波：《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》，《史學集刊》2010年第5期。

③ 高敏：《云夢秦簡初探（增訂本）》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227頁。

④ 冨谷至著、柴生芳、朱恒曄譯：《秦漢刑罰制度研究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37頁。

[6]追，追究。岳麓書院秦簡1271："行書律曰：傳書受及行之，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暮，以相報。宜到不來者，追之。"①"有追"，也可能讀作"又追"。

[7]胥亡，人名，亭之妻。

[8]貧弗能入，是説貧窮不能繳納貲錢。亦見于9-7號簡等。

[9]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133號簡記云："有罪以貲贖及有責(債)于公，以其令日問之，其弗能入及賞(償)，以令日居之，日居八錢；公食者，日居六錢。"居署所，可能是説在署(官署或崗位)作勞役抵債。

[10]真書，疑指上文"爲校【券一上】謁"的文書原件。《漢書·河間獻王德傳》："從民得善書，必爲好寫與之，留其真。"顔師古注："真，正也。留其正本。"環，讀爲"還"，返還。

[11]受計，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："上還，以柏梁灾故，朝受計甘泉。"正義引顔師古曰："受郡國計簿也。"這裏大概是説僰道不將這筆錢納入統計。

[12]謾，字亦見于《奏讞書》案例一七的112、119號簡，整理小組以爲"謾"字之訛②。今按，此字可能從言從慢省，爲"謾"字異構，欺瞞的意思。論，定罪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7號簡云："日食城旦，盡月而以其餘益爲後九月稟所。城旦爲安事而益其食，以犯令律論吏主者。"

[13]8-60、8-656、8-665、8-748四片茬口吻合，拼接處能復原丞、佐、校、責等字，當可綴合。

[14]郤，人名。僰道郤，僰道令長郤的省稱。

[15]冰，人名。

[16]昌，人名。

[17]守府，里耶簡所見，一爲"泰守府"的省稱，如8-768云：

---

① 陳松長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》。

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[二四七號墓]》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222頁。參看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第359-360頁。

“遷陵守丞有敢言之：守府下四時獻者上吏缺式曰放式上，今牒書應書者一牒上，敢言之。”另外一種似是縣府差遣之人。如 8-141 背“守府定以來”，8-1477 背“守府交以來”。8-756-8-757 記令曰：“吏僕養、走、工、組織、守府門、削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，六人予田徒四人，徒少及毋徒薄(簿)移治虜御史，御史以均予。”守府門似指守府、守門之人。然則，這種“守府”乃是看守縣府者，在需要的時候也充當信使。快行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認爲指發送緊急文書①；王煥林先生則認爲“快”是人名。他指出：此人還出現在 16-1“守府快以來”、8-156“守府快行少内”、8-158“守府快行旁”②。今按：8-768 有“守府即行”、8-1525 有“守府卬行”，即、卬與快一樣，均是人名。

行，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69-270 號簡云：“發徵及有傳送，若諸有期會而失期，乏事，罰金二兩。非乏事也，及書已具，留弗行，行書而留過旬，皆盈一日罰金二兩。”可見書信納入和處于傳遞過程皆稱“行”。

[18]同，人名。

[19]元，人名。

☐未朔己未，巴叚(假)守丞敢告洞庭守主[1]：卒人可令縣論[2]☐ Ⅰ

卒人，卒人已論[3]，它如令[4]。敢告主。不疑手[5]。·以江州印行事[6]。Ⅱ

六月丙午，洞庭守禮謂遷陵嗇夫[7]：☐署遷陵亟論言史(事)[8]，署中曹發[9]，它Ⅲ如律令。/和手[10]。Ⅳ8-61+8-293+8-2012

☐佐惜以來[11]。/欣發[12]。8-61 背+8-293 背+8-2012 背

【校釋】

[1]丞，原釋文未釋，這裏似是巴假守之名。巴，郡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巴郡下原注：“秦置。”《漢書補注》：“閻若璩曰：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《〈湘西里耶秦簡選釋〉補正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 年第 4 期。

郡治江州，以《揚雄傳》注知之。先謙曰：據《江水注》，秦即治江州。”

［2］卒，原釋文作“郵”。《秦律十八種·傳食律》179號簡“御史卒人使者”，整理小組注釋説，卒人，指某些官的部屬，《論衡·謝短》：“兩郡移書曰‘敢告卒人’，兩縣不言。”但從漢簡看，此語不限于兩郡間的文書，參看王國維《流沙墜簡》考釋。

論，原釋文認爲左部從言。

［3］已論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4］它，原釋文作“史”。它如令，與本簡的“它如律令”表述近似。

［5］不疑(原釋文作“縱”)，人名。

［6］江州，縣名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均有記載。治所在今重慶市北嘉陵江北岸。

［7］禮，人名，原釋文作“調”。8-755有“卅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禮”。

［8］“署”前一字，疑是“減”。

署，原釋文作“富”。史(原釋文作“夬”)，讀爲“事”。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：“然上始即位，關東連年被灾害，民流入關，言事者歸咎于大臣。”顔注：“言事者謂上書陳事也。”這裏似應是指所言之事。

［9］署，原釋文作“富”。發，原釋文作“敬”。署中曹發，寫明是由中曹開封。《奏讞書》15號簡有“署中廥發”①，屬于類似表述。

［10］和，人名。

三片茬口吻合，能復原“丞”等字，當可綴合。

［11］惜，人名。以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12］欣，人名。

卅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，遷陵丞昌敢言之：令曰上Ⅰ葆繕牛車薄

① 參看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第337-338頁。

(簿)[1]，恒會四月朔日泰(太)守府[2]。·問之遷陵毋Ⅱ當令者，敢言之。Ⅲ8-62

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，都郵人□行[3]。　　尚手[4]。8-62背

【校釋】

[1]葆繕，維修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89號簡："傳車、大車輪，葆繕參邪，可殹。韋革、紅器相補繕。取不可葆繕者，乃糞之。"葆繕牛車薄，牛車的維修記錄。

[2]恒，固定。《易·恒》："《彖》曰：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。"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6號簡："官各以二尺牒疏書一歲馬，牛它物用稾數，餘見芻稾數，上内史，恒會八月望。"整理者注釋曰："會，《周禮·小宰》注：'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'"①恒會，疑是指按照固定的時間歲計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内史雜》187號簡："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，上會九月内史。"可參看。

[3]都，都鄉之省。8-1519"都鄉"即省寫作"都"。都郵，也見于8-1432。都郵人，即都鄉之郵人。

"郵人"與"行"之間，原釋文作"□【壓】"，其實只有一字，右部從壓，左部缺。人名。

[4]尚，人名。

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[1]，左公田丁敢言之[2]：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[3]，徙屬[4]。事荅不備[5]，分Ⅰ負各十五石少半斗[6]，直錢三百一十四[7]。煩冗佐署遷陵[8]。今上責校券二[9]，謁告遷陵Ⅱ令官計者定[10]，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[11]，問可(何)計付[12]，署計年爲報[13]。敢言之。Ⅲ

三月辛亥[14]，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[15]：寫移，移券，可爲報。敢告主。/兼手[16]。Ⅳ

廿七年十月庚子[17]，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[18]，以律令從事言。/應手[19]。即走申行司空[20]。Ⅴ8-63

①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[二四七號墓]》第168頁。

十月辛卯旦，朐忍宼秦士五(伍)狀以來[21]。/慶半[22]。　　兵手[23]。8-63 背

【校釋】

[1]廿六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 221 年。癸卯，三月二十二日。

[2]左公田，管理公田的官吏。《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》13 爲“右公田印”①。從下文可知，這裏“左公田”在旬陽。丁，人名。

[3]州，縣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上黨郡，治所在今河南武陟縣西。里，疑是里名。煩，人名。

[4]徙，升調、調動。《漢書・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：成陽定侯奚意“屬魏王豹，豹反，徙屬相國彭越”。

[5]事，治理、任事。《晏子春秋・問上十一》：“盡智導民而不伐焉，勞力事民而不責焉。”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・晏子春秋一》：“事，治也。”《淮南子・原道訓》：“萬物固以自然，聖人又何事焉？”高誘注：“事，治也。”

荅，小豆。少半斗，三分之一斗。

《秦律十八種・倉律》：“其不備，出者負之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不備，不足數。”云夢睡虎地《效律》19-21 號簡：“實官佐、史被免、徙，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。節(即)官嗇夫免而效不備，代者與居吏坐之。故吏弗效，新吏居之未盈歲，去者與居吏坐之，新吏弗坐；其盈歲，雖弗效，新吏與居吏坐之，去者弗坐。它如律。”可參看。

[6]負，賠償。《韓非子・説林下》：“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，與人爭買百金之璞玉，因佯失而毁之，負其百金，而理其毁瑕，得千溢焉。”王先慎集解引孫詒讓曰：“‘負其百金’者，謂償其值百金。負猶後世言陪也。陪，今俗作賠。”分負，分攤賠償的金額。睡虎地《秦律十八種・金布律》80-81 號簡：“縣、都官坐效、計以負賞(償)者，已論，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，而人與

① 羅福頤主編：《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》，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3 頁。

參辨券，以效少内，少内以收責之。”

[7]直，價值；代價。《戰國策·齊策三》：“象床之直千金，傷此若髮漂，賣妻子不足償之。”參看上揭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80-81號簡。荅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，一升計約2.05錢。

[8]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2號簡有“都官之佐、史冗者”，可參看。

[9]校券，《法律答問》179號簡云：“·何謂‘亡券而害’？·亡校券右爲害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古時契券中剖爲左右兩半，……右券起核驗憑證的作用，如《商君書·定分》：‘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，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，以室藏之，封以法令之長印。即後有物故，以券書從事。’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：‘操右券以責。’校券右，即作爲憑證的右券。”

[10]里耶秦簡9-11“問何縣官計”，馬怡先生認爲這是詢問在哪個縣的官府計賬，“官計”即官府會計。睡虎地秦簡《效律》：“司馬令史掾苑計，計有劾，司馬令史坐之，如令史坐官計劾然。”①定，完成。

[11]旬陽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漢中郡，治所在今陝西旬陽縣北洵河北岸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也有記載。

[12]可，讀爲“何”。

[13]“問何計付，署計年爲報”，與9-11“問何縣官計付，署計年爲報”、8-1141“何計受，署計年名爲報”格式接近。

[14]三月辛亥，三月三十日。

[15]滂，人名。

[16]兼，人名。

[17]廿七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220年。

[18]敬，人名。司空主，指司空主管官員。

[19]廬(原釋文作“懭”)，人名。

[20]走，8-133背面“走賢以來”，馬怡先生認爲指供奔走的僕夫差役。《文選》張平子《東京賦》：“走雖不敏，庶斯達矣。”李善

①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注："走，公子自稱走使之人，如今言僕矣。"①王焕林先生認爲，指腿脚輕便者，用來稱呼"行書人"，懷疑與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田律》"近縣令輕足行其書，遠縣令郵行之"中的"輕足"有關。② 今按：走+人名+以來，或某某以來，出現在簡尾或簡背，里耶簡常見。8-756 所記"不可令田"者中，走與僕、養并列。似與僕類似，供吏差遣。參看 8-1490+1518。

申，人名。

[21]朐忍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巴郡，治所在今四川云陽縣西。宲秦，里名。狀，人名。

[22]慶，人名。

[23]兵，人名。

☐應(應)書廷[1]，廷校[2]，今少内□☐ Ⅰ
☐尉言毋當令者[3]，節☐ Ⅱ 8-64
☐署金布發。　　☐ 8-64 背

【校釋】

[1]應書，亦見于漢簡。于豪亮先生認爲，上級官府就某一特定問題對下級有所探詢或索取資料，下級回復的文書便稱爲"應書"③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："下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、三輔、三河、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，莫有應書。"

[2]校，考核。

[3]8-652 有"問之尉毋當令者"。

西陽　　　洞庭。8-65
廷 Ⅰ 户發[1]。Ⅱ 8-65 背

【校釋】

[1]"洞庭"前有"·"，原釋缺，今補。簡首塗黑。

---

①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②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第 33 頁。
③ 于豪亮：《于豪亮學術文存》，中華書局 1985 年版，第 207 頁。

八月乙巳朔己未[1]，門淺□丞敢告臨沅丞主[2]：騰真書，當騰騰，敢告Ⅰ主。　　/定手[3]。/Ⅱ8-66+8-208
十月丁卯水十一刻下九，都郵士五(伍)纑以來[4]。/謝發[5]。
十四。8-66背+8-208背

【校釋】

[1]己未，八月十五日。

[2]門淺，在8-159中，與索、上衍、零陽三縣并列，當是秦縣名。長沙斬犯山7號西漢墓出土漢初石印"門淺"，舊以爲私印，陳松長先生以爲基層官吏印①。長沙穀山盜發漢墓漆器文字有"門淺長"、"門淺庫"，何旭紅先生根據共出的其他漆器文字和里耶秦簡，指出門淺爲秦縣，漢初可能屬長沙國②。"門淺"後一字，原釋文作"覘"。

[3]定，人名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吻合，可綴合。

[4]纑(原釋文作"續")，人名。

[5]謝，人名。

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[1]，尉守蜀敢告之[2]：大(太)守令曰：秦人□□□Ⅰ
侯中秦吏自捕取，歲上物數會九月朢(望)大(太)守府[3]，毋有亦言[4]。Ⅱ問之尉，毋當令者。敢告之[5]。Ⅲ8-67+8-652
辛巳，走利以來[6]。/□半。憙[7]☒8-67背+8-652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巳，十二月二十九日。

[2]尉守，看後文"問之尉"，應是尉的屬吏。蜀，人名。告，原釋文作"言"，今按：字當是"告"字，敢告之，與下麵結尾處的

① 陳松長：《湖南古代璽印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60頁。

② 何旭紅：《對長沙穀山被盜漢墓漆器銘文的初步認識》，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》第6輯，嶽麓書社2009年版。

“敢告之”相對應。

[3]九月望，九月十五日。物，原釋文作“制”。《二年律令·收律》179號簡：“當收者，令獄史與官嗇夫、吏雜封之，上其物數縣廷，以臨計。”可參看。

[4]毋有亦言，是説没有所云情形也須報告。

[5]告，原釋文作“言”。二片紋路相合，寬度、厚度相近，當可綴合。

[6]利，人名。

[7]憙，人名。

守　守ㄧ守守[1]　適言之☐8-68

與與☐8-68背

【校釋】

[1]“ㄧ守守”後，原釋文作“ㄧ”，今删。

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☐【里】士五(伍)辟繕治[1]，謁令尉定☐

☐□丞繹告尉主，聽書從事[2]，它8-69

☐□日入[3]，隸妾規行[4]。8-69背

【校釋】

[1]辟，人名。繕治，整理、修補。《管子·度地》：“乃取水左右各一人，使爲都匠水工，令之行水道、城郭、堤川、溝地、官府、寺舍及洲中當繕治者，給卒財足。”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：“繕治河上塞。”顔師古注：“繕，補也。”岳麓書院秦簡《爲吏治官及黔首》1560號簡亦云“當毛繕治”①。

[2]繹，人名。

[3]日入，記時用語，指太陽落下去的時刻。《穀梁傳》莊公七年：“日入至于星出，謂之昔。”

①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〔壹〕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116頁。

[4]規，人名。隸妾，秦漢時期女刑徒名。《秦律十八種·行書律》184-185號簡記云："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。"反映青壯年隸臣妾可擔當文書傳遞。

☑□□□□□　□□□□□……☑Ⅰ
☑勿令繆失，以縱、不直論[1]，有令[2]☑Ⅱ8-70+8-1913
削Ⅰ
列削削箾箾前箾[3]Ⅱ8-70背+8-1913背

【校釋】

[1]縱，《漢書·景武昭宣元功臣表》新畤侯趙弟"太始三年爲太常鞠獄不實"注引晋灼曰："出罪爲故縱。"不直，《漢書·景武昭宣元功臣表》注："入罪爲故不直。"《法律答問》93號簡云："論獄何謂'不直'？何謂'縱囚'？罪當重而端輕之，當輕而端重之，是謂'不直'。當論而端弗論，及傷其獄，端令不致，論出之，是謂'縱囚'。"

[2]8-70、8-1913二片綴合後斷裂處茬口吻合，字迹相同，當可綴合。

[3]背面爲習字簡。

卅一年二月癸未朔丙戌[1]，遷陵丞昌敢言之[2]：遷☑Ⅰ
佐日備者[3]，士五(伍)梓潼長親欣補[4]，謁令☑Ⅱ8-71
二月丙戌水十一刻刻下八，守府快行尉曹[5]。☑8-71背

【校釋】

[1]丙戌，二月四日。

[2]昌，人名。

[3]日備，即期滿。《秦律雜抄》35號簡云："冗募歸，辭曰日已備，致未來。"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90號簡亦云："繫日未備而復有耐罪。"8-1013"令史最日備歸"。

[4]梓潼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廣漢郡，治所在今四川梓潼縣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也有記載。長親，疑是里名。"欣"或"欣補"，爲人名。

[5]尉曹，縣尉的下屬官員或機構。

☐☐寫上[1]，敢言之。/忠【手】[2]。☐ Ⅰ
☐☐發☐ Ⅱ 8-72
……☐ Ⅰ
☐一人病☐ Ⅱ 8-72 背

【校釋】

[1]寫上，謄錄呈上，文書用語。

[2]忠，人名。

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壬寅[1]，司空☐ Ⅰ
載粟[2]，謁告啓陵☐ Ⅱ
……☐ Ⅲ 8-73
……☐ 8-73 背

【校釋】

[1]卅四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 213 年。壬寅，後九月十一日。

[2]載，運載、裝運。《易·大有》："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無咎。"孔穎達疏："猶若大車以載物也。"載粟，指運載粟米，8-239 有"一人載粟"、8-1525"令佐贛載粟啓陵鄉，今已載粟"。

☐遷陵小☐ Ⅰ
☐去田官☐ Ⅱ 8-74
☐發☐ 8-74 背

廿八年十二月癸未，遷陵守丞膻之以此追如少內書[1]。/犯手[2]。☐ Ⅰ
甲申水下七刻，高里士五(伍)☐行[3]。☐ Ⅱ
七月辛亥[4]，少內守公敢言之[5]：計不得敢(?)膻隤有令[6]，今遷陵已定，以付鄭少內金錢計[7]，計廿☐ Ⅲ
☐年[8]。謁告鄭司佐：☐雖有物故[9]，後計上校以應(應)遷陵，

毋令校繆，繆任不在遷陵[10]，丞印一□☐Ⅳ8-75+8-166+8-485
弗用，不來報[11]，敢言之。/氣手[12]。/□水下八刻[13]，佐氣以來[14]。/敞□☐Ⅰ
七月壬子[15]，遷陵守丞膻之敢告郪丞以寫□[16]，敢告之。/尚手[17]。/□水☐Ⅱ
□佐氣行旁[18]。☐Ⅲ
□□水下□刻□□以來[19]。/犯手。☐Ⅳ8-75背+8-166背+8-485背

【校釋】

[1]膻之，人名。如，往。

[2]犯，人名。

[3]高里，里名。

[4]七，原釋文未釋。

[5]守公，原釋文未釋。公，人名。

[6]敢(?)膻隤，原釋文未釋。

[7]以，原釋文未釋。

郪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廣漢郡，治所在今四川三台縣南。簡文中的"郪少內"指郪縣少內。

金錢計，在8-493中，與"金布計錄"、"庫兵計"、"車計"等并列，應是財務方面的統計。

[8]年，原釋文未釋。"年"上一字疑是"七"或"八"字，連讀爲"計廿七年"或"計廿八年"。8-63云"署計年爲報"。

[9]"謁告郪司佐"，原釋文未釋。物故，死亡。《漢書·蘇武傳》："前以降及物故，凡隨武還者九人。"顔師古注："物故謂死也，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。一説，不欲斥言，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。"

[10]任，任職。

[11]不來，原釋文作"□□未"。

[12]氣，人名。

[13]□，原釋文作"□□"。

[14]佐氣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5]七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6]以，原釋文作“主”。

[17]尚，人名。

[18]□佐氣，原釋文作“盡佐□”。8-158背有“守府快行旁”，馬怡先生認爲：“旁，旁縣，應指西陽。”①

[19]“水”前二未釋字，原釋文作“□【月】□【未】”。

☐□□Ⅰ
……□₌不Ⅱ
☐之。/騆手[1]。Ⅲ
☐言之。/堪手[2]。Ⅳ8-76
……Ⅰ
☐敬手[3]。Ⅱ8-76背

【校釋】

[1]騆，人名。

[2]堪，人名。

[3]敬，人名。

☐辰朔□☐Ⅰ
☐□□☐Ⅱ8-77
☐令史□☐8-77背

☐□□遷陵陽里士五(伍)慶、圂[1]☐Ⅰ
廿九年十一月辛酉，洞庭叚(假)卒史悍[2]☐Ⅱ
從事，毋令慶有所遠之。☐Ⅲ
·封遷陵丞有□[3]☐Ⅳ
十一月壬戌，遷陵☐Ⅴ8-78
□□☐Ⅰ
☐□酉水下盡，隸臣𨿅以[4]☐Ⅱ8-78背

①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【校釋】

[1]陽里，里名，屬遷陵縣。慶、圂，人名。

[2]卒史，郡吏。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："比百石已下，補郡太守卒史。"《史記·汲鄭列傳》："擇丞史而任之"，集解引如淳曰："律，太守、都尉、諸侯内史史各一人，卒史書佐各十人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四、案例十五、案例十八，均有郡卒史治獄的記錄。

[3]簡文似是説以遷陵丞印封緘文書。

[4]𨾴，人名。

☐□　　卅五年Ⅰ
☐□當□錢[1]Ⅱ8-79
☐□□□□□8-79背

【校釋】

[1]"當"下一字，似爲"購"。

☐□遷陵☐8-80

☐佐富、稟人出稟屯戍[1]☐8-81

【校釋】

[1]富，人名。屯戍，駐防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"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，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一記云："六月戊子發弩九詣男子毋憂告，爲都尉屯，已受致書，行未到，去亡。"參看8-1545。

☐□賀輸羽[1]。☐8-82+8-129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茬口吻合，當可綴合。

☐進趙【柏】[1]☐8-83

【校釋】

[1]趙柏，又見于8-1478。

遷陵令若[1]☐8-84
若蘿☐8-84 背

【校釋】

[1]8-2346 云"……令若丞",可參看。

☐□癸□朔丁巳[1],尉守☐Ⅰ
☐□□□物色[2],恒[3]☐Ⅱ
☐□　☐Ⅲ8-85
☐□□□□赤色□[4]☐Ⅰ
☐□遷陵守丞都敢告□[5]☐Ⅱ
☐……☐Ⅲ8-85 背

【校釋】

[1]朔丁巳,原釋文未釋。

[2]物色,原釋文未釋。物色,動物的毛色、膚色。《禮記·月令》:"乃命宰祝,循行犧牲,視全具,案芻豢,瞻肥瘠,察物色。"陳澔《集説》:"物色或騂或黝。"物色,可用于魚,如 8-769;也可以用于人,如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498 號簡云:"御史請諸出入津關者,皆入傳,書□□、里、年、長、物色、疵瑕見外者及馬職物關舍人占者。"這裏似與背面簡文"赤色"相關。

[3]恒,原釋文未釋。

[4]赤色,紅色。

[5]都,人名。

☐里㯝□[1]Ⅰ
☐人□□□□來[2]Ⅱ8-86
☐□三月戊午日中,㯝Ⅰ
☐……之Ⅱ8-86 背

【校釋】

[1]㯝,人名。

[2]"人"下一字,似是"隸"。

☐□□□□☐Ⅰ
☐病　　☐Ⅱ8-87
☐里□☐Ⅰ
☐【鄉】□舍内中☐Ⅱ8-87背

☐令，今公有令8-88

☐□洞庭8-89

☐遷陵以郵利足行洞庭，急[1]。8-90

【校釋】

[1]利足，也見于8-117、8-527，指善于行走。《荀子·勸學》："假輿馬者，非利足也，而致千里。"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田律》簡2-3"近縣令輕足行其書，遠縣令郵行之"，其中"輕足"指走得快的人，與"利足"文義相近。不過里耶簡"利足"和"郵"連言，似指郵人中行走尤快者。

固。8-91

閻水原貳山 AⅠ
閻單 AⅡ
楬☐BⅠ
唐☐BⅡ
貳口☐BⅢ8-92

☐辭☐Ⅰ
☐弦少☐Ⅱ8-93

群志Ⅰ式具此Ⅱ中[1]。以。Ⅲ8-94

【校釋】

[1]式，文書格式。《封診式·出子》云："其一式曰：令隸妾數字者某某診甲，皆言甲前旁有乾血，今尚血出而少，非朔事殹。某賞(嘗)懷子而變，其前及血出如甲□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式，指文書程式。本條上面說到檢驗分檢查嬰兒和甲的創傷兩項，所以丞乙爰書也分爲兩個程式。"

此簡頭部塗黑。

□一。AⅠ
輪二。AⅡ
張一司[1]。AⅢ
□□[2]☑BⅠ
鞅二[3]☑BⅡ
鍪四[4]☑BⅢ8-95

【校釋】

[1]張，通"帳"，帳幕。《史記·袁盎晁錯列傳》："司馬曰：'君弟去，臣亦且亡，辟吾親，君何患！'乃以刀決張，道從醉卒隧直出。"裴駰集解："張，音帳。"司馬貞索隱："案：帳，軍幕也。"也可能讀爲"韔"，即弓袋。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："虎韔鏤膺，交韔二弓。"毛傳："韔，弓室也。"

[2]第一字，右旁從"革"。

[3]鞅，駕車馬的革帶。《法律答問》179號簡："騷馬蟲皆麗衡厄(軛)鞅韅轅靷，是以炎之。"

[4]鍪，兜鍪、頭盔。

繭六兩[1]。　卅五年六月戊午朔丁卯[2]，少內守☑8-96

【校釋】

[1]繭，繭絲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"蠶事既登，分繭稱絲，效功以共郊廟之服。"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六兩六"。

[2]丁卯，六月十日。

☑□·洞庭[1]☑ 8-97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僅存下端殘畫，原釋文釋爲"陵"，看筆勢，恐是"行"字。

☑□吏曹當上尉府[1]☑ 8-98

【校釋】

[1]8-1517云"吏徒上事尉府者牘"，可參看。

遷陵洞☑ 8-99

敢……華□……□□□□□……□季☑
□遣章公……□非……□□□□……□□☑
賤走骨……九不[1]……在☑
子不肖[2]……不得□□□辛[3]……邪[4]☑
□……□得=□產不□……☑
謁報……[5]☑ 8-100

【校釋】

[1]九，原未釋。

[2]子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不得，原未釋。

[4]邪，原釋文作"耶"。

[5]8-100，原釋文分三段録寫。其形制、紋路、墨迹皆相似，可看作一簡。三段之簡有缺字，未能密合。

☑守□敢言之：泰(太)守☑ Ⅰ
☑者輒言定☑ Ⅱ 8-101

☑三　　·賣牛及筋[1] 8-102

【校釋】

[1]《秦律十八種·厩苑律》18號簡記云："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，縣診而雜買(賣)其肉，即入其筋、革、角，及索入其賈(價)錢。"可參看。

☐☐毋物可問者[1]，欲☐☐ I
☐☐☐☐唯毋☐☐☐ II 8-103

【校釋】

[1]8-2088云"居者深山中毋物可問"，可參看。

☐室發賦皆☐ 8-104

彭陽　　内史[1]。8-105

【校釋】

[1]彭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安定郡，治所在今甘肅鎮原縣東。

内史，官署名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厩苑律》20號簡云："内史課縣，大(太)倉課都官及受服者。"整理小組注釋説，内史，《漢書·百官表》："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師。"一説，此處應指治粟内史，《百官表》："治粟内史，秦官，掌穀貨。"漢景帝時改名大農令，武帝時改名大司農。

☐遷陵戍卒多爲吏僕[1]，吏僕☐ 8-106

【校釋】

[1]戍卒，屯戍的士卒。8-190云"吏僕養者皆屬倉"，可參看。

繞☐ 8-107

☐☐☐☐☐☐ I
☐☐☐☐☐☐ II 8-108

廿五年九月乙酉【朔】▨ Ⅰ
曰受蓬鐵權[1]▨ Ⅱ
蓬定以付遷□▨ Ⅲ
九月丁亥[2]，蓬丞章□[3]▨ Ⅳ8-109+8-386

【校釋】

[1]蓬，似爲縣名。

[2]丁亥，九月三日。

[3]章，人名。

8-109、8-386二片茬口吻合，拼合處能復原"蓬"字。

▨庚寅朔辛亥，【倉】[1]▨ Ⅰ
▨□皆盡三月，遷□▨ Ⅱ
食如律。雨留不能投宿齎[2]。▨ Ⅲ
三月庚寅朔辛亥，遷[3]▨ Ⅳ8-110+8-669
令佐温[4]。▨ Ⅰ
□戍□□□陽翟□[5]。▨ Ⅱ
更□士□□□中痤[6]。▨ Ⅲ8-110背+8-669背

【校釋】

[1]倉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投宿，原釋文未釋。齎，原釋文作"齊"。

[3]二片紋路、茬口吻合，可綴合。本簡所記與8-1517同，可參看。

[4]温，人名。

[5]戍，原釋文作"戌"。

[6]士、中痤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▨羊官[1]8-111+8-1411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茬口相符，能復原"羊官"。羊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▨　　目手[1]。▨8-112

【校釋】

［1］目，人名。

☐公卒□[1]☐ Ⅰ
☐爲籣、枝[2]☐ Ⅱ 8-113

【校釋】

［1］公卒，身份用語。從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12、316等簡可見，其地位低于公士，比士伍、庶人略高。《二年律令·傅律》359-360號簡記云："不爲後而傅者，關内侯子二人爲不更，它子爲簪褭；卿子二人爲不更，它子爲上造；五大夫子二人爲簪裊，它子爲上造；公乘、公大夫子二人爲上造，它子爲公士；官大夫及大夫子爲公士；不更至上造子爲公卒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二二（秦王政六年事）中辦案人員有"公卒瘛"。

［2］籣，古代盛弩箭器，可背負。《漢書·韓延壽傳》："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，被甲鞮鞪居馬上，抱弩負籣。"顔師古注："籣者，盛弩矢者也，其形如木桶。"

□當氣（乞）鞫[1]☐ 8-114

【校釋】

［1］氣，讀作乞。《法律答問》115號簡云："以乞鞫及爲人乞鞫者，獄已斷乃聽，且未斷猶聽殹？獄斷乃聽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乞鞫，要求重加審判。《史記·夏侯嬰列傳》集解引鄧展云："律有故乞鞫。"索隱："案晋令云：獄結竟，呼囚鞫語罪狀，囚若稱枉，欲乞鞫者，許之也。"據《晋書·刑法志》，漢代罪人判爲二歲刑以上，准許"以家人乞鞫"，至魏廢除。又《南史·蔡廓傳》："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，無乞鞫之訴，便足以明伏罪。"乞鞫，也見于居延漢簡。今按：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114-117號簡有對乞鞫的詳細規定，《奏讞書》案例十七（秦王政二年事）爲黥城旦講乞鞫的案卷。

遷陵以郵行洞庭。[1]☐ 8-115+8-338 •

【校釋】

［1］二片紋路相合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能復原"郵"字。

☐庭。8-116

☐□利足行☐ 8-117

☐　　畸手[1]。8-118

【校釋】

［1］畸，人名。

城旦脩[1]☐ 8-119

【校釋】

［1］脩，人名。

後年今□[1]☐ 8-120

【校釋】

［1］最後一字從"示"作。

上丞相[1]☐ 8-121

【校釋】

［1］丞相，輔佐君王的最高行政長官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"相國、丞相，皆秦官。"《宋書·百官志上》："秦悼武王二年，始置丞相官。"青川木牘（秦武王二年）記有"丞相戊"。8-159云"舉事可爲恒程者上丞相"。

言事守府及移書它縣須報[1]。8-122

【校釋】

［1］言事，看 8-61+8-293+8-2012 注釋。移書，致書、發送公文。須，等待。報，覆信。司馬遷《報任安書》："闕然久不報，幸勿爲過。"睡虎地《秦律十八種·行書律》："行傳書、受書，必書其

起及到日月夙莫(暮)，以輒相報殹。”

此簡首塗黑。

敢言之。8-123

☑尺者百廿枚[1]☑ 8-124

【校釋】

[1]尺，長度單位。秦一尺爲23.1厘米①。枚，量詞。《墨子·備高臨》：“用弩無數，出人六十枚。”《東觀漢記·鄧遵傳》：“討擊羌虜，斬首八百餘級，得鎧、弩、刀、矛、戰楯、匕首二三千枚。”8-548云“取車衡榦大八寸袤七尺者二枚”，8-1996云“五尺者廿枚”。

☑□七日日四升六分升一[1]。Ⅰ

☑　　得手[2]。Ⅱ 8-125

【校釋】

[1]參看8-212+8-426+8-1632。

[2]得，人名。

陽里户人□[1]☑ Ⅰ

小妾無蒙[2]☑ Ⅱ 8-126

【校釋】

[1]陽里，遷陵縣里名，看8-78。户人，里耶户籍簡常見，指户主②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“民農民户人己受田，其家衆男爲餘夫，亦以口受田如比。”“户人”與“餘男”對稱。

[2]小妾，未成年女性奴隸。9-984有“亭里士五(伍)順小妾”，馬怡先生認爲，“妾”，女性奴婢。《法律答問》：“人臣甲謀

① 岳光明、岳隆、楊平：《中國科學技術史·度量衡卷》，科學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178-178頁。

② 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，第208頁。

遣人妾乙盜主牛。""小妾",身高未達到成年標準的女性奴婢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:"隸妾、舂高不盈六尺二寸,皆爲小。"①出土于里耶古城城壕中的户籍簡牘,也有臣(K27、K2/23)、妾(K30/45)與户主家人著于同版。②《封診式·封守》記云:"鄉某爰書:以某縣丞某書,封有鞫者某里士五(伍)甲家室、妻、子、臣妾、衣器、畜産。甲室、人:一宇二内,各有户,内室皆瓦蓋,木大具,門桑十木。妻曰某,亡,不會封。子大女子某,未有夫。子小男子某,高六尺五寸。臣某,妾小女子某。牡犬一。"小妾,或即"妾小女子"。無蒙,人名

☐□以下者廿☐ 8-127

☐與從事而云渠☐ 8-128

8-129(→8-82)

廿一年後九月庚辰朔甲□[1],……卻之[2]:諸徒隸當爲 I
吏僕養者皆屬倉……倉及卒長髟所 II
署倉[3],非弗智(知)殹,蓋……可(何)故不騰書[4]?近所官 III
亘(恒)曰上真書[5]。狀何…… □□□□□□[6] ☐ IV
8-130+8-190+8-193
後九月甲申旦食時……尚手[7]。8-130 背+8-190 背+8-193 背

【校釋】

[1]後九月,指當年的閏月,秦末漢初置閏在年末,稱爲"後九月"。

[2]卻,胡平生先生認爲即"郤",讀爲"詰"。上古音"郤"爲溪母鐸部字,"詰"爲溪母質部字,聲音相近。"詰",是詰問、詰難之意,先秦、秦漢文獻中,其例甚多。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上報

①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② 《里耶發掘報告》,第 203-208 頁。

的文書有疑問而提出質詢，又有詰問"解何"的形式，在漢代官文書中也經常可以見到。也許漢代公文中的詰問"解何"的質詢之制，也是由秦代文書制度的"詰之"形式沿襲下來的。① 王焕林先生認爲字訓爲退，其義不煩他求。當然，用于公文下達，理解爲"未獲批准，特此批覆"，即不中，亦不遠。"卻之"乃是秦代行政司法公文中的術語之一②。馬怡先生訓爲"退"，表示駁回③。今按：似王説爲是。卻，拒絕、推辭。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"卻之卻之爲不恭。"朱熹集注："不受而還之也。"

[3]卒長，軍官名。《周禮·夏官·司馬》："凡制軍……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。"《管子·小匡》："鄉有行伍，卒長則其制令，且以田獵因以賞罰，則百姓通于軍事矣。"

髟，人名，原釋文作"鬈"。

[4]蓋，人名。

[5]亘，讀作恒。

[6]三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今按：8-130、8-193 二片厚度相同，紋路相合，綴合處能復原"卒"字，可直接拼合。8-190 與 8-130 之間尚缺去數字。

[7]旦食時，蓋猶"食時"指進早餐之時。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乙種"見人"云："鷄鳴丑，平旦寅，日出卯，食時辰，莫(暮)食巳，日中午……"

尚，人名。

☐以律令從事。/【俱】[1]☐ 8-131

【校釋】

[1]俱，原釋文未釋。

---

① 胡平生：《讀里耶秦簡札記》，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0 月 23 日；又《簡牘學研究》第 4 輯，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② 《里耶秦簡叢考》，《吉首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5 年第 4 期。

③ 馬怡：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☑冗募群戍卒百卌三人[1]。AⅠ
☑廿六人。·死一人。AⅡ
☑六百廿六人而死者一人。AⅢ
尉守狐課[2]。BⅠ
十一月己酉視事，盡十二月辛未[3]。BⅡ8-132+8-334

【校釋】

[1]《秦律雜抄》35號簡云："冗募歸，辭曰日已備，致未來，不如辭，貲日四月居邊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冗募，意即衆募，指募集的軍士，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稱爲"應募"。孫言誠先生在冗、募之間斷讀，認爲：冗、募指的是兩種人，冗是冗邊者，募是應募而從軍戍的。① 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151號簡記云："百姓有母及同牲（生）爲隸妾，非適（謫）罪殹而欲爲冗邊五歲，毋賞（償）興日，以免一人爲庶人，許之。"孫言誠先生據此指出："冗邊的人有兩種情況：一種是有適罪的，因罪罰充冗邊；一種是贖身的，用冗邊五歲來贖免親屬中的一個隸妾。"②孫先生又認爲：所謂冗邊，就是到邊地去服勞役（冗作）③。今按：冗募是一事抑或二事，尚待考。冗募者爲"戍卒"，則通過本簡可知。

[2]狐，人名。

[3]二片紋路相合，茬口吻合，綴合處能復原守、月二字。

或遝[1]。廿六年三月甲午[2]，遷陵司空得、尉乘□[3]☑Ⅰ
卒真薄（簿）[4]☑Ⅱ
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[5]，酉陽具獄獄史啓敢□[6]☑Ⅲ
啓治所獄留須[7]，敢言之。·封遷陵丞[8]☑Ⅳ8-133
八月癸巳[9]，遷陵守丞陘告司空主[10]，聽書從事☑Ⅰ
起行司空☑Ⅱ

① 孫言誠：《簡牘中所見秦之邊防》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畢業論文，1981年，第30頁。

② 《簡牘中所見秦之邊防》，第28頁。

③ 《簡牘中所見秦之邊防》，第30頁。

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賢以來[11]。/行半[12]。☐Ⅲ8-133 背

【校釋】

[1]或遝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于其後著冒號，認爲：遝，通逮，逮捕。此簡爲逮書①。陳松長先生認爲："遝"在漢代文獻中習見，一般都是將其讀爲"逮"，其意義爲"及"。如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工律》："器敝久恐靡者，遝其未靡，謁更其久。"注曰：《方言》"及也。"或釋爲"追究"，如《睡虎地秦簡·法律問答》："法(廢)令、犯令、遝免、徙不遝？遝之。"注曰：遝，及。此處意思是追究。"或"置于簡首者，在睡虎地秦簡中也常見，都是釋爲"有人"。"或遝"當是"或及"之意，即"有人論及追究"的意思。這兩個字置于簡首是説明這枚簡所記"卒算簿"和"具獄"的内容有人在追究②。王焕林先生認爲：此爲公文起首之辭，當訓爲"有及"③。陳劍先生以爲傳唤④。今按：8-904+8-1343 記云："城旦瑣以三月乙酉有遝。今隸妾益行書守府，因之令益治邸代處。謁令倉司空薄瑣以三月乙酉不治邸。敢言之。"8-135 記云："狼有逮在覆獄已卒史衰、義所。"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"項梁嘗有櫟陽逮，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，以故事得已。"集解引應劭曰："項梁曾坐事傳繫櫟陽獄，從蘄獄掾曹咎取書與司馬欣。"又引韋昭曰："謂梁嘗被櫟陽縣逮捕，梁乃請蘄獄掾曹咎書至櫟陽獄掾司馬欣，事故得止息也。"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："于是聞有逮皆亡匿。""或"疑讀爲"有"，有遝，指有逮捕文書或被捕。下文云"具獄"、"獄留須"，可見"或遝"應與獄事有關。在這種情形下，"或遝"之前當有上文書于另一簡。

[2]由 8-63"廿六年三月壬午朔"，可知甲午是三月十三日。

[3]得、乘，皆人名。

---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《〈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〉校讀(八則)》，《簡牘學研究》第 4 輯，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③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第 30 頁。

④ 陳劍：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6 月 4 日。

[4]真，原釋文作"算"。馬怡先生已疑有誤①。今按：此字與8-66、8-201相同，故改釋。薄，原釋文徑作"簿"。真簿，疑與8-60+8-656+8-665+8-748、8-66+8-208、8-130+8-190+8-193、8-648等簡"真書"類似，指簿書原件。8-2510有"卒薄(簿)"。

[5]廿七年，前220年。壬辰，八月十九日。

[6]啓，人名。

[7]獄留，獄事滯留未决。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八(秦始皇二十七、二十八年事)記云："獄留盈卒歲，不具斷。"又云："駐主，遝未來，獄留須駐。"可參看。

[8]丞，原釋文作"留"，陳劍先生改釋②。

[9]八月癸巳，八月二十日。

[10]陘，人名。此字原釋文作"陞"，陳劍先生疑釋爲"陘"③。今按：釋"陘"是。

[11]賢，人名。

[12]行，人名。

☐【遷】陵以郵Ⅰ
☐行洞庭。Ⅱ8-134

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[1]，司空守樛敢言[2]：前日言競陵漢陰狼假遷陵公船一[3]，袤三丈三尺[4]，名曰☐[5]，Ⅰ以求故荆積瓦[6]。未歸船。狼屬司馬昌官[7]。謁告昌官，令狼歸船。報曰：狼有逮在覆獄已卒史Ⅱ衰、義所[8]。今寫校券一牒上，謁言己卒史衰、義所[9]，問狼船存所。其亡之[10]，爲責券移遷陵，弗☐☐屬[11]。Ⅲ謁報。敢言之。/【九】月庚辰[12]，遷陵守丞敦狐卻之：司空自以二月叚(假)狼船，何故弗蚤辟☐[13]，今而Ⅳ誧(甫)曰謁問覆獄卒史衰、義[14]。衰、義事已，不智(知)所居，

① 《里耶秦簡牘選釋》。
② 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。
③ 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。

其聽書從事。/䧘手[15]。即令走□行司空[16]。V8-135
□月戊寅走己巳以來[17]。/䧘半[18]。　　□手。8-135 背

【校釋】

[1]丙子，八月二十七日。

[2]樛，人名。

[3]前日，往日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"孟子致爲臣而歸。王就見孟子，曰：'前日願見而不可得，得侍同朝，甚喜。'"

競陵，即竟陵，縣名。漢初屬南郡，武帝元狩二年屬江夏郡①。治所在今湖北潛江市西北。亦見于周家台秦簡質日和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等。

漢，原釋文作"藎"，陳劍先生改釋②。漢陰，漢水南岸，這裏爲鄉名。《後漢書·逸民傳》："漢陰老父者，不知何許人也。桓帝延熹中，幸竟陵，過云夢，臨沔水，百姓莫不觀者，有老父獨耕不輟。"

假，借。狼，人名。看簡文，係漢陰鄉嗇夫。

[4]袤，指縱長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"袤，長也。"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："布袤八尺，福(幅)廣二尺五寸。"

[5]"名曰"後一字原釋文未釋。《湖南龍山里耶戰國——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》疑釋爲"栫"。胡平生先生疑爲"棹"字③。

[6]故荆，以前的楚國。馬怡先生認爲："故荆"，即荆(楚)之舊都，此處應指郢。秦滅楚後，以楚都郢爲南郡治所。地在今湖北省江陵西北④。蔡萬進先生認爲指新亡之楚⑤。今按：蔡氏説是。

積瓦，儲藏的陶器。

---

① 參看周振鶴《西漢政區地理》，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135 頁。

② 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。

③ 《讀里耶秦簡劄記》。

④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⑤ 蔡萬進：《里耶秦簡研讀三題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7 年第 1 期。

[7]邑官，人名。陳劍先生以爲：邑，人名。官爲職官、官府之意①。

[8]逮，原釋文作"律"。有逮，被逮捕。參看8-133注釋。

覆獄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注云：案件的覆核或重審②。今按：《資治通鑒·秦始皇帝三十四年》："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，築長城及處南越地。"胡三省注："覆獄者，奏當已成而覆按之也。"字亦作"復"。《奏讞書》案例一八記云："南郡卒史蓋廬、摯、朔，叚(假)卒史瞗復攸庳等獄簿。""蒼梧縣反者，御史恒令南郡復。"

己，原釋文作"已"。馬怡先生引劉樂賢先生説，當釋作"己"，疑"己卒史"亦官府屬吏名③。籾山明先生認爲，"己卒史"猶西漢元帝時設置的戊己校尉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顔注："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，唯戊己寄治耳。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，故取戊己爲名也。有戊校尉，有己校尉。一説戊己居中，鎮覆四方，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。"衰、義是以洞庭郡爲管轄範圍的卒史，巡迴郡内進行監察。在遷陵縣的覆獄只不過是職務的一部分，獄案總結後他們就移到别處去了④。陳劍先生釋爲"巴"，認爲即巴郡卒史，到旁近郡(洞庭)覆獄⑤。

衰、義，人名。

[9]校，原釋文釋。今按：簡文寫法更接近"牧"，據文意當是"校"。

己，原釋文作"之"，馬怡先生引劉樂賢先生説釋爲"己"⑥。

[10]其，馬怡先生云：指事之詞，此，是。或説爲假設連詞，

---

① 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。

②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③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④ 籾山明：《卒史覆獄試探——以里耶秦簡J1⑨134爲綫索》，《里耶古城·秦簡與秦文化研究》，科學出版社2009年版。

⑤ 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。

⑥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如果，假使①。

[11]"弗"下二字，僅有殘畫。王煥林先生擬補爲"亡誰"②。

[12]九，字殘，原釋文作"六"，胡平生先生從時間脉絡推斷爲"九"③。庚辰，九月二日。

[13]蚤(原釋文未釋)，王煥林先生釋，通"早"④。籾山明先生釋爲"及"⑤。

辟，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76號簡云："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，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，皆以郵行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《文選·詣蔣公奏記》注："辟，猶召也。"王煥林先生以爲審理⑥。籾山明先生以爲調查⑦。《奏讞書》案例一八云："好時辟鉆有鞫。"可參看。

"辟"下一字殘，王煥林、籾山明先生擬釋爲"報"，决斷義⑧。陳劍先生釋爲"到"，屬下讀。今按，此字殘畫與"報"、"到"均不同，待考。

[14]誧，原釋文作"補"，胡平生先生指出：此字左旁應從"言"，睡虎地秦簡有此字，《説文》："誧，大言。"這裏似乎有嘲諷的意味⑨。王煥林亦釋爲"誧"，訓爲"方始"⑩。《法律答問》106號簡記云："'家人之論，父時家罪殹，父死而誧(甫)告之，勿聽。'可(何)謂'家罪'？'家罪'者，父殺傷人及奴妾，父死而告之，勿治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甫，《周禮·小宗伯》注：'始

①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②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第34頁。

③ 《讀里耶秦簡札記》。

④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第38頁。

⑤ 《卒史覆獄試探——以里耶秦簡J1⑨134爲綫索》。

⑥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第40頁。

⑦ 《卒史覆獄試探——以里耶秦簡J1⑨134爲綫索》。

⑧ 王煥林：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第39頁；籾山明：《卒史覆獄試探——以里耶秦簡J1⑨134爲綫索》。

⑨ 《讀里耶秦簡札記》。

⑩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第40頁。

也。'"又107號簡記云："葆子以上，未獄而死若已葬，而誧(甫)告之，亦不當聽治，勿收，皆如家罪。"又，《秦律十八種·工律》105-106號簡記云："叚(假)器者，其事已及免，官輒收其叚(假)，弗亟收者有罪。"并可參看。

[15]𢡁，人名。原釋文作"懬"，陳劍先生釋爲"𢡁"①。

[16]"走"後一字，原釋文未釋，劉樂賢先生釋爲"午"②。今按：疑是"屯"字，人名。

[17]"月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十"，胡平生先生疑是"八"字，戊寅爲八月二十九日③。己巳，人名。

[18]𢡁(原釋文作"懬")，人名。陳劍先生釋爲"𢡁"④。

□□月己亥朔辛丑[1]，倉守敬敢言之[2]：令下覆獄遝遷陵隸臣鄧Ⅰ
□□□名吏(事)、它坐、遣言[3]。·問之有名吏(事)，定[4]，故旬陽隸臣，以約爲Ⅱ
□□□史，有遝耐辠以上[5]，毄(繫)遷陵未夬(决)[6]，毋遣殹。謁報覆獄治所，敢言[7]Ⅲ8-136+8-144
□□□刻刻下六，小史夷吾以來[8]。/朝半[9]。　尚手[10]。8-136背+8-144背

【校釋】

[1]月，原釋文未釋。辛丑，己亥後二日。

[2]敬，人名。

[3]名，原釋文未釋，指名字。吏，原釋文作"事"，當釋爲"吏"，讀爲"事"，指身份。它坐，其他罪行。《封診式·有鞫》記云："敢告某縣主：男子某有鞫，辭曰：'士五(伍)，居某里。'可定名事里，所坐論云可(何)，可(何)罪赦，或覆問毋(無)有，遣

① 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。

② 馬怡《里耶秦簡選校》引述。

③ 《讀里耶秦簡札記》。

④ 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。

識者以律封守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事，《説文》：'職也。'名事里，姓名、身份、籍貫。居延漢簡239.46有'鞫繫，書到，定名縣爵里'。"遣，疑當讀爲"譴"，罪過。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："詔書每下，百官各上封事，欲以改政思譴，除凶致吉。"言，語已之辭①。

［4］定，確定。參看上揭《封診式·有鞫》"可定名事里"。

［5］耐，刑名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注引應劭曰："輕罪不至于髡，完其耐鬢，故曰耐。"

［6］繫，拘囚、拘禁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"斷薄刑，决小罪，出輕繫。"《史記·越王勾踐世家》："湯繫夏臺，文王囚羑里。"

夬，讀作决，判决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"分爭辨訟，非禮不决。"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："湯决大獄，欲傅古義，乃請博士弟子治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補廷尉史，亭疑法。"

［7］二片紋路相合，茬口吻合，綴合處能復原"覆"字，當可綴合。

［8］小史，官名。《漢書·穀永傳》："永少爲長安小史，後博學經書。"夷吾，人名。

［9］朝，人名。

［10］尚，人名。

☐□朔戊午，遷陵丞遷告畜官僕足[1]，令Ⅰ
☐□毋書史[2]，畜官課有未上，書到亟日Ⅱ
☐□守府事已，復視官事如故，而子弗[3]Ⅲ8-137
☐事，以其故不上，且致劾論子[4]，它承Ⅰ
☐　　就手[5]。Ⅱ8-137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遷、足，人名。

［2］書史，掌文書的吏員。《拾遺記·周穆王》："穆王……有書史十人，記其所行之地。"

① 參看解惠全、崔永琳、鄭天一《古書虚詞通解》，中華書局2008年版，第844頁。

[3]子，對説話對方的尊稱。

[4]劾，揭發罪行。《漢書・翟方進傳》："方進劾立懷奸邪，亂朝政，欲傾誤要主上，狡猾不道，請下獄。"論，定罪。《管子・君臣上》："教在百姓，論在不撓。"尹知章注："謂百姓有不從教，論其罪罰。"《二年律令・户律》云333-334號簡云："官恒先計讎□籍□不相復者，輒劾論之。"

[5]就，人名。

廿六年六月壬子，遷陵□、【丞】敦狐爲令史更行廟詔[1]：令史行▨Ⅰ
失期[2]。行廟者必謹視中□各自署廟所質日[3]。行先道旁曹始[4]，以坐次相屬。Ⅱ8-138+8-174+8-522+8-523
十一月己未，令史慶行廟[5]。AⅠ
十一月己巳，令史廛行廟[6]。AⅡ
十二月戊辰，令史陽行廟[7]。AⅢ
十二月己丑，令史夫行廟[8]。AⅣ
□□□□令史韋行[9]。BⅠ
端月丁未，令史廛行廟[10]。BⅡ
□□□□，令史慶行廟。BⅢ
□月癸酉，令史犯行廟[11]。BⅣ
二月壬午，令史行行廟[12]。CⅠ
二月壬辰，令史莫邪行廟[13]。CⅡ
二月壬寅，令史釦行廟[14]。CⅢ
四月丙申，史戎夫行廟[15]。CⅣ
五月丙午，史釦行廟。DⅠ
五月丙辰，令史上行廟[16]。DⅡ
五月乙丑，令史□□□DⅢ
六月癸巳，令史除行廟[17]。DⅣ8-138背+8-174背+8-522背+8-523背

【校釋】

[1]"丞"上部筆畫缺失，且"遷陵"與"丞"之間尚有一字之距離。里耶簡"敦狐"多見，如6-4、8-135、8-406、8-1510等簡，其

官職皆是“遷陵守丞”，可見丞前應有“守”字殘去。

更，輪流。行，巡視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釋箕子之囚，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。”鄭玄注：“行，猶視也。”行廟，巡視廟。又“行”有從事義。《墨子·經上》：“行，爲也。”行廟也可能是舉行廟祭。

詔，告知。《書·微子》：“商其淪喪，我罔爲臣僕。詔王子出迪。”蔡沈集傳：“詔，告也。告微子以去爲道。”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去國三世，爵祿有列于朝，出入有詔于國。若兄弟宗族猶存，則反告於宗後。”鄭玄注：“詔，告也。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。”

[2]失期，耽誤規定的期限。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：“會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期。失期，法皆斬。”

[3]“中”下一字，似是“而”。

署，記錄。秦漢簡牘曆表或稱“質日”，以曆日爲主，往往附有一些簡要的記事。如岳麓書院秦簡有“二十七年質日”、“三十四質日”、“三十五年私質日”。此處“質日”或與有關。

[4]先，原釋文作“失”。旁曹，似指位置鄰近的令史。

[5]慶，人名。

[6]扈(原釋文作“慮”)，人名。

[7]陽，人名。

[8]“史”前有一“令”，原釋文缺釋。夫，人名。

[9]韋，人名。句末脱“廟”字。

[10]扈，原釋文作“懭”。

[11]犯(原釋文作“犯”)，人名。

[12]行，人名。

[13]莫邪，人名。

[14]釦，人名。

[15]戎夫，人名。

[16]上，人名。

[17]此條原釋文插寫于第一、二欄之間，今據文意移作第五欄。除，人名。

四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☐□月辛丑，令辰、佐臣□[1]☐ Ⅰ
☐□封遷陵衣用□[2]☐Ⅱ8-139
☐□問此人衣用□☐8-139背

【校釋】

[1]辰、臣，人名。

[2]8-647有"問莫邪衣用錢已到"，"問之莫邪衣用未到"。似"衣用"爲"衣用錢"省稱。據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，授衣者、稟衣者各種衣物皆有所值錢數。

☐朔甲午，尉守傰敢言之[1]：遷陵丞昌曰[2]：屯戍士五(伍)桑唐趙歸[3] Ⅰ
☐日已，以迺十一月戊寅遣之署[4]。遷陵曰：趙不到，具爲報·問：審以世[5] Ⅱ
☐【署】，不智(知)趙不到故，謁告遷陵以從事。敢言之。/六月甲午，Ⅲ臨沮丞禿敢告遷陵丞主、令史[6]，可以律令從事。敢告主。/胥手[7]。Ⅳ
九月庚戌朔丁卯[8]，遷陵丞昌告尉主，以律令從事。/氣手[9]。/九月戊辰旦[10]，守府快行[11]。Ⅴ8-140
☐倍手[12]。8-140背

【校釋】

[1]傰，人名。

[2]昌，人名。

[3]桑唐，里名。疑屬臨沮縣。趙，人名。

[4]迺，往。劉樂賢先生搜列秦漢簡牘中用例指出：乃，同于古書的"乃者"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"乃，往也。"王念孫疏證："乃者，《衆經音義》卷十八引《倉頡篇》云：'乃，往也。'《說文》：'迺，往也。'迺、迺并與乃同。《趙策》：'蘇秦謂趙王曰：秦乃者過柱山。'《漢書·曹參傳》："乃者我使諫君也。'師古注云：'乃者猶言曩者。'是乃爲往也。"上引諸例用"乃"或"乃"時都是追述已經

發生過的事情，將“乃”訓爲“往”是合適的①。

署，李學勤先生以爲“防地”②。張俊民先生認爲署指“署所”，具有工作場所、工作場地的意思③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：“寇在城下，時換吏卒署。”孫詒讓《閒詁》：“吏卒時移易往來，不定在一署也。”《墨子·號令》：“令各知其左右前後，擅離署，戮。”

[5]審，確實，果真。《管子·小稱》：“審行之身毋怠，雖夷貉之民，可化而使之愛；審去之身，雖兄弟父母，可化而使之惡。”

[6]臨沮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南郡，治所在今湖北遠安縣西北。秃，人名。

[7]胥，人名。

[8]丁卯，九月十八日。

[9]氣，人名。

[10]戊辰，九月十九日。

[11]快，人名。

[12]倍，人名。

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[1]，發弩守涓敢言之[2]：廷下御史書曰縣Ⅰ□治獄及覆獄者[3]，或一人獨訊囚，嗇夫長、丞、正、監非能與Ⅱ□□毄[4]，不參不便[5]。書到尉言。·今已到，敢言之[6]。Ⅲ8-141+8-668

十一月丙子旦食，守府定以來[7]。/連手[8]。　萃手[9]。8-141背+8-668背

【校釋】

[1]丙子，十一月十七日。

[2]發弩，司射弩的兵種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“南郡”條下“有發

① 劉樂賢：《秦漢文獻中的“迺”與“乃者”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1輯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。

②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③ 《里耶秦簡“卒署”辨》，簡帛研究網2003年8月15日。

弩官"，顔師古注："主教放弩也。"《秦律雜抄·除吏律》2號簡有"發弩嗇夫"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471-472號簡云："縣、道傳馬、候、廄有乘車者，秩各百六十石；毋乘車者，及倉、庫、少内、校長、髳長、發弩、衛將軍、衛尉士吏，都市亭厨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，秩各百廿石。"所記"發弩"秩級較低。另《秩律》445號簡還記載有"中發弩"、"勾指發弩"、"郡發弩"等，秩級達到八百石。

發弩守，官名。涓，人名。

[3]御史，職官名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"御史大夫，秦官，位上卿，銀印青綬，掌副丞相。"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中記載"令"的形成、制定多與"御史大夫"相關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尉律》199號簡云："歲讎辟律于御史。"

[4]《二年律令》444號簡有"丞相長史正、監"，可參看。

[5]參，三，這裏指三人。《戰國策·齊策二》"因與之參坐于衛君之前"，高誘注："參，三人並也。"

[6]二片厚度相同，寬度接近，茬口、紋路相合，可復原"長"字。

[7]定，人名。

[8]連，人名。

[9]萃(原釋文未釋)，人名。

二月辛未，都鄉守舍徒薄(簿)[1]☐Ⅰ
受倉隸妾三人、司空城[2]☐Ⅱ
凡六人。捕羽[3]，宜、委、□[4]☐Ⅲ8-142
二月辛未旦，佐初□[5]☐8-142背

【校釋】

[1]舍，人名。

[2]"司空城"下原文疑爲"旦三人"。

[3]羽，鳥類的代稱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梓人》："天下之大獸五：脂者、膏者、裸者、羽者、鱗者。"鄭玄注："羽，鳥屬。"捕羽，即捕鳥。

[4]宜、委，人名。

[5]初，人名。

卅四年九月癸亥朔乙酉[1]，畜□☑Ⅰ
蓋侍食羸病馬無小[2]，謁令官遣☑Ⅱ
病者無小，令止行書徒更戍城父柘□[3]☑Ⅲ
之。/卅五年十一月辛卯朔朔日，遷陵□☑Ⅳ8-143
如律令。/履手[4]。/十一月【壬】☑Ⅰ
十一月辛卯旦，史穫以來[5]。/☑Ⅱ8-143背

【校釋】

[1]乙酉，九月二十三日。

[2]侍食，原指陪侍尊長進食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"侍食于長者，主人親饋，則拜而食。"這裏指喂食羸病馬。羸病，衰弱生病。《韓非子·十過》："財食將盡，士大夫羸病。"

無小，病馬之名。敦煌懸泉漢簡《傳馬名籍》所記傳馬多有名字，如12號簡"名曰全厩"、14號簡"名曰黄雀"、18號簡"名曰完幸"①。

[3]行書徒，傳送郵件的士兵。參看8-1517注釋。

更戍，當番戍邊。《漢書·昭帝紀》注引如淳曰："更有三品，有卒更，有踐更，有過更。古者正卒無常人，皆當迭爲之。一月一更，是謂卒更也。貧者欲得顧更錢者，次直者出錢顧之，月二千，是謂踐更也。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，亦名爲更，律所謂繇戍也。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。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，又行者當自戍三日，不可往便還，因便住一歲一更。諸不行者，出錢三百入官，官以給戍者，是謂過更也。……《食貨志》曰：'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，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于古。'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。後遂改易，有謫乃戍邊一歲耳。""戍邊三日"，《史記·吴王濞列傳》正

① 胡平生、張德芳：《敦煌懸泉漢簡釋粹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82-84頁。

義作"戍邊三月"。錢劍夫、黄今言先生則以爲秦更戍以一年爲期①。

城父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沛郡，治所在今安徽亳州東南城父村。柘，里名。

[4]履，人名。

[5]穫，人名。

背面二列原釋文順序倒置。

8-144(→8-136)

……A

……圂、叚、卻。BⅠ

七人市工用[1]。BⅡ

八人與吏上計[2]。BⅢ

一人爲舄[3]：劇[4]。BⅣ

九人上省[5]。BⅤ

二人病：復卯[6]。BⅥ

一人□徙酉陽[7]。BⅦ

□□□人。CⅠ

□□十三人。CⅡ

隸妾墼(繫)舂八人[8]。CⅢ

隸妾居貲十一人。CⅣ

受倉隸妾七人。CⅤ

·凡八十七人[9]。CⅥ

其二人付畜官。CⅦ

四人付貳春。CⅧ

廿四人付田官。CⅨ

二人除道沅陵[10]。CⅩ

① 錢劍夫：《秦漢賦役制度考略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200頁；黄今言：《秦漢賦役制度研究》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277頁。

四人徒養：棠、痤、帶、復[11]。CⅪ
二人取芒：阮、道[12]。DⅠ
一人守船：遏[13]。DⅡ
三人司寇：莪、豤、款[14]。DⅢ
二人付都鄉。DⅣ
三人付尉。DⅤ
一人付□[15]。DⅥ
二人付少内。DⅦ
七人取□：綰、林、娆、粲、鮮、夜、喪[16]。DⅧ
六人捕羽：刻、婢、□、□、娃、變[17]。DⅨ
二人付啓陵。DⅩ
三人付倉。DⅪ
二人付庫[18]。DⅫ
二人傳徙酉陽。EⅠ
一人爲笥[19]：齊[20]。EⅡ
一人爲席[21]：姱[22]。EⅢ
三人治枲[23]：梜、兹、緣[24]。EⅣ
五人墼[25]：婢、般、橐、南、儋[26]。EⅤ
二人上眚(省)[27]。EⅥ
一人作廟。EⅦ
一人作務：青[28]。EⅧ
一人作園：夕[29]。EⅨ
·小城旦九人：FⅠ
其一人付少内。FⅡ
六人付田官。FⅢ
一人捕羽：强[30]。FⅣ
一人與吏上計。FⅤ
·小舂五人[31]。FⅥ
其三人付田官。FⅦ
一人徒養：姊[32]。FⅧ
一人病：□[33]。FⅨ8-145

☐□图敢言之[34]，寫上，敢言之。/痤手[35]。8-145 背

【校釋】

[1]市，買賣。工用，似指“工”之用具用料。《爲吏之道》21 三“兵甲工用”并言，另 8-493“工用計”、“工用器計”與“庫兵計”、“車計”等并列，8-1555 也有“爲縣買工用”的記載。

[2]上計，由地方行政長官定期向上級呈報上計文書①。

[3]舄(原釋文未釋)，加木底的鞋。《左傳》桓公二年：“帶、裳、幅、舄……昭其度也。”杜預注：“舄，複履。”《古今注·輿服》：“舄，以木置履下，乾腊不畏泥濕也。”

[4]劇，人名。

[5]《禮記·明堂位》：“是故夏礿，秋嘗，冬烝，春社，秋省而遂大蠟，天子之祭也。”鄭玄注：“省讀爲獮。獮，秋田名也。”簡文“上省”不知是否與此有關。

[6]復、卯，人名。

[7]□徙，原釋文作“當徙”。同簡 EⅠ“二人傳徙酉陽”，可參看。

[8]毄，原释文作“擊”。毄(繫)舂，睡虎地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》141-142 號簡記云：“隸臣妾、城旦舂之司寇、居貲贖責(債)毄(繫)城旦舂者，勿責衣食；其與城旦舂作者，衣食之如城旦舂。隸臣有妻，妻更及有外妻者，責衣。人奴妾毄(繫)城旦舂，貣(貸)衣食公，日未備而死者，出其衣食。”張金光先生認爲：“繫”本指繩索。秦律中用作刑具的代稱，作“索繫”、“拘繫”解。秦簡律文中凡言“繫”，尚含臨時附繫的意思。凡言“繫城旦舂”者或“繫作”者，皆爲本非城旦舂或應作，而是由於某種原因，臨時附繫拘作於城旦之列或他役②。徐世虹先生認爲：“繫城旦舂”與“刑爲城旦舂”、“完爲城旦舂”的根本區别在于“繫”，它是拘繫之義，并不

① 参看高恒《漢代上計制度論考——兼評尹灣漢墓木牘〈集簿〉》，《東南文化》1999 年第 1 期。

② 《秦制研究》，第 536 頁。

是附加刑，與後者的"刑（肉刑）"、"完（免除附加刑）"完全不同①。

[9]此下至EⅨ"一人作園"，合計87人。

[10]除道，開闢、修治道路。《左傳》莊公四年："令尹鬬祁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。"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"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"韋昭注："除道所以便行旅，成梁所以便民，使不涉也。"又四川青川郝家坪所出秦木牘"更修爲田律"記云："九月大除道及阪險。十月爲橋，修陂堤，利津梁，鮮草離，非除道之時，而有陷敗不可行，輒爲之。"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6-247簡："九月大除道□阪險；十月爲橋，修陂堤，利津梁。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，輒爲之。"可參考。

[11]養，伙夫。《公羊傳》宣公十二年："厮役扈養死者數百人。"何休注："炊亨者曰養。"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2-75簡記云："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，養各一人，其佐、史與共養；……都官之佐、史冗者十人，養一人；……不盈十人者，各與其官長共養、車牛。"可見不同級别官吏在"養"的配給上存在差别。《秦律十八種·均工》113號簡又云："隸臣有巧可以爲工者，勿以爲人僕、養。"里耶秦簡又有"吏養"的，如8-1572載："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癸亥，少内沈出以購吏養。"疑簡文"養"均指伙夫，"徒養"是爲"徒"烹炊者，"吏養"是爲"吏"烹炊者。

棠、痤、帶、復，人名。

[12]芒，多年生草本植物。狀如茅，俗稱"芭茅"。秋季開花。嫩葉可作牛飼料，莖籜可編草履。《晋書·劉惔傳》："家貧，織芒屩以爲養。"阮、道，人名。

[13]遏，人名。

[14]豤，原釋文作"頪"。𦽣、豤、款，人名。

[15]"付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臣"。

[16]"取"下一字從"竹"。繪（原释文作"繪"）、林、嬈、粲、

① 徐世虹：《"三環之"、"刑復城旦舂"、"繫城旦舂某歲"解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6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。

鮮、夜、喪，人名。

[17]婢，原釋文作"綽"。其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卑"。刻、婢、囗、囗、娃、變，人名。

[18]庫，收藏、保管物品的機構。秦漢簡牘中往往與"倉"并列。睡虎地秦簡《效律》52-53號簡記云："其它冗吏、令史掾計者，及都倉、庫、田、亭嗇夫坐其離官屬于鄉者，如令、丞。"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471-472號簡記列"毋乘車者及倉、庫、少内"等秩各百廿石。倉掌管糧草，庫掌管兵器和財物。

[19]笥，盛衣物或飯食等的方形竹器。《書·説命中》："惟衣裳在笥，惟干戈省厥躬。"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"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，操以受命，如使之容。"鄭玄注："簞笥，盛飯食者，圜曰簞，方曰笥。"

[20]齊，人名。

[21]席，坐臥鋪墊用具。由竹篾、葦篾或草編織而成。

[22]姱，原釋文作"婞"，人名。

[23]枲，指粗麻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》91號簡有"用枲三斤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枲，粗麻，古時用以織褐編履"。《書·禹貢》："荆、河、惟、豫州……厥貢漆、枲、絺、紵。"漢劉向《説苑·談叢》："蓬生枲中，不扶自直。"

[24]梜、兹、緣，人名。"梜"前原釋文有一"酸"字，今删。

[25]墼，未燒的磚坯。《説文》："墼，瓴適也。一曰未燒也。"王筠釋例："案瓴適今謂之塼。"

[26]婢、般、橐、南、儋，人名。

[27]眚，讀作"省"，上眚，即上省。

[28]青，人名。

[29]夕，人名。

[30]强，人名。

[31]小春，指未成年的"舂"。

[32]姊，人名。

[33]最後一字，人名，從言，似爲"談"。

[34]圂，人名。

［35］痤，人名。

遷陵☐ 8-146

☐鄉8-147

☐□都鄉主□□☐ 8-148

……

【司】空佐敬二甲[1]。A Ⅰ
【司】空守簪三甲[2]。A Ⅱ
司空守㠯三甲[3]。A Ⅲ
司空佐沈二甲[4]。以。A Ⅳ
□□□一盾。入。A Ⅴ
庫武二甲[5]。A Ⅵ
庫佐駕二甲[6]。B Ⅰ
田官佐賀二甲[7]。B Ⅱ
髳長忌再□詈[8]。B Ⅲ
校長予言貲二甲[9]。B Ⅳ
發弩□二甲。B Ⅴ
倉佐平七【盾】[10]。B Ⅵ
田佐□一甲。B Ⅶ
令佐圂一盾[11]。C Ⅰ
令佐冣七甲[12]。C Ⅱ
令佐逌二甲[13]。已利。C Ⅲ
□廿錢。C Ⅳ
更戍書二甲[14]。C Ⅴ
更戍【五】二甲。C Ⅵ
更戍【登】二甲。C Ⅶ
更戍嬰二甲[15]。D Ⅰ
更戍□二甲。D Ⅱ

更戍嫛贖耐[16]。二。DⅢ
更戍得贖耐[17]。DⅣ
更戍堂贖耐[18]。DⅤ
更戍齒贖耐[19]。DⅥ
更戍暴贖耐[20]。DⅦ8-149+8-489

【校釋】

[1]司，據行款、文意補釋。敬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司，原釋文未釋，據殘畫補釋。瞀，人名。

[3]眂，人名。

[4]沈，人名。

[5]庫，庫嗇夫省稱。武，人名。

[6]庫，原釋文作"牢"。駕，人名。

[7]官，原釋文未釋。賀，人名。

[8]髳，原釋文未釋。髳長，小吏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471-472號簡記云："縣、道司馬、候、廄有乘車者，秩各百六十石；毋乘車者，及倉、庫、少内、校長、髳長、發弩，衛將軍、衛尉士吏，都市、亭、廚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，秩各百廿石。"又《奏讞書》案例一六記云："新郪信、髳長蒼謀賊殺獄史武。"廖伯源先生據以認爲：髳長爲縣屬吏，職掌無考。據《秩律》髳長秩百廿石①。今按：簡文髳長與校長、發弩并列，與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略同。

署，讀爲"遷"。其前一字疑是"贖"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律》151-152號簡記云："或遷，欲入錢者，日八錢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遷，流放遷居邊境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注引如淳云："秦法，有罪遷，徙之于蜀漢。"

[9]校長，秦時軍隊中設有校長，見《漢書·彭越傳》："令校長斬之。"《封診式·群盜》25號簡載有"某亭校長甲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見《續漢志·百官志》，注：'主兵戎盜賊事。'《封泥彙編》有'校長'半通印封泥。"高敏先生認爲："校長"本是與"亭長"同類性質的官吏，"以亭的設置員吏來説，秦有'亭嗇夫'和'亭校長'，

① 《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》，《社會科學戰綫》2003年第3期。

而漢代無之；漢代的'校長'一官名，只保留于陵園令之下，雖然其職掌于秦時的'亭校長'有近似處，但畢竟已不同于秦制"。① 這裏校長也當是亭的長官。

予言，人名。

[10]平，人名。盾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1]圂，人名。

[12]㝡，人名。

[13]逌，人名。

[14]畫，人名。

[15]嬰，人名。

[16]𡟰，人名。贖耐，刑名，爲贖刑的一種。《法律答問》185號簡記云："内公孫毋(無)爵者當贖刑，得比公士贖耐不得？得比焉。"岳麓書院秦簡 0957 號簡記云："贖耐，馬甲四，錢一千六百八十。"②

[17]得，人名。

[18]堂，人名。

[19]齒，人名。

[20]纍，人名。

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☐【年】課 Ⅰ

☐□課 Ⅱ 8-150

遷陵已計：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[1]。Ⅰ

·凡百六十九。Ⅱ

出弩臂四輸益陽[2]。Ⅲ

---

① 高敏：《論秦漢時期的"亭"——讀〈云夢秦簡〉札記》，《云夢秦簡初探(增訂本)》，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，第 279-280 頁。

② 于振波：《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》，《史學集刊》2010 年第 5 期。

出弩臂三輸臨沅。Ⅳ
·凡出七。Ⅴ
今九月見弩臂百六十二[3]。Ⅵ8-151

【校釋】

[1]弩臂，弩上的機臂。

[2]益陽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長沙國，治所在今湖南益陽縣東。輸，輸送。

[3]九，原釋文作"八"。從馬怡先生改釋①。

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[1]，少内守是敢言之[2]：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、洞庭上帬(裙)直[3]，書到言[4]。今書已到，敢言之。8-152
四月甲寅日中，佐處以來[5]。/欣發[6]。　　處手[7]。8-152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寅，四月九日。

[2]是，人名。

[3]舉事，行事。《管子·形勢》："伐矜好專，舉事之禍也。"程，規格、標準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工律》99號簡云："爲計，不同程者毋同其出。"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193號簡云：郵人行書，一日一夜行二百里。行不中程半日，笞五十；過半日至盈一日，笞百；過一日，罰金二兩。"恒程，常規的標準。

帬，通"裙"。李學勤先生指出是一種軍服②。今按：裙爲下裳，簡文所説當是著于下身的軍服。看8-158、8-159所記，這裏"裙"爲"絡裙"省稱。

直，李學勤先生讀爲"值"③。今按：8-153云"御史問直絡裙程書"，8-158云"令史下絡裙直書已到"，8-159云"上裙直"。疑"直"讀爲"置"，置辦義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上》："鄭人有且置

①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②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③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履者，先自度其足。"

此句與下文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讀作："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，洞庭上裙直書到，言今書已到。"①李學勤先生讀作："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，洞庭上裙直，書到言。"②馬怡先生讀作："廷下御史書，舉事可爲恒程者，洞庭上裙直，書到言。"③今按："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裙直。"指 8-159 所書文書，遷陵縣廷接到這份文書後，轉發給少内，因而改讀。

[4]書到言，書到即報告。故下文云："今書已到，敢言之。"

[5]處，人名。

[6]欣，人名。

[7]處，人名。

御史問直絡帬(裙)程書[1]。8-153

【校釋】

[1]《封診式・經死》記述死者衣著説："衣絡禪襦、帬各一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絡，《廣雅・釋器》：'綃也。'"今按：8-439+8-519+8-537 記徒士伍右里繚"衣絡袍一、絡單胡衣一"。《説文》："絡，絮也。一曰麻未漚也。"《急就篇》卷二"綈絡縑練素帛蟬"，顔師古注："絡即今之生纑也，一曰今之綿紬是也。"

本簡簡首塗黑，疑是 8-159 書題。

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，遷陵守丞都敢言之[1]：令曰恒以Ⅰ朔日上所買徒隸數。・問之，毋當令者，敢言之。Ⅱ8-154

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，郵人得行[2]。　　圂手[3]。8-154 背

【校釋】

[1]都，人名。

[2]得，人名。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③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［3］圂，人名。

四月丙午朔癸丑[1]，遷陵守丞色下[2]：少内謹案致之[3]。書到言，署金布發，它如Ⅰ律令。/欣手[4]。/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，守府快行少内[5]。Ⅱ8-155

【校釋】

［1］癸丑，四月八日。

［2］色，人名。

［3］案致，考查。“案”有查考義，《戰國策·趙策二》：“臣竊以天下地圖案之，諸侯之地，五倍於秦。”《論衡·問孔》：“案聖賢之言，上下多相違。”“致”有推究義，《禮記·樂記》“致樂以治心”，鄭玄注：“致，猶深審也。”《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219號簡云：“縣道官有請而當爲律令者，各請屬所二千石官，二千石官上相國、御史，相國、御史案致，當請，請之，毋得徑請者。”

［4］欣，人名。

［5］快，人名。

廷主户發[1]。8-156

【校釋】

［1］主户，官署名。參看8-1注釋。

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[1]，啓陵鄉夫敢言之[2]：成里典、啓陵Ⅰ郵人缺[3]。除士五（伍）成里匄、成[4]，成爲典，匄爲郵人，謁令Ⅱ尉以從事[5]。敢言之。Ⅲ8-157

正月戊寅朔丁酉[6]，遷陵丞昌卻之啓陵[7]：廿七户已有一典，今有（又）除成爲典，何律令Ⅰ應（應）？尉已除成、匄爲啓陵郵人，其以律令。/氣手[8]。/正月戊戌日中[9]，守府快行。Ⅱ正月丁酉旦食時[10]，隸妾冉以來[11]。/欣發[12]。　　壬手[13]。Ⅲ8-157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甲午，正月十七日。

［2］鄉夫，張春龍、龍京沙疑是鄉嗇夫之省①。王煥林先生則認爲“夫”是人名，啓陵鄉之吏②。今按：比照秦漢簡牘職官名加人名省稱之例，鄉夫應是啓陵鄉嗇夫的名字。

［3］成里，里名。

里典，里的官吏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右下》有“里正”。《二年律令·錢律》201號簡云：“盜鑄錢及佐者，棄市。同居不告，贖耐。正、典、田典、伍人不告，罰金四兩。”又《户律》329號簡云：“數在所正、典弗告，與同罪。”又《置後律》390號簡云：“諸當拜爵後者，令典若正、伍里人毋下五人任占。”似秦至漢初里官有正有典。

［4］除，授官。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“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，大行奏謚、誄、策。”顔師古注引如淳曰：“凡言除者，除故官就新官也。”

匄、成，人名。

［5］“令”字下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著頓號③。里耶秦簡講讀會連讀，以“令”指命令④。

［6］丁酉，正月二十日。

［7］昌，人名。

［8］氣，人名。

［9］戊戌，正月十一日。

［10］食時，指辰時。旦食時，進早餐的時刻。

［11］冉，人名。

［12］欣，人名。

［13］壬，人名。

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[1]，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Ⅰ丞主[2]：令史下絡帬(裙)直書已到，敢告主。Ⅱ8-158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第52頁。

③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④ 《里耶秦簡譯注》，《中國出土資料研究》第8輯，［日本］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04年版。

四月丙辰旦[3]，守府快行旁[4]。　　欣手[5]。8-158 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寅，四月九日。

[2]色，人名。

[3]丙辰，四月十一日。

[4]旁，馬怡先生認爲：旁縣，應指酉陽①。

[5]欣，人名。

制書曰[1]：舉事可爲恒程者上丞相，上洞庭絡帬（裙）程有□□□Ⅰ
卅二年二月丁未朔□亥[2]，御史丞去疾：丞相令曰舉事可爲恒Ⅱ
程者□上帬（裙）直[3]。即應（應）令[4]，弗應（應），謹案致[5]……Ⅲ
……庭□。/□手。Ⅳ
……Ⅴ8-159
三月丁丑朔壬辰，【洞庭】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Ⅰ
令□□□索、門淺、上衍、零陽□□□以次傳□□□□□Ⅱ
書到相報□□□□門淺、上衍、零陽言書到，署□□發。Ⅲ
□□□□一書以洞庭發弩印行事□□恒署。Ⅳ
酉陽報□□□署令發[6]。/四月□丑水十一刻刻下五□□□□Ⅴ
遷陵□，酉陽署令發。Ⅵ
□□□□【布令】□Ⅶ8-159 背

【校釋】

[1]制書，《漢書·高后紀》："太后臨朝稱制。"顔師古注曰："天子之言一曰制書，二曰詔書。制書者，謂爲制度之命也，非皇后所得稱。"漢蔡邕《獨斷》："其（皇帝）命令：一曰策書，二曰制書，三曰詔書，四曰戒書。"岳麓書院秦簡 1384 號簡云："行書律曰：有令女子、小童行制書者，貲二甲。"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65-266 簡："令郵人行制書、急書、復，勿令爲它事。"

① 《里耶秦簡初讀》。

[2]"亥"前一字，疑是"辛"。

[3]御史丞，御史大夫副貳。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上》："御史大夫，秦官，位上卿，銀印青綬，掌副丞相。有兩丞，秩千石。"又《景十三王傳・廣川惠王劉越傳》："天子遣大鴻臚、丞相長史、御史丞、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，奏請逮捕去及后昭信。"

去疾，人名。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記云："三十七年十月癸丑，始皇出游。左丞相斯從，右丞相去疾守。"與本簡"御史丞去疾"或即一人。

[4]即，假若。

[5]致，原釋文未釋。

[6]酉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舍夷陵[1]☐ Ⅰ
☐治所☐ Ⅱ 8-160

【校釋】

[1]夷陵，縣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南郡，治所在今湖北宜昌市東南。《二年律令・秩律》也有記載。

☐□穎陰繁陽東鄉[1]。Ⅰ
【戊午】[2]☐ Ⅱ
己未 Ⅲ
庚申，穎陰相來行田宇[3]。8-161+8-307

【校釋】

[1]穎陰，縣名。應即潁陰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潁川郡，治所在今河南許昌市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有繁陽、東鄉二縣，分別屬魏郡、沛郡(秦曰四川)①。簡文繁陽、東鄉是穎陰鄉里之名，抑或縣名，待考。

[2]戊午，原未釋。

① 秦四川郡，參看陳松長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，第23卷第2期〔2009年3月〕。

[3]相，人名。

行，給予。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39號簡云："田不可田者，勿行。當受田者欲受，許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行，指授田，《禮記·月令》注："猶賜也。"今按：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"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"顔注引蘇林曰："行音行酒之行，猶付與也。"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有受田宅的規定。

田宇，猶田宅。《爲吏之道》記魏户律云："自今以來，叚(假)門逆呂(旅)，贅婿後父，勿令爲户，勿鼠(予)田宇。"又《日書》乙種《失火》云："午失火，田宇多。"岳麓書院秦簡《數》書0884云："宇方百步，三人居之，巷廣五步，問宇幾可(何)?"①可見宇指宅地。

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☐□[1]。AⅠ
☐寇。AⅡ
☐□。AⅢ
☐□。AⅣ
☐人守□。AⅤ
☐作園[2]。AⅥ
☐畜官。AⅦ
☐□□令。AⅧ
☐□載粟輸。AⅨ
二人付少内。BⅠ
一人取角[3]。BⅡ
六人作廟。BⅢ
二人伐竹。BⅣ
七人□□。BⅤ
二人爲庫取灌[4]。BⅥ

① 肖燦、朱漢民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〈數書〉中的土地面積計算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9年第2期。

一□取□。BⅦ
一人□笥。BⅧ
·小城旦十人[5]。CⅠ
其八人付田官。CⅡ
二人載粟輸[6]。CⅢ8-162

【校釋】

[1]最後一字似是"官"。

[2]園，原釋文未釋。作園，見于8-145。

[3]《周禮·考工記·弓人》："弓人爲弓，取六材必以其時。"鄭玄注："取榦以冬，取角以秋，絲漆以夏，筋、膠未聞。"可參看。

[4]取，原釋文未釋。

[5]小，原釋文未釋。

[6]二，原釋文作"三"。

廿六年八月庚戌朔壬戌[1]，廐守慶敢言之[2]：令曰Ⅰ司空佐貳今爲廐佐言視事日[3]。·今以戊申Ⅱ視事[4]。敢言之。Ⅲ8-163
貳手。8-163背

【校釋】

[1]壬戌，八月十三日。

[2]廐，飼養牛馬的機構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廐苑律》16-18號簡云："將牧公馬牛，馬牛死者，亟謁死所縣，縣亟診而入之，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，令以其未敗直(值)賞(償)之。其小隸臣疾死者，告其□□之；其非疾死者，以其診書告官論之。其大廐、中廐、宮廐馬牛殹，以其筋、革、角及其賈(價)錢效，其人詣其官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大廐、中廐、宮廐，均係秦朝廷廐名。《漢書·百官表》有大廐令，係太僕屬官。中廐見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。據《漢舊儀》載，漢代大廐爲天子六廐之一，中廐爲皇后車馬所在。"

慶，人名。

[3]貳、言，并爲人名。

［4］戊申，七月二十八日。

□□年後九月辛酉朔丁亥[1]，少内武敢言之[2]：上計☐Ⅰ
□□而後論者獄校廿一牒，謁告遷陵將計丞☐Ⅱ上校[3]。敢言之[4]。☐Ⅲ8-164+8-1475
☐九月丁亥水十一刻刻下三，佐欣行廷[5]。　　欣手。☐8-164背+8-1475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丁亥，後九月二十七日。"年"前一字殘存下端筆畫，原釋文補作"元"。今按：據張培瑜先生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①，二世元年無閏月，而始皇二十九年後九月辛酉朔。8-1450背亦記有"廿九年後九月辛未"。因而殘畫可看作"九"字之余，本簡所記爲始皇二十九年事。

［2］武，人名。

［3］將計，似指帶領上計。

［4］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相近，紋路、茬口吻合，可綴合。

［5］欣，人名。

☐□官田一☐Ⅰ
☐□在遷陵□□☐Ⅱ
☐尉府不令色□[1]Ⅲ
☐□令田令史□審Ⅳ
☐□□□卯，遷陵守Ⅴ
☐□□守府□行[2]。Ⅵ8-165
☐□□☐8-165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府，原釋文未釋。按：8-98有"尉府"一詞。色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2］"守府"後一字，原釋文作"時"。

① 齊魯書社1987年版。

8-166（→8-75）

尉敬敢再㨃（拜）謁丞公[1]：校長寬以遷陵船徙卒史Ⅰ【酉陽[2]，酉陽】□□【船】□元（沅）陵[3]，寬以船屬酉陽校長徐[4]。今司空Ⅱ□□□□□□□丞公令吏徒往取之[5]，及以書告酉陽令Ⅲ來歸之[6]。盜賊事急[7]，敬已遣寬與校長囚吾追求盜Ⅳ8-167+8-194+8-472+8-1011發田官不得者[8]。敢再㨃（拜）謁之[9]。8-167背+8-194背+8-472背+8-1011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敬、公，并爲人名。再拜，拜了又拜，也用作書信、文書開頭、結尾的敬辭。睡虎地4號秦墓出土書信木牘云："二月辛巳，黑夫、驚敢再拜問中。"

［2］寬，人名。寬，原釋文作"褢"。酉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3］"船"前一字，右從"𢍏"，原釋文作"滕"。"船"後一字，原釋文未釋，疑是"到"。元，原釋文徑釋爲"沅"。

［4］寬、屬，原釋文未釋。徐，原釋文作"除"，人名。

［5］今，原釋文未釋。公，原釋文未釋。"丞公"前一字疑是"願"字。

［6］來，原釋文作"求"。

［7］事急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8］寬，原釋文未釋。囚吾，人名。追求，追究、搜求。《漢書·酷吏傳·王温舒傳》記云："其頗不得，失之旁郡，追求。"發，開啓。《東觀漢紀》卷一記云："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，置養贍官以廩之。盜發其廩。民餓死者十七八人。"

求盜，古代亭長手下掌逐捕盜賊的亭卒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"高祖爲亭長，乃以竹皮爲冠，令求盜之薛治之。"裴駰集解引應劭曰："求盜者，舊時亭有兩卒，其一爲亭父，掌開閉掃除；一爲求盜，掌逐捕盜賊。"

［9］之，原釋文作"上"。"敢再拜謁之"與簡首"尉敬敢再拜謁丞公"呼應，可見本簡正反面連讀。

四片厚度相近，茬口吻合，拼合處能復原“以屬”等字，當可綴合。

☐輸[1]8-168

虎☐ 8-168 背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卅五年二月庚申朔戊寅[1]，倉☐擇敢言之[2]：隸☐饒爲獄行辟Ⅰ書彭陽[3]，食盡二月[4]，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牘（續）食[5]。節（即）不Ⅱ能投宿齎[6]。遷陵田能自食。未入關縣鄉，當成齍[7]，Ⅲ以律令成齍[8]。來復傳。敢言之。[9]☐Ⅳ 8-169+8-233+8-407+8-416+8-1185

☐　　擇手[10]。8-169 背+8-233 背+8-407 背+8-416 背+8-1185 背

【校釋】

[1]戊寅，二月十九日。

[2]從簡文殘筆及5-1文例看，此處缺字疑是守字。

[3]饒，人名。其前一字，看殘筆疑是“妾”字。

辟書，又見于8-680。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76號簡云：“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，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，皆以郵行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辟書，《文選·詣蔣公奏記》注：“辟，猶召也。”彭浩先生認爲：辟書是審理、調查犯罪的文書。此外，疑難案件的奏讞文書、申請再審的乞鞫文書等也須由縣廷呈報郡守，其中有些文書還要呈送中央政府的相關部門。上述文書都應歸入“諸獄辟書”之中①。

彭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安定郡，治所在今甘肅鎮原縣東。

[4]月，原釋文作“日”。其字形介于日、月之間，兹據文意改釋。食盡二月，是説稟食已至二月底。參看5-1注釋。

① 《讀張家山漢簡〈行書律〉》，《文物》2002年第9期。

［5］所，原釋文未釋。牘，讀爲“續”。

［6］投，原釋文作“史”。參看 5-1 注釋。宿，原釋文作“宂”。

［7］成蠻，待考。

［8］蠻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9］五片可綴合。其中 8-407+8-416，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“簡牘綴合表”已指出。

［10］擇，人名。

廿八年五月己亥朔甲寅[1]，都鄉守敬敢言之[2]：☐Ⅰ
得虎，當復者六人[3]，人一牒，署復□于[4]☐Ⅱ
從事，敢言之。☐Ⅲ8-170
五月甲寅旦，佐宣行廷[5]。8-170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甲寅，五月十六日。

［2］敬，人名。

［3］復，原釋文作“得”。復，免除徭賦。《荀子·議兵》：“中試，則復其户，利其田宅。”楊倞注：“復其户，不徭役也。”《二年律令》278-280 號簡云：“□□工事縣官者復其户而各其工。大數率取上手什（十）三人爲復，丁女子各二人，它各一人，勿筭（算）徭賦。家毋當徭者，得復縣中它人。縣復而毋復者，得復官在所縣人。新學盈一歲，乃爲復，各如其手次。盈二歲而巧不成者，勿爲復。”

［4］復，原釋文未釋。其後一字，從“言”，疑爲“詔”字。

［5］宣，人名。

它如□後句腹復8-171
金亥後Ⅰ
金金金觳[1]Ⅱ8-171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習字簡。

卅五年六月辛酉□拙詘之☐8-172

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四升見Ⅰ
□史□[1] Ⅱ8-172 背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卅一年六月壬午朔庚戌[1]，庫武敢言之[2]：廷書曰令史操律令詣廷讎[3]，Ⅰ署書到、吏起時。有追。·今以庚戌遣佐處讎[4]。Ⅱ敢言之。Ⅲ8-173
七月壬子日中[5]，佐處以來。/端發[6]。　　處手。8-173 背

【校釋】

[1]庚戌，六月二十九日。

[2]武，人名。

[3]讎律令，參看6-4 注釋。

[4]處，人名。今以庚戌遣佐處讎，即"廷書"要求的署"吏起時"。

[5]壬子，爲庚戌後二日。

[6]端，人名。

8-174(→8-138)

☐□敢言之：令曰上見轀輬軺乘車及[1] Ⅰ
☐守府，今上當令者一牒，它毋Ⅱ8-175
☐□恒會正月七月朔日廷。Ⅰ
☐佐午行[2]。　　午手。Ⅱ8-175 背

【校釋】

[1]轀輬，車名，或以爲兩種車。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："始皇崩。……置始皇居轀輬車中，百官奏事上食如故，宦者輒從轀輬車中可諸奏事。"《集解》：文穎曰："轀輬車如今喪轜車也。"孟康曰："如衣車，有窗牖，閉之則温，開之則凉，故名之'轀輬車'也。"如淳曰："轀輬車，其形廣大，有羽飾也。"《漢書·霍光傳》"載光尸柩以轀輬車"顔注："轀輬本安車也，可以臥息。後因載喪，飾以

柳溇，故遂爲喪車耳。輼者密閉，輬者旁開窗牖，各别一乘，隨事爲名。後人既專以載喪，又去其一，總爲藩飾，而合二名呼之耳。"

軺車，輕便車。《史記·季布欒布列傳》："朱家乃乘軺車之洛陽，見汝陰侯滕公。"索隱："謂輕車，一馬車也。"乘車，一種輕便車。《法律答問》175號簡云："以其乘車載女子，可(何)論？貲二甲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乘車，《尚書大傳》"乘車輲輪"注："安車也。"即一種可以乘坐的小車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"大夫七十而致事，……適四方，乘安車。"乘坐安車是一種特殊待遇，所以本條規定不能用這種車乘載婦女。

[2]午，人名。

遷陵庫吏有庫吏庫[1] Ⅰ

武城武武武庫庫□□壄鄄壄壄有論曰有有事□□有論未决有□有事造造琴有事[2] Ⅱ

府府皆□有有有　有有令令事[3] Ⅲ8-176+8-215

□□□都吏……道庫庫……吏急□□□車車車車　庫吏…… Ⅰ

都……□山山山□□□□□郡郡郡Ⅱ8-176背+8-215背

【校釋】

[1]有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"有論"前二"壄"字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張春龍先生綴合。

[圖案]8-177+8-328+8-1679

解[1]☐8-177背+8-328背+8-1679背

【校釋】

[1]三片綴合，先以177與1679左右拼合，可復原下部符號；繼而將328倒置，其上端與前一拼合組下端吻合。177背面有"解"字上部殘筆，推測328背面倒置後朝上的茬口處應有"解"字下部的筆畫。

☐……卒□……陽□……□君子子廢【戍】[1] Ⅰ
☐……時□……□署……□欣欣卅四Ⅱ
☐【署】遷陵【毋】□已上□□……今未[2] Ⅲ
☐府下……籍遷陵報署……【以郵行】。Ⅳ8-178
☐　　欣手。8-178背

【校釋】

[1]"君子"前一字，似是"以"。戍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毋，原釋文未釋。

三月丙寅，田鼂敢言之[1]☐8-179
受倉隸妾二人☐8-179背

【校釋】

[1]鼂，人名。

☐金□幾、具□☐8-180

遷陵【洞】8-181
揚魁受□□□☐Ⅰ
之。Ⅱ8-181背

遷陵故令人Ⅰ行洞庭[1]，急。Ⅱ8-182

【校釋】

[1]故，人名。

卅四年十月戊戌朔辛丑[1]，遷陵守【丞】説敢言之[2]：上卅三Ⅰ
年黔首息秏八牒[3]。敢言之[4]。Ⅱ8-183+8-290+8-530
壬手。8-183背+8-290背+8-530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丑，十月四日。

[2]説，人名。

[3]息秏，消長。也作"息耗"。江陵松柏1號墓出土西漢木牘

《二年西鄉户口薄(簿)》記云："户千一百九十六。息户七十，秏户卌五，相除定息卌五户。""息口八十六人，秏口卌三人，相除定息口卌三。"①

[4]三片紋路、茬口吻合，能復原"戍"、"秏"等字。

☐倉佐襄[1]。Ⅰ
☐　感手[2]。Ⅱ8-184

【校釋】

[1]襄，人名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遷陵【洞】☐8-185

☐□沅陵獄史治所。8-186

☐□陵洞庭。8-187

遷陵洞庭。8-188

遷陵洞庭。8-189

8-190(→8-130)

【卅五年六月戊午朔】□□☐Ⅰ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Ⅱ8-191
□【月】□□【旦】□☐8-191背

☐右□守丞章敢告武成[1]8-192

① 彭浩：《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》，《簡帛》第4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。

☐□手。　　□手[2]。8-192 背

【校釋】

[1]"右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㫃"。同樣的字還見于8-462，原釋文作"材"，皆待考。章，人名。

成，疑讀爲"城"。武城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同名之縣有二，一屬左馮翊，治所在今陝西華縣東；一屬定襄郡，治所在今內蒙古清水河縣北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有"上雒、商、武城、翟道"四縣并列，整理小組注釋指出"漢初屬內史"。

[2]"手"前一字，左從"金"。

8-193（→8-130）

8-194（→8-167）

☐□雜具廷錢不□☐ Ⅰ
☐報……☐ Ⅱ 8-195
☐不到遷陵故當☐ Ⅰ
☐□□□令史可以☐ Ⅱ 8-195 背

卅一年五月壬子朔丁巳[1]，都鄉□☐ Ⅰ
受司空城旦一人、倉隸妾二人[2]。☐ Ⅱ 8-196+8-1521
☐□☐ Ⅰ
五月丁巳旦，佐初以來[3]。/欣發[4]。☐ Ⅱ 8-196 背+8-1521 背

【校釋】

[1]丁巳，五月六日。

[2]二片紋路、茬口吻合，能復原"隸"、"來"二字。

[3]初，人名。

[4]欣，人名。

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[1]，遷陵守丞配敢言之[2]：遷陵黔首☐ Ⅰ
佐均史佐日有泰（大）抵已備歸[3]，居吏柀繇（徭）使及[4]☐ Ⅱ

前後書，至今未得其代[5]，居吏少，不足以給事[6]☐Ⅲ
吏。謁報，署主吏發。敢言之。☐Ⅳ
二月丙申朔庚戌[7]，遷陵守丞歫敢言之：寫上☐Ⅴ
旦，令佐信行。☐Ⅵ8-197
報別臧。☐Ⅰ
正月辛未旦，居貲枳壽陵左行[8]。☐Ⅱ8-197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未，正月初五。

[2]歫，人名。

[3]8-1277有"均佐"，泰抵，讀作大抵，大都。參看8-1013"令史最日備歸"。

[4]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效律》162號簡云："實官佐、史被免、徙，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。節（即）官嗇夫免而效，不備，代者與居吏坐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居，《漢書·燕刺王旦傳》注："處也。"居吏，留于原任的吏。

被，疑當讀爲"頗"①。這裏似是"多"的意思。

[5]代，替代。

[6]給事，供事。《漢書·張湯傳》"用善書給事尚書"，顏注云："于尚書中給事也。給，供也。"

[7]庚戌，二月十五日。

[8]枳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巴郡，治所在今重慶涪陵區西。亦見于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453號簡。壽（原釋文作"嚋"）陵，里名。左（原釋文作"走"），人名。

☐□遷陵丞昌下鄉官曰[1]：各別軍吏[2]。·不當令鄉官別書軍吏，軍吏及鄉官弗當聽。Ⅰ
☐其問官下此書軍吏。弗下下，定當坐者名吏里、它坐、訾能入貲不能[3]，遣詣廷[4]。Ⅱ
☐□獄東[5]。/義手[6]。Ⅲ8-198+8-213+8-2013

① 參看單育辰《秦簡"被"字釋義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7年第4期。

□【者】。/萃手[7]。/旦，守府昌行廷[8]。8-198背+8-213背+8-2013背

【校釋】

[1]昌，人名。

鄉官，鄉中官署或官吏。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101號簡云："諸欲告罪人、及有罪先自告而遠其縣廷者，皆得告所在鄉，鄉官謹聽，書其告，上縣道官。廷士吏亦得聽告。"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校釋云："鄉官"，此指鄉嗇夫等所屬機關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"鄉有三老、有秩、嗇夫、游徼。三老教化。嗇夫職聽訟，收賦税。游徼徼循禁賊盜。"①

[2]軍吏，中下層軍官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："諸侯載旗，軍吏載旗。"鄭玄注："軍吏，諸軍帥也。"賈疏："亦謂從軍將至下伍長皆是軍吏也。"黎虎先生指出，秦漢時軍人分爲軍將、軍吏、士卒三個層級。軍吏包括校尉以下各級軍官②。今按：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19號簡軍吏與"緣邊縣道"并言，又《傳食律》232號簡軍吏與"縣道"并言，所指應是中級軍官。8-657有"軍吏在縣界中者各告之"，可參看。

[3]坐，獲罪、定罪。《説苑·奉使》："于是荆王與晏子立語，有縛一人過王而行。王曰：'何爲者也?'對曰：'齊人也。'王曰：'何坐?'曰：'坐盜。'"它坐，其他罪行。《封診式·盜自告》云："某里公士甲自告曰：'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(伍)丙盜某里士五(伍)丁千錢，毋(無)它坐，來自告，告丙。'"整理小組注釋説："無它坐，秦漢法律文書習語，意爲没有其他罪行，如《居延漢簡甲編》129：'賀未有鞫繫時，毋(無)它坐，謁報，敢言之。'"

訾，錢財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上》："相如既學，慕藺相如之爲人也，更名相如。以訾爲郎，事孝景帝，爲武騎常侍，非其好也。"顔師古注："訾讀與貲同。貲，財也。"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411號簡云："發傳送，縣官車牛不足，令大夫以下有訾者，以訾共出車牛；及益，令其毋訾者與共出牛食，約載具。"

---

① 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，第132頁。

② 黎虎：《漢唐時期的"軍吏"》，《陰山學刊》2006年第6期。

[4]三片紋路吻合，綴合後能復原"到"、"吏"等字。

[5]獄東，似是"獄東曹"省稱。

[6]義，人名。

[7]萃，人名。

[8]邑，原釋文未釋。廷，原釋文作"之"，"行廷"一詞見于8-170背。

卅年十二月乙卯，畜□□□作徒薄(簿)[1]。☐A Ⅰ
受司空居貲一人[2]。☐A Ⅱ
受倉隸妾三人。☐A Ⅲ
☐□☐B Ⅰ
【凡】☐B Ⅱ
【一人】[3]☐B Ⅲ8-199+8-688
十二月乙卯，畜官守丙敢言之：上。敢言☐ Ⅰ
十二月乙卯水十一刻刻下一，佐貳以來[4]。☐ Ⅱ
8-199背+8-688背

【校釋】

[1]"畜"下三字，據背面文字，應是"官守丙"。丙，人名。

作徒，勞作的徒隸。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"壬午，行幸初陵，赦作徒。"顏師古注："徒人之在陵作役者。"作徒簿，記錄徒隸勞作的文書。

[2]居貲一人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二片寬度、厚度皆近，茬口相符，文意順暢，可綴合。

[4]貳，人名。

秫卮秫求請得以卮求[1]8-200+8-296
聿聿建安8-200背+8-296背

【校釋】

[1]秫，粱米、粟米之黏者。《禮記·内則》："饘、酏、酒、醴、芼、羹、菽、麥、蕡、稻、黍、粱、秫，唯所欲。"孫希旦集解："秫，黏粟也；然凡黍稻之粘者，皆謂之秫，不獨粟也。"卮，

一種酒器。

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十一月辛亥，充成敢告酉陽丞：騰真[1]☐ Ⅰ
十一月丙亥[2]，酉陽守丞扶如敢告[3]：尉主問☐ Ⅱ 8-201
十一月庚戌，尉佗敢言之[4]：以卒簪□之□人[5]☐ 8-201 背

【校釋】

[1]戌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亥，原释文作"辰"。

[3]扶如，人名。

[4]佗，人名。

[5]庚戌在辛亥前一日，"尉主問"云云，應指"尉佗敢言之"。因而本面也許爲正面。

遷陵☐ 8-202
遷遷遷遷[1]☐ 8-202 背

【校釋】

[1]背面習字簡。

遷陵洞庭☐ 8-203
□綽☐ 8-203 背

☐弗須[1]☐ 8-204+8-1842
☐【請】須報束8-204 背+8-1842 背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紋路、茬口吻合，可綴合。

甲善告子率子[1]☐ 8-205
……告☐ Ⅰ
【九月戊子[2]，啓陵鄉守】觚敢【言】[3]☐ Ⅱ 8-205 背

【校釋】

[1]率，原釋文作“糸”。

[2]九，原釋文作“二”。

[3]觚，人名。

武關内史[1]。8-206

進書李季□足[2] Ⅰ

自發。Ⅱ8-206 背

【校釋】

[1]武關，關名。在陝西商南縣西北。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492 號簡云：“制詔御史，其令扜關、鄖關、武關、函谷【關】、臨晋關及諸其塞之河津，禁毋出黄金、諸奠黄金器及銅。”

[2]進書，進奉文書或書信。李季，人名。“季”下一字從“疒”。

☐□佐居將徒捕爰[1] Ⅰ

☐□二[2]、黑爰一Ⅱ

☐百五十人。·皆食巴葵[3]。Ⅲ8-207

☐□年8-207 背

【校釋】

[1]“佐”前殘畫，疑是“茲”字。參看 8-1559。

居，人名。爰，疑通“蝯”，亦作“猨”，猿猴。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“爰，叚借爲猿。”《漢書·李廣傳》“爲人長，爰臂”顔注引如淳曰：“臂如猨臂通肩也。”《史記·李將軍列傳》作“猿臂”。

[2]“二”前一字疑亦“爰”字。

[3]巴，疑指巴郡或巴地。葵（原釋文作“葢”），蔬菜名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“七月亨葵及菽。”也是一種菊科草本植物名，有綿葵、蜀葵、秋葵、向日葵等①。簡文此句或許指爰而言。

① 參看《本草綱目·草五·葵》。

8-208(→8-66)

廿七年【八月丙戌，遷陵拔】訊歐[1]，辭曰[2]：上造，居成固畜□□☑ Ⅰ
□獄[3]，歐坐男子毋害詐(詐)僞自[4]☑ Ⅱ 8-209
·鞫歐：失㨫(拜)騶奇爵[5]，有它論，貲二甲□□□☑ 8-209 背

【校釋】

[1]拔、歐，人名。

[2]辭，前揭《封診式·訊獄》"各展其辭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辭，《禮記·表記》注："猶解説也。"《玉篇》："理獄爭訟之辭也。"

[3]"獄"前一字，似是"欣"。

[4]毋害，人名。

[5]㨫(原釋文未釋)，授官、授爵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爵律》153-154號簡云："從軍當以勞論及賜，未拜而死，有罪法耐遷其後；及法耐遷者，皆不得受其爵及賜。其已拜，賜未受而死及法耐遷者，鼠(予)賜。"

騶奇，人名。

☑□□令史除、佐朝雜隄(題)遷陵丞歐前[1]。 Ⅰ
☑□□十七斗，斗五錢 Ⅱ
☑□□ Ⅲ
☑□□ Ⅳ
☑□□等買。 Ⅴ
☑□□ Ⅵ
☑□□ Ⅶ 8-210

【校釋】

[1]除、朝、歐，人名。雜題，共署。《漢書·雋不疑傳》："公車以聞，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。"顔師古注："雜，共也。"《集韵·齊韵》："題，署也。"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21-23號簡云："入禾倉，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。縣嗇夫若丞及倉、鄉相雜以印之，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

(鐍),自封印,皆輒出,餘之索而更爲發户。嗇夫免,效者發,見雜封者,以堤(題)效之,而復雜封之,勿度縣,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。出禾,非入者是出之,令度之,度之當堤(題),令出之。"秦漢時一些重要事務需在縣長官之前從事。《封診式·告臣》云:"令少内某、佐某以市正賈(價)賈丙丞某前,丙中人,賈(價)若干錢。"可參看。

稻五斗[1]。　　卅一年九月庚申,倉是、史感、【稟人】堂出稟隸臣[2]☐ Ⅰ
令史尚視平[3]。Ⅱ 8-211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:左側刻齒爲"五斗"。

[2]是、感、堂,人名。人,參 8-217 補。

[3]尚,人名。

徑廥粟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[1]。　　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[2],司空守增、佐得出以食舂、小城旦渭等卌七人[3],積卌七日,日四升六分升一[4]。Ⅰ
令史□視平[5]。　　得手[6]。Ⅱ 8-212+8-426+8-1632

【校釋】

[1]8-426 原注釋:左側刻齒爲"一石九斗三升",以下殘斷。

[2]丁巳,正月初四。

[3]增、得、渭,皆人名。

[4]出食共計 47×25/6 升 = 195 又 5/6 升,即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。

[5]"史"下一字,據 8-474,爲"犴",人名。

[6]得,人名。

三片紋路、茬口相符,文意連貫,當可綴合。

8-213(→8-198)

卅三年Ⅰ十一月盡Ⅱ正月，吏户Ⅲ已事[1]。Ⅳ8-214

【校釋】

[1]户，原釋文未釋。

此簡頭端塗黑。

8-215(→8-176)

☐□司空守茲、佐得出以食舂、小城旦卻等五十二人[1]，積五十二日，日四升六分升一[2]。Ⅰ
☐令史尚視平[3]。　　得手[4]。Ⅱ8-216+8-351

【校釋】

[1]茲、得、卻，人名。

[2]共計 52×25/6 升=216 又 2/3 升，即二石一斗六升泰半升。

[3]尚，人名。

[4]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拼合處能復原"食"字，當可綴合。

稻四斗八升少半半升[1]。卅一年八月壬寅，倉是、史感、稟人堂出稟隸臣嬰自〈兒〉槐庫[2]。Ⅰ
令史悍平[3]。　　六月食。　　感手[4]。Ⅱ8-217

【校釋】

[1]少半半升，爲 1/3 升加半升，即 5/6 升。岳麓書院秦簡《數》書 0976 號簡云："田廣十六步大半半步，從(縱)十五步半步少半步，成田一畝卅一步有(又)卅六分步廿九。"①爲類似表述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四斗八升少半升"。

[2]"嬰"下一字，與 8-521"妾嬰兒"、8-1540"隸妾嬰兒"之"兒"字上部相同，應是"兒"的壞字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49-51 號簡云："隸臣妾其從事公，隸臣月禾二石，隸妾一石半；其不從事，勿稟。小城旦、隸臣作者，月禾一石半石；未能作

① 肖燦、朱漢民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〈數書〉中的土地面積計算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9 年第 2 期。

者，月禾一石。小妾、舂作者，月禾一石二斗半斗；未能作者，月禾一石。嬰兒之毋(無)母者各半石；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，亦稟之，禾月半石。"四斗八升少半、半升，與半石相近。

是、感、堂、槐庫，人名。

[3]悍，人名。

[4]感，人名。

☑七鈞[1]。　鈞六十六[2]。　二石一鈞八斤四兩。　車二兩。8-218

【校釋】

[1]鈞，原釋文作"鉤"。鈞，古代重量單位之一。《書·五子之歌》："關石和鈞，王府則有。"孔穎達疏："《律曆志》云：二十四銖爲兩，十六兩爲斤，三十斤爲鈞，四鈞爲石。"

[2]鈞，原釋文作"鉤"。

無把拔抱何可苛阿履手手手[1]8-219+8-310

【校釋】

[1]抱，原釋文作"抱"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習字簡。

☑爰書走使□[1]☑ Ⅰ
☑□罪邦、臣當[2]☑ Ⅱ
☑言之，上謁以【臨】☑ Ⅲ8-220

【校釋】

[1]爰書，一種司法文書。《封診式·訊獄》4-5 號簡云："治(笞)諒(掠)之必書曰：爰書：以某數更言，毋(無)解辭，治(笞)訊某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爰書，《漢書·張湯傳》注："爰，换也，以文書代替其口辭也。"王先謙《補注》："傳爰書者，傳囚辭而著之文書。"但簡文中的爰書意義較爲廣泛，包括司法案件的供辭、記錄、報告書等。"爰書"以下係爰書的格式，以下各條類推。

[2]郛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佐敬以來[1]。/圂發[2]。8-221

【校釋】

[1]敬，人名。

[2]圂，人名。

☐凡有不當Ⅰ

☐☐　　律令者[1]Ⅱ8-222

【校釋】

[1]看書寫位置，也許"凡有不當律令者"連讀。

啓陵鄉廿七年黔首將☐Ⅰ

☐大男【子】一人[1]。☐Ⅱ8-223

【校釋】

[1]"大"字前一字，原釋文未釋，疑是"芭"或"芑"。

其旁郡縣與椄(接)界者毋下二縣[1]，以☐爲審，即令卒史主者操圖詣Ⅰ御史，御史案讎更并，定爲輿地圖[2]。有不讎、非實者，自守以下主者[3]Ⅱ8-224+8-412+8-1415

【校釋】

[1]椄，讀作接。接界，交界。《戰國策·齊策一》："且夫韓魏之所以畏秦者，以與秦接界也。"

[2]輿地圖，地圖。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："臣請令史官擇吉日，具禮儀上，御史奏輿地圖。"索隱："謂地爲輿者，天地有覆載之德，故謂天爲蓋，謂地爲輿，故地圖稱輿地圖。"

[3]守(原釋文未釋)，應指郡守。

8-224、8-412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今復以8-1415相拼。從文意看，簡文未完，應有它簡相接。

☐書牒☐☐8-225

☑一酉陽8-226

☑□得□☑ 8-227

□□内史守衷下[1]：縣以律令傳别□[2]☑ Ⅰ
縣界中□□者縣各别下書焉□☑ Ⅱ
□□地□□□□報【沅】陽，言書到☑ Ⅲ
□□□□□商丞□下報商，書到☑ Ⅳ
十月丁巳，南郡守恒下真書洞庭[3]☑ Ⅴ
□□□手。Ⅵ8-228

【校釋】

[1]衷，人名。

[2]"别"下一字，恐是"書"。

[3]恒，原釋文未釋，人名。

☑以律令從事，□□□走8-229

遷陵洞庭。8-230

詰卂兼寄戍卒大夫□食[1]8-231

【校釋】

[1]詰，查究。卂，疑讀爲"訊"。參看 8-209 注釋。

兼，疑當讀爲"廉"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北地郡，治所在今寧夏銀川市西北。寄，里名。"食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徒"。

丞遷大夫居雒陽城中能入貲在廷[1]。8-232

【校釋】

[1]遷，人名。雒陽，即洛陽，縣名，屬秦三川郡(漢高帝時更名爲河南郡)。

8-233(→8-169)

☐問此牒人除[1]☐ 8-234

【校釋】

[1]人，原釋文作"入"。

☐爲式十一牒8-235

留兹、乙各十四日[1]、莊十二日☐ 8-236

【校釋】

[1]兹、乙，人名。莊，人名。

南里户人大女子分。☐ Ⅰ
子小男子□☐ Ⅱ 8-237

☐妻曰京癘卅四年[1]8-238

【校釋】

[1]簡文或讀作："妻曰京，癘，卅四年。"《法律答問》121 號簡云："癘者有罪，定殺。"整理小組注釋説："癘，麻風病。"

☐□A Ⅰ
☐□A Ⅱ
☐□錢□[1]。A Ⅲ
一人徒養，渭[2]。☐B Ⅰ
一人載粟，畜[3]。☐B Ⅱ
·小舂五人，☐B Ⅲ
其三人付田。☐B Ⅳ 8-239

【校釋】

[1]"錢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煩"。

[2]渭，人名。8-212+8-426+8-1632 有"舂、小城旦渭等卅七人"。

[3]畜，原釋文作"䇭"，疑是人名。8-1524背有"隸妾畜"。

少内。8-240

廷吏曹。☑8-241

☑　辛車。·校之，充弗受[1]。8-242

【校釋】

[1]辛，原釋文未釋。充，疑是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治所在今湖南桑植縣。

☑尉。8-243

☑三人除道沅陵。AⅠ
☑一人門[1]。AⅡ
☑一人乾荆[2]。AⅢ
四人繕官[3]。BⅠ
二人爲匱[4]。BⅡ
一人徒養。BⅢ8-244

【校釋】

[1]門，守門。

[2]荆，原釋文作"井"。"乾荆"，疑讀作"榦井"。《莊子·秋水》："吾跳梁乎井榦之上，入休乎缺甃之崖。"成玄英疏："榦，井欄也。"榦井，指爲井作欄。

[3]官，疑讀爲"館"，館舍。《詩·鄭風·緇衣》："適子之館兮。"孔穎達疏："館者，人所止舍。故爲舍也。"《法律答問》159號簡云："舍公官(館)，旞火燔其舍，雖有公器，勿責。"整理小組注釋説：公館，官府的館舍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注："若今縣官舍也。"

[4]匱，同"簣"，盛土的竹筐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："綱紀咸張，成在一匱。"顔師古注："《論語》云：'譬如爲山，未成一匱。'"今本《論語·子罕》作"簣"。

【遷】陵……吏□巳□☐ 8-245
□　　☐ 8-245 背

訊敬[1]，辭曰□☐ 8-246

【校釋】

[1] 敬，人名。"曰"下一字，似是"敬"。

☐【尉】府爵曹卒史文、守府戍卒士五(伍)狗以盛都結[1]。Ⅰ
☐　　式☐Ⅱ 8-247

【校釋】

[1] 文、狗，人名。都，疑讀爲"堵"。結，讀爲"嫴"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徭律》116-117 號簡云："興徒以爲邑中之紅(功)者，令結(嫴)堵卒歲。未卒堵壞，司空將紅(功)及君子主堵者有罪，令其徒復垣之，勿計爲繇(徭)。"整理小組注釋説："嫴，保。堵，墻垣。"如然，"盛"爲垣名。

☐勿留言瘳起☐ 8-248

☐遷陵故令人[1]☐Ⅰ
☐【行】洞庭。[2]☐Ⅱ 8-249+8-2065

【校釋】

[1] 故，人名。

[2] 二片紋路相合，文意相接，當爲一簡之斷。

啓陵鄉。8-250

☐有癒(應)書者，爲奏當上薄(簿)☐ 8-251

九月戊寅日中□☐ 8-252

尉曹卅四年正月已事[1]☐ 8-253

【校釋】

[1]已，原釋文未釋。

本簡簡首塗黑。

☑·當爲絲八斤十一兩八朱(銖)[1]。8-254

【校釋】

[1]“·”，原釋文缺釋。

銖，古代衡制中的重量單位。爲一兩的二十四分之一。

覆獄沅陵獄佐Ⅰ己治所遷陵傳洞庭[1]。Ⅱ8-255

【校釋】

[1]己，原釋文作“已”。

☑丞昌令史上主8-256

粟米六十四石。　　卅五年七月戊子朔丙辰[1]，□[2]☑8-257+8-937

【校釋】

[1]丙辰，七月二十九日。

[2]二片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復原“年”字。

☑□□狀□然而出不□□爲麥[1]Ⅰ
☑□魯冶麥麴三[2]。　　Ⅱ8-258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從“女”，第二字從“走”，第四字從“犬”。“麥”前一字，似爲“須”。

[2]“魯”前一畫，或即“一”字。

冶，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·諸傷》“復冶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《醫心方》卷二十二引《集驗方》‘已冶艾葉一筥’，冶字日文訓釋爲碎。帛書醫方中冶字都是碎的意思。同樣意義的冶字，也見于

《流沙墜簡》和《武威漢代醫簡》。"①馬繼興先生認爲：冶，《説文》："銷也。"段注："銷者，爍金也。"本義是熔煉金屬，引申爲研末。如武威漢簡《治百病方》："治心腹大積，……凡三物并冶合和。"②

麴，原釋文作"鞠"。疑當讀作"麯"，《集韵》："籟，《説文》：'酒母也。'或作麴、麯。""麥麯"亦見于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》163。抑或讀爲"匊（掬）"，《詩·唐風·椒聊》："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匊。"鄭玄注："兩手曰'匊'。"指兩手相合所能捧的量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四"，與簡文内容有异。今按：似是病方。

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癸巳[1]，□☐ Ⅰ
□□□□☐ Ⅱ 8-259

【校釋】

[1]癸巳，正月初四。

發粼[1]☐ 8-260

【校釋】

[1]粼，原釋文釋爲從"粦"從"几"之字。

☐□宛[1] Ⅰ
☐ 感手。Ⅱ 8-261

【校釋】

[1]"宛"前一字，似是"妾"字下半。如然，"宛"爲人名。

☐ 令史扁視平[1]。
☐江西就旁[2]。 富手[3]。Ⅱ 8-262

---

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（肆）》，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，"釋文、注釋"第26頁。

② 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，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329頁。

【校釋】

[1]扁，人名。

[2]8-1014 有"居貲士五巫南就路"，8-1328 有"居貲士五江陵東就娄"，8-1450 有"冗佐八歲上造陽陵西就曰駋"，均是身份+縣名+某就+人名。以此例之，本簡"□江"爲縣名，"西就"爲里名，"旁"爲人名。

[3]富，人名。

廷户曹發。8-263

遷陵發丞Ⅰ前，洞庭。Ⅱ8-264

覆獄沅陵獄佐己治Ⅰ在所洞庭[1]。Ⅱ8-265

【校釋】

[1]己，原釋文作"已"。

廷主户。8-266

三萬九☐8-267

☐沅𣪠盜[1]☐8-268

【校釋】

[1]8-1032 與本簡有關。𣪠，原釋文作"擊"。

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閱[1]：AⅠ

十一年九月隃爲史[2]。AⅡ

爲鄉史九歲一日。AⅢ

爲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。AⅣ

爲令史二月。AⅤ

□計。BⅠ

年卅六[3]。BⅡ

户計。C Ⅰ
可直司空曹[4]。D Ⅰ 8-269

【校釋】

[1]資中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犍爲郡，治所在今四川資陽市。陽里，里名。釦，人名。伐閱，積累功勞經歷。《漢書·車千秋傳》："千秋無他材能術學，又無伐閱功勞。"顔師古注："伐，積功也。閱，經歷也。"

[2]隃爲史，睡虎地秦簡《編年記》10號簡有"揄史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揄，本義爲引、出，這裏'揄史'當爲進用爲史之意。"《説文》："逾，越進也。"朱駿聲定聲："謂超越而進。"《玉篇·辵部》："逾，進也。"疑隃、揄并當讀爲"逾"，訓爲"進"。

[3]年卌六，卌六歲。

原釋文以"☐計"、"户計"相次，而將"年卌六"置于其後。今按分欄處理。

[4]直，疑讀爲"置"，安置義。《書·説命》："爰立作相，王置諸其左右。"孔傳："于是禮命立以爲相，使在左右。"

☐☐出稟牢監襄、倉佐☐[1]。四月三日。Ⅰ
☐　　感手[2]。Ⅱ 8-270

【校釋】

[1]牢，監獄。牢監，監獄吏名。襄，人名。"佐"後一字疑是主字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☐二。　　卅一年十月庚寅[1]☐ 8-271

【校釋】

[1]8-1287有"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日"，可知"庚寅"應是十月六日。

私進遷陵主吏Ⅰ
毛季自發[1]。Ⅱ 8-272

【校釋】

[1]毛，原釋文未釋。毛季，人名，亦見於8-1529、8-1694。私進，似言私自進書。自發，毛季自己拆閱。

獄東曹書一封，洞庭泰守府，廿八年二月甲午日入時，牢人佁以來[1]。8-273+8-520

【校釋】

[1]佁，人名。

牢人，疑指在牢獄中的役人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得歸不當……☐守府敢辤(辭)☒Ⅰ
卅三年六月庚子朔壬子[1]，田守武敢言之[2]：上辤(辭)一☐[3]☒Ⅱ8-274+8-2138

【校釋】

[1]壬子，六月十三日。

[2]武，人名。

[3]一，原釋文未釋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稻一石九斗少半斗[1]。　　卅一年八月辛巳倉☒8-27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九斗少半斗"。

☒鼎[1]8-276

【校釋】

[1]鼎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☒……八十☐☒8-277

☒☐所遣乃8-278

少内。8-279

☑發8-280

尉。　　少内。　　上。8-281

五月已事束☑ 8-282

廷户發。8-283

卅一年司空十二月以 I
來，居貲、贖、責(債)薄(簿)，Ⅱ
盡三月城旦舂Ⅲ
廷[1]。Ⅳ8-284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畜官、I 田官作徒Ⅱ薄(簿)[1]，□及貳春Ⅲ
廿八年[2] Ⅳ8-285

【校釋】

[1]田官，原釋文未釋，8-16有"田官徒薄"可參看。

[2]原釋文將"年"下筆畫釋爲"少"，并注釋云："少"字爲標志符。今按，疑是符號"/"。

簡首塗黑。

☑洞庭☑ 8-286

卅四年五月乙丑，令☑ 8-287

……遷陵 I
☑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所用。Ⅱ8-288

遷陵以郵行□□☐ I
……☐ Ⅱ 8-289

8-290(→8-183)

☐完城旦☐ I
☐隸臣妾☐ Ⅱ 8-291

☐曰　　史☐ I
☐以竹☐ Ⅱ 8-292

8-293(→8-61)

☐訊☐ I
☐弦[1]☐ Ⅱ 8-294

【校釋】

[1]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指出 8-292、8-294 綴合。今按：二簡紋路、字體都很接近，有綴合的可能，但茬口未能密合。

☐□書遷☐ I
☐它□家居☐ Ⅱ 8-295

8-296(→8-200)

·傷一人，貲鄉部官【嗇】夫、吏、吏主[1]☐
吏主者各一盾[2]。過一人，以人數[3]☐ 8-297+8-1600

【校釋】

[1]嗇，原釋文未釋，今據殘畫、文意釋。

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4-5 號簡云："賊燔城、官府及縣官積冣(聚)，棄市。賊燔寺舍、民室屋廬舍、積冣(聚)，黥爲城旦舂。

其失火延燔之，罰金四兩，責所燔。鄉部、官嗇夫、吏主者弗得，罰金各二兩。”又《收律》179 號簡云：“當收者，令獄史與官嗇夫、吏雜封之，上其物數縣廷，以臨計。”可資斷讀。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校釋云：“鄉部、官嗇夫。”似指“鄉部嗇夫”與“官嗇夫”。《二年律令》中散見“鄉部嗇夫”，特别是《户律》328-330 等簡皆記由鄉部嗇夫管理户籍。又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中雖未見“鄉部嗇夫”，在工藤元男所整理的各家之説中，有一種觀點認爲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21 號簡“入禾倉，萬石一積，而比黎之爲户。縣嗇夫若丞及倉、鄉相雜以印之”的“鄉”乃“鄉嗇夫”之省。在相當程度上繼承秦制的《二年律令》中有關鄉部嗇夫的規定，進一步暗示了秦可能也設置有鄉(部)嗇夫①。今按，這裏所説似包括：①鄉部嗇夫及吏；②官嗇夫及吏；③吏主。鄉部嗇夫即鄉嗇夫。官嗇夫指縣道令、長、尉屬下的各官之長②。吏主，是吏中主管其事者。已見于睡虎地秦簡。如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7 號簡云：“日食城旦，盡月而以其餘益爲後九月稟所。城旦爲安事而益其食，以犯令律論吏主者。”

[2]吏主，吏中主管其事者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31-32 號簡云：“□□□□□不備，令其故吏與新吏雜先索出之。其故吏弗欲，勿强。其毋(無)故吏者，令有秩之吏、令史主，與倉□雜出之，索而論不備。”

[3]數，原釋文未釋，今據殘筆、文意釋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接近，紋路相合，文意能連接，當可綴合。

☑誨旦先食[1]☑ 8-298

【校釋】

[1]醫方。參看 8-1290+8-1397 注釋。

---

① 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第 92 頁。

② 參看裘錫圭：《嗇夫初探》，《云夢秦簡研究》，中華書局 1981 年版，第 226-301 頁。

☐之□□少言☐ 8-299

鄉守履貲十四甲[1]。☐ Ⅰ
鄉佐就貲一甲[2]。☐ Ⅱ
鄉佐□貲六甲[3]。☐ Ⅲ 8-300

【校釋】

[1]履，人名。

[2]就，人名。

[3]簡首塗黑。

☐□多道亡事以故留或至三四[1]8-301+8-428

【校釋】

[1]留，原釋文未釋。"事以故留"四字以雙行小字插書于"亡"、"或"之間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能復原"留"字，當可綴合。

☐牘五上謁令8-302

遷陵主薄（簿）發洞庭[1]。8-303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遷陵金布發【洞】☐ 8-304

遷陵洞庭。8-305

卅五年[1]☐ 8-306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8-307(→8-161)

田☐ 8-308

遷陵貲萬□☐ 8-309

8-310(→8-219)

遷陵以郵 Ⅰ
□【洞】庭。Ⅱ 8-311

☐少内。8-312

少内公擇其美者異之毋可已急[1]☐ 8-313
□☐ 8-313 背

【校釋】

[1]異，原釋文作“畀”。

等何解？辤(辭)曰：□等鞫獄弗能審，誤不當律[1]☐ 8-314

【校釋】

[1]律，原釋文右從“聿”。8-557 有“□能審誤不當律令”，可參看。疑“誤不當”一句讀。

當□□□□可獄治□□☐ 8-315

☐年九月丁亥朔甲午[1]，鄜□☐ 8-316

【校釋】

[1]甲午，九月八日。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五百二十”。

☐敢言之：令曰□□前 Ⅰ

☐□府，今牒書當令[1] Ⅱ8-317

【校釋】

[1]《漢書·薛宣傳》"乃手自牒書"顏注："牒書，謂書于簡牒也。"

卅二[1]☐ 8-318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遷陵☐ 8-319

遷陵以郵行·洞庭[1]。8-320+8-388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寬度、厚度相近，紋路相合，可綴合。

遷陵以☐ Ⅰ
洞庭[1]。☐ Ⅱ8-321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☐□取草☐ Ⅰ
☐各户衛(率)人□☐ Ⅱ
☐□今未上【其】☐ Ⅲ
☐【論】嗇夫、吏☐ Ⅳ8-322

☐□劾越【死】☐ 8-323

☐敢言之：洞庭叚(假)☐ 8-324

☐【陵】□[1]☐ 8-325

【校釋】

[1]陵，原釋文作“後”。

☑羅 Ⅰ
☑　　感手。Ⅱ 8-326

☑【嬰】兒利[1]☑ 8-327

【校釋】

[1]利，人名。

8-328(→8-177)

☑□之☑ Ⅰ
☑子朔辛卯，遷□☑ Ⅱ
☑見與糞□☑ Ⅲ 8-329

☑縣爵里8-330

爲令佐守田□☑ 8-331

廷金☑ 8-332

遷陵洞庭。☑ 8-333

8-334(→8-132)

倉☑ 8-335

悉求及☑ 8-336

☑得出以食舂、小城旦[1]☑ 8-337

【校釋】

[1]得，人名。

8-338(→8-115)

☐□□☐8-339

疑□□☐8-340

高里公士印[1]。　　船[2]☐8-341

【校釋】

[1]印，原釋文未釋，人名。

[2]船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今貳春鄉史☐8-342

☐敢言之【令】☐Ⅰ
☐上當令者二[1]☐Ⅱ8-343

【校釋】

[1]二，原釋文未釋。8-175有"上當令者一牒"，8-369+8-726有"上當令者三牒"，可參看。

☐□惡及不具，惡及不具而8-344

☐……□□□□□☐8-345

☐尉。8-346

廷主吏發。8-347

☐　　胥手[1]。8-348

【校釋】

[1]胥，人名。

☐□假追盜敦長更戍[1]☐ 8-349

【校釋】

[1]敦長，秦漢時軍伍之長。《秦律雜抄》11-14 號簡云："不當稟軍中而稟者，皆貲二甲，廢；非吏也，戍二歲；徒食、敦(屯)長、僕射弗告，貲戍一歲；令、尉、士吏弗得，貲一甲。·軍人賣稟稟所及過縣，貲戍二歲；同車食、敦(屯)長、僕射弗告，戍一歲；縣司空、司空佐史、士吏將者弗得，貲一甲；邦司空一盾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屯長，隊長，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："發閭左適戍漁陽，九百人屯大澤鄉，陳勝、吳廣皆次當行，爲屯長。"《漢書·陳勝傳》注："人所聚曰屯，爲其長帥也。"

日得五錢三百五十□☐ 8-350

8-351(→8-216)

☐史付，遷陵佐[1]☐ 8-352

【校釋】

[1]"付"後一字原釋文作口，當是標識符號。

☐□貲貲鞫☐ 8-353

今遷陵毋臬布☐ 8-354

☐【黔】首習俗好本事不好末作[1]，其習俗槎田歲更[2]，以異中縣[3]。8-355

【校釋】

[1]習俗，風俗習慣。《荀子·大略》："政教習俗，相順而後行。"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"遂登會稽，宣省習俗，黔首齋莊。"本

事，農業生産。《荀子·天論》："强本而節用，則天不能貧。"楊倞注："本謂農桑。"末作，工商業。《管子·治國》："凡爲國之急者，必先禁其末作文巧。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，民無所游食則必農。"

[2]槎田歲更，應是説一種耕作制度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"且夫山不槎蘖"韋昭注："槎，斫也。"《文選·張衡〈東京賦〉》"山無槎枿"吕向注："斫木曰槎。"槎田，可能是指斫木爲田。歲更，每年更替。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："武帝末年……以趙過爲搜粟都尉。過能爲代田，一畮三甽。歲代處，故曰代田，古法也。"《史記·河渠書》集解引徐廣曰："《溝洫志》行田二百畝，分賦田與一夫二百畝，以田惡，故更歲耕之。"可參看。

[3]中縣，内地。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："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。"顔師古注引如淳曰："中縣之民，中國縣民也。"

☐尉史㩟二甲[1]。8-356

【校釋】

[1]尉史，官名，是尉的屬吏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注引漢律："近塞郡皆置尉，百里一人，士史、尉史各二人，巡行徼塞也。"《二年律令·錢律》201-202號簡："尉、尉史、鄉部、官嗇夫、士吏、部主者弗得，罰金四兩。"8-671+8-721+8-2163也有"尉守建、尉史午"并列。

㩟，人名。

☐【而】報曰毋有[1]。8-357

【校釋】

[1]而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千二百七十六。/卅一年六月己丑☐8-358

☐陵守丞銜[1]☐Ⅰ

☐守府·□[2]☐Ⅱ8-359

【校釋】

[1]衡，人名。

[2]墨點，原釋文未釋。其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令"。今按：此字僅存頭端，也可能是"今"。

遷陵☐ Ⅰ
洞庭☐ Ⅱ 8-360

衡一[1]。☐ Ⅰ
角弢二。☐ Ⅱ
厄二[2]。☐ Ⅲ 8-361

【校釋】

[1]衡，車轅前端的横木。

[2]厄，通"軛"。車轅前端駕在馬頸上的横木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上》："鄭縣人得車厄也。"王先慎集解："厄即'軛'之通借字。"

遷陵以郵行 Ⅰ 洞庭[1]。Ⅱ 8-362+8-390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☐□獄☐ Ⅰ
☐□☐ Ⅱ 8-363

☐陵·洞【庭】☐ 8-364

☐傳舍發。8-365

☐升黍半十一升列[1]☐ 8-366

【校釋】

[1]列，原釋文作"輸"。

▨八十四。　　　丗五年三月□▨ 8-367

移遷陵▨ 8-368

▨午，倉歜敢言□[1]▨ Ⅰ
▨□□□今上當令者三牒□[2]▨ Ⅱ 8-369+8-726
▨如▨ 8-369 背+8-726 背

【校釋】

[1] 歜，人名。8-1158 也有"倉歜"。

[2] 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能復原"當"、"倉"二字，當可綴合。

廷▨ 8-370

【校釋】

[1] 簡首塗黑。

遷陵以郵行洞庭[1]。8-371+8-622

【校釋】

[1] 以，原釋文未釋。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遷陵洞庭[1]。8-372+8-1337

【校釋】

[1] 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能復原"洞"字，當可綴合。

▨一辰陽、一朐忍[1]。廿八年九月辛丑，走起以來[2]。/8-373

【校釋】

[1] 辰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治所在今湖南辰溪縣西南。

[2] 起，人名。

▨月己巳□□▨ 8-374

司空曹書一封，丞印，詣零陽。七月【壬申】□□☐ 8-375

☐一詣蒼梧尉府[1]，一南鄭[2]。·□□☐ 8-376

【校釋】

[1]蒼梧，郡名。8-755云"及蒼梧爲郡九歲"。該文書作于始皇三十四年，由此可知蒼梧設郡在始皇二十五年①。

[2]南鄭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漢中郡，治所在今陝西漢中市。

遷陵☐ 8-377

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甲申[1]，遷陵丞遷下辤（辭）少内[1]☐ 8-378+8-514

【校釋】

[1]甲申，八月二十八日。

[2]"丞"下之"遷"，人名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□=……　　卅一年十二月□□倉☐ Ⅰ

□【視】平[1]☐ Ⅱ 8-37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二"。

給事故[1]，毋它解[2]，它如☐ 8-380

【校釋】

[1]事，原釋文作"專"。

[2]毋它解，獄訟用語。《奏讞書》出現四次，皆是在審訊中"詰"的時候，被詰者陳述理由後用到。如案例五記云："詰視：武非罪人也，視捕，以劍傷武，何解？視曰：軍告武亡奴，亡奴罪當

① 參看陳偉《秦蒼梧、洞庭二郡芻論》，《歷史研究》2003年第5期。

捕，以告捕武，武格鬭傷視，視恐弗勝，誠以劍刺傷捕武，毋它解。"

☒□庫及少8-381

☒遷陵。8-382

田課志。AⅠ
髼園課[1]。AⅡ
·凡一課[2]。BⅠ8-383+8-484

【校釋】

［1］髼，同"髤"，這裏用作"漆"。《秦律十八種·工律》102號簡云："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，其不可刻久者，以丹若髼書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髼，即髹、髤字，《説文》：'桼(漆)也。'此處係名詞，參看王筠《説文句讀》。古書常以髼字與漆字混用，以至讀髼爲漆，如《釋文》把《周禮·笙師》的髤字讀爲香牛反或七利反，七利反即漆。"《秦律雜抄》20-21號簡云："髼園殿，貲嗇夫一甲，令、丞及佐各一盾，徒絡組各廿給。髼園三歲比殿，貲嗇夫二甲而法(廢)，令、丞各一甲。"可參看。

［2］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相近，紋路相合，文意相關，可綴合。

☒□□□☒Ⅰ
☒之毋☒Ⅱ8-384

☒□一石□☒8-385

8-386(→8-109)

☒□士五(伍)□□☒Ⅰ
☒□□☒Ⅱ

☐□□□□☐Ⅲ8-387

8-388(→8-320)

主貳春、都鄉□□□□□[1] Ⅰ
吏卒、黔首及奴婢□[2] Ⅱ8-389+8-404

【校釋】

[1]"都鄉"後二字,原釋文作"問所"。今按,看字形、文意,疑是"啓陵"。

[2]8-404 原注釋:"與389綴合。"二片綴合,亦見於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。

8-390(→8-362)

…… Ⅰ
□船己[1]☐Ⅱ
……Ⅲ8-391

【校釋】

[1]船,原釋文未釋。己,原釋文未釋。

☐來□☐8-392

成士五(伍)販☐8-393

☐【敢】言之令曰所爲□☐Ⅰ
☐□□□□□□□☐Ⅱ8-394

☐買薅(耨)芋[1]☐8-395

【校釋】

[1]買,人名。薅,讀爲"耨",除草。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:"耕之櫌之,鉏之耨之。"集解引徐廣曰:"耨,除草也。"芋,芋芳。

《史記・項羽本紀》："今歲饑民貧，士卒食芋菽。"索隱："芋，蹲鴟也。"潘岳《閑居賦》："菜則葱、韭、蒜、芋。"8-1861 云："☐妾一人蒔芋。"可參看。

☐忍8-396
□8-396 背

☐廷卒廷卒□[1]☐ 8-397
【校釋】
　　[1]最後一字，疑是"田"。

☐洞☐ 8-398

☐□□□□□□☐ Ⅰ
…… Ⅱ
☐□五人。☐Ⅲ
☐□三人。☐Ⅳ8-399

☐九月壬□[1]☐ 8-400
【校釋】
　　[1]九月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【千】四百九萬六☐ 8-401

☐□欲□□☐ 8-402

☐書不【别】[1]☐ 8-403
【校釋】
　　[1]别，原釋文未釋。

8-404(→8-389)

☐辛酉，倉守擇付庫建、車曹佐般受券[1]。 Ⅰ
☐　　　胥手[2]。Ⅱ8-405

【校釋】

[1]擇、建、般，人名。

券，契據。古代常用竹木等刻成，分爲兩半或三片，各執其一，相合以征信。《戰國策·齊策四》："驅而之薛，使吏召諸民當償者，悉來合券。券徧合。"鮑彪注："凡券，取者、與者各收一。"《法律答問》179號簡云：可(何)謂"亡券而害"？亡校券右爲害。

[2]胥，人名。

男子皇楗獄薄(簿)[1]。☐ Ⅰ
廿六年六月癸亥，遷陵拔、守丞敦狐、史畸治[2]☐Ⅱ8-406

【校釋】

[1]皇楗，人名。

[2]拔、敦狐、畸，人名。

8-407(→8-169)

☐九斗有□☐8-408

廿八年八月乙酉，少内守敬出錢二千六百八十八[1]☐8-409

【校釋】

[1]敬，人名。

廿八年，遷陵田車計付鴈(雁)門泰守府[1]☐ Ⅰ
【革】□二。　　金釬鐶四。□□【別】□□☐Ⅱ8-410

【校釋】

[1]車，人名。鴈門，即雁門，郡名。戰國趙地，秦置郡。在今山西北部。

▨田8-411

8-412(→8-224)

遷陵以郵行洞【庭】。▨8-413

▨□丙子，史角訊[1]▨8-414

【校釋】

[1]角，人名。

▨手▨8-415

8-416(→8-169)

遷陵▨8-417

▨適▨8-418

□及雞Ⅰ遣市束Ⅱ一薄(簿)[1]。Ⅲ8-419+8-612

【校釋】

[1]"及"前一字，似是"鴈"。《説文》："鴈，鵝也。"適可与雞并列。雞、束、一、薄，原釋文未釋。市，原釋文作"朿"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復原"一"、"薄"二字。

簡首塗黑。

▨□甲二買爵▨Ⅰ
▨□甲廿四未歸。▨Ⅱ
▨□甲八未歸。▨Ⅲ
▨二未歸。▨Ⅳ8-420

▨狐告啓陵▨Ⅰ

☐【啓】陵鄉聽☐Ⅱ8-421

8-422(→8-50)

☐三萬☐8-423

……□敢言之□□□☐Ⅰ
☐斬☐Ⅱ
☐□之☐Ⅲ8-424

……Ⅰ
□言勿留……Ⅱ8-425

8-426(→8-212)

稍入不能自給卌六年徒□[1]☐8-427

【校釋】

[1]入，原釋文作"人"。《史記·河渠書》："久之，河東渠田廢，予越人，令少府以爲稍入。"又岳麓書院秦簡1411、1399號簡云："《金布律》曰：官府、爲作務市受錢，及受齎、租、質、它稍入錢，皆官爲缿，謹爲缿空，嫢(務)毋令錢能出，以令若丞印封缿，而入與入錢者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令入錢者見其入。"①居延新簡EPT54·22云："☐□出稍入錢市社具☐。"EPT5·124B記云："□□稍入錢出入簿。"②所記"稍入錢"恐與"稍入"有關，詳情待考。

① 陳松長：《睡虎地秦簡"關市律"辨正》，《史學集刊》2010年第4期。今斷讀有改動。

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：《居延新簡〔下〕——甲渠候官》，中華書局1994年版，上册第11、132(釋文)頁，下册第22、279(圖版)頁。

自給，自己滿足自己。《史記・循吏列傳》："以嗜魚，故不受也。今爲相，能自給魚；今受魚而免，誰復給我魚者？吾故不受也。"

世六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 211 年。

8-428(→8-301)

罰戍士五(伍)資中宕登爽署遷陵書[1]。☐8-429

【校釋】

[1]罰戍，《史記・酈生陸賈列傳》"令適卒分守成皋"索隱引《通俗文》云："'罰罪云謫'，即所謂謫戍。"《二年律令・捕律》142-143 號簡云："與盜賊遇而去北，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□□□□□逗留畏耎(愞)弗敢就，奪其將爵一絡〈級〉，免之，毋爵者戍邊二歲；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。興吏徒追盜賊，已受令而逋，以畏耎(愞)論之。"8-889、8-1029 有"適戍"，"罰戍"應與"適戍"有別。

"宕"或"宕登"，資中縣里名。"登爽"或"爽"，人名。

本簡簡首塗黑。

丹陽公卒外里弈[1]。☐8-430

【校釋】

[1]丹陽，縣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丹揚郡，治所在今安徽當塗縣東北。

外里，里名。

弈，原釋文作"柳"，人名。

☐高里士五(伍)☐8-431

遷陵以郵行Ⅰ洞庭。Ⅱ8-432

守府以恒恒賦遷陵券[1]☐Ⅰ

三月甲辰，令佐華劾奏□[2]☑Ⅱ
廿五年三月庚寅朔☑Ⅲ8-433

【校釋】

[1]恒恒，疑猶"恒常"，常規義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"初平法式，審别職任，以立恒常。"

恒賦，固定的賦稅。

[2]華，人名。

三月壹上發黔首有治爲不當計者守府Ⅰ上薄(簿)式[1]。Ⅱ8-434

【校釋】

[1]治爲，猶言"治"、"爲"，治理、作爲義。《墨子·號令》："非其分職而擅取之，若非其所當治而擅治爲之，斷。"岑仲勉先生云："治爲，治也。"①《論衡·問孔》："夫孔子之問使者曰：'夫子何爲？'問所治爲，非問操行也。"黄輝先生云："'爲'猶'治'，常訓也。故知問所治爲。"②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31-333號簡記户籍、田籍等保管法規云："謹副上縣廷，皆以篋若匣匱盛，緘閉，以令若丞、官嗇夫印封，獨别爲府，封府户；節(即)有當治爲者，令史、吏主者完封奏令若丞，印嗇夫發，即雜治爲……"

此簡簡首塗黑。

不智(知)器及左券在所未[1]8-435

【校釋】

[1]左券，古代契約多分左右二片，左片稱左券，由債權人收執，用爲索償的憑證。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："公常執左券以責于秦韓。此其善于公而惡張子多資矣。"

☑【千】一百廿七8-436

---

① 岑仲勉：《墨子城守各篇簡注》，中華書局1958年版，第109頁。
② 黄輝：《論衡校釋》，中華書局1990年版，第424頁。

邑小女子春□[1]☐8-437

【校釋】

[1]邑，原釋文未釋。

卅二年十月辛酉到遷陵☐8-438

廿五年九月己丑[1]，將奔命校長周爰書[2]：敦長買、什長嘉皆告曰[3]：徒士五(伍)右里繚可[4]，行到零陽廡谿橋亡[5]，不智(知)□□[6]☐Ⅰ
繚可年可廿五歲[7]，長可六尺八寸，赤色，多髮，未產須[8]，衣絡袍一、絡單胡衣一，操具弩二、絲弦四、矢二百、鉅劍一、米一石[9]☐Ⅱ8-439+8-519+8-537

【校釋】

[1]8-109+8-386記“廿五年九月乙酉朔”，可知“廿五年九月己丑”爲當年九月五日。

[2]奔，原釋文從車從廾。奔命，應急出戰的部隊。《二年律令·興律》399號簡云：“當奔命而逋不行，完爲城旦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奔命，《漢書·昭帝紀》“及發犍爲郡奔命”注引應劭曰：“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，以赴急難，今夷反，常兵不足以討之，故權選取精勇，聞命奔走，故謂之奔命。”岳麓書院秦簡1252號簡云：“奔敬(警)律曰：先粼黔首當奔敬(警)者，爲五寸符，人一，右在【□】，左在黔首，黔首佩之。節(即)奔敬(警)，諸挾符者皆奔敬(警)。”①

周，人名。

[3]買、嘉，人名。

什長，十人爲什，置一長，稱什長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：“城上十人一什長，屬一吏士，一帛尉。”睡虎地秦簡《法律雜抄·敦表律》35-36號簡云：“軍新論攻城，城陷，尚有栖未到戰所，告曰戰圍以折亡，叚(假)者，耐；敦(屯)長、什伍智(知)弗告，貲一

① 參看陳偉《岳麓書院秦簡考校》，《文物》2009年第10期。

甲；伍二甲。"①

[4]繚可，人名。右里，原釋文作"各□"。

[5]廡谿橋，地名。

[6]簡文數見"不智死産"(如8-534、8-894)。"智"後一字，原釋文作"所"，其形似"外"，疑爲"死"字之訛，其下一字爲"産"字殘畫。

[7]可，大約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上》："可數百步，以馬爲不進，盡釋車而走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十七："即笞毛北(背)，可六伐。"

[8]須(原釋文未釋)，鬍鬚。《説文》："須，面毛也。"未産須，未長鬍鬚。

[9]具弩，也見于8-2345。疑是指裝配完好的弩。

三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更　　新陽曰□☐ 8-440

☐是之非是[1]，今敬□[2]☐ 8-441

【校釋】

[1]之，原釋文作"出"。

[2]敬，人名。

☐等訊☐ 8-442

遷陵　　洞庭☐ 8-443

☐之[1]。A

【付】小隸妾八人。B Ⅰ

六人付田官[2]。B Ⅱ

---

① 整理小組釋文"伍二甲"前衍"貲"字。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圖版第45頁、釋文注釋第88頁。

一人收鴈，豫[3]。BⅢ8-444

【校釋】

[1]之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"六"前原釋文作"□"，今删。

[3]收，原釋文作"牧"。豫，人名。

屯卒公卒朐忍固陽失自言[1]：室遺廿八年衣用未得[2]。今固陵8-445

【校釋】

[1]固陽，里名。失，人名。

[2]遺，送。雲夢睡虎地4號秦墓6號牘云："願母幸遺錢五、六百，布謹善者毋下二丈五尺……用垣柏錢矣，室弗遺，即死矣。"

☐七萬五千五百八十四☐ 8-446

繭六兩[1]。　　世五年五月己丑朔甲□☐ 8-44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六兩"。

☐年三月癸丑，倉守武、史感、稟人堂出稟使小隸臣就[1]。

令史犴視平[2]。8-448+8-1360

【校釋】

[1]武、感、堂、就，人名。

使，役使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："妾未使而衣食公，百姓有欲叚(假)者，叚(假)之，令就衣食焉，吏輒柀事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居延漢簡中未成年男女多標明使或未使。未使最高年齡是六歲，如"子未使女解事年六"，"子未使女足年六"；使最低年齡是七歲，如"子使男望年七"。使，役使，七歲以上兒童可以受使作一定的工作。未使，其年齡不滿七歲。

[2]犴，人名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復原"堂"字。

☐洞庭8-449

☐舍□☐8-450

廷。　8-451

☐丁丑，倉茲付司空守俱[1]。8-452

【校釋】

[1]茲、俱，人名。

尉曹書三封，令印。AⅠ

其一詣銷[1]，AⅡ

一丹陽，AⅢ

一□陵。AⅣ

廿八年九月庚子水下二刻，走祿以來[2]。B 8-453

【校釋】

[1]銷，秦至漢初縣名，治所約在今湖北荆門市北①。

[2]祿，人名。

課上金布副[1]。AⅠ

桼課[2]。AⅡ

作務。AⅢ

疇竹。AⅣ

池課[3]。AⅤ

園栗[4]。BⅠ

采鐵　[5]。BⅡ

市課。BⅢ

① 參看陳偉《秦至漢初銷縣地望補説》，簡帛網2011年4月5日。

作務徒死亡。BⅣ
所不能自給而求輸。BⅤ
縣官有買用錢。/鑄段(鍛)[6]。CⅠ
竹箭。CⅡ
水火所敗亡[7]。/園課。采金。CⅢ
貲、贖、責(債)毋不收課[8]。CⅣ8-454

【校釋】

[1]副，副本。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28號簡云："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、吏、令史相雜案户籍，副臧(藏)其廷。"可參看。

[2]桼，原釋文作"求"

[3]池，池塘。《書·泰誓上》："惟宫室、台榭、陂池、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。"孔傳："停水曰池。"

[4]栗，木名。落葉喬木。殼多刺，果實爲堅果，可以吃，亦可入藥。《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："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"

[5]鐵，原釋文釋其右旁爲"義"。《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437號簡云"采鐵者五税一"，《奏讞書》案例十有"采鐵長"。

[6]鑄，原釋文未釋。鑄鍛，鑄造錘煉。《拾遺記·後漢》："時人謂：'郭氏之室，不雨而雷。'言其鑄鍛之聲盛也。"

[7]敗亡，毁壞、損失。8-1511有"水火敗亡者課"。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6-7號簡云："船人渡人而流殺人，耐之，船嗇夫、吏主者贖耐。其殺馬牛及傷人，船人贖耐，船嗇夫、吏贖(遷)。其敗亡粟米它物，出其半，以半負船人。"

[8]簡首塗黑。

貳春鄉枝(枳)枸志[1]。AⅠ
枝(枳)枸三木。AⅡ☑下廣一畝，AⅢ格廣半畝[2]，高丈二尺。BⅠ去鄉七里[3]。BⅡ卅四年不實[4]。BⅢ8-455

【校釋】

[1]枝枸，亦見于8-1527，當讀作"枳枸"。8-855即作"枳枸"。枳枸，即枳椇。《詩·小雅·南山有台》"南山有枸"毛傳：

"栒，枳栒。"亦作"枳椇"。落葉喬木。葉廣卵形，邊緣有鋸齒。夏季開綠白色小花，果實味甘，可食。又稱拐棗、金鈎子。晉崔豹《古今注·草木》云："枳椇子，一名樹蜜，一名木錫，實形拳曲，花在實外，味甜美如錫蜜。"《本草綱目·果三·枳椇》云："枳椇木高三四丈。葉圓大如桑柘，夏日開花，枝頭結實，如鷄爪形，長寸許，紐曲開作二三歧，儼若鷄之足距，嫩時青色，經霜乃黄，嚼之味甘如蜜。"

[2]格，樹木的長枝條。《説文》："格，木長皃。"徐鍇《繫傳》："亦謂樹高長枝爲格。"

[3]去，距離。

[4]不實，不結果實。本簡與8-1527有關。

壬□謂☐ 8-456

☐□日8-457

遷陵庫真□[1] A Ⅰ
甲三百卌九[2]。A Ⅱ
甲宛廿一。A Ⅲ
鞮瞀卅九[3]。A Ⅳ
胄廿八[4]。B Ⅰ
弩二百五十一。B Ⅱ
臂九十七[5]。B Ⅲ
弦千八百一。B Ⅳ
矢四萬九百□C Ⅰ
輚(戟)二百五十一[6]。C Ⅱ 8-458

【校釋】

[1]真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卌，原釋文作"廿"。

[3]鞮瞀，亦作"鞮鍪"，頭盔。《墨子·備水》："劍甲鞮瞀。"孫詒讓《閒詁》："鞮鍪，即兜鍪也。兜鍪，胄也，故與甲連文。"

[4]胄，頭盔。《説文》："胄，兜鍪也。"段注："古謂之胄，漢謂之兜鍪，今謂之盔。"今按，本簡"鞮瞀"與"胄"并列，應有别。

八，原釋文未釋。

[5]臂，弩臂。

[6]戟，古代兵器名。合戈、矛爲一體，略似戈，兼有戈之横擊、矛之直刺兩種作用。《詩·秦風·無衣》："王于興師，修我矛戟。"

一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死敢告贛即與[1]☐Ⅰ
☐求菌叚(假)倉贛【敢】[2]☐Ⅱ8-459

【校釋】

[1]贛，原釋文脱寫，人名。

[2]8-1689號簡有"求菌内"，8-2371號簡有"求菌叚倉□"。疑"菌"讀爲"囷"，"求菌"是一處糧倉。

贛敢，原釋文未釋。

令佐華視事卅七日[1]。☐8-460

【校釋】

[1]華，人名。

☐□。AⅠ
☐□。AⅡ
☐假□。AⅢ
☐□錢□[1]。AⅣ
□【如故】更□□。AⅤ
□如故□□□。AⅥ
□如故更事。AⅦ
□如故更□。AⅧ
□□如故更□□。AⅨ
□如故【更】□。AⅩ

□如故更□。AⅪ
□如故更廢官。AⅫ
□如故更予□。AXⅢ
更詑曰謾[2]。AXIV
以此爲野[3]。AXV
歸户更曰乙户。AXVI
諸官爲秦盡更。AXVII
故皇今更如此皇。AXVIII
故旦今更如此旦。AXIX
曰產曰族[4]。AXX
曰荓曰荆[5]。AXXI
毋敢曰王父曰泰父。AXXII
毋敢謂巫帝曰巫。AXXIII
毋敢曰豬曰彘[6]。AXXIV
王馬曰乘輿馬[7]。AXXV
泰【王】觀獻曰皇帝[8]。BⅠ
天帝觀獻曰皇帝。BⅡ
帝子游曰皇帝。BⅢ
王節弋曰皇帝。BⅣ
王譴曰制譴。BⅤ
以王令曰【以】皇帝詔[9]。BⅥ
承【命】曰承制[10]。BⅦ
王室曰縣官[11]。BⅧ
公室曰縣官[12]。BⅨ
内侯爲輪(倫)侯[13]。BⅩ
徹侯爲【死〈列〉】侯[14]。BⅪ
以命爲皇帝。BⅫ
受(授)命曰制[15]。BXIII
□命曰制[16]。BXIV
爲謂□詔[17]。BXV
莊王爲泰上皇[18]。BXVI

邊塞曰故塞[19]。BXVII
毋塞者曰故徼[20]。BXVIII
王宫曰□□□。BXIX
王游曰皇帝游[21]。BXX
王獵曰皇帝獵[22]。BXXI
王犬曰皇帝犬。BXXII
以大車爲牛車[23]。BXXIII
騎邦尉爲騎□尉。BXXIV
郡邦尉爲郡尉。BXXV
邦司馬爲郡司馬。BXXVI
乘傳客爲都吏[24]。BXXVII
大府爲守□公[25]。BXXVIII
毋曰邦門曰都門[26]。BXXIX
毋曰公坤曰□坤[27]。BXXX
毋曰客舍曰賓【飤】BXXXI 舍[28]。BXXXII 8-461
敢言之。Ⅰ
·九十八。Ⅱ8-461 背

【校釋】

[1]錢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詑，欺騙。《説文》言部："詑，沇州謂欺曰詑。"

謾，原釋文作"讂"。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曾釋爲"謾"。注釋説：謾，簡文模糊，據字形或可釋"讂"，但與"詑"義不合①。

[3]野，有粗野義。《論語·子路》："野哉，由也!"朱熹集注："野，謂鄙俗。"本句或是對上句的解釋。即"詑"改曰"謾"，是因爲説"詑"粗俗。

[4]族，原釋文作"疾"。

[5]玝，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讀爲"吳"②。

① 《湘西里耶秦簡8-455號》，《簡帛》第4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。

② 《湘西里耶秦簡8-455號》。

[6]彘，猪。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"五母鷄，二母彘，無失其時，老者足以無失肉矣。"《方言》第八："猪……關東西或謂之彘，或謂之豕。"

[7]乘輿，古代特指天子和諸侯所乘坐的車子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"今乘輿已駕矣，有司未知所之。"《新書·等齊》："天子車曰乘輿，諸侯車曰乘輿，乘輿等也。"睡虎地秦簡《法律雜抄》27號簡云："傷乘輿馬，夬(决)革一寸，貲一盾；二寸，貲二盾；過二寸，貲一甲。"

[8]王，原釋文作"上"。泰王，即太王。

[9]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記丞相綰等曰："臣等昧死上尊號，王爲'泰皇'。命爲'制'，令爲'詔'，天子自稱曰'朕'。"

[10]命，原釋文作"令"。

[11]王室，王朝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："雖爾身在外，乃心罔不在王室。"

[12]公室，君主之家。《論語·季氏》："孔子曰：'禄之去公室五世矣，政逮于大夫四世矣。'"

[13]内侯，疑即關内侯之省，秦爵第十九級。輪，讀爲"倫"。倫侯，秦爵名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"倫侯建成侯趙亥、倫侯昌武侯成、倫侯武信侯馮毋擇。"司馬貞索隱："爵卑于列侯，無封邑者。倫，類也，亦列侯之類。"

[14]徹侯，爵位名。秦二十級軍功爵中的最高級。

[15]受(授)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6]"命"上一字，疑爲"出"。

[17]曰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8]莊王，也見于睡虎地秦簡《編年記》，即《史記》之秦莊襄王，名子楚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記載秦始皇二十六年尊莊襄王爲太上皇，與簡文所記合。

[19]塞，多指邊界上可以據險固守的要塞。《左傳》文公十三年："春，晋侯使詹嘉處瑕，以守桃林之塞。"隨著秦的統一，疆域的拓展，秦原來的邊塞不再是邊境，故而邊塞稱爲"故塞"。

[20]毋塞者，指雖是邊境但没設要塞可以據守。同樣由于邊

境綫的變化，没設塞的邊境被改稱爲"故徼"。岳麓書院秦簡 1417 號簡云："行書律曰：縣請□，唯故徼外盗以郵行之，其它毋敢□郵行書。"①

［21］游，指巡行。

［22］獵，打獵。

［23］大車，牛車。《論語·爲政》："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軏，其何以行之哉？"何晏集解引包咸曰："大車，牛車。""大車"多見于睡虎地秦簡。牛車，用牛拉的車。《韓非子·内儲説上》："市南門之外甚衆牛車，僅可以行耳。"

［24］乘傳，乘坐驛車。傳，驛站的馬車。《漢書·京房傳》："臣出之後，恐必爲用事所蔽，身死而功不成，故願歲盡乘傳奏事。"

都吏，職官名。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"賜物及當稟鬻米者，長吏閲視，丞若尉致……二千石遣都吏循行，不稱者督之。"顔師古注引如淳曰："律説，都吏今督郵是也。閑惠曉事，即爲文無害都吏。"由《二年律令》簡 347-348、396 可知，都吏乃二千石官（郡守）的直屬官吏。

［25］大府，周代掌管財幣的機構，或指公府。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："以湯爲無害，言大府。"集解引韋昭曰："大府，公府。"

［26］邦門，城門。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"至于邦門。"鄭玄注："邦門，城門也。"《法律答問》160 號簡云："旞火延燔里門，當貲一盾；其邑邦門，貲一甲。"都門，京都城門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："兵從宣平城門入，民間所謂都門也。"顔師古注："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。"

［27］二"坊"字，原釋文未釋。公坊，似即"公市"。《晏子春秋·問上十一》："于是令玩好不御，公市不豫，宫室不飾，業土不成，止役輕税，上下行之，而百姓相親。"

［28］客舍，供旅客投宿的處所。《管子·輕重乙》："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，一乘者有食，三乘者有芻菽，五乘者有伍

① 陳松長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》。

養。"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:"商君亡至關下,欲舍客舍。"

丞主移捕罪人及徙故囚符左四[1]。符到爲報,署主符、令若丞 I
發[2]。它如律令[3],敢告主。内官丞印行事[4]。☐Ⅱ
卅五年三月庚子,泰山木功右□守丞觔追[5]。/☐Ⅲ8-462+8-685
……/□發8-462背+8-685背

【校釋】

[1]捕罪,原釋文未釋。徙,原釋文作"徒"。

[2]發,原釋文未釋。

[3]令,原釋文未釋。

[4]内,原釋文作"以"。官,原釋文未釋。内官,官署名。西漢曾爲少府屬官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:"初,内官屬少府,中屬主爵,後屬宗正。"

[5]山,原釋文未釋。泰山,秦漢郡名。漢郡治所在今山東泰安市東。岳麓書院秦簡1114號簡有"泰山守"。

功(原釋文未釋),疑讀爲"工"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:"將作少府,秦官,掌治宫室,有兩丞、左右中候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。屬官有石庫、東園主章、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,又主章長丞。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。"木工或與有關。

右,原釋文作"各"。其下一字,原釋文作"材"。"右□守丞"還見于8-192號簡,應是木工屬吏。

觔,人名。

二片茬口相符,能復原"内官"等字,當可綴合。

今《工律》曰[1]:度繕其☐ I
□者佐工爲它□[2]☐Ⅱ8-463

【校釋】

[1]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有"工律",整理小組注釋云:"關于官營手工業的法律。"

[2]"者"前一字,原釋文指出左從"糸"。

府府年正月辛丑□☑ 8-464

☑競旁□□□□其☑ 8-465

城父蘩陽士五(伍)枯取(娶)賈人子爲妻[1]，戍四歲☑ 8-466

【校釋】

[1]蘩陽，里名。枯，人名。

賈人，商人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記云："三十三年，發諸嘗逋亡人、贅婿、賈人略取陸梁地，爲桂林、象郡、南海，以適遣戍。"因娶賈人之女爲妻而戍四歲，應是當時法律規定。

孱陵[1]。8-467

【校釋】

[1]孱陵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治所在今湖北公安縣西北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也有記載。

☑過充□郵☑ 8-468

遷陵·洞庭郡。8-469

☑陵□□曰□不[1]☑ 8-470

【校釋】

[1]陵、曰，原釋文未釋。

三人病。8-471

8-472(→8-167)

卅年七月丁巳朔戊☑ Ⅰ

論，論言史(事)如☑ Ⅱ 8-473

徑廥粟米一石八斗七升半升[1]。　　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己巳[2]，司空守增、佐得出以□[3]☑ Ⅰ
令史犴視平[4]。☑ Ⅱ 8-474+8-207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八斗七升半升"。

[2]巳，原釋文未釋。己巳，正月十六。

[3]增、得，人名。守，原釋文未釋。

[4]犴，人名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守"字。

書一封，·遷陵丞印，詣啓陵□[1]。Ⅰ
卅五年六月甲子，隸妾孫行[2]。Ⅱ 8-475+8-610

【校釋】

[1]最後一字，原釋文以爲"鄉"。

[2]隸，原釋文未釋。孫，人名。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☑八月□[1]☑ Ⅰ
☑□□□☑ Ⅱ
☑□曹□[2]☑ Ⅲ 8-476

【校釋】

[1]八月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曹，原釋文未釋。

式謁臞季，臞季籍式診式[1]，式顥(願)寫之。☑ 8-477

【校釋】

[1]"臞"字下墨點應爲合文符，今讀作"臞季，臞季"。

診，檢驗。《漢書·董賢傳》："莽疑其詐死，有司奏請發賢棺，至獄診視。"顔師古注曰："謂發冢取其棺柩也。診，驗也，音軫。"

式、臞季，人名。

▨二有柯[1]。AⅠ
▨□。AⅡ
木反□四。BⅠ
木長□一[2]。BⅡ
木□□一[3]。CⅠ
木長柯三。CⅡ
盛錢木甲一[4]。D
木櫻□[5]▨EⅠ
木梯一[6]，不見。EⅡ
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丙戌[7]，少内守是受司空 EⅢ 色[8]。 痤手[9]。EⅣ8-478

【校釋】

[1]柯，斧柄。《詩·豳風·伐柯》："伐柯如何，匪斧不克。"毛傳："柯，斧柄也。"

[2]"長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柧"。

[3]"木"下一字，左從"木"。

[4]甲，疑讀作"匣"，盛具。《書·禹貢》："包匭菁茅"孔傳："匭，匣也。"孔穎達疏："匣是匱之別名，匱之小者。"

[5]櫻，疑讀爲"艘"。《廣韵·蕭韵》："艘，船總名。"《説苑·雜言》："惠子曰：子居艘楫之間，則吾不如子。"

"櫻"下一字，似是"一"。

[6]梯，供上、下的用具。《孫子·九地》："帥與之期，如登高而去其梯。"

[7]丙戌，正月初九。

[8]是、色，人名。

[9]痤，人名。

田官課志。Ⅰ
田□□課。Ⅱ
·凡一課。Ⅲ8-479

司空曹計録[1]：A Ⅰ
船計，A Ⅱ
器計，A Ⅲ
贖計，B Ⅰ
貲責計，B Ⅱ
徒計[2]。B Ⅲ
凡五計。C Ⅰ
史尚主[3]。C Ⅱ 8-480

【校釋】

[1]録，登記以便存查。《墨子·號令》："城中戍卒，其邑或以下寇，謹備之，數録其署。"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"量材而授官，録德而定位。"顏注："録謂存視也。"

[2]徒，原釋文未釋，今按："徒計"也見于 8-481 號簡。

[3]主，主理。

倉曹計録：A Ⅰ
禾稼計[1]，A Ⅱ
貸計，A Ⅲ
畜計，A Ⅳ
器計，B Ⅰ
錢計，B Ⅱ
徒計；B Ⅲ
畜官牛計，B Ⅳ
馬計，C Ⅰ
羊計；C Ⅱ
田官計。C Ⅲ
凡十計。C Ⅳ
史尚主[2]。C Ⅴ 8-481

【校釋】

[1]禾稼，穀類作物的統稱。《墨子·天志下》："刈其禾稼，

斬其樹木。"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28號簡："入禾稼、芻稾，輒爲廥籍，上内史。"42號簡："有米委賜，稟禾稼公，盡九月，其人弗取之，勿鼠(予)。"《法律答問》150號簡："實官户扇不致，禾稼能出，廷行事貲一甲。"所云"禾稼"皆指收藏在倉中的穀實。

[2]尚，人名。

【尉】課志：AⅠ
卒死亡課，AⅡ
司寇田課，AⅢ
卒田課。BⅠ
·凡三課。BⅡ8-482

鄉課志：AⅠ
□□□；AⅡ
□食□□課；AⅢ
黔首曆課[1]；BⅠ
寡子課子課[2]；BⅡ
·凡四課。BⅢ8-483

【校釋】

[1]曆(原釋文作"醫")，疑訓"數"。《管子·海王》："吾子食鹽二升少半，此其大曆也。"尹知章注："曆，數。"《漢書·諸侯王表序》："周過其曆，秦不及期。"顏注引應劭曰："武王克商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今乃三十六世，八百六十七歲，此謂過其曆者也。"

[2]"寡子"後一字，原釋文作"計"，當釋作"課"。

8-484(→8-383)

8-485(→8-75)

司空課志：AⅠ

□爲□□□AⅡ
□課，AⅢ
□□□□課，AⅣ
舂産子課，AⅤ
□船課，BⅠ
□□□課，BⅡ
作務□□BⅢ
……BⅣ
……BⅤ8-486

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[1]，户曹令史雜疏書廿八年以Ⅰ
盡卅三年見户數牘北（背）、移獄具集上[2]，如請史書[3]。/雜手[4]。Ⅱ8-487+8-2004
廿八年見百九十一户。AⅠ
廿九年見百六十六户。AⅡ
卅年見百五十五户。AⅢ
卅一年見百五十九户。AⅣ
卅二年見百六十一户。Ⅰ
卅三年見百六十三户。BⅡ8-2004背

【校釋】

[1]癸卯，八月十一日。

[2]雜，人名。

疏書，分條記録。《封診式·毒言》云："即疏書甲等名事關諜（牒）北（背）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疏書，分條記録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：'于是説教單于左右疏記，以計識其人衆畜牧。'注：'疏，分條之也。'疏記和本條疏書義同。"今按：本簡與其他寫有"疏書"者，如8-686+8-973、8-1069+8-1434+8-1520、8-1517、8-1566，皆分條記事，可印證此説。

獄具集，似是具獄案卷的彙集。

[3]史，恐當讀爲"事"。請事，訊問事情發生的原因。《國語·吴語》："晋軍大駭不出，周軍飭壘，乃令董褐請事。"韋昭注：

"請，問也。"

[4]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文意連貫，綴合處可復原"如"字。

户曹計録：AⅠ
鄉户計，AⅡ
䌛(徭)計[1]，AⅢ
器計，AⅣ
租質計[2]，AⅤ
田提封計[3]，BⅠ
鬃計，BⅡ
鞫計。BⅢ
·凡七計。BⅣ8-488

【校釋】

[1]䌛，讀爲"徭"，徭役。

[2]租，租税。質，官府爲大型交易提供質劑而收取的税金。《周禮·地官·質人》："質人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牛馬、兵器、珍異。凡賣儥者質劑焉，大市以質，小市以劑。"又《廛人》："廛人掌斂市絘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，而入于泉府。"鄭玄注："質布者，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。"孫詒讓正義引王與之云："質布，質人所税質劑者之布也。質人賣儥之質劑，如今田宅，官給券以收税，謂之質布。"岳麓書院秦簡1411、1399號簡云："《金布律》曰：官府、爲作務市受錢，及受齎、租、質、它稍入錢，皆官爲缿，謹爲缿空，嫛(務)毋令錢能出，以令若丞印封缿，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令入錢者見其入。"①

[3]田提封，土地總數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"一同百里，提封萬井。"李奇注："提，舉四封之内也。"岳麓書院秦簡842號簡："田五十五畝，租四石三斗，而三室共叚(假)之，一室十七畝，一

① 陳松長：《睡虎地秦簡"關市律"辨正》。斷讀有改動。

室十五畝，一室廿三畝。今欲分其租。述曰：以田提封數……"①

8-489(→8-149)

畜官課志：AⅠ
徒隸牧畜死負、剝賣課[1]，AⅡ
徒隸牧畜畜死不請課[2]，AⅢ
馬産子課，AⅣ
畜牛死亡課，BⅠ
畜牛産子課，BⅡ
畜羊死亡課，BⅢ
畜羊産子課。BⅣ
·凡八課[3]。BⅤ8-490+8-501

【校釋】

[1]剝，原釋文作"毚"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厩苑律》16-18號簡云："將牧公馬牛，馬牛死者，亟謁死所縣，縣亟診而入之，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，令以其未敗直(值)賞(償)之。……其大厩、中厩、宫厩馬牛殹，以其筋、革、角及其賈(價)錢效，其人詣其官。"《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433號簡云："亡、殺、傷縣官畜産，不可復以爲畜産，及牧之而疾死，其肉、革腐敗毋用，皆令以平賈(價)償。入死、傷縣官，賈(價)以減償。""畜死負、剝賣"是指牲畜死後賠償和分割出賣。

[2]請，告訴。《儀禮·鄉射禮》："賓出迎，再拜。主人答，再拜。乃請。"鄭玄注："請，告也。告賓以射事。"

[3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☐【百】九十八，司空☐Ⅰ
☐【升】泰半升，倉☐Ⅱ

---

① 許道勝：《提封詞源考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9年第4期。

☐男五十女百廿二，倉☐Ⅲ8-491

覆獄沅陵獄佐己治在所洞庭[1]。8-492

【校釋】

[1]己，原釋文作"已"。簡尾"庭"字略殘，但據8-265，簡文已寫完。

金布計錄：AⅠ
庫兵計，AⅡ
車計，AⅢ
工用計，BⅠ
工用器計，BⅡ
少內器計，BⅢ
【金】錢計[1]。CⅠ
凡六計。CⅡ8-493

【校釋】

[1]金，原釋文未釋。"金錢計"見于8-1023。

遷陵☐8-494

倉課志：AⅠ
畜彘雞狗産子課[1]，AⅡ
畜彘雞狗死亡課，AⅢ
徒隸死亡課，AⅣ
徒隸産子課，AⅤ
作務産錢課，BⅠ
徒隸行繇(徭)課，BⅡ
畜鴈死亡課，BⅢ
畜鴈産子課。BⅣ
·凡☐C 8-495

【校釋】

[1]毚，本簡二見，原釋文作"毳"。雞，本簡二見，原釋文作"雌"。雞子，雞卵。下文"鴈子"即鵝卵。《齊民要術·種梅杏》："《廣志》曰：'蜀名梅爲藤，大如鴈子。"

司空Ⅰ【倉】曹期[1]Ⅱ8-496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☐……☐Ⅰ

☐　　令佐□[1]☐Ⅱ8-497

【校釋】

[1]"佐"下一字，似爲"追"。

原注釋：刻齒模糊不能辨。

十五分日二四斗者☐Ⅰ

二斗八十分日五十☐Ⅱ8-498

□作□□牘[1]☐8-499

【校釋】

[1]"作"下一字，疑爲"數"。

卅七年[1]，廷Ⅰ倉曹當計Ⅱ出券□一[2]。Ⅲ8-500

【校釋】

[1]七，原釋文未釋。卅七年，秦始皇紀年，當公元前210年。

[2]"廷"後原釋文有一字未釋，今按："廷"後實無字，簡文"廷倉曹"也見于8-1288，當連讀。

"當"後一字，原釋文未釋，疑作計。"倉曹當計"也見于8-776。

"券"下一字，疑是"户"。

簡首塗黑。

8-501(→8-490)

丗□年三月□薄(簿)[1] Ⅰ
曹卒□盡□來[2] Ⅱ
□□□□□□Ⅲ
□□□已[3]。Ⅳ8-502

【校釋】

[1]三月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曹、來、盡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已，原釋文未釋。

簡首塗黑。

……Ⅰ
匬分[1]☐Ⅱ
諰☐Ⅲ8-503

【校釋】

[1]匬，容器。《玉篇·匚部》："匬，器，受十六斗。"分，原釋文未釋。

遷陵以郵行·洞庭[1]。8-504+8-563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☐遷陵丞昌☐8-505

廷金布發。8-506

遷陵洞庭。8-507

歲不計，甚不瘫(應)律，書到嗇夫8-508

庫。8-509

訊阬，阬辤(辭)☑8-510

粟米四石。　丗[1]☑8-511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可見"三"，以下殘斷。

☑捕傳詣己治所[1]。·問之卻8-512

【校釋】

[1]己，原釋文作"巳"。

遷陵洞庭。8-513

8-514(→8-378)

遷陵洞庭。8-515

倉。8-516

☑萬毋見【錢】☑8-517

丗四年，啓陵鄉見户、當出户賦者志：☑Ⅰ
見户廿八户，當出繭十斤八兩。☑Ⅱ8-518

8-519(→8-439)

8-520(→8-273)

▨妾嬰兒益來[1]。Ⅰ
▨　　感手[2]。Ⅱ8-521

【校釋】

[1]益來，人名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8-522(→8-138)

8-523(→8-138)

遷陵洞庭。8-524

▨斗。　　卅年九月丙辰朔己□▨Ⅰ
▨□▨Ⅱ8-525

▨廷主吏　　發勿留。8-526
▨敢Ⅰ
▨□書□敢贛□公□□[1]Ⅱ8-526背

【校釋】

[1]敢贛、公，原釋文未釋。

少內。▨8-527
遷陵以郵利足行洞▨8-527背

□□御史聞代人多坐從以毄[1]，其御史往行[2]，□其名□所坐以毄▨Ⅰ
縣□奏軍初□□到使者至[3]，其當于秦下令毄者銜(率)署其所坐[4]▨Ⅱ
令且解盜戒(械)[5]。卅五年七月戊戌[6]，御史大夫綰下將軍下□叚(假)御史謷往行[7]▨Ⅲ
▨下書都吏治從人者[8]，□大□□□見下校尉主軍□都吏治從[9]

☐Ⅳ

☐書從事各二牒[10]，故何邦人爵死越□從及有以當制【秦】[11]☐Ⅴ8-528+8-532+8-674

☐書亟言求代盜書都吏治從入者所毋當令者[12]☐Ⅰ

☐□留曰騎行書留[13]。/□手。☐Ⅱ8-528背+8-532背+8-674背

【校釋】

[1]代，秦漢郡名，治所在今河北蔚縣西南。

以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史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"縣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官"。奏軍，原釋文作"□奏□"。

使，原釋文未釋。

[4]下，原釋文未釋。衡(原釋文未釋)，皆。署，原釋文作"書"。

[5]盜械，戴刑具。《漢書·惠帝紀》："爵五大夫、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，皆頌繫。"顏注："盜械者，凡以罪著械皆得稱焉。"《法律答問》125-126號簡云："群盜赦爲庶人，將盜戒(械)囚刑罪以上，亡，以故罪論，斬左止爲城旦。"

[6]8-257+8-937有"丗五年七月戊子朔"，由此可知戊戌爲七月十一日。"丗"也可能應釋爲"廿"，戊戌爲七月十四日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二十五年，"還攻代，虜代王嘉"。簡文所記似爲滅代後形勢。如然，御史大夫綰即後來的丞相綰。

[7]綰，人名。"軍"下之"下"字，原釋文未釋。

[8]入，原釋文未釋。

[9]從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0]從事各二牒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1]"死"疑爲"列"字之訛。爵列，爵位。《禮記·表記》："其賞罰用爵列，親而不尊。"《管子·四時》："一政曰，論幼孤，舍有罪。二政曰，賦爵列，授祿位。"尹知章注："列，次也。"

從、秦，原釋文未釋。

三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[12]盜書都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13］曰，原釋文未釋。

贛弩用白布丈七尺。Ⅰ
灑桼用白布六尺。Ⅱ8-529
大一七弩。大二件將。Ⅰ
小六韻卌弩。Ⅱ
□□□弩傳榦[1]。Ⅲ8-529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"弩"前三字，疑是"大一八"。

8-530(→8-183)

卅二年☐Ⅰ
□[1]☐Ⅱ8-531

【校釋】

［1］疑是"薄"字。

8-532(→8-528)

戌有罪爲鬼薪[1]。AⅠ
齰城旦[2]。AⅡ
贏城旦[3]。AⅢ
欬城旦[4]。AⅣ
瘳城旦[5]。AⅤ
滕司寇[6]。☐BⅠ
憎司寇[7]。☐BⅡ 8-533

【校釋】

［1］戌，人名。

［2］齰，人名。

［3］贏，人名。

［4］欬，人名。

［5］瘳，人名。

［6］滕（原釋文作“賸”），人名。

［7］憎，人名。

☑□言爲人白皙色[1]，隋[2]，惡髮須[3]，長可七尺三寸，年可六十四。Ⅰ
☑燕，今不智（知）死産、存所[4]，毋内孫[5]。Ⅱ 8-534

【校釋】

［1］白皙，亦作“白晳”，膚色白淨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：“有君子白晳，鬒鬚眉，甚口。”

［2］隋，與橢同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“橢，長也”，王念孫疏證：“隋，與橢通。”隋在這裏用來形容臉形，8-894 有“隋面”。

［3］惡，丑陋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八年：“昔賈大夫惡，娶妻而美。”杜預注：“惡亦丑也。”

［4］産，生。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148 號簡：“能産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，拜爵一級。”“産捕”即“生捕”。《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430 號簡：“不幸流，或能産拯一人，購金二兩；拯死者，購一兩。”“産拯”即“拯得活人”。死産，即死活。存，在。死産、存所，8-894 作“死産、在所”。

［5］毋，原釋文作“冉”。

☑ …… 問之□[1]☑ 8-535

【校釋】

［1］“……”原文如此。

請程，問之遷陵☑ 8-536

8-537（→8-439）

有□丑沼里士五（伍）析鄉守逢。8-538

遣瘳有書[1]，非直叚(假)之殴。8-539

【校釋】

[1]瘳，人名。

☐□封遷陵印□☐ Ⅰ
☐卯水下四刻[1]☐ Ⅱ 8-540

【校釋】

[1]水、四刻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角☐ Ⅰ
☐急☐ Ⅱ 8-541

☐　　如☐ 8-542

☐圖西水☐ Ⅰ
☐西陽圖□[1]☐ Ⅱ
☐界不□事[2]☐ Ⅲ 8-543+8-667
☐此貲☐ 8-543 背+8-667 背

【校釋】

[1]圖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不，原釋文未釋。

二片同寬，紋路相合，可綴合"陽"字，當是一簡。

☐□□□☐ Ⅰ
☐□□曰者□　　今問之□☐ Ⅱ
☐言之☐ Ⅲ 8-544

廷金布☐ 8-545

☐□勿亡8-546

敢言之。問容道臨沅歸[1]。審。容及□☑ 8-547

【校釋】

[1]容，人名。道，取道。

本簡似與 8-1732、8-1958 有關。

取車衡榦大八寸、袤七尺者二枚。　□□[1]☑ 8-548

【校釋】

[1]缺釋二字似是"取袤"。

☑【恒以朔】8-549

嬗皙色[1]，長二尺五寸，年五月，典和占[2]。Ⅰ
浮皙色[3]，長六尺六寸，年卅歲，典和占。Ⅱ 8-550

【校釋】

[1]嬗，人名。

[2]典，應是里典。參看 8-157 注釋。和，二見，原釋文皆作"私"。占，登記。

[3]浮，人名。

☑留薄(簿)牒上，敢言之。☑ 8-551

卅二年，遷陵積户五萬五千五卅四[1]。8-552

【校釋】

[1]積户，累積户數。

"卅四"前脱"百"字。

遷陵　　洞庭。8-553

廷吏曹。☑ 8-554

遷陵以郵 Ⅰ 行洞庭。Ⅱ 8-555

遷陵　　洞庭。8-556

☐□能審，誤不當律令□[1]☐ 8-557

【校釋】

[1]令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年二月戊辰前且在□☐ 8-558

☐十月户芻錢三【百】[1]☐ 8-559

【校釋】

[1]户，原釋文未釋。芻，飼草。8-1165亦云："户芻錢六十四，卅五年。"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號簡云："卿以下，五月户出賦十六錢，十月户出芻一石，足其縣用，餘以入頃芻律入錢。"參看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田律》8號簡、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0-241號簡。

用錢八萬，毋見錢。府報曰取臧錢臨沅五8-560

牝豚一[1]。　　卅三年二月壬寅朔庚戌[2]，少内守履付倉是。[3]☐ 8-561

【校釋】

[1]牝豚，母猪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"。

[2]庚戌，二月九日。

[3]履、是，人名。

☐年二月庚寅朔朔日，倉守擇付庫建[1]。車曹[2]。☐ 8-562+8-1820

【校釋】

[1]擇、建，人名。

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[2]車，原釋文作"東"。

8-563(→8-504)

傳☐ 8-564

尉廣貲四甲[1]。　　校長舍四甲。[2]☐ Ⅰ
佐犴四甲[3]。貲已歸。☐ Ⅱ 8-565

【校釋】

[1]廣，人名。貲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舍，人名。

[3]犴，人名。

吳釵鉩☐ 8-566

☐人繕官府：【羅】[1]。Ⅰ
☐人爲司寇：愛[2]。Ⅱ 8-567

【校釋】

[1]羅，人名。由8-569可推知"人"前一字爲"一"。

[2]愛，人名。可推知"人"前一字爲"一"。

☐□官，官嗇夫☐ Ⅰ
☐不得者數☐ Ⅱ 8-568

【三人】□□□□□[1] Ⅰ
二人繕官府：羅、榑[2]。Ⅱ
……☐ Ⅲ 8-569

【校釋】

[1]三人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羅、榑，人名。

敢之言其其□務𣪠8-570

☐□=急書□☐ Ⅰ
☐□五月甲□☐ Ⅱ 8-571

…… Ⅰ
甬食薄(簿)[1]☐ Ⅱ 8-572

【校釋】

[1] 甬，疑讀爲“用”。“甬”、“薄”後，原釋文皆有一字未釋，今核刪。

☐□=部盜☐ Ⅰ
☐□縣道□☐ Ⅱ 8-573

☐□盜賊[1]☐ 8-574

【校釋】

[1]“盜”前一字，似是“中”。

☐□朔丁卯，司空守悍、佐得出以食[1]☐ Ⅰ
☐史犴視平[2]。 ☐ Ⅱ 8-575

【校釋】

[1] 悍、得，人名。

[2] 犴，人名。

☐□□□□☐ 8-576

☐皆旦日相與會□☐ 8-577

貳春鄉☐ 8-578

遷陵主倉發。8-579

貳春鄉佐壬[1]，今田官佐。8-580

【校釋】

[1]壬，人名。

☑用檀木[1]。8-581

【校釋】

[1]檀，木名。《詩·魏風·伐檀》："坎坎伐檀兮，置之河之干兮，河水清且漣猗。"

☑尉☑ 8-582

☑入給予☑ 8-583

器羸及不備[1]☑ 8-584

【校釋】

[1]羸，多出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弓人》："撟幹欲孰于火而無羸。"鄭玄注："羸，過孰也。"不備，不完備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"犧牲不成，粢盛不絜，衣服不備，不敢以祭。"這裏指不足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效律》177號簡云："效公器羸、不備，以齎律論及賞(償)，毋齎者乃直(值)之。"

簡首塗黑。

☑大夫彊下☑ 8-585

☑發8-586

☑□[1]8-587

【校釋】

[1]原釋文擬釋爲"庭"。

……8-588

遷陵☐ I
行[1]☐ II 8-589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毋以爲 I
卻之。II 8-590

☐□發。8-591

遷陵☐ 8-592

☐前8-593

賦下田官，久矣。☐ 8-594

田☐ 8-595

粟米十石。　　卅五年八月丁巳朔☐ 8-596

凡出錢千三百一十[1]☐ 8-597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柏☐ 8-598

☐書，辤(辭)曰：受書☐ 8-599

聽勿□[1]☑8-600

【校釋】

[1]“勿”下一字，疑是“敢”。

主令發。8-601

☑【年九月□□朔□□遷陵丞□】☑

☑志四牒。有不定者，謁令【饒定[1]。敢告主】[2]。8-602+8-1717+8-1892+8-1922

【校釋】

[1]饒，今據殘筆釋出。參看8-42+8-55注釋。“謁”前原釋文有“言”字，今删。

[2]告主，原釋文作“言之”。四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能復原“四牒”等字，當可綴合。

☑者8-603

疑未有代☑8-604

☑□車□□[1]8-605

【校釋】

[1]車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斗[1]。　　卅一年三月癸丑，倉守武、史感□[2]☑ Ⅰ

☑　　□□☑ Ⅱ 8-606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可見者爲“二斗半斗”。

[2]武、感，人名。

☑爲除 Ⅰ

☑章圖筥[1] Ⅱ 8-607

【校釋】

[1]圖，原釋文作"圀"。

☒□何Ⅰ
☒水原Ⅱ8-608

☒言之。/□☒Ⅰ
☒來/□☒Ⅱ8-609

8-610(→8-475)

……Ⅰ
丞主移【真】[1]☒Ⅱ
告主。/緩手[2]。☒Ⅲ
言勿留薄(簿)☒Ⅳ8-611

【校釋】

[1]真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緩(原釋文作"輟")，人名。

8-612(→8-419)

☒□☒8-613

☒髼☒8-614

案所=□=☒Ⅰ
更實之☒Ⅱ8-615

☒急8-616

☒陵少内貲【責】☒8-617

☐年，年廿七【歲】☐ 8-618

☐【戍】謁[1]☐ 8-619

【校釋】

[1]戍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辤(辭)曰：吏以爲8-620

☐紅付校　　券各一。曰　　以□☐ 8-621

8-622(→8-371)

☐棓敢[1]☐ 8-623

【校釋】

[1]棓(原釋文未釋)，人名。

☐所幸賜文黑☐ 8-624

上從□☐ 8-625

☐四石三斗半斗☐ 8-626

卒歲未具者寂☐ 8-627

徒衣☐ 8-628

☐奏爲黔首 Ⅰ
☐□蓍及律令[1] Ⅱ 8-629

【校釋】

[1]蓍，原釋文作“書”，疑讀爲“著”。

☐□病有能治者言[1]，□☐ 8-630

【校釋】

[1]“病”前一字，似是“足”。言，原釋文作“音”。

☐□故令人行8-631

御史覆獄治充☐ 8-632

少内。8-633

☐廷☐ 8-634

☐爲遷陵[1]☐ 8-635

【校釋】

[1]爲，原釋文未釋。

……8-636

☐【以】聽[1]☐ 8-637

【校釋】

[1]以，原釋文未釋。

遷☐ 8-638

☐屌探☐ 8-639

☐敢言☐ 8-640

☐□卒□發□[1]☐ 8-641

【校釋】

［1］卒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令曰□［1］☐ I
☐□□☐ Ⅱ 8-642

【校釋】

［1］曰，原釋文作"在"。

□□☐ I
志尉☐ Ⅱ
子□［1］☐ Ⅲ 8-643

【校釋】

［1］子，原釋文未釋。

敬問之［1］：吏令徒守器而亡之［2］，徒 I 當獨負。·日足以責［3］，吏弗責［4］，負者死 Ⅱ 亡［5］，吏代負償［6］。Ⅲ 8-644 徒守者往戍可（何）［7］？敬訊而負之［8］，可不可［9］？I 其律令云何［10］？謁報。Ⅱ 8-644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敬，人名。

［2］亡，原釋文作"失"。守器，管理公器。

［3］日，原釋文作"曰"。以，原釋文未釋。責，原釋文作"負"。

［4］吏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5］死，原釋文作"以"。

［6］負償，賠償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7-79 號簡云："百姓叚（假）公器及有責（債）未賞（償），其日踐以收責之，而弗收責，其人死亡；及隸臣妾有亡公器、畜生者，以其日月減其衣食，毋過三分取一，其所亡衆，計之，終歲衣食不踐以稍賞（償），令居之，其弗令居之，其人死亡，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賞（償）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說："踐，疑即'足'字。"本簡"日足"以

下至此，應是引述這條或類似律文。

[7]守，原釋文未釋。

[8]敬，原釋文作“論”。訊，問。

[9]可不可，原釋文未釋。

[10]云何，如何。《史記·司馬穰苴列傳》：“召軍正問曰：‘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?’對曰：‘當斬。’”

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[1]，貳春鄉守根敢言之[2]：牒書水Ⅰ火敗亡課一牒上。敢言之。Ⅱ8-645
九月辛亥旦，史邛以來[3]。/感半[4]。　　邛手。8-645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亥，九月二十日。

[2]根，原釋文作“楓”，人名。

[3]邛，人名。

[4]感，人名。

……Ⅰ
☐□律令☐Ⅱ
……Ⅲ8-646
……Ⅰ
☐發□☐Ⅱ8-646背

☐□酉陽守丞又敢告遷陵丞主[1]：令史曰，令佐莫邪自言上造Ⅰ
☐□遺莫邪衣用錢五百未到[2]。遷陵問莫邪衣用錢已到Ⅱ
☐問之，莫邪衣用未到。酉陽已騰書沅陵。敢告主。Ⅲ8-647
☐刻，隸妾少以來[3]。/朝半[4]。　　彼死手[5]。8-647背

【校釋】

[1]又，人名。

[2]莫邪，人名。

[3]少，人名。

[4]朝，人名。

[5]彼死，人名。

卅一年七月辛亥朔甲子[1]，司空守□敢言之[2]：今以初爲縣卒Ⅰ瘳死及傳槥書案致[3]，毋𤻃(應)此人名者。上真書。書癸亥Ⅱ到，甲子起，留一日。案致問治而留。敢言之。　Ⅲ8-648

章手[4]。8-648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子，七月十四日。

[2]"守"下一字，人名，原釋文作"諯"，疑釋作"詿"。

[3]槥，小棺材。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："十一月，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，歸其縣，縣給衣衾棺葬具，祠以少牢，長吏視葬。"顏師古注引應劭曰："小棺也，今謂之櫝。"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500-501號簡："相國、御史請關外人宦爲吏若繇使，有事關中，不幸死，縣道若屬所官謹視收斂，毋禁物，以令若丞印封櫝槥，以印章告關，關完封出，勿索。"

[4]章，人名。

邦尉、都官軍在縣界中者各[1]☐Ⅰ

皆以門亭行[2]，新武陵言書到署[3]☐Ⅱ

……Ⅲ8-649

……Ⅰ

☐母子之子[4]Ⅱ8-649背

【校釋】

[1]邦尉，似即郡尉。8-461有云："郡邦尉爲郡尉。"都官，官署名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厩苑律》19號簡"今課縣、都官公服牛各一課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都官，直屬朝廷的機構，古書又稱中都官。《漢書·宣帝紀》注："都官令丞，京師諸署之令丞。""中都官，凡京師諸官府也。"

[2]門亭，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66號簡云："畏害及近邊不可置郵者，令門亭卒、捕盗行之。"

[3]新武陵，縣名，治所不詳。看8-657、8-1677，應屬洞庭

郡，爲郡治所在。

署，原釋文未釋。

[4]"之"後原釋文有一字未釋，今删。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涪陵來以買鹽急[1]，郤即道下[2]，以券與郤，Ⅰ靡千錢[3]。除少内[4]，□郤、道下操養錢來視[5]。華購而出之[6]。Ⅱ8-650+8-1462

瘛(應)多問華得毋爲事繇[7]。華爲瘛(應)問，適Ⅰ以前日所分養錢者以寄遺瘛(應)[8]，即酉陽□□。Ⅱ8-650背+8-1462背

【校釋】

[1]涪陵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巴郡，治所在今重慶彭水縣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也有記載。

[2]郤、道下，似爲人名。即，就。

[3]靡，分。《墨子·尚同中》："靡分天下，設以爲萬國諸侯。"

[4]8-58有"少内守華"，8-1833有"少内華"。"除少内"，蓋謂華晋升少内長官。

[5]視，探望。《論語·鄉黨》："疾，君視之"。養，原釋文未釋。

[6]華，原釋文未釋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極近，綴合茬口及紋路皆能吻合，能復原"者"、"急"等字和習語"得毋爲事繇"，當可綴合。

[7]事，原釋文未釋。《説文》："繇，不絶也。""多問"、"得毋爲事繇"亦見于8-823+8-1997等簡，是書信中的問候語。疑"應"爲人名。本句是華對應來信的轉述。

[8]分，原釋文未釋。

啓陵津船人高里士五(伍)啓封當踐十二月更[1]，□【廿九日】□☐Ⅰ

正月壬申，啓陵鄉守繞劾[2]。Ⅱ

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，啓陵鄉守繞敢言之，上劾一牒☑Ⅲ8-651
正月庚辰旦[3]，隸妾咎以來[4]。/履發[5]。☑8-651背

【校釋】

[1]津，渡口。船人，船夫。啓封，人名。踐更，按規定輪番服徭役。《奏讞書》案例一七云："踐更咸陽，以十一月行，不與毛盜牛。""踐十一月更外樂，月不盡一日下總咸陽。"①

[2]繞，人名。

[3]正月庚辰，正月初九。

[4]咎，人名。

[5]履，人名。

8-652(→8-67)

元年八月庚午朔朔日，遷陵守丞固☑Ⅰ
之。守府書曰：上真見兵會九月朔日守府·今☑Ⅱ
書者一牒[1]，敢言之。/九月己亥朔己酉[2]，遷陵□☑Ⅲ8-653
敢言之。□□主□□□之。/贛手[3]。☑Ⅰ
贛☑Ⅱ8-653背

【校釋】

[1]書，原釋文未釋。一牒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"己亥"之"己"，原釋文作"乙"。己酉（原釋文作"旦□"），九月十一日。

[3]贛，人名。

☑朔朔日，遷陵[1]☑8-654+8-658
☑囷狀☑8-654背+8-658背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厚度相同，茬口、紋路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---

① 參看陳偉：《簡牘資料所見西漢前期的"卒更"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10年第3期。

☐西朔☐ Ⅰ
☐月式令☐ Ⅱ 8-655
☐水□☐ 8-655 背

8-656(→8-60)

☐亥朔辛丑，琅邪叚(假)【守】□敢告内史、屬邦、郡守主[1]：琅邪尉徙治即【默】[2]☐ Ⅰ
琅邪守四百卌四里[3]，卒可令縣官有辟、吏卒衣用及卒有物故當辟徵遝[4]☐ Ⅱ
告琅邪尉，毋告琅邪守。告琅邪守固留費，且輒卻論吏當坐者。它如律令。敢□☐ Ⅲ
□一書[5]。·以蒼梧尉印行事。/六月乙未，洞庭守禮謂縣嗇夫聽書從事□[6] Ⅳ
□軍吏在縣界中者各告之。新武陵别四道[7]，以次傳。别書寫上洞庭 Ⅴ 8-657尉。皆勿留。/葆手[8]。 Ⅰ
/驕手[9]。/八月甲戌，遷陵守丞膻之敢告尉官主[10]：以律令從事。傳别【書】Ⅱ 貳春，下卒長奢官。/□手。/丙子旦食走印行[11]。☐ Ⅲ
☐【月庚】午水下五刻，士五(伍)宕渠道平邑疵以來[12]。/朝半[13]。　洞☐ Ⅳ 8-657 背

【校釋】

[1]琅邪，秦漢郡名。《水經注·濰水》云："琅邪，山名也。越王句踐之故國也。句踐并吳，欲霸中國，徙都琅邪。秦始皇二十六年滅齊以爲郡，城即秦皇之所築也。"治所在今山東膠南市西南。

屬邦，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201 號簡云："道官相輸隸臣妾、收人，必署其已稟年日月，受衣未受，有妻毋(無)有。受者以律續食衣之。　屬邦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屬，管理少數民族的機構，見秦兵器銘文。漢代因避漢高祖劉邦諱，改稱屬國、典屬國，見《漢書·百官表》。本條爲關于屬邦職務的法律。"

[2]徙，原釋文作“徒”。默，原釋文未釋。即默，應即“即墨”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膠東郡，治所在今山東平度東南。

[3]簡文蓋云琅邪郡尉徙治之所與琅邪郡守治所相去的距離。

[4]“可”前一字，原釋文未釋，是“卒”字。

[5]“一”前一字，似是“卻”。

[6]禮，人名。

[7]别四道，分四條路綫。

[8]葆，人名。

[9]驕，人名。

[10]臚之，人名。

[11]印，原釋文作“郵”。

[12]宕渠，縣道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巴郡，治所在今四川渠縣東北。道，秦漢時在少數民族聚居區所設的縣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“列侯所食縣曰國，皇太后、皇后、公主所食曰邑，有蠻夷曰道。”

平(原釋文未釋)邑，里名。

疵，人名。

[13]朝，人名。

8-658(→8-654)

七月壬辰，贛敢大心再捧(拜)多問芒季[1]：得毋爲事[2]☐Ⅰ

居者(諸)深山中，毋物可問[3]，進書爲敬[4]。季丈人、柏及[5]☐Ⅱ

毋恙殹[6]。季幸少者[7]，時賜☐Ⅲ

史來不來之故，敢謁□[8]☐Ⅳ8-659+8-2088

☐官　　☐8-659背+8-2088背

【校釋】

[1]贛、芒季，人名。大心再拜多問，書信用語。8-823+8-1997有“大心多問”；睡虎地4號秦墓6號木牘有“大心問”，11號木牘有“多問”。

［2］8-650 背+8-1462 背、8-823+8-1997 等簡作“得毋爲事繇”，書信用語。

［3］毋物可問，書信用語。8-823+8-1997 作“毋以問”。

［4］進書爲敬，書信用語，亦見于 8-823+8-1997。

［5］丈人，老人。《漢書・匈奴傳》：“漢天子，我丈人行。”顏注：“丈人，尊老之稱也。”睡虎地 4 號秦墓 11 號木牘云：“驚多問新負（婦）婴得毋恙也？新負（婦）勉力視瞻丈人。”6 號木牘云：“驚多問新負（婦）婴得毋恙也？新負（婦）勉力視瞻兩老。”可見前者“丈人”指後者“兩老”。

柏，人名。

［6］毋恙，即無恙，指無憂。《後漢書・蘇竟傳》：“君執事無恙。”李賢注：“《爾雅》曰：‘恙，憂也。’”

［7］幸，親近。《韓非子・姦劫弑臣》：“若復幸于左右，願君必察之。”

［8］“謁”下一字，似爲“之”。

二片厚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拜”、“進”二字。

本簡是贛寫給芒季的信函。8-1065、8-1817 或與此有關。8-1817字體與本簡相似，疑是這件信函的封檢。

廿五年八月丁巳朔丙戌[1]**，都鄉守☑ Ⅰ**
士五（伍）兔詣少内受□[2]**。・今□☑ Ⅱ 8-660**
九月丁亥日垂入[3]**，鄉守蜀以來**[4]**。瘳**[5]**☑ 8-660 背**

【校釋】

［1］丙戌，八月三十日。

［2］兔，人名。“受”下一字，左從“貝”。

［3］垂（原釋文未釋），將近。《東觀漢記・韋豹傳》：“今歲垂盡當辟，御史意在相薦。”《春秋穀梁傳》莊公七年：“日入至于星出，謂之昔。”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《詰咎》云：“人毋（無）故而憂也，爲桃更（梗）而敃（播）之，以癸日日入投之道，遽曰：‘某免於憂矣。’”日垂入，應與“日入”類似。

[4]蜀，人名。

[5]瘳，人名。

☑朔己未，貳春鄉茲[1]☑ Ⅰ
☑□爲南里典庠[2]，謁☑ Ⅱ
☑□下書尉，尉傳都□☑ Ⅲ8-661
☑貳春鄉治□☑ 8-661 背

【校釋】

[1]茲，人名。

[2]南里，里名。

□乂乂□[1]☑ 8-662
□[2]　　□□[3]☑ 8-662 背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，“广”下似有“僕”、“龍”等形。

[2]原釋文作“㦸”。

[3]將簡倒過來看，似爲“辛酉”二字。

二人付□□□[1]。A Ⅰ
一人付田官。A Ⅱ
一人付司空：枚[2]。A Ⅲ
一人作務：臣[3]。A Ⅳ
一人求白翰羽：章[4]。A Ⅴ
一人廷守府：快[5]。A Ⅵ
其廿六付田官。B Ⅰ
一人守園：壹孫[6]。B Ⅱ
二人司寇守：囚、嫭[7]。B Ⅲ
二人付庫：恬、擾[8]。B Ⅳ
二人市工用：餽、亥[9]。B Ⅴ
二人付尉□□。☑B Ⅵ8-663
五月甲寅倉是敢言之[10]：寫上。敢言之。☑ 8-663 背

【校釋】

[1]第三未釋字疑是"首"字。

[2]枚，人名。

[3]臣，人名。

[4]白翰，鳥名，即白雉。白翰羽，即白雉的羽毛。章，人名。

[5]快，人名。

[6]壹(原釋文作"亶")孫，人名。

[7]囚、婢，人名。

[8]恬(原釋文作"快")、擾，人名。

[9]饋、亥，人名。

[10]是，人名。

卅二年九月甲戌朔朔日，遷陵守丞都敢[1]☐ Ⅰ
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守府。·問☐ Ⅱ
敢言之[2]。☐ Ⅲ 8-664+8-1053+8-2167
九月甲戌旦食時，郵人辰行[3]。☐ 8-664 背+8-1053 背+8-2167 背

【校釋】

[1]都，人名。

[2]三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本簡内容可參看 8-154。

[3]郵，原釋文作"郤"。辰，人名。

8-665(→8-60)

卅年五月戊午朔辛巳[1]，司空守敞敢言之[2]：冗戍士五(伍)□ Ⅰ 歸高成免衣用[3]，當傳[4]。謁遣吏傳。謁報。Ⅱ 敢言之[5]。Ⅲ 8-666+8-2006
辛巳旦食時食時[6]，隸臣殷行[7]。　　武[8]☐ 8-666+8-2006 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巳，五月二十四日。

[2]敞，人名。

[3]冗戍，參看8-132+8-334“冗募群戍卒”注釋。

歸(原釋文作“過”)，似讀爲“遺”，送交。《詩·豳風·鴟鴞序》：“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。”孔疏：“遺者，流傳致達之稱。”

高成，地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南郡、渤海郡屬縣皆有高成，治所分别在今湖北松滋縣南和河北鹽山縣東南。

[4]傳，猶“傳送”，指傳遞輸送。里耶簡16-5云：“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，洞庭守禮謂縣嗇夫、卒史嘉、假卒史谷、屬尉。令曰：‘傳送委輸，必先悉行城旦舂、隸臣妾、居貲贖責。急事不可留，乃興傜。’今洞庭兵輸内史，及巴、南郡、蒼梧輸甲兵，當傳者多。節(即)傳之，必先悉行乘城卒、隸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白粲、居貲贖責(債)、司寇隱官、踐更縣者。田時殹(也)，不欲興黔首。嘉、谷、尉各謹案所部縣卒、徒隸、居貲贖責、司寇隱官、踐更縣者簿，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，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，輒劾移縣，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，言名史泰守府。”《二年律令·傜律》411-413號簡云：“發傳送，縣官車牛不足，令大夫以下有訾(貲)者，以訾(貲)共出車牛；及益，令其毋訾(貲)者與共出牛食，約載具。吏及宦皇帝者不與給傳送事。委輸傳送，重車、重負日行五十里，空車七十里，徒行八十里。免老、小未傅者、女子及諸有除者，縣道勿敢傜使。節(即)載粟，乃發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。”可參看。

[5]二片寬、厚度同，紋路相符，可綴合。

[6]恐衍一“食時”。

[7]殷，人名。

[8]武，人名。

8-667(→8-543)

8-668(→8-141)

8-669(→8-110)

□☑ 8-670
□□□一以一上三四☑ 8-670 背

☑校長援，丙子盡丙戌十一日，不肆□[1]☑ Ⅰ
☑□丁亥朔戊子，尉守建、尉史午劾[2]☑ Ⅱ 8-671+8-721+8-2163
☑ 朔 戊 子[3]， 尉 守 建 敢 言 之[4]： 寫 上。 謁 ☑ 8-671+8-721+8-2163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戊，原釋文未釋。丙戌距離丙子正好十一日。肆，原釋文未釋。其下一字，似爲“求”。

［2］建，人名。午，人名。三片寬、厚度同，綴合處可復原“子”、“戊”二字。

［3］朔，原釋文未釋。子，原釋文作“午”。

［4］尉，原釋文未釋。

卅年二月己丑朔壬寅[1]，田官守敬敢言【之】[2]☑ Ⅰ
官田自食薄(簿)，謁言泰守府□☑ Ⅱ
之。☑ Ⅲ 8-672
壬寅旦，史逐以來[3]。/尚半[4]。☑ 8-672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壬寅，二月十四日。

［2］敬，人名。

［3］逐，人名。

［4］尚，人名。

卅五年七月【戊子】朔壬辰[1]，貳【春】☑ Ⅰ
書毋徒捕羽，謁令官亟☑ Ⅱ
之。/七月戊子朔丙申[2]，遷陵守[3]☑ Ⅲ 8-673+8-2002
遣報之傳書。/歓手[4]。/☑ Ⅰ
七月乙未日失(昳)【時[5]，東】成□上造□以來[6]。☑

Ⅱ8-673背+8-2002背

【校釋】

[1]壬辰，七月五日。

[2]“丙”後原釋文衍“子”，此據簡文删。

[3]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後背面可復原“之”字。

[4]黻，人名。原釋文左旁作“黽”。同字左旁原釋文或釋作上從“土”、下從“黽”（如8-902）。今皆釋爲“黻”①。

[5]日失，即“日昳”，記時用語，言太陽偏西。《書·無逸》“自朝至于日中昃”孔傳：“從朝至日昳不暇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昃亦名昳，言日蹉跌而下，謂未時也。”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“旦至食，爲麥；食至日昳，爲稷；昳至餔，爲黍。”放馬灘秦簡《日書》甲種《禹須臾所以見人日》屢言“日失”②。

[6]“上造”後有一字存疑，原釋文缺。

8-674（→8-528）

……Ⅰ

……Ⅱ

☐官☐　　如是言☐Ⅲ

……Ⅳ8-675

☐朐☐Ⅰ

☐☐☐Ⅱ8-675背

☐☐☐☐布☐☐☐☐Ⅰ

☐☐☐從……☐Ⅱ8-676

☐……廿卌☐Ⅰ

---

① 參看劉樂賢《孔家坡漢簡〈日書〉“直室門”補釋》，《簡帛》第4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。

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，中華書局2009年版，第85頁。

☑……廿☑ Ⅱ8-676 背

☑【八】年三月庚子朔丙寅[1]，厩守信成敢言之[2]：前日言啓陽丞歐叚(假)啓陽傳車[3] Ⅰ
☑乘及具從【洞庭郡，未智(知)署縣[4]。寫校券一牒[5]，校□□□上[6]，謁□洞庭。】Ⅱ8-677
祛手[8]。8-677 背

【校釋】

[1]八，原釋文未釋。由秦越江南設洞庭郡年代推測，其前當殘“廿”。廿八年三月庚子朔，與張培瑜先生所擬曆譜相合①。

丙寅，三月二十四日。

[2]信成，人名。

[3]啓陽，縣名。《水經·沂水注》：“沂水又南徑開陽縣故城東，縣故鄅國也。……後更名開陽矣。《春秋》哀公三年經書季孫斯、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者，是也。”熊會貞疏：“《穀梁》作啓陽，與《左氏》經同。《公羊》作開陽，蓋漢避景帝諱，改‘啓’作‘開’。”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東海郡，治所在今山東臨沂北。

歐，人名。

傳車，驛站用車。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：“(秦始皇)具傳車，置邊吏。”

[4]未智(知)、縣，原釋文未釋。

[5]校、上，原釋文未釋。

[6]祛，人名。

幸之。8-678
季幸　　心季[1]。8-678 背

【校釋】

[1]季，原釋文未釋。

① 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，齊魯書社 1987 年版，第 224 頁。

☐□[1]☐Ⅰ
☐般☐Ⅱ8-679
☐【瞫】☐8-679背

【校釋】

[1]左旁作“言”。

【它如】辟書。☐8-680
□□各☐8-680背

☐囚吾作徒薄(簿)A
九人與吏上事守府。☐BⅠ
一人除道澤務□[1]☐BⅡ
三人行廟。☐BⅢ8-681
☐=下一[2]，佐居以來。/☐8-681背

【校釋】

[1]一，也許是“二”。

[2]依例重文符上一字爲“刻”。

妶、嗛、涓、姣、隋、澍、支、章辨、【弟】☐8-682
傷　月七　月七　月七[1]☐8-682背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☐□鬼薪奢、頪皆有[1]☐Ⅰ
☐□獄史賈移遷陵[2]，今□☐Ⅱ8-683
☐/□手。☐8-683背

【校釋】

[1]奢、頪，人名。

[2]賈，人名。

萬二千七百卌四人。·四萬二千四百卌四☐8-684

百卌七人。　　百六十四。☐ 8-684 背

8-685(→8-462)

廿九年八月乙酉，庫守悍作徒薄(簿)[1]：受司空城旦四人、丈城旦一人、舂五人、受倉隸臣一人[2]。·凡十一人[3]。A Ⅰ
城旦二人繕甲☐☐[4]。A Ⅱ
城旦一人治輪☐☐。A Ⅲ
城旦一人約車：登[5]。A Ⅳ
丈城旦一人約車：缶。B Ⅰ
隸臣一人門：負劇[6]。B Ⅱ
舂三人級[7]：姱、☐、娃[8]。B Ⅲ
廿廿年上之[9]☐C 8-686+8-973
八月乙酉，庫守悍敢言之：疏書作徒薄(簿)牒北(背)上[10]，敢言之。逐手[11]。Ⅰ
乙酉旦，隸臣負解行廷[12]。Ⅱ 8-686 背+8-973 背

【校釋】

[1]悍，人名。

[2]丈城旦，老年城旦，亦作“仗城旦”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》147 號簡云：“城旦舂衣赤衣，冒赤幨(氈)，拘櫝欙杕之。仗城旦勿將司；其名將司者，將司之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仗，疑讀爲杖。老人持杖，故古時稱老人爲杖者。《論語·鄉黨》：“杖者出。”孔注：“杖者，老人也。”此處仗城旦因年老，故不必將司。

約，原釋文作“犯”。

[3]悍，人名。

[4]甲，原釋文未釋。

[5]約車，《戰國策·秦策一》陳軫去楚之秦章“請爲子約車”鮑注：“約，具也。”

[6]劇，原釋文未釋。

[7]級，《説文》：“絲次第也。”簡文或指爲絲之次第。亦見于

8-1531。

[8]姱，原釋文右部未釋。

[9]年上之，原釋文未釋。此五字字體較大，或與正文無關。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相近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能復原“薄”字。

[10]北，讀作背。

[11]逐，人名。

[12]負解，人名。

☐隋延辵8-687

☐也報8-687背

8-688(→8-199)

☐□昌[1]☐Ⅰ

☐□□☐Ⅱ8-689

☐□□□☐8-689背

【校釋】

[1]昌，原釋文未釋。其前一字，原釋文作“陵”。

□[1]☐8-690

……己□……[2]☐Ⅰ

……告主□□□☐Ⅱ

十二月己□□佐胥以來。/□☐Ⅲ8-690背

【校釋】

[1]左旁從“言”。

[2]己，原釋文未釋。

言。訊𢡱(應)：不能令且當罪，何解？辤(辭)曰：罪☐8-691

訊，言吏不能其事，故有令。今☐8-691背

☐亥朔朔日，庫□☐Ⅰ

☐敢言之☐ Ⅱ 8-692
☐泰半升☐ 8-692 背

卅二年二月丁未☐ Ⅰ
貲一人……☐ Ⅱ 8-693
發☐ 8-693 背

□□年十二☐ Ⅰ
死歸□[1]☐ Ⅱ
復傳，敢□☐ Ⅲ 8-694
更戍士五(伍)□☐ Ⅰ
…… Ⅱ
…… Ⅲ
…… Ⅳ 8-694 背

【校釋】

[1]歸，原釋文未釋。

臨沅主司 Ⅰ 空發洞庭。Ⅱ 8-695
遷陵・洞庭。8-695 背

卅五年六月丁□☐ 8-696
父女□□[1]☐ 8-696 背

【校釋】

[1]父，原釋文作"又"。女，原釋文未釋。"女"後一字疑是"事"。

□月乙亥，司空□作□☐ Ⅰ
□一人有逮[1]☐ Ⅱ
□人□兵[2]☐ Ⅲ
一人吏養□☐ Ⅳ 8-697
卅三年三月辛☐ Ⅰ

□□月乙亥旦□☐ Ⅱ8-697 背

【校釋】

[1]逮，原釋文作“律”。

[2]“兵”前一字疑是“徙”或“送”字。

☐過□□郵·8-698

☐□□□□8-698 背

廷吏曹☐ 8-699

尉☐ 8-699 背

九千四百八☐ 8-700

□□九□☐ 8-700 背

☐已敢言之：上冣8-701

☐逐【手】。8-701 背

☐□敢告遷陵丞主[1]：主曰當歸☐今已[2]☐ 8-702+8-751

☐二甲；過卌人到八十人，貲二☐ Ⅰ

☐爵一級[3]。□衣菽聶[4]☐ Ⅱ8-702 背+8-751 背

【校釋】

[1]告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當歸、今已，以雙行小字接寫於“曰”字之下。曰，原釋文作“白”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同，背面茬口相符，可復原“貲”、“菽”二字，當可綴合。

[3]級，量詞。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上》：“光武奔之，斬首數十級。”李賢注：“秦法，斬首一，賜爵一級，故因謂斬首爲級。”

[4]衣，原釋文未釋。菽，原釋文作“叔”。

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，“當歸今已”因字空不够而分行書寫。

以承□☒ Ⅰ
以朐具☒ Ⅱ 8-703
詔☒ 8-703 背

☒□遷陵守丞齮【敢】言之[1]：前日令史齮☒ Ⅰ
☒□守書曰課皆□應(應)式令[2]，令齮定□☒ Ⅱ
☒□課副及當食人口數[3]，别小大爲食☒ Ⅲ
☒□□課副及□傳上，有不定[4]☒ Ⅳ 8-704+8-706
☒言之守府。丙申、己亥、甲辰追，今復☒ Ⅰ
☒手。Ⅱ
☒守丞齮敢言之：令二月□亥追，今復寫前日[5]☒ Ⅲ
☒時都郵人羽行[6]。☒ Ⅳ 8-704 背+8-706 背

【校釋】

[1] 敢，原釋文未釋。齮，人名。

[2]"應"前一字，應是"不"。式，參看 8-94 注釋。

[3] 口，原釋文未釋。

[4] 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[5] 日，原釋文未釋。

[6] 羽，人名。

☒月戊寅朔朔日，遷☒ Ⅰ
☒已上後死亡輸它縣官、輸□□□☒ Ⅱ
☒毋當令者，敢言之。☒ Ⅲ 8-705
☒齮行[1]。☒ 8-705 背

【校釋】

[1] 行，原釋文作"手"。

8-706(→8-704)

□罰□·敦□伏狀[1]☒ 8-707

發發·婥女再兩□☑8-707背

【校釋】

[1]"伏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臬"。

☑□五年丗丗五□[1]☑8-708

☑不不☑8-708背

【校釋】

[1]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，正面第四字"丗"倒寫。

尉。8-709

廷主吏發。8-709背

☑□上疏□大夫□季[1]☑8-710

☑時[2]☑8-710背

【校釋】

[1]"疏"下一字，或是"誤"。"季"前一字，似是"顧"。

[2]時，原釋文未釋。

壹　　七月甲子月七月七月甲子貳[1]☑8-711

乙二言巨□高□[2]☑8-711背

【校釋】

[1]"七月甲子"下之"月"字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高，原釋文作"亭"。其下一字，左旁從"亦"。其上一字，原釋文作"熗"。

☑□□□高里□□☑8-712

……8-712背

丗二年日酉陽成里小男子☑8-713

□廣□[1]☑8-713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第一字，“廣”字書寫未完。

☒□水□☒ 8-714
☒□☒ 8-714 背

☒□·泰半斗石廿[1]☒ 8-715
☒辛丑丙☒ 8-715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第一字，原釋文擬補爲“斗”。

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卅三年九月戊辰朔甲☒ 8-716
七月壬子旦食□☒ 8-716 背

廿六年五月戊戌[1]，發弩守安[2]☒ Ⅰ
……Ⅱ 8-717
尉史福上廷[3]。☒ 8-717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由 16-9“廿六年五月辛巳朔”可知，戊戌是五月十八日。

［2］安，人名。

［3］福，人名。

☒中以臣告☒ 8-718
……8-718 背

☒□陵□□☒ 8-719
☒□□□□行洞☒ 8-719 背

☒合肥[1]☒ 8-720
☒加以戊子[2]☒ 8-720 背

【校釋】

[1]肊，胸骨；胸。《説文》肉部："肊，胸骨也。臆，肊或從意。"

[2]以，原釋文作"卯"。加以戊子，8-1131有"加以戊子食舍"。

8-721(→8-671)

☐敢言之。/尚手[1]。/☐ Ⅰ
…… Ⅱ 8-722
☐□□□□□[2]☐ Ⅰ
☐之。/二月癸丑，遷陵□☐ Ⅱ 8-722背

【校釋】

[1]尚，人名。

[2]第二未釋字似從"食"。

☐□□□□□[1]☐ 8-723
☐□□□□[2]☐ 8-723背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未釋字疑是"數"字。

[2]第一字右從"隹"。

☐寫上。敢言之。☐ 8-724
☐一人【病】☐ 8-724背

☐三月癸丑朔□☐ Ⅰ
☐□□□□☐ Ⅱ 8-725
☐□□□☐ Ⅰ
☐□□□□☐ Ⅱ 8-725背

8-726(→8-369)

衣[1]☐ 8-727
衣……☐ 8-727 背

【校釋】

[1]衣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獄南曹書二封[1]，遷陵印：一洞庭泰守府，一洞庭尉府。·九月[2]☐ 8-728+8-1474
☐己亥餔時[3]，牢人誤以來[4]。☐ 8-728 背+8-1474 背

【校釋】

[1]獄南曹，機構名。

[2]二片寬度、厚度相近，綴合處可復原"遷"。

[3]餔時，記時用語，指傍晚。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 135 號簡云："庚辛戊己壬癸餔時行，有七喜。"

[4]誤，人名。

☐來求☐ 8-729
☐□☐ 8-729 背

☐【守】丞配敢謁[1]。8-730
☐發8-730 背

【校釋】

[1]配，人名。

☐八月□□☐ Ⅰ
☐春鄉户計。☐ Ⅱ 8-731
☐以郵行，不求報[1]，敢言之。☐ 8-731 背

【校釋】

[1]求，疑是"來"字訛寫，里耶簡中二字形體接近。不來報，見于 8-21、8-75+8-166+8-485 等簡。

☐發☐ 8-732
☐得徙☐ 8-732 背

☐史丞[1]☐ Ⅰ
☐以告尉[2]☐ Ⅱ 8-733
☐人慶以□☐ 8-733 背

【校釋】

[1]史，原釋文未釋。8-159 有“御史丞”、8-2542 有“令史丞監”，簡文“史丞”疑是此類表述之殘。

[2]以，原釋文未釋。

卅五年十月壬□☐ Ⅰ
徒卒及徒☐ Ⅱ 8-734
見禾稼五□[1]☐ Ⅰ
度卅五年縣官[2]☐ Ⅱ
食當食者☐ Ⅲ 8-734 背

【校釋】

[1]五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度，計算。8-1844 云：“蓋布七度給縣用足餘三。”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1 號簡云：“縣各度一歲用芻稾，足其縣用。”

婁甄☐ 8-735
□印印印[1]☐ 8-735 背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疑是“婁”字殘筆。

卅一年四月癸未朔甲午[1]，【倉是】□[2]☐ Ⅰ
大隸臣廿六人☐ Ⅱ
其四人吏養：唯、冰、州、□☐ Ⅲ 8-736
□午旦[3]，隸【妾】□[4]☐ 8-736 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午，四月十二日。

[2]是，人名。

[3]第一字看殘筆、文意，應是“甲”。

[4]隸妾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休☐ 8-737

☐　　逆☐ 8-737 背

☐十二月乙□水十一刻刻下九☐ Ⅰ

☐□□【罷及徒四人略二人】[1]☐ Ⅱ 8-738

☐刻刻下□，牢臣二以來[2]。/元☐ 8-738 背

【校釋】

[1]二人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“二”也許是重文符。如然，當讀作“牢臣臣”。

☐敢言之，令令史8-739

☐　　鐃手[1]。8-739 背

【校釋】

[1]鐃，人名。

☐縣嗇夫上見禾□☐ Ⅰ

☐十二月朔日，疑縣☐ Ⅱ

☐□書☐ Ⅲ 8-740

☐上☐ Ⅰ

☐慶以來[1]。/綽手[2]。☐ Ⅱ 8-740 背

【校釋】

[1]慶，人名。

[2]綽，人名。

爲☐ 8-741

沂所☑ 8-741 背

【廿】八年五月己亥朔己未[1]，□☑ Ⅰ
襄皆坐同□□城邑[2]☑ Ⅱ
謁告安□定以結□[3]☑ Ⅲ
報，敢言之。☑ Ⅳ
…… Ⅴ 8-742
…… Ⅰ
……水下二刻，走☑ Ⅱ 8-742 背

【校釋】

[1] 己未，五月二十一日。

[2] 同，原釋文未釋，人名。“同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居”。其後一字疑是“以”。

[3] 以，原釋文未釋。結（原釋文未釋），讀爲“媫”，參看 8-247 注釋。上文言“坐”、“城邑”，應與此有關。

☑朔【甲午】□[1]☑ Ⅰ
☑卒長主□☑ Ⅱ 8-743
☑□□□之□□□□☑ Ⅰ
…… Ⅱ 8-743 背

【校釋】

[1] 甲午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有年正月☑ 8-744
☑□☑ 8-744 背

武武武☑ 8-745
昌昌昌足前日武武武☑ 8-745 背

☑枳鄉守糾敢【言之】[1]：遷陵移佐士五（伍）枳鄉里居坐謀[2]☑ Ⅰ
☑署其犯灋【爲】非年月日[3]，不可以定課，今寫論報 Ⅱ

☑書謁告【還陵】[4]，具署居犯法爲非日爲報，Ⅲ
☑主户發。敢言之。六月己酉，枳鄉守糾敢言之，謁Ⅳ
☑五年十二月【辛】酉朔庚午[5]，枳鄉守定[6] Ⅴ8-746+8-1588
☑敢言之。/□☑ Ⅰ
☑朔壬申□丞□……☑Ⅱ
☑……□發。Ⅲ
☑……Ⅳ8-746 背+8-1588 背

【校釋】

[1]枳鄉、糾、言之，原釋文未釋。枳鄉，應是縣名。

[2]移，似指移書。里，應是里名。居，人名。鄉，原釋文指出左部從食。坐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爲，原釋文未釋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："惟貧困饑寒，犯法爲非，大者群盜，小者偷穴，不過二科。"

[4]還，原釋文未釋。

[5]庚午，十二月十日。此蓋即前云"犯法爲非日"。

[6]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相近，紋路相合，文意連貫，綴合處可復原"還"字。

☑□未□過酉陽☑ 8-747

8-748(→8-60)

……8-749
☑　　□手8-749 背

署☑ 8-750
倉☑ 8-750 背

8-751(→8-702)

8-752(→8-26)

☐　　襲夷山到與谿到爰淺到襲鼓山到貳 Ⅰ
☐　　邑旁　　邑邑 Ⅱ 8-753
☐書到急朔書急 Ⅰ
☐上入襲夷山急急急急急急[1] Ⅱ 8-753 背

【校釋】

[1]本簡可與 8-1456 參看。夷，二見，原釋文作“寅”。

卌年□月丙申[1]，遷陵丞昌[2]，獄史堪【訊】[3]。昌辤(辭)曰：上造，居平□[4]，侍廷，爲遷陵丞。□當詣貳春鄉[5]，鄉【渠、史獲誤詣它鄉[6]，□失】Ⅰ道百六十七里[7]。即與史義論貲渠、獲各三甲[8]，不智(知)劾云貲三甲不應律令。故皆毋它坐。它如官書[9]。Ⅱ 8-754+8-1007
☐堪手。8-754 背+8-1007 背

【校釋】

[1]□月，原釋文作“□月□”。

[2]昌，人名。

[3]堪，原釋文未釋，見于 8-754 背面。

訊(原釋文作“計”)，右上部稍殘。

[4]平，原釋文未釋。應是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有平縣，屬河南郡，治所在今河南孟津縣東。其下一字，應是里名。原釋文作“除”。

[5]“當”前一字，疑是“書”或“事”。

[6]渠、獲，人名。“獲”後一字，原釋文左部從“言”。看殘筆、文意，疑是“誤”字。“它”後一字，原釋文未釋，看殘筆、文意，當是“鄉”字。

[7]“失”前一字，疑是“因”。

這裏是説書實際所投之處距離目的地有一百六十七里。

[8]義，人名。

[9]官書，官府的文書。《周禮·天官·宰夫》：“六曰史，掌官書以贊治。”這裏應是指官方的有關案卷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相近，紋路相符，文意連貫，當可綴合。

卅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[1]，洞庭守禮謂遷陵丞[2]：Ⅰ丞言徒隸不田，奏曰：司空厭等當坐[3]，皆有它罪，Ⅱ8-755耐爲司寇。有書，書壬手。令曰：吏僕、養、走、工、組Ⅰ織、守府門、剕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[4]，六人予田徒Ⅱ8-756四人。徒少及毋徒，薄(簿)移治虜御史[5]，御史以均予。今遷陵Ⅰ廿五年爲縣[6]，廿九年田廿六年盡廿八年當田[7]，司空厭等Ⅱ8-757失弗令田。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于Ⅰ奏[8]。及蒼梧爲郡九歲乃往歲田[9]。厭失，當坐論，即Ⅱ8-758如前書律令。/七月甲子朔癸酉[10]，洞庭叚(假)守Ⅰ繹追遷陵[11]。/歇手[12]。·以沅陽印行事[13]。Ⅱ8-759

歇手。8-755背

【校釋】

[1]乙卯，六月二十二日。

[2]禮，人名。

[3]厭，人名。

[4]工，工匠。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"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"組織，經緯相交，織作布帛。《呂氏春秋·先己》"《詩》曰：'執轡如組'"高誘注："組讀組織之組。夫組織之匠，成文于手，猶良御執轡于手而調馬口，以致萬里也。"這裏指織作布帛之人。

[5]虜，奴隸、僕役。《韓非子·説難》："伊尹爲宰，百里奚爲虜，皆所以干其上也。"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："彼秦者，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，權使其士，虜使其民。"治虜御史，蓋爲管理奴僕的官署。

[6]遷陵廿五年爲縣，即公元前222年遷陵設縣。

[7]廿六年盡廿八年，即廿六至廿八年。

[8]傅奏，敷奏、奏陳。《大戴禮記·衛將軍文子》："傅奏其勇。"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"五日一聽事，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，以傅奏其言，考試功能。"顔師古注引應劭曰："各自奏陳其言，然後試之以官，考其功德也。"

本句是對"弗令田"的解釋，即包括"有徒而弗令"與"徒少而不

奏"兩種情形。

[9]何介鈞先生據本簡指出：蒼梧建郡至三十四年已有九年，推算應是建置始于始皇二十五年①。

[10]癸酉，七月十日。

[11]繹，人名。

[12]歇，人名。

[13]原注釋指出"五簡編聯"。

粟米一石二斗半斗[1]。丗一年三月丙寅，倉武、佐敬、稟人援出稟大隸妾□[2]。Ⅰ
令史尚監[3]。Ⅱ8-760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二斗半斗"。

[2]武、敬、援及"妾"下一字，人名。

[3]尚，人名。

粟米一石九斗少半斗[1]。　　丗三年十月甲辰朔壬戌[2]，發弩繹、尉史過出貣罰戍士五(伍)醴陽同□禄[3]。廿Ⅰ
令史兼視平[4]。　　過手。Ⅱ8-761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九斗少半斗"。

[2]壬戌，十月十九日。

[3]繹、過、禄，人名。

醴，原釋文作"醲"。醴陽，秦至漢初縣名。曾見于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案例一五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"河堤簡"與荆

① 何介鈞：《"秦三十六郡"和西漢增置郡國考證》，《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》，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。

州松柏一號墓 47 號木牘①。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醴陽，縣名，醴疑爲澧，縣當在澧水之陽，屬南郡。"彭浩先生認爲："醴陽應位于長江之南，故有江堤。"②

同□(原釋文作"邦)，里名。

[4]兼，人名。

徑廥粟米一石二斗半斗[1]。　·丗一年十二月戊戌，倉妃、史感、稟人援出稟大隸妾援[2]。Ⅰ
令史朝視平[3]。Ⅱ 8-762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二斗半斗"。

[2]妃、感、援，人名。援，人名。

[3]朝，人名。

粟米一石二斗半斗[1]。　·丗一年三月癸丑，倉守武、史感、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并[2]。Ⅰ
令史犴視平[3]。感手。Ⅱ 8-763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二斗半斗"。

[2]武、感、援、并，人名。

[3]犴，人名。

徑廥粟米一石九斗少半斗[1]。丗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[2]，田官守敬、佐壬、稟人顯出稟貲貣士五(伍)巫中陵免將[3]。Ⅰ
令史扁視平[4]。　壬手。Ⅱ 8-764

---

① 河堤簡見陳松長編著：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》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版，第 86-94 頁。荊州松柏一號墓 47 號木牘見荊州博物館：《荊州重要考古發現》，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；參看彭浩《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(四)》，簡帛網 2009 年 4 月 12 日。

② 彭浩：《〈河堤簡〉校讀》，《考古》2005 年第 11 期。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九斗少半斗"。

[2]丙辰，正月初三。

[3]敬、壬、顯、免將，人名。

巫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南郡，治所在今重慶巫山城關。中陵，應是里名。

[4]扁，人名。

卅四年九月癸亥犴[1]，癸酉三。Ⅰ
卅四月<年>八月丁未犴[2]。Ⅱ
蔓柏丞□廷卅四年八月丙申下[3]。Ⅲ8-765
卅五年 AⅠ
正月甲辰夫。AⅡ
二月壬午夫。AⅢ
二月辛丑卻、癸卯卻。AⅣ
正月甲辰乙、丙午乙、戊申乙[4]。AⅤ
三月朔日卻、壬辰卻、壬寅卻。B 8-765背

【校釋】

[1]犴，人名。

[2]"卅四"後一字，原釋文徑作"年"。今按：當釋"月"，爲"年"字之誤。

[3]蔓柏，即"曼柏"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五原郡(秦九原郡，武帝元朔二年更名)，治所在今内蒙古准格爾旗西北。

"柏"下一字，人名，從"尸"從"首"(原釋文作"屆")。

原注釋："蔓柏丞屆廷卅四年八月丙申下"書寫順序與其他簡文相反。

[4]乙，應是人名。第一、第三兩"乙"字，原釋文作標識符號處理。

徑廥粟米一石二斗少半斗[1]。　　卅一年十一月丙辰，倉守妃、史感、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始[2]。Ⅰ

令史扁視平[3]。　　感手。Ⅱ8-766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石二斗少半斗”。

[2]妃、史、援、始，人名。

[3]扁，人名。

廿八年七月戊戌朔辛酉[1]，啓陵鄉趙敢言之[2]：令曰二月Ⅰ壹上人臣治(笞)者名[3]。·問之，毋當令者。敢Ⅱ言之。Ⅲ8-767

七月丙寅水下五刻[4]，郵人敞以來[5]。/敬半[6]。　　貝手[7]。8-767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酉，七月二十五日。

[2]趙，人名。

[3]人臣，通常指臣下。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：“陷君於敗，敗而不死，又使失刑，非人臣也。”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“賢者之爲人臣也，其君不賢，則固可放與?”秦漢簡牘中指私人奴隸。《法律答問》5號簡云：“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，買(賣)，把錢偕邦亡，出徼，得，論各可(何)殹？當城旦黥之，各畀主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人臣、人妾，私家的奴、婢。”

治，疑當讀爲“笞”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厩苑律》14號簡云：“其以牛田，牛减絜，治(笞)主者寸十。有(又)里課之，最者，賜田典日旬；殿，治(笞)卅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《漢書·曹參傳》注：“治，即笞耳。”笞，用竹木板責打背部。漢景帝時定棰令，始改爲笞臀，見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。寸十，牛的腰圍减瘦一寸責打十下。

者，原釋文作“酉”。8-1379云：“上人奴笞者，會七月廷。”可參看。

[4]丙寅，七月二十九日。

[5]敞，人名。

[6]敬，人名。

[7]貝，人名。

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未[1]，遷陵守丞有敢言之[2]：守府下Ⅰ四時獻者上吏缺式曰[3]：放(仿)式上。今牒書應(應)Ⅱ書者一牒上。敢言之。Ⅲ8-768

六月乙巳旦，守府即行[4]。　　履手[5]。8-768背

【校釋】

[1]丁未，六月八日。

[2]有，人名。

[3]四時獻諸上，四季進獻于皇帝。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記蘇秦説楚威王説："臣請令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。"參看8-769。

[4]即，人名。

[5]履，人名。

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[1]，啓陵鄉守狐敢言之[2]：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Ⅰ山今盧(鱸)魚獻之[3]。問津吏徒莫智(知)。·問智(知)此魚者具署Ⅱ物色[4]，以書言[5]。·問之啓陵鄉吏、黔首、官徒，莫智(知)[6]。敢言之。·户Ⅲ8-769曹。Ⅰ

八月□□□郵人□以來。/□發。　　狐手[7]。Ⅱ8-769背

【校釋】

[1]己未，八月三日。

[2]狐，人名。

[3]鮫魚，一種大魚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記方士徐市云："蓬萊藥可得，然常爲大鮫魚所苦，故不得至，願請善射與俱，見則以連弩射之。"《淮南子·説山訓》："一淵不兩鮫。"高誘注："魚二千斤爲鮫。"山今盧魚，應是鱸魚的一種。8-1705有"乾鱸魚"。《後漢書·左慈傳》有"松江鱸魚"。

[4]色，原釋文作"外"。

[5]以上爲"廷下令"的内容。

[6]官徒，官府的徒隸。賈誼《新書·階級》："人主遇其大臣如遇犬馬，彼將犬馬自爲也；如遇官徒，彼將官徒自爲也。"

[7]狐，原釋文未釋。

卅五年五月己丑朔庚子[1]，遷陵守丞律告啓陵Ⅰ鄉嗇夫[2]：鄉守恬有論事[3]，以旦食遣自致[4]，它Ⅱ有律令。Ⅲ8-770

五月庚子，□守恬□□。　　敬手[5]。8-770背

【校釋】

[1]庚子，五月十二日。

[2]律，人名。鄉嗇夫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"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、有秩嗇夫、游徼。三老掌教化。嗇夫職聽訟，收賦稅。游徼徼循禁賊盜。"

[3]恬，人名。

[4]旦食，疑猶"旦食時"，指用早餐時分。參看8-130+8-190+8-193注釋。

自致，自行致達。《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211-212號簡云："□□□若有事縣道官而免斥，事已，屬所吏輒致事之。其弗致事，及其人留不自致事，盈廿日，罰金各二兩，有（又）以亡律駕（加）論不自致事者。"可參看。

[5]敬，人名。

凡一石一斗。AⅠ

呂柏取五斗一參[1]。AⅡ

秏（耗）二參[2]。▨AⅢ

賣二斗取美錢卅[3]，賣三斗▨BⅠ

柏已取廿一，今使者八十一。▨BⅡ8-771

不意且更求吏。Ⅰ

之□▨Ⅱ8-771背

【校釋】

[1]呂柏，人名。

參，三分之一斗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55號簡云："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，旦半夕參；其守署及爲它事者，參食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參，量制單位，見《墨子·備穴》等篇及《急就篇》，三分之一斗。古時兩餐，旦半夕參即早飯半斗、晚

飯三分之一斗。"

[2]秏，通"耗"，損耗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效律》165-166號簡云："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殹，程之，以其秏(耗)石數論負之。"

[3]美，應是人名。

南郡泰守☐ 8-772
洞庭守府☐ 8-772背

卅二人徒養。Ⅰ八十四人邦司空公白羽[1]。Ⅱ8-773
廷8-773背

【校釋】

[1]邦司空，職官名。《秦律雜抄》12-14號簡云："軍人買(賣)稟稟所及過縣，貲戍二歲；同車食、敦(屯)長、僕射弗告，戍一歲；縣司空、司空佐史、士吏將者弗得，貲一甲；邦司空一盾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邦司空，朝廷的司空。"今按：8-461云："郡邦尉爲郡尉。邦司馬爲郡司馬。"邦司空應即郡司空。

公，人名。

廷。8-774

以其耐致耐之，其有贖罪各以其贖讀論之[1]。8-775+8-884

【校釋】

[1]贖罪，《法律答問》94號簡云："贖罪不直，史不與嗇夫和，問史可(何)論？當貲一盾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贖罪，應指贖耐、贖黥一類可繳納錢財贖免的罪。官吏判這種罪不公正，可以貪污舞弊。"

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相近，紋路相符，文意連貫，當可綴合。

卅年四月盡九月，Ⅰ倉曹當計禾Ⅱ稼出入券。Ⅲ
已計及縣Ⅳ相付受Ⅴ廷[1]。　　苐甲[2]。Ⅵ8-776

【校釋】

［1］“相付記”三字較小，插寫于“已計及縣”與“廷”之間。或當讀作：“已計及縣廷相付受。”

［2］苐，通“第”。

簡首塗黑。

從人論報，Ⅰ擇免歸[1]，致Ⅱ書具此Ⅲ中。［圖案］Ⅳ8-77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免歸，免職歸鄉。《史記·馮奉世傳附子野王傳》：“初，野王嗣父爵爲關内侯，免歸。數年，年老，終于家。”

簡首塗黑。

廷令Ⅰ曹發。Ⅱ8-778

卅年。　　萬三千八百廿三。8-779

三人負土：軫、乾人、央芻[1]。AⅠ
二人取城□柱爲甄廡[2]：賀、何[3]。AⅡ
三人病：骨、駠、成[4]。AⅢ
一人徒▨B 8-780

【校釋】

［1］軫、乾人、央芻，人名。

［2］“城”下一字，原釋文釋爲“槆”。城□柱，蓋在“爲甄廡”時用作燃料。

廡，疑即“甒”，罌甕之屬。《墨子·備穴》：“爲大廡一，藏穴具其中。”孫詒讓閒詁引蘇時學注：“廡，古文‘甒’。見《儀禮》注。《方言》云：罌，周魏之間謂之甒。”如然，甄似指製作陶器。《文選·張華〈女史箴〉》：“既陶既甄。”李善注引如淳曰：“陶人作瓦器謂之甄。”

［3］賀、何，人名。

［4］骨、駠、成，人名。

卅一年六月壬午朔丁亥[1]，田官守敬、佐郚、稟人娙出貣罰戍簪褭壞(褱)德中里悍[2]。Ⅰ
令史逐視平[3]。　郚手[4]。Ⅱ8-781+8-1102

【校釋】

[1]丁亥，六月六日。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秦始皇三十一年六月壬午朔。

8-1102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三"。

[2]敬、郚、娙，皆人名。

戍，原釋文作"戌"。

壞德，即"褱德"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左馮翊，治所在今陝西大荔縣東南。亦見于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。

中里，里名。

悍，人名。

[3]逐，人名。

[4]二片寬度、厚度相近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復原"稟"字。

……季，季幸耤(藉)小吏□□信[1]☐Ⅰ
急使之，賜報[2]。Ⅱ8-782+8-810

【校釋】

[1]季，原釋文未釋，其下有重文符。

耤，讀作"藉"，憑藉、依托。《管子·内業》："彼道自來，可藉與謀。"尹知章注："藉，因也。"8-659+8-2088爲贛致芒季書信，本簡或是芒季回函。

[2]賜報，8-2087有"願賜報"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紋路相符，可綴合。

☐守御付庫建[1]。　瘳手[2]。8-783

【校釋】

[1]御，原釋文作"吝"，今按：此字右部筆畫脱落，左部與8-790"御"字形同，因改釋。

卻、建，人名。

[2]瘳，人名。

☑【丁酉遣自致其】□[1]☑8-784

【校釋】

[1]遣自致，原釋文未釋。參考8-770釋出。

“其”下殘字，疑是“嗇夫”之“嗇”。

☑不備，直錢四百九十。少内段、佐卻分負各二百卌五[1]。Ⅰ

☑　　瘳手[2]。Ⅱ8-785

【校釋】

[1]段、卻，人名。參看8-63注釋。

[2]瘳，人名。

☑繆死[1]。　　卅二☑8-786

【校釋】

[1]繆，人名。

☑【癸】卯，貳春鄉守綽作徒薄(簿)[1]，受司空居責(債)城旦□☑Ⅰ

☑　　□□□□☑Ⅱ8-787

【校釋】

[1]綽，人名。

☑【徒】所取□☑8-788

不論敢言之。8-789

☑【少】内守卻[1]。　　瘳手[2]。8-790

【校釋】

[1]卻，人名。

［2］瘳，人名。

☐發。8-791

☐□用不臧。·以五月盡時快取析鬃□[1]☐ 8-792

【校釋】

［1］快，原釋文作“决”。“鬃”後一字，原釋文作“暴”。

士五(伍)巫倉溲産尸貲錢萬二千五百五十二[1]。I
丗一年四月甲申[2]，洞庭縣官受巫司空渠良[3]。II 8-793+8-1547

【校釋】

［1］産尸，人名。貲，原釋文未釋。

［2］8-736 等有“丗一年四月癸未朔”，甲申爲四月二日。

［3］渠良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茬口吻合，綴合處可復原“貲”、“庭”二字。

倉。8-794

☐□釰二[1]。　　丗五□☐ 8-795

【校釋】

［1］釰，同“劍”。《集韵·驗部》：“劍，《説文》‘人所帶兵也’。或從刀。俗作釰。”《莊子·説劍》“劍士皆服斃其處也”，于省吾先生按：高山寺卷子本作“釰士”①。

☐【已】移□□□□□令寫移瘫(應)☐ 8-796

循欲欲□☐ 8-797

① 于省吾：《諸子新證》，中華書局 1962 年版，第 268 頁。

☐律閒閒閒帚帚[1]8-798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廷☐Ⅰ
金布發☐Ⅱ8-799

徑廥粟米一石二斗半斗[1]。　　卅一年二月辛卯[2]，倉守武、史感、稟人堂出[3]☐Ⅰ
令史犴視平[4]。☐Ⅱ8-800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二斗半斗"。

[2]8-71有"卅一年二月癸未朔丙戌"，辛卯爲二月九日。

[3]武、感、堂，人名。

[4]犴，人名。

卅年十月辛亥[1]，啓陵鄉守高[2]☐Ⅰ
受司空仗城旦二人。Ⅱ
二人治傳舍：它、骨[3]。Ⅲ8-801

【校釋】

[1]8-1515有"卅年十月辛卯朔乙未"，辛亥爲十月二十一日。

[2]高，人名。此句疑連下讀。

[3]傳舍，傳置之舍，有時也用于官員臨時居住。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："姊去我西時，與我决于傳舍中。"索隱云："傳舍謂郵亭傳置之舍。"《漢書·酈食其傳》"沛公至高陽傳舍"，顔注云："傳舍者，人所止息，前人已去，後人復來，轉相待也。一音張戀反，謂傳置之舍也，其義兩通。"

它、骨，人名。

☐癸卯，少内守就叚(假)令史郤[1]，郤以市8-802

【校釋】

[1]就、郤，人名。

以律令☑ 8-803

廷詣及上解牒，今以書言[1]，署獄☑ 8-804

【校釋】

[1]今，原釋文作“令”。

☑城旦舂耐以爲鬼薪白粲，其當耐☑ 8-805

☑卅四年【九月癸亥朔庚辰[1]，守府賢受少】内守狐[2]☑ 8-806

【校釋】

[1]庚辰，九月十八日。

[2]賢，人名。狐，人名。

鄢江里孱[1]　　□☑ 8-807

【校釋】

[1]鄢，縣名。亦見于睡虎地秦簡《編年紀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南郡宜城自注云：“故鄢，惠帝三年更名。”治所在今湖北宜城市南。

江里，里名。孱，人名。

☑子卅七人☑ 8-808

都鄉佐襄死[1]。☑ 8-809

【校釋】

[1]襄，人名。

8-810(→8-782)

錢三百五十[1]。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癸亥[2]，少内沈出以購吏養城父士五(伍)得[3]。得告戍卒贖耐罪惡[4]。Ⅰ
令史華監[5]。　　瘳手[6]。Ⅱ8-811+8-1572

【校釋】

[1]8-1572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三百五十”。

[2]癸亥，八月七日。

[3]沈、得，人名。購，懸賞緝捕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項王乃曰：‘吾聞漢購我頭千金，邑萬户，吾爲若德。’”《法律答問》135號簡：“捕亡完城旦，購幾可(何)？當購二兩。”《二年律令·盜律》71-72號簡：“相與謀劫人、劫人，而能頗捕其與，若告吏，吏捕頗得之，除告者罪，有(又)購錢人五萬。所捕告得者多，以人數購之，而勿責其劫人所得臧(贓)。”

[4]惡，人名。

[5]華，人名。

[6]瘳，人名。

二片茬口大致吻合，文意連貫，當可綴合。

廷。8-812

尉。8-813

☐　　令史歡監[1]☐8-814

【校釋】

[1]歡，人名。

作徒薄(簿)及冣卅一☐8-815

粟米二石[1]。　　令☐Ⅰ
卅一年三月癸丑，貳春鄉守氏夫□[2]☐Ⅱ8-816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石”。

[2]氐夫，人名。

“夫”後一字，疑是“佐”字。

☐令。8-817

錢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[1]☐8-818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一萬”，以下殘斷。

☐九月壬辰朔辛亥[1]，牢人□□□受少内□☐8-819

【校釋】

[1]辛亥，九月二十日。

☐令。/華手[1]。8-820

【校釋】

[1]華，人名。

丙廥粟米四石五斗[1]。　　·卅一年十月甲寅[2]，倉守妃[3]☐8-821

【校釋】

[1]丙廥，倉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四石五斗”。

[2]8-1287有“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日”，可知甲寅爲十月三十日。

[3]妃，人名。

☐臧、骨[1]☐Ⅰ

☐賀、何、成、軫、乾人[2]☐Ⅱ8-822

【校釋】

[1]臧、骨，人名。

[2]據8-780，何、成爲二人。

賀、何、成、軫、乾人，皆人名。

校長予言敢大心多問子柏[1]：柏得毋恙毆？柏Ⅰ得毋爲事繼虖（乎）？毋以問，進書爲敬[2]。敢謁Ⅱ之。/前所謁者（諸）柏，柏幸之，不敢亡（無）賜[3]。今爲柏Ⅲ8-823+8-1997下之，爲柏寄食一石[4]▨ 8-823 背+8-1997 背

【校釋】

[1]予言，人名，也見于8-149+8-489。

子，原釋文未釋。

柏，人名。

[2]進書，原未釋。"進書爲敬"爲書信習語，參看8-659。

[3]這裏指回復。

[4]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相近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子"字。

▨半斗[1]。　　卅五年八月丁巳朔丙戌[2]，倉茲、司空守俱[3]。▨ 8-824+8-1974

【校釋】

[1]8-824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五十石七斗半斗"。8-1974原注釋：校券。

[2]丙戌，八月三十日。

[3]茲、俱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厚度相近，紋路相符，文意連貫，可綴合。

▨庭。8-825

▨□□□□▨8-826

▨□于隸臣齰，所取錢十二[1]。Ⅰ

▨　　般手[2]。Ⅱ8-827

【校釋】

[1]齰，人名。

[2]般，人名。

遷陵洞庭。8-828

廷吏曹。8-829

主食發[1]，它如律令。·以沅陽印行事[2]。8-830+8-1010

【校釋】

[1]食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二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令”字。

☐□徼8-831

廷。8-832

……□□令8-833

陽里户人大夫刀[1]。卅五年五月己丑朔【癸】[2]☐8-834+8-1609

【校釋】

[1]刀，人名。

[2]二片寬度相近、厚度相同，紋路相合，綴合處可復原“年”字。

毛季。　　尺☐8-835

粟廿九石[1]。　　卅五年七月戊子朔乙未[2]，倉守[3]☐8-836+8-1779

【校釋】

[1]8-836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廿八石”，以下殘斷。

［2］乙未，七月八日。

［3］二片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取堇芒群木實十［1］☐ 8-83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堇，藥名，即烏頭，有毒。亦作“堇”。《呂氏春秋·勸學》：“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。”高誘注：“堇，毒藥也，能毒殺人，何治之有？”《國語·晉語二》：“驪姬受福，乃置鴆于酒，置堇于肉。”韋昭注：“堇，烏頭也。”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18號簡云：“有挾毒矢若謹（堇）毒、糴，及和爲謹（堇）毒者，皆棄市。”芒，芒草，又名莔草、莽草。有毒。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：葌山“有木焉，其狀如棠而赤葉，名曰芒草，可以毒魚。”《本草綱目·草六·莽草》：“莔草、芒草、鼠莽。此物有毒，食之能令人迷罔，故名。山人以毒鼠，謂之鼠莽。”

木實，樹木的果實。《戰國策·秦策三》：“《詩》曰：‘木實繁者披其枝，披其枝者傷其心。’”鮑彪注：“實，木子。”

本簡似爲病方，或與8-1976相關。

錢二千六百八十八［1］。☐ Ⅰ
丗四年後九月壬辰朔丁酉［2］，□☐ Ⅱ 8-838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千六百一十”，以下殘斷。

［2］丁酉，後九月六日。

丗五年正月庚寅朔朔日，倉守擇、佐骨、傔（稟）人中［1］☐ Ⅰ
令史就視平［2］。☐ Ⅱ 8-839+8-901+8-926

【校釋】

［1］擇、骨、中，人名。

［2］就，人名。

三片寬度相近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日”字。

廷。8-840

☐卅四年七月甲子朔丁亥[1]，少内守☐ 8-841

【校釋】

[1]丁亥，七月二十四日。

都鄉。8-842

☐□平付倉守履[1]。Ⅰ
卻手[2]。Ⅱ 8-843

【校釋】

[1]履，人名。

[2]卻，人名。

☐升六分升一。☐ 8-844

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[1]，庫建、佐般出賣【祠】[2]☐
銜(率)之[3]，斗二錢[4]。☐ 8-845

【校釋】

[1]己巳，六月十二日。

[2]建、般，人名。

[3]率，計算。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："令諸侯王、通侯常以十月朝獻，及郡各以其口數率，人歲六十三錢，以給獻費。"顔師古注："率，計也。"《資治通鑒》晋惠帝元康九年："且關中之人百余萬口，率其少多，戎狄居半。"胡三省注："率，約數也。"

[4]出賣祠餘記錄，參看8-907+8-923+8-1422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六"，上下殘斷。

☐之不同☐ 8-846

☐己巳，庫建、佐般出賣祠[1]☐ Ⅰ

☒　　令史歖[2]☒ Ⅱ 8-847

【校釋】

[1]建、般，人名。

[2]歖，人名。

遷陵洞☒ 8-848

☒□付庫守遂。☒ 8-849

☒人忠出貸更戍士五(伍)城父陽鄭得[1]☒ 8-850

【校釋】

[1]忠(原釋文作“它”)，人名。陽，里名。鄭得，姓名。

寇田計☒ 8-851

☒□受□☒ 8-852

☒【者不可已已且自】[1]☒ 8-853

【校釋】

[1]已已且自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☒倉守擇付司空守得、佐忌行[1]☒ 8-854

【校釋】

[1]擇、得(原釋文作“建”)、忌，皆人名。

下臨沅請定獻枳枸程，程　　已 8-855

☒□□□☒ 8-856

☒芒季□☒ 8-857

二萬二千七百卌。8-858

☐□遷陵故當論論言史(事)[1]☐ 8-859

【校釋】

[1]史，原釋文作“夬”。

元年遷☐ Ⅰ

𥹳□斗一升□[1]☐ Ⅱ 8-860

【校釋】

[1]𥹳，原釋文作“𡿭”。此字與秦漢簡帛中數見，即“𥹳”，通作“腦”①。簡文中爲穀物名，疑當讀爲“稬”(腦、稬爲泥毋雙聲)。《説文》：“稬，沛國謂稻曰稬。從禾，耎聲。”《集韵·换韵》：“稬，或作糯。”

“𥹳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三”，似爲“二”。

☐□不可□☐ 8-861

廷。8-862

南里小女子苗[1]，卅五年徙爲陽里户人大女嬰隸[2]。8-863+8-1504

【校釋】

[1]苗(原釋文作“田”)，人名。

[2]隸，一種身份。《奏讞書》案例四記云：“符曰：誠亡，詐自以爲未有名數，以令自占書名數，爲大夫明隸，明嫁符隱官解妻，弗告亡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隸，一種依附的身份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相近，綴合處能復原苗字，内容與8-1546全同，當可綴合。

① 參看陳劍《郭店簡〈六德〉用爲“柔”之字考釋》，復旦大學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24日。

▨　　畸手[1]。8-864

【校釋】

[1]畸，人名。

▨　　胥手[1]。8-865

【校釋】

[1]胥，人名。

▨□從事8-866

▨夫、佐卻當坐□[1]▨ 8-867

【校釋】

[1]卻，人名。

▨爵二級自爲，爲▨ 8-868

▨□言展薄(簿)留日。·令8-869

貳春鄉。8-870

▨城宗里黑[1]。8-871

【校釋】

[1]宗里，應是里名。黑，人名。

▨□[1]。　　令田佐▨ 8-872

【校釋】

[1]似是"七"字。

令丞、令史主解説爵及8-873

薄(簿)已何解。8-874

官相付受毋過壹稷[1]。8-875

【校釋】

[1]稷，同“耬”。《字彙·禾部》：“稷，亦作耬。”《廣韵·厚韵》：“稷，耕畦。”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：“若千畝卮茜，千畦薑韭，此其人皆與千户侯等。”索隱引劉熙曰：“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，五十畝爲大畦。”

·治暴心痛方[1]：令以□屋在□□□□□取其□Ⅰ□草蔡長一尺[2]，□□三析[3]，尃(傅)之病者心上[4]。Ⅱ8-876

【校釋】

[1]暴，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“暴，猝也。”暴心痛，亦見于8-1221。《黄帝内經·素問·刺熱論》、《繆刺論》有“卒(猝)心痛”。《備急千金要方》、《外台秘要》、《本草綱目》多見。

[2]在、取、其，原釋文未釋。

草蔡，《説文》：“蔡，草也。”“丯，草蔡也。”

[3]析，剖。《説文·木部》：“析，破木也。”

[4]尃、之，原釋文未釋。尃，讀爲傅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：“板周三面，密傅之。”孫詒讓《閒詁》：“蘇云：傅即塗也，所以防火。”

六月乙丑，獄佐瞫訊戌[1]：戌私留苑中[2]8-877

【校釋】

[1]瞫、戌，人名。

[2]苑，養禽獸、植林木的地方。《周禮·秋官·雍氏》：“禁山之爲苑、澤之沈者。”龍崗秦簡多有關于禁苑的律令。

廷户Ⅰ發。Ⅱ8-878

冗佐上造芒安□□[1]8-879

【校釋】

[1]芒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沛郡，治所在今河南永城縣北。

安□，應是里名。"安"下一字似與岳麓書院秦簡《三十五年質日》0111號簡"郵"前一字相似①。

☐令史圂視[1]。　　敬手[2]。8-880

【校釋】

[1]圂，人名。

[2]敬，人名。

☐　　卅。8-881

泥沂鄉斤守沂陽守沂邑里士五(伍)[1]8-882

【校釋】

[1]泥，原釋文作"沂"。"邑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泥"。

習字簡。

亦盡然各以程令□□[1]8-883

【校釋】

[1]末尾一字疑是"爲"。

8-884(→8-775)

☐　　適敢謁[1]☐8-885

【校釋】

[1]適，人名。

---

① 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〔壹〕》第93頁。

☐□受司空唐[1]。　　沈手[2]。8-886

【校釋】

[1]唐，人名。

[2]沈，人名。

貳春鄉佐缺一人。☐8-887

錢二千一百五十二[1]。卅五年六月戊午朔丙子[2]，少内沈受市工用叚(假)少内唐[3]。Ⅰ

瘳手[4]。Ⅱ8-888+8-936+8-2202

【校釋】

[1]8-888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十二"。8-2202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二千一百四十"，以下殘斷。

[2]丙子，六月十九日。

[3]沈、唐，人名。

[4]瘳，人名。

三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受"字。

繭六兩[1]。　　卅五年六月戊午朔乙☐8-88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六"。

卅年九月庚申[1]，少内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卅[2]，環(還)令佐朝、義、佐盍貲各一甲[3]，史犴二甲[4]。Ⅰ

九月丙辰朔庚申，少内守增敢言之：上出券一。敢言之。/欣手[5]。九月庚申日中時，佐欣行[6]。Ⅱ8-890+8-1583

【校釋】

[1]庚申，九月五日。

[2]增，人名。

[3]環，通"還"，償還。《篇海類編·人事類·辵部》："還，

償也。"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上》："十二月癸卯，詔益、涼二州奴婢，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，一切免爲庶人，賣者無還直。"

朝、義、亖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六千八百二十"，齒痕與簡文不合。

[4]犴，人名。

這裏共貲五甲，每甲值錢1344。與岳麓書院秦簡0957所記一甲直錢數相同。參看8-60+8-656+8-665+8-748注釋。

[5]欣，人名。

[6]二片寬度、厚度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貲"字。

錦繒一丈五尺八寸[1]。　　廿五年九月丁……内守繞出以爲獻[2]。☐ Ⅰ

令佐俱監[3]。☐ Ⅱ 8-891+8-933+8-2204

【校釋】

[1]錦繒，一種絲織品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下》云："公主、貴人、妃以上，嫁娶得服錦綺羅縠繒，采十二色，重緣袍。特進、列侯以上錦繒，采十二色。"

8-891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十七"。

[2]繞，人名。

[3]俱，人名。

三片可綴合，其中第一、第二段契口吻合，第三段與其上兩段之間還有缺環。

☐一枚十二同齒[1]。8-892

【校釋】

[1]齒，刻齒。《管子·輕重甲》："與之定其券契之齒。"《墨子·公孟》："是數人之齒，而以爲富。"孫詒讓《閒詁》引俞樾曰："齒者，契之齒也。古者刻竹木以記數，其刻處如齒，故謂之齒。《易林》所謂'符左契右相與合齒'是也。"

少受牢人文所受少内器券一□二百六十六同齒[1]，受☐ 8-893

【校釋】

[1]文，人名。

"一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千"。比照 8-892，也許是"枚"字。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九"。

故邯鄲韓審里大男子吴騷[1]，爲人黄皙色[2]，隋(橢)面[3]，長七尺三寸☐ Ⅰ

年至今可六十三、四歲，行到端，毋它疵瑕[4]，不智(知)衣服、死産、在所☐ Ⅱ 8-894

【校釋】

[1]邯鄲，春秋時爲衛地，後屬晋。公元前 386 年趙敬侯自晋陽徙都邯鄲。秦王政十九年(公元前 228 年)置邯鄲郡。在今河北省邯鄲市。

韓審里，里名。

吴騷，人名。

[2]黄皙色，8-534 有"白皙色"，都用來形容膚色。

[3]隋(橢)面，臉型橢圓。8-1866 有"圜面"。

[4]行到，疑猶"行止"，指行爲。端，端正。

疵瑕，缺點。《潜夫論・實貢》："虚張高譽，强蔽疵瑕，以相誑耀。"

小女子卅六☐ 8-895

守丞配，上造，居競陵陽處[1]，免歸。☐ 8-896

【校釋】

[1]配，人名。

[2]陽處，似是里名。

遷陵洞☐ 8-897

☐甲辰，倉守言付司空俱[1]，俱受券及行。 I
☐臂手[2]。 II 8-898+8-972

【校釋】

[1]俱，人名。

[2]臂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相同、厚度相近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受"字。

☐貸適戍士五(伍)高里慶忌[1]☐ 8-899

【校釋】

[1]慶忌，人名。

適戍，因罪謫罰戍邊的人。史籍亦作"謫"。《漢書・項籍傳》"適戍之衆，不亢于九國之師"。顏注："適讀曰謫，謂罪罰而行也。"

筥九合[1]。　　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庚申[2]，田官壬☐ 8-900

【校釋】

[1]筥，圓形的盛物竹器。《詩・召南・采蘋》："于以盛之，維筐及筥。"毛傳："方曰筐，圓曰筥。"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九"。

[2]庚申，八月四日。

8-901(→8-839)

☐父西中痤九月食[1]。 I
☐令史歡視平[2]。　　臂手[3]。 II 8-902

【校釋】

[1]父，原釋文作"又"。痤，人名。8-1517有"城父西中痤"。

[2]歡，人名。

[3]臂，人名。

充·洞▨ 8-903

城旦瑣以三月乙酉有遝[1]。今隸妾益行書守府[2]，因之令益治邸【代】Ⅰ處[3]。謁令倉司空薄（簿）瑣以三月乙酉不治邸。敢言之。/五月丙子Ⅱ朔甲午[4]，遷陵守丞色告倉司空主[5]，以律令從事，傳書。/圂手[6]。Ⅲ8-904+8-1343

【校釋】

[1]瑣，原釋文未釋，人名。

[2]益，人名，原釋文未釋，今按：此處"益"字與下文"因之令益治邸"相呼應。

[3]代，原釋文未釋。

[4]甲午，五月十八日。

[5]色，人名。

[6]圂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益"、"主"二字。

廷。8-905

卅四年Ⅰ遷陵課Ⅱ笥[1]。Ⅲ8-906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[1]，庫建、佐般出賣祠窨餘徹酒二斗八升于□[2]▨Ⅰ

衛（率）之，斗二錢。令史歡監[3]。▨Ⅱ8-907+8-923+8-1422

【校釋】

[1]己巳，六月十二日。

8-923 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六"。

[2]建、般，人名。

祠，祭祀。《書·伊訓》："伊尹祠于先王。"陸德明釋文："祠，

祭也。"《法律答問》25號簡云："公祠未闐，盜其具，當貲以下耐爲隸臣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祠，祭祀，秦奉祀天地、名山大川、鬼神都稱爲祠，詳見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。公祠，即下條王室祠，可能由于律本文是秦稱王前制定的，故稱公祠；下面解釋則作于稱王時期，故改稱王室祠。

窨，神祇名。這裏是祭祀的對象。張春龍先生云：此處或通"窨"，意爲地窨或地穴①。

徹，撤除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："諸宰君婦，廢徹不遲。"鄭玄箋："諸宰徹去諸饌。"《儀禮·鄉射禮》："乃徹豐與觶。"鄭玄注："徹，猶除也。"《法律答問》27號簡云："何謂'祠未闐'？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爲'未闐'。"

[3]歘，人名。

三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☑守府8-908

☑粟米四石九斗少半[1]。　　卅五年五月己丑朔乙巳[2]☑8-90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四石九斗少半"。

[2]乙巳，五月十七日。

枳8-910

☑史若獄　　□☑8-911

☑遷遷遷陵□守丞敀[1]8-912

【校釋】

[1]敀，人名。

---

① 張春龍：《里耶秦簡祠先農、祠窨和祠堤校券》，《簡帛》第2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。

【蒲】席一[1]。　　枲參絇緘衺三丈四[2]。☐8-913

【校釋】

[1]蒲席，用蒲草編織的席子。《禮記·雜記上》："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"

[2]絇，用布麻絲搓成繩索。《説文》："絇，纑繩絇也。從糸，句聲，讀若鳩。"段注："纑者，布縷也。繩者，索也。絇，糾合之謂。以讀若鳩知之。謂若纑若繩之合少爲多皆是也。"緘，繩索。《説文》："緘，所以束篋也。"《漢書·外戚傳下·孝成趙皇后》："帝與昭儀坐，使客子解篋緘。"顔注："緘，束篋之繩也。"枲參絇緘，似説以三股麻絲搓成的繩索。

絲十八斤四兩[1]。　　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甲子[2]，少内【沈】[3]☐8-914+8-1113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十八斤四兩"。

[2]甲子，八月十日。

[3]二片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當可綴合。

☐□守妃、佐富、稟人援[1]8-915

【校釋】

[1]妃、富、援，人名。"守"前一字殘甚，據8-56、8-1545等簡，應是"倉"。

☐衺長三丈四尺[1]。　　卅四年二月丙申【朔】☐8-916

【校釋】

[1]衺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隸。　　錢八。Ⅰ
☐　　令佐歓監[1]。□Ⅱ8-917

【校釋】

[1]歡，人名。

□六年六月丙辰，遷陵拔爰書：即訊□[1]☐ I
爲求得婺其産咎安成不更李□[2]☐ Ⅱ8-918

【校釋】

[1]拔，人名。

[2]安成，看8-1563，似是巫縣里名。李，原釋文作“孝”。

謂令佐唐叚（假）爲畜官[1]☐8-919

【校釋】

[1]唐，人名。

☐【而】私爲陽里大女子8-920

☐　　言手[1]。8-921

【校釋】

[1]言，人名。

遷陵主倉發洞庭。8-922

8-923（→8-907）

粟米五斗[1]。　　丗五年七月戊☐8-924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五斗”。

粟米一石六斗二升半升[1]。丗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[2]，啓陵鄉守尚、佐冣、稟人小出稟大隸妾□、京、窯、茝、并、□人、☐ I
樂窅、韓歐毋正月食[3]，積丗九日，日三升泰半半升[4]。令史氣視平[5]。☐ Ⅱ8-925+8-219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六斗二升半升"。

[2]壬午，正月二十九。

[3]尚、冣、小、京、窯、萓、并、□人(原釋文未釋)、樂窅、韓歐毋，人名。

[4]出食共計 39×25/6 升=162.5 升，即一石六斗二升半升。

[5]氣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紋路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守"字，8-925"積卌九日，日三升泰半"與 8-2195 重文符及"升"連讀，適與出稟數"粟米一石六斗二升半升"相等。

8-926(→8-839)

廿七年，遷陵貳春鄉積户☐ Ⅰ
亡者二人。衛(率)之，萬五千三户而□[1]☐ Ⅱ 8-927

【校釋】

[1]"而"下一字，似爲"亡"。

廷。8-928

粟米八百五十二石八斗。　　其九十石八斗少半□[1] 9-929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☐　　卅年士五(伍)卻居[1]☐ Ⅰ
☐　　卅一年令【史】☐ Ⅱ 9-930

【校釋】

[1]卻，人名。

閬中[1]。9-931

【校釋】

［1］閬中，縣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巴郡，治所在今四川閬中市。

竹笘二合。　　卅四年二月丙申朔癸丑[1]，少内守☐ 8-932

【校釋】

［1］癸丑，二月十八日。

8-933（→8-891）

☐□□斗[1]。　　卅五年九月丁亥朔庚寅[2]，少☐ 8-934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”。

［2］庚寅，九月四日。

廷金布發。☐ 8-935

8-936（→8-888）

8-937（→8-257）

廿八年啓陵鄉守歜、佐【見】[1]。Ⅰ
廿九年鄉守歜、佐緩已死[2]。Ⅱ 8-938+8-1144

【校釋】

［1］“見”字下殘，原釋文未釋，參 8-39 釋。歜、見，人名。

［2］緩（原釋文未釋）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辭例與 8-39 略同，可綴合。

數毋會□☐ 8-939

【傳】舍沅陵獄史治所[1]☐ 8-940

【校釋】

[1]傳舍，原釋文作"□會"。

出粟一石九斗少半斗。　　世五☐ 8-941

治官有敗非☐ 8-942

☐□【人貲校卅三】年8-943

書廿八年四月庚辰到，壬午起，留二日，譓求[1]☐ 8-944+8-1646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寬度、厚度相同，茬口、紋路相符，文意連貫，可綴合。

☐【曹史】□□[1]☐ 8-945

【校釋】

[1]史，原釋文未釋。第三字從"走"，第四字從"禾"。

□□□□□☐ Ⅰ

□□□□☐ Ⅱ 8-946

遷陵洞庭。8-947

☐内。8-948

☐人庸作志[1]☐ 8-949

☐　　卅五年☐ 8-949 背

【校釋】

[1]庸作，受雇爲人勞作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上》："挾夫相爲則責望，自爲則事行。故父子或怨譟，取庸作者進美羹。"《漢書·匡衡傳》："家貧，庸作以供資用。"顔師古注："庸作，言賣功

庸爲人作役而受顧也。"《封診式·□捕》:“自晝甲見丙陰市庸中,而捕以來自出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一七:“十月不盡八日爲走馬魁都庸,與偕之咸陽。”

☐□豬犬雞。8-950

☐感受司空守茲[1]☐ 8-951

【校釋】

[1]感、茲,人名。

廷户發。8-952

少内。8-953

☐□縣所獻而不8-954

粟米一斗[1]。　　卅四年九□☐ 8-95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:左側刻齒爲“一斗”。

粟米二斗[1]。　　卅三年四月辛☐ 8-956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:左側刻齒爲“二斗”。

苐苐[1]。8-957

【校釋】

[1]苐苐,原釋文作“第第”。

傳☐ 8-958

獄東曹書一封,令印,詣洞庭守府。·九月戊戌,水下二刻,走佁

以來[1]。☐ 8-959+8-1291

【校釋】

[1]佁，人名。

二片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守”字。

☐廥粟米八升少半升。☐ Ⅰ

……Ⅱ 8-960

☐成都安□死☐ 8-961

【卅五年七月戊】子朔癸巳[1]，貳春鄉茲徒薄(簿)[2]。Ⅰ A 受倉隸妾一人。Ⅱ A·凡一人。□小畜□[3]☐B 8-962+8-1087

【校釋】

[1]癸巳，七月六日。

[2]茲，人名。

[3]“小”前一字，從“羑”作，疑爲“羑”字變體。羑小畜，應是針對小畜的某種行爲。“畜”下一字，應是該倉隸妾之名。

二片寬度相當，字體近似，文意連貫，可綴合。

☐ □手8-963

☐ 五萬一千八百卌八人☐ 8-964

☐予吏，當受錢者謁報，報署主錢☐ 8-965

吏益僕□☐ 8-966

☐□庭，所取錢六，衛(率)之各三。·令佐平監[1]。8-967

【校釋】

[1]令佐平監，雙行小字接書于“·”之下。平，人名。

倉佐喜死[1]。8-968

【校釋】

[1]喜，人名。

廷金布發。獵[1]。☐8-969

【校釋】

[1]獵(原釋文作"獪")，人名。

臨沅論言事不窮審及8-970

倉。8-971

8-972(→8-898)

8-973(→8-686)

卅五年六月庚午[1]，南郡叚(假)守☐8-974

【校釋】

[1]8-93"卅五年六月戊午朔丁卯"，庚午是六月十三日。

☐敢告襄城丞主[1]☐8-975

【校釋】

[1]襄城，縣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潁川郡，治所在今河南省今縣。見于《二年律令・秩律》。

遷陵・洞庭。8-976

☐□□季適□☐Ⅰ
☐□□適取臧☐Ⅱ8-977

守府户曹發。8-978

尉▨ 8-979

▨稟人忠出貸更戍城父士五(伍)陽耀倗八月九月[1]▨ 8-980

【校釋】

[1]倗，原釋文作"鲜"。陽耀，即"陽翟"(參看8-1517)，這裏爲里名。8-850有"城父陽鄭得"。本簡抑或"陽"爲里名，翟倗爲姓名。

庫佐□□▨ 8-981

陽弩爲□甬布，今8-982布十丈，□甬二，皆不□[1]▨ 8-1124

【校釋】

[1]"甬"前一字，二见，原释文作"縶"。

遷陵洞▨ 8-983

▨産子□=子女嬰曰女巳[1]。令史華監[2]。　　瘳手[3]。8-984

【校釋】

[1]"産子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狡"。其字右從"交"，左旁待考。女巳(原釋文作"己")，人名。

[2]華，人名。

[3]瘳，人名。

居貲士五(伍)高里惡租[1]。▨ Ⅰ

廿八年六月丙戌[2]，司空長、佐部符發弩守攀探、遷陵拔前[3]，以爲洞庭▨ Ⅱ 8-985

【校釋】

[1]高里，似爲里名。惡，人名。

[2]8-1490+8-1518有"廿八年六月己巳朔甲午"，丙戌爲六月十八日。

［3］長、部、攀（原釋文釋爲從“木”從“樊”之字）探、拔，人名。符，似讀爲“付”。“遷陵拔”爲遷陵縣長官。參看 8-210 注釋。

遷陵隸臣員不備十五人[1]。8-986

【校釋】

［1］員，人數。《周禮·夏官·庾人》：“正校人員選。”鄭玄注：“正員選者，選擇可備員者平之。”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：“今少一人，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。”《漢書·尹翁歸傳》：“責以員程不得取代，不中程輒笞督。”注：“員，數也，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。”

充獄史不更寬受嘉平賜信符[1]。8-98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寬（原釋文作“寰”），人名。

嘉平，臘祭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三十一年十二月，更名臘曰‘嘉平’。”

信符，用作憑證的符節。《墨子·旗幟》：“門二人守之，非有信符勿行，不從令者斬。”

遷陵獄佐士五（伍）朐忍成都謝[1]，長七尺二寸，年廿八歲，白皙色。舍人令佐冣占[2]。8-988

【校釋】

［1］成都，應是朐忍縣下里名。謝，人名。

［2］舍人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顏師古注：“親近左右之通稱也，後遂以爲私屬官號。”《漢書·王莽傳》顏師古注又曰：“舍人，私府吏員也。”冣，人名。

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498 號簡云：“御史請諸出入津關者，皆入傳，書郡、縣、里、年、長、物色、疵瑕見外者及馬職（識）物關舍人占者，津關謹閱，出入之。”本簡似與這一制度有關，爲傳一類文書。

千四百卌四。8-989

廷。8-990

卅五年七月戊☐ I
受倉隸☐ II 8-991

☐□出錢千一百五十二購隸臣于捕戍卒不從[1]☐ I
☐　　令史華監[2]。☐ II 8-992

【校釋】

[1]于，人名。8-1008+8-1461+8-1532所購款額（千一百五十二）、對象（戍卒）相同。

[2]華，人名。

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[1]，庫建、佐般出賣祠窨□[2]☐ I
令史歃監[3]。☐ II 8-993

【校釋】

[1]己巳，六月十二日。

[2]"窨"下一字僅存左上角。據8-907+8-923+8-1422，可知爲"餘"字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"。

[3]歃，人名。

十月辛丑，新武陵丞□☐ 8-994

☐=　　義年[1]☐ 8-995

【校釋】

[1]圖版倒置。

獄東曹☐ 8-996

賣曰[1]：不審獻此程令[2]，疑它郡縣8-997

【校釋】

[1]賣曰，原釋文作“春日”。

[2]獻，原釋文作“獻”。

幏布四丈七尺[1]。　　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酉[2]，少□☑ 8-998

【校釋】

[1]幏，原釋文作“幏”。今按，此字右旁從冖從豕，似爲“家”字變體。《説文》：“幏，南郡蠻夷賨布也。”《後漢書·南蠻傳·巴郡南郡蠻》：“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，鷄羽三十鍭。”

[2]乙酉，四月二十七日。

☑擇拾札、見絲上[1]，皆會今旦[2]。急☑ 8-999

【校釋】

[1]見絲，疑指現存蠶絲。

[2]今旦（原釋文作“且”），今朝，今日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：“今旦代從外來。”

☑【人】忠出貸更戍士五（伍）城父中里簡[1]。1000

【校釋】

[1]忠、簡，人名。中里，里名。

發當追者☑ 1001

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[1]，庫建、佐般出賣祠窨□□□一朐于隸臣徐[2]，所取錢一[3]。Ⅰ

令史歓監[4]。　　般手[5]。Ⅱ 8-1002+8-1091

【校釋】

[1]己巳，六月十二日。

[2]建、般、徐，人名。

“窨”下缺三字，據 8-1055+8-1579 應是“餘徹脯”。

8-1091 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十”。

朐（原釋文從“舟”），量詞，用于條狀的幹肉等。《呂氏春秋·報更》：“趙宣孟將上之絳，見骫桑之下有餓人臥不能起者……宣孟與脯一朐。”

[3]所，張春龍先生屬上讀①。

[4]歓，人名。

[5]二片茬口略合，綴合處可復原“監”字。

☐□少髮【須】[1]☐ 8-1003

【校釋】

[1]少髮須，描述面部特徵。8-439+8-519+8-537云：“繚可年可廿五歲，長可六尺八寸，赤色，多髮，未産須。”8-534：“言爲人白皙色，隋（橢），惡髮須，長可七尺三寸，年可六十四。”可參看。疑與8-894綴合。

夸曰[1]：留十五日，説急告令去。8-1004

【校釋】

[1]夸，人名。

☐【年】九月辛丑，水下三刻，隸臣□以來[1]。8-1005

【校釋】

[1]“臣”下一字，似爲“鄭”。

到監府事急[1]☐ 8-1006

【校釋】

[1]監府，官府名，又見于8-1032、8-1644。

8-1007（→8-754）

---

① 《里耶秦簡祠先農、祠窨和祠堤校券》。

令佐華自言[1]：故爲尉史，養大隸臣豎負華補錢五百[2]，有約券[3]。豎捕戍卒□□事贖耐罪賜[4]，購千百五十Ⅰ二。華謁出五百以自償。Ⅱ
卅五年六月戊午朔戊寅[5]，遷陵守丞銜告少内問[6]：如辤(辭)，次豎購當出畀華[7]，及告豎令智(知)之[8]。/華手[9]。Ⅲ8-1008+8-1461+8-1532
華☑8-1461背

【校釋】

[1]令佐，官名。華，人名。"令佐華"又見于8-433、8-460等簡。

[2]豎，人名。負，虧欠。補錢，待考。

[3]約券，當與約契、約劑類似。《戰國策·燕策三》："事所以不成者，乃欲以生劫之，必得約契以報太子。"《周禮·秋官·士師》："凡以財獄訟者，正之以傅別約劑。"鄭玄注："約劑，各所持券也。鄭司農云：'若今時市買，爲券書以別之，各得其一，訟則案券以正之。'"可參看。

[4]缺文，或可據8-992可補"不從"二字。賜，人名。

[5]戊寅，六月二十一日。

[6]銜，人名。問，人名。

[7]次，或當讀爲"即"，訓爲"則"，連詞。畀，給。

[8]豎，原釋文未釋。

[9]華，人名。

三段茬口略合，文意連貫，綴合處可復原"補"字。

☑陽[1]。七月癸酉，走申以來[2]。8-1009

【校釋】

[1]陽，上缺，當是指地名。5-22："獄東曹書一封丞印詣無陽。九月己亥，水下三刻，□□以來……"可參看。

[2]申，人名。

8-1010(→8-830)

8-1011(→8-167)

☐倉。8-1012

☐令史最日備[1]，歸☐ 8-1013

【校釋】

[1]最，人名。

☐□出貣居貲士五(伍)巫南就路五月乙亥以盡辛巳七日食[1]。Ⅰ
☐　　缺手[2]。Ⅱ 8-1014

【校釋】

[1]"出"前一字，看8-1328，應是"稟人婭"之"婭"字殘畫。南就，里名。路，人名。

[2]缺(原釋文作"皱")，人名。

☐重者毆☐ 8-1015

□者皆言史(事)已前謄書[1] 8-1016

【校釋】

[1]"者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繆"，似是"鄉"。史，原釋文作"夬"。

☐□AⅠ
☐□AⅡ
☐□武陵薄(簿)□。AⅢ
一人病：燕[1]。BⅠ
一人取菅[2]：宛[3]。BⅡ 8-1017

【校釋】

[1]燕，人名。

[2]菅，植物名。多年生草本，莖可作繩織履。《楚辭·招

魂》："五穀不生，藜菅是食些。"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司空》131-132號簡："其縣山之多荓者，以荓纏書；無荓者以蒲、藺以枲萷(褹)之。"荓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疑讀爲'菅'，一種柔韌可制繩索的草。"

[3]宛，人名。

☐購鈚五百七十六一人[1]。8-1018

【校釋】

[1]8-992有"出錢千一百五十二購隸臣于捕戍卒不從……"，8-1008+8-1461+8-1532有"豎捕戍卒□□事贖耐罪賜購千百五十二"，1152錢爲此處576的兩倍。

☐□牘，它如☐ 8-1019

☐産手[1]。8-1020

【校釋】

[1]産，人名。

敢言令敢☐ 8-1021

獻冬瓜　　乾魿魚[1]8-1022

【校釋】

[1]魿魚，魚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〇引《異物志》云："南方魚多不肥美，惟魿魚爲上，大者長二尺，作膾炙，尤香而美。"

付鄭少内金錢計錢萬六千七百九十七。□[1]。8-1023

【校釋】

[1]似是"已"字。

參看8-75+8-166+8-485。二簡或相關。

簡首塗黑。

☐【稟】人忠出貸更成士五(伍)城父蒙里□[1]☐ Ⅰ
☐令史卻視平[2]。☐ Ⅱ 8-1024

【校釋】

[1]忠，人名。蒙里，里名。

[2]卻，人名。

郫士五(伍)小莫邻[1]☐ 8-1025

【校釋】

[1]郫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蜀郡，治所在今四川郫縣。邻，原釋文左從"夲"。8-1364 云："尉史士五郫小莫邻般，毋它坐。""小莫(或"小莫邻")"，里名。

廷。8-1026

成里户人司寇宜[1]。☐ Ⅰ
下妻甾[2]。☐ Ⅱ 8-1027

【校釋】

[1]成里，里名。宜，人名。

[2]下妻，《二年律令·置後律》368 號簡有"下妻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下妻，《漢書·王莽傳》注：'下妻猶言小妻。'"瞿兑之先生認爲："然《漢書》止言'下妻''小妻''旁妻'，而不言'妾'，似以非正式婚配，故云'下'，云'小'，云'旁'。蓋與近代之姬妾微不同也。"①參看王子今先生《"偏妻""下妻"考——張家山漢簡·〈二年律令〉研讀札記》②。

甾，人名。

弩廿六，皆殊折[1]☐ 8-1028

---

① 《漢代風俗制度史》，上海文藝出版社 1991 年版，第 195 頁。

② 《華學》第 6 輯，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版。

【校釋】

［1］殊折，斷裂。《二年律令·錢律》197號簡云："錢徑十分寸八以上，雖缺鑠，文章頗可知，而非殊折及鉛錢也，皆爲行錢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殊折，斷碎。"

☐已朔朔日，啓陵鄉守狐出貸適戍☐[1]☐ 8-1029

【校釋】

［1］狐，人名。

☐令佐華視平[1]。8-1030

【校釋】

［1］華，人名。

☐八月丙戌，倉是、史感、傔(稟)人堂出稟令史旌[1]☐ Ⅰ
☐令史悍視平[2]。☐ Ⅱ 8-1031

【校釋】

［1］是、感、堂、旌，人名。

［2］悍，人名。

書遷陵[1]，遷陵論言問之監府致毄(繫)痤臨沅[2] 8-1032

【校釋】

［1］本簡頭部完整，簡文應上接另一簡。8-268或與本簡同册。

［2］痤，人名。

陵毋臬秅二☐白布廿四丈[1]。秅☐[2] 8-1033

【校釋】

［1］秅(原釋文作"秏")，《集韵·麻韵》："麻屬。""二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秏"。

［2］"秅"下殘畫，似爲"布"字。

書告居縣[1]，責受計[2]。8-1034

【校釋】

［1］居縣，當下所在的縣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倉》44號簡云："宦者、都官吏、都官人有事上爲將，令縣貸之，輒移其稟縣，稟縣以減其稟。已稟者，移居縣責之。"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6號簡云："有債于公及貲、贖者居它縣，輒移居縣責之。公有債百姓未償，亦移其縣，縣償。"可參看。

［2］責，求取。

庫。8-1035

庫。8-1036

☑史感、稟人堂出稟[1]☑Ⅰ
☑令史悍視平[2]。☑Ⅱ8-1037

【校釋】

［1］感、堂，人名。

［2］悍，人名。

傳。8-1038

卅年月丙子朔朔日，安陽守丞[1]☑Ⅰ
言之陽守丞，安陽☑Ⅱ
廿五年六月丙子，計敢陽守敢言之[2]☑Ⅲ8-1039

【校釋】

［1］安陽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有二安陽，一屬漢中郡，治所在今陝西城固、洋縣北部一帶；一屬汝南郡，治所在今河南商水縣東。簡文所記未詳所在。

［2］本簡缺字較多，并有錯亂的情形，恐是習字簡。

☑□＝復，復□三歲上者服、尉(熨)[1]☑Ⅰ
☑歲者服、尉(熨)七日，俞□[2]☑Ⅱ8-1040

【校釋】

[1]“復”下一字從爿作。

服(原釋文作“般”),飲用或食用藥物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:“醫不三世,不服其藥。”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:“即令更服丸藥,出入六日,病已。”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124-125云:“服藥時毋食魚,病已如故。”熨,中醫常采用的一種外科療法,有藥熨、湯熨、酒熨、鐵熨、葱熨、土熨等法。借助藥性及温暖作用,直接作用于患處或有關部位,以達到治病或緩解病痛的作用。《韓非子·喻老》:“病在腠理,湯熨之所及也。”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:“有間,太子蘇,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,以八減之齊和煮之,以更熨兩脅下。”《索隱》:“言五分之熨者,謂熨之令温暖之氣入五分也。”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、《雜療方》多見熨法,如《五十二病方》31云:“蔽以市,以熨頭。”

[2]本簡或與8-1329有關。

卅六年十一月丙戌[1],都鄉守樺令史牒書吏當受嘉平遷[2],皆不守金錢。【巴】蜀蜀蜀蜀歠歠Ⅰ
爲沈沈□□□沈邦刻□□□□遷陵□帮城成蜀蜀守今今今今[3]Ⅱ8-1041+8-1043[4]

【校釋】

[1]8-1173+8-1420有“卅六年十一月丙戌朔壬辰”,丙戌爲十一月朔日。

[2]樺,人名。遷,晋升或調動。《史記·張丞相列傳》:“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,遷爲隊率。”這裏應是指因爲嘉平而受升遷之賞。

令,命令。

[3]“邦”前一字,原釋文未釋。

[4]二片綴合,《里耶秦簡(壹)》“簡牘綴合表”已指出。

第一行下部及第二行所書,應爲習字簡。

☑□瞤善飤(食)不能飤(食)[1]。8-1042

【校釋】

[1]暉，人名。第一字，看殘畫似是"告"。如然，本簡應爲書信。睡虎地 4 號秦墓 11 號木牘有"報必言相家爵來未來"，可參看。

8-1043(→8-1041)

洞庭泰☐ 8-1044

或逻遷陵獄□☐ 8-1045

☐稟令史誳四日□[1]☐ Ⅰ
☐史尚視平[2]。☐ Ⅱ 8-1046

【校釋】

[1]誳，人名。日，也可能是"月"字。

[2]史，原釋文作"令"。

一人，令、丞各自爲比有糶別及以平賈=[1]8-1047

【校釋】

[1]平賈，平價。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2 號簡云："芻稾節(即)貴于律，以入芻稾時平價入錢。"整理小組注釋："平價，平均價格。"

☐石一鈞廿五斤十一[1]☐ 8-1048

【校釋】

[1]石、鈞、斤，重量單位。岳麓書院秦簡 0458 號簡云："十六兩一斤，丗斤一鈞，四鈞一石。"①

此簡圖版倒置。

---

① 肖燦、朱漢民：《周秦時期穀物測算法及比重觀念——岳麓書院藏秦簡〈數〉的相關研究》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009 年第 4 期。

盜盜盜[1]☐ 8-1049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☐□□受將粟[1]，佐贛。 I
☐贛手。 Ⅱ 8-1050

【校釋】

[1]將，疑是人名。贛，人名。

二尺六十七☐ 8-1051

☐四百八十·案之當出。A
·萬二千四百八十。B I
·論遷陵。B Ⅱ 8-1052

8-1053（→8-664）

☐令縣舉傳囚斷。8-1054

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[1]，庫建、佐般出賣祠窨餘徹脯一朐于□□□[2]，所取錢一。 I
令史歓監[3]。　　般手[4]。 Ⅱ 8-1055+8-1579

【校釋】

[1]己巳，六月十二日。

[2]建、般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”。

[3]歓，人名。

[4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文意連貫，可綴合。“于”、“所”之間，約缺去三字（參看8-1002+8-1091）。

遷陵以郵行☐ 8-1056

九十八. 治令金傷毋𤸷方[1]：取鼢鼠[2]，乾而☐ Ⅰ
石、薪夷、甘草各與鼢[3]☐ Ⅱ 8-1057

【校釋】

[1]𤸷，腫瘍。《莊子·列御寇》："秦王有病召醫，破𤸷潰痤者得車一乘。"《史記·佞幸列傳》："文帝嘗病𤸷，鄧通常爲上嗜吮之。"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23-24 云："令金傷毋痛方，取鼢鼠，乾而冶；取彘魚，燔而冶；□□、薪(辛)夷、甘草各與【鼢】鼠等，皆合撓，取三指最(撮)一，入温酒一音(杯)中而歙之。不可，財(裁)益藥，至不𤸷而止。"可對讀。

[2]鼢鼠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鼢鼠，係鼹鼠别稱，《名醫别錄》云其'味鹹，無毒，主𤸷疽，諸瘻蝕惡瘡，陰𧏾、爛瘡。在土中行，五月取，令幹，燔之'，與本方主治相符。"

[3]石，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缺文第二字可據補。

薪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讀爲"辛"。馬繼興先生云：《神農本草經》："味辛温。主五臟身體寒熱，風頭腦痛，面皯。"按，辛夷是木本植物木蘭或玉蘭的乾燥花蕾，現多用于治療風寒感冒所致之上呼吸道感染。尚無用于金瘡止痛者。藥理試驗，辛夷煎劑對多種致病性真菌有抑制作用①。

甘草，馬繼興先生指出：爲豆科植物甘草的根。《神農本草經》："味性平。主五臟六腑寒熱邪氣，堅筋骨，長肌肉，倍力，金瘡腫，解毒。"《名醫别錄》："甘草，無毒，温中下氣，煩滿短氣，傷髒咳嗽，止渴，通經脉，利血氣，解百藥毒。"②

簡文似未抄完。

傳舍沅陵獄史治☐ 8-1058

① 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，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2 年版，第 350 頁。
② 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，第 324 頁。

☐甲辰，倉茲、稟人[1]☐ Ⅰ
☐視平。☐ Ⅱ 8-1059

【校釋】

[1]茲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可見者爲一斜道，意爲“半”，上下殘斷。

☐【至】乙亥，凡十一日。☐ Ⅰ
☐□劾奏[1]。遷陵守丞銜曰[2]：移□☐ Ⅱ
☐□敢言之[3]。寫上，謁以臨史[4]☐ Ⅲ 8-1060

【校釋】

[1]劾奏，檢舉官吏的過失或罪行。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“徵至長安，既葬，當襲爵，以狂不應……而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，劾奏之。”亦見于 8-433。

[2]銜，人名。

[3]“敢”前一字，據殘筆和文例，應是“銜”字。

[4]史，原釋文作“夬”。疑當讀爲“事”。臨事，處事。《晏子春秋·雜下十二》：“臨事守職，不勝其任，則過之。”《漢書·雋不疑傳贊》：“雋不疑學以從政，臨事不惑，遂立名跡，終始可述。”

☐士五(伍)一[1]。Ⅰ
☐□居贖士五(伍)一[2]。Ⅱ
☐【士】五(伍)一。Ⅲ 8-1061

【校釋】

[1]一，原釋文作標識處理。下同。

[2]贖，原釋文作“貲”。

☐發。8-1062

☐月庚戌，倉是、史感、稟人堂出稟庫佐處[1]☐ Ⅰ
☐令史悍視平[2]。☐ Ⅱ 8-1063

【校釋】

[1]是、感、堂、處，人名。

[2]悍，人名。

十三萬六☐ 8-1064

私進令史忘季自發[1]。8-1065

【校釋】

[1]參看 8-272 注釋。

☐□令史□、德、繞、旌、尚[1]。Ⅰ
☐感手[2]。Ⅱ 8-1066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，原釋文以爲"稟"。"史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端"。此字以下，均爲人名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☐□五歲以來見船數具言歲[1]☐ 8-1067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，似爲"事"字殘畫。

☐其贖前書8-1068

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[1]，庫武作徒薄[2]：受司空城旦九人、鬼薪一人、舂三人；受倉隸臣二人。·凡十五人。Ⅰ
其十二人爲萸[3]：奬、慶忌、䵂、䵂、船、何、冣、交、頡、徐、娃、聚[4]；Ⅱ
一人紱[5]：竄[6]。Ⅲ
二人捕羽：亥、羅[7]。Ⅳ 8-1069+8-1434+8-1520
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，庫武敢言之：疏書作徒日薄(簿)一牒。敢言之。横手[8]。Ⅰ

五月庚子日中時，佐横以來。/圂發[9]。 Ⅱ 8-1069 背+8-1434 背+8-1520 背

【校釋】

[1]庚子，五月二十五日。

[2]武，人名。

[3]萸(原釋文作"輿")，《玉篇·草部》："酒之美也。"此處也許假爲"輿"。

[4]船，原釋文未釋。自"獎"以下，皆爲人名。其中"敫"二見，或一爲衍文，而"慶忌"斷讀，爲二人名。

[5]�，同"織"。《説文》"紱，《樂浪挈令》'織'。"8-1531 有"二人織"。

[6]竄，原釋文作"竈"，人名。

[7]亥、羅，人名。

三片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武"字。

[8]横，人名。

[9]圂，人名。

☐丹子大女子巍(魏)並[1]，並爲人中大女子青黑□[2]☐ 8-1070

【校釋】

[1]丹，人名。子，泛指子女。魏並，姓名。

[2]人中，疑是里名。青黑，疑是人名。8-2098 有"丹子大女子魏嬰㛂"，可參看。

書以廿八年七月己酉到庫，即上□[1]☐ 8-1071

【校釋】

[1]8-767 有"廿八年七月戊戌朔辛酉"，己酉爲七月十二日。

廷户曹。8-1072

☐□下恒署書曰[1]：事不參8-1073

☐ 【謝】手[2]。8-1073 背

【校釋】

[1]恒署書，文書的一種。岳麓書院秦簡1173號簡云："恒署書皆以郵行。"應是重要或緊急文書。

[2]謝，人名。

☐竹筥二合[1]。　　卌五☐ 8-1074

【校釋】

[1]合，原釋文作"盒"。

☐□遷行[1]☐ 8-1075

【校釋】

[1]該簡圖版倒置。遷行，今據殘畫釋。

解☐ 8-1076

☐月及所請(譴)□亟言[1]。·今8-1077

【校釋】

[1]請，原釋文徑作"譴"。其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問"。

倉守擇受啓陵鄉[1]8-1078

【校釋】

[1]擇，人名。

高密[1]。8-1079

【校釋】

[1]高密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高密國。治所在今山東高密縣西南。

☐□□□□酉□[1]☐ 8-1080

【校釋】

[1]"酉"上一字，原釋文作"酉□"，似是"稟"。

徑廥粟二石[1]。　　卅一年十二月甲申，倉妃、史[2]☐ I
令史扁視平[3]。☐ II 8-1081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石”。

[2]妃，人名。

[3]扁，人名。

☐□以衣徒8-1082

士五（伍）巫南就曰路娶貲錢二千六百[1]☐ I
卅一年四月丙戌，洞庭縣官受巫☐ II 8-1083

【校釋】

[1]曰，原釋文作“甘”。8-1014 稱作“居貲士五巫南就路”。娶，疑通“取”。

☐感手。8-1084

廷。8-1085

枲參絢緘袤三丈□[1]☐ 8-1086

【校釋】

[1]參看 8-913 注釋。

8-1087（→8-962）

卅二年八月乙巳□[1]☐ I
粟米四斗六升泰[2]☐ II 8-1088

【校釋】

[1]8-2247 有“卅二年八月乙巳朔壬戌”，本簡乙巳爲八月朔日。“巳”下殘畫，或即“朔”字。

[2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四斗二升"，以下殘斷。

冗佐上造武陵當利敬[1]。8-1089

【校釋】

[1]武陵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漢中郡，治所在今湖北竹溪縣東。亦見于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。當利，里名。敬，人名。

説[1]，説所爲除貲者名吏(事)里[2]、它坐、訾遣8-1090

【校釋】

[1]説，疑是人名。

[2]8-136+8-144有"名吏(事)、它坐、遣言"，《封診式·有鞫》有"可定名事里"，可參看。訾，通"貲"，錢財。

8-1091(→8-1002)

☐發。8-1092

☐□它如前書。8-1093

☐□出貸吏以卒戍士五(伍)涪陵戲里去死十一月食[1]。Ⅰ
☐尉史□出[2]。狗手[3]。Ⅱ8-1094

【校釋】

[1]吏以卒戍，吏因違法而以卒的身份戍邊。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142-143號簡云："與盜賊遇而去北，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□□□□□逗留畏耎(愞)弗敢就，奪其將爵一絡〈級〉，免之，毋爵者戍邊二歲；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。"又144號簡云："盜賊發，士吏、求盜部者，及令、丞、尉弗覺智(知)，士吏、求盜皆以卒戍邊二歲，令、丞、尉罰金各四兩。"可參看。

戲里，里名。去死，人名。

[2]尉，原釋文作"令"。出，出貸。

[3]狗，人名。

☐朔丁未，都鄉□[1]☐ I A
【城旦舂五十八人】[2]。Ⅱ A
隸妾居貲五十八人。Ⅲ A
隸妾積五十八人。☐ I B
凡百七十四人[3]。Ⅱ B 8-1095

【校釋】

[1]"鄉"下一字，似爲"守"。

[2]"舂"、"十八人"原釋文未釋，現據殘畫及上下文意擬補。

[3]簡首塗黑。

廷。8-1096

絲三斤[1]。　　卅五年四月己未朔己巳[2]，少☐ 8-109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三斤"。

[2]己巳，四月十一日。

☐之未能盡入歲☐ 8-1098

役。8-1099

廷。8-1100

☐守觚出以稟發弩繹[1]。☐ 8-1101

【校釋】

[1]觚，人名。8-205 背有"啓陵鄉守觚敢言"，可參看。
繹，人名。

8-1102(→8-781)

敢言之，守府□☐ 8-1103

金印一[1]。　　世五【年】☐ 8-1104

【校釋】

[1]金印，恐指銅印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"秩比六百石以上，皆銅印黑綬，大夫、博士、御史、謁者、郎無。其僕射、御史治書尚符璽者，有印綬。比二百石以上，皆銅印黃綬。"師古曰："《漢舊儀》云六百石、四百石至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鼻鈕，文曰印。"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》86 號簡有"其金及鐵器入以爲銅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金，此處意爲銅。"

☐戍卒。8-1105

廷。8-1106

甾等非故縱弗論殹[1]，它如劾[2]。8-1107

【校釋】

[1]甾，人名。參看 8-1133"益輕吏前，治者皆當以縱不直論，今甾等當贖"。

故，原釋文作"轂"。《法律答問》93 號簡云："論獄何謂'不直'？何謂'縱囚'？罪當重而端輕之，當輕而端重之，是謂'不直'。當論而端弗論，及傷其獄，端令不致，論出之，是謂'縱囚'。"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93 號簡有"鞫獄故縱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故縱，《漢書·景武昭宣元功臣表》新畤侯趙弟"太始三年爲太常鞫獄不實"注引晋灼曰："出罪爲故縱。"

[2]本簡與 8-1832+8-1418+8-1133+8-1132 一組相關。其間尚有缺環，未能直接編次。

顥(願)已坐徒。　　同縣☐ 8-1108

☐城父士五(伍)□九月食[1]。8-1109

【校釋】

[1]"五"下一字，人名，疑是"衛"。

廷主薄(簿)☐ 8-1110

☐計卅五年少内☐ 8-1111

【買】爵，卅二年二月戊寅出。☐ 8-1112

8-1113(→8-914)

☐傳畜官。貳春鄉傳田官，别貳春亭、唐亭[1]。☐ 8-1114+8-1150

【校釋】

[1]貳春亭、唐亭，亭名。

二片，張春龍先生綴合。

☐□人[1]，人四升六分升一[2]。☐ 8-1115

【校釋】

[1]人，原釋文作"入"。

[2]六分升一，六分之一升。

遷陵洞庭。8-1116

☐取薪廿五石[1]。☐ 8-1117

【校釋】

[1]薪，柴火。《詩·周南·漢廣》："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"

囚缺吏見一人。8-1118

書三封，令印，二守府、一成紀[1]。·九月庚寅，水下七刻，走佁以來[2]。8-1119

【校釋】

[1]成紀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天水郡，治所在今甘肅靜

寧縣西南。

[2]走，原釋文作“毛”。佁，人名。

☐□·史已·乙[1]☐ 8-1120

【校釋】

[1]乙，原釋文作標識處理。

啓陵鄉☐ 8-1121

☐詘手[1]。8-1122

【校釋】

[1]詘，人名。

☐今視渠良追薄（簿）[1]。8-1123

【校釋】

[1]“今”前，原釋文以爲有一字未釋。

渠良，人名，8-793+8-1547有“巫司空渠良”。

8-1124（→8-982）

☐＝審論貲☐ 8-1125

廷吏曹。8-1126

遷陵洞庭[1]。8-1127+8-2397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寬度相當，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☐□尉史如[1]。Ⅰ

☐感手。Ⅱ 8-1128

【校釋】

[1]如，人名。

☑□封薄(簿)留二封[1]☑ 8-1129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似是“五”。

酉陽金布發。8-1130

加以戊子食舍[1]，丙申往[2]☑ 8-1131

舍，即下之酉陽，即以辛☑ 8-1131 背

【校釋】

[1]加(原釋文作“必”)，疑是人名。食舍，食宿，或是食于舍。

[2]丙申，戊子後第九天。

卂(訊)敬[1]：令曰：諸有吏治已決而更治8-1832者，其罪節(即)重若8-1418益輕，吏前治者皆當以縱不直論。今甾等當贖8-1133耐[2]，是即敬等縱弗論殹。何故不以縱論[3]？8-1132

贖8-1132 背

【校釋】

[1]敬，人名。

[2]甾，人名。

[3]8-1832與8-1418可綴合，并可與8-1133、8-1132連讀。8-1107亦與有關，其間尚有缺環，未能直接編次。

☑倉是、佐蒲、稟人援出稟[1]☑ 8-1134

【校釋】

[1]是、蒲、援，人名。

☑卅三年三月辛未朔己丑[1]，司空色、佐午出以食□[2]☑ I

☐令史圂視平[3]。Ⅱ8-1135

【校釋】

[1]己丑，三月十九日。

[2]色、午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三百"，上殘斷。

[3]圂，人名。

☐□百六十一人。·凡千七百八十九人。·員凡四【萬】☐ 8-1136

吏凡百四人，缺卅五人。·今見五十人[1]。☐ 8-1137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以此論除郚遝(逮)[1]，拔等前論[2]☐ 8-1138

【校釋】

[1]除，免除。郚，人名。

[2]拔，人名。應即8-209、8-406等簡所見"遷陵拔"，爲遷陵縣長官。

"前"字下，似有重文符。

☐□臾死[1]，過程四[2]☐ 8-1139

【校釋】

[1]臾，疑讀爲"瘐"。瘐死，囚犯在獄中因受刑、饑寒或疾病而死。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"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，何用心逆人道也！"顔注："蘇林曰：'瘐，病也。囚徒病，律名爲瘐。'……此言囚或以掠笞及飢寒及疾病而死。"

[2]過程，超出規程。居延新簡74·E·P·C26云："界中九十八里，定行十二時，過程二時二分。"薛英群、何雙全、李永良先生説："程，程式，即規定之意。過程，超過規定。"①8-1356有

① 《居延新簡釋粹》，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96頁。

“課過程”。

☐毆女□8-1140

☐□□□□□□□……[1] Ⅰ
☐何計受？署計年名爲報[2]。署☐Ⅱ8-1141

【校釋】

[1]後三字似是“行遷陵”。

[2]年，年份。名，名目。

廷主户[1]☐8-1142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卅年八月貳春鄉作徒薄（簿）。AⅠ
城旦、鬼薪積九十人。AⅡ
仗城旦積卅人。AⅢ
舂、白粲積六十人。AⅣ
隸妾積百一十二人。AⅤ
·凡積二百九十二人。BⅠ☐
卅人甄。BⅡ☐
六人佐甄。BⅢ☐
廿二人負土[1]。BⅣ☐
二人□瓦[2]。BⅤ☐8-1143+8-1631

【校釋】

[1]負土，背土。

[2]“瓦”前一字，從爿從肉從衣，待考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“凡積二百九十二人”適爲上欄各行人數之和，當可綴合。

簡首塗黑。

8-1144(→8-938)

畓(㽞)一石五斗[1]。8-1145

【校釋】

[1]畓,"㽞"字異寫。參看8-860注釋。

廿九年九月戊午,貳春□☐ I
其一學甀:賀[1]。☐ II
四人負土:臧、成、駟、骨[2]。☐ III 8-1146

【校釋】

[1]賀,人名。

[2]臧、成、駟、骨,人名。

貳春鄉 I
以郵行[1]。II 8-1147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☐詘手。8-1148

遷陵洞庭郡。8-1149

8-1150(→8-1114)

☐之毋膳卻它8-1151

卅三年五月庚午朔庚寅[1]☐ 8-1152

【校釋】

[1]庚寅,五月二十一日。

卅一年八月辛丑,倉是、史感、稟堂出稟未小隸臣□[1]。令史□

視平。感手[2]。8-1153+8-1342

【校釋】

[1]是、感、堂，人名。"堂"字前，當脱一"人"字。

[2]二片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文意連貫，可綴合。

☑弗與從，給其□☑ 8-1154

獄東曹書一封，丞印，詣泰守府。廿八年九月己亥水下四刻，隸臣申以來[1]。

8-1155

【校釋】

[1]申，人名。

☑□丁巳倉歜敢[1]☑ I

☑□□□如以□[2]☑ II 8-1156

【校釋】

[1]敢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以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□□□□□□☑ I

☑□□□□□□□☑ II 8-1157

廷。8-1158

粟米二石[1]。　　卅五年九月☑ I

令史☑ II 8-115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二石"。

倉。8-1160

☐【鬼】薪六人☐ 8-1161

☐般出賣祠窨餘徹食[1]☐ 8-1162

【校釋】

[1]疑與 8-1289 綴合。

☐□□敢☐ 8-1163

☐□□☐ 8-1163 背

南昌[1]。8-1164

【校釋】

[1]南昌，疑是地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有南昌縣，屬豫章郡，治所在今江西南昌市。

户芻錢六十四。　　卅五年。☐ 8-1165

廷金布發。8-1166

粟米十三石八斗[1]。　　卅五年四月己未朔庚申[2]，倉銜、佐[3]☐ Ⅰ

三月、四月食。【令】[4]☐ Ⅱ 8-1167+8-1392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十三石七斗"，以下殘斷。

[2]庚申，四月二日。

[3]銜，人名。

[4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文意連貫，可綴合。

☐計者行【齎】☐ 8-1168

☐有綬。8-1169

【校釋】

[1]綬，絲帶。古代用以繫佩玉、官印、帷幕等。綬帶的顏色常用以標志不同的身份與等級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"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，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。"鄭玄注："綬者，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。"《周禮·天官·幕人》："幕人掌帷、幕、幄、帟、綬之事。"鄭玄注引鄭司農曰："綬，組綬，所以繫帷也。"

☐【竹】笥一合[1]。　　卅四年九月癸亥朔甲子[2]，少內守狐付牢人□[3]☐ 8-1170+8-1179+8-2078

【校釋】

[1]竹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甲子，九月二日。

[3]狐，人名。

三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年"字。

☐柀不能歠8-1171

☐遷陵已以卅四8-1172

粟米廿石。卅六年十一月丙戌朔壬辰[1]☐ 8-1173+8-1420

【校釋】

[1]壬辰，十一月七日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☐□【之。寫上，謁告。遷陵酉陽□□付遷陵貳】Ⅰ
☐□□【酉陽】□□□□□□Ⅱ 8-1174
☐□☐ Ⅰ
☐□【陽】守丞□移遷陵□□Ⅱ 8-1174 背

☐二萬三千一十。8-1175

☐司空。8-1176

☐史感、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庛[1] I
☐尚視平[2]。感【手】[3]。Ⅱ8-1177

【校釋】

[1]庛，人名。

[2]尚，人名。

[3]感，人名。

少内☐ 8-1178

8-1179(→8-1170等)

租錢百廿☐ 8-1180

倉。8-1181

南里小上造□[1]☐ 8-1182

【校釋】

[1]南里，里名。

廷金布☐ 8-1183

門淺☐ 8-1184

8-1185(→8-169等)

☐□前☐ 8-1186

季幸□[1]☐ 8-1187

【校釋】

[1]或與8-678有關。

竹少笥一合。參約枲緘一☑8-1188

粟米二石[1]☑8-118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二石"。

遷陵☑8-1190

陽里公士錯[1]。　　百一十六☑8-1191

【校釋】

[1]陽里，里名。錯，人名。

☑平。感手[1]。8-1192

【校釋】

[1]感，人名。

☑□何柏得毋爲□[1]☑Ⅰ
☑□陵不得見何[2]☑Ⅱ
☑有適□尉主□☑Ⅲ
☑皆□□□□□□□☑Ⅳ8-1193
☑□□□□☑Ⅰ
☑□□□□□☑Ⅱ
☑□□□【欣】□☑Ⅲ8-1193背

【校釋】

[1]毋爲□，原釋文作"□□□水"。

[2]"陵"前殘畫，疑是"遷"字。何，原釋文未釋。

令史蘇□[1]☑8-1194

【校釋】

[1]蘇，人名。

船一【榠名曰】□□☒Ⅰ
卌五【年十】……Ⅱ8-1195

□□年八月□□□☒Ⅰ
……Ⅱ
□□□敢言☒Ⅲ8-1196

遷陵。8-1197

☒守起書言：《傳律》曰[1]☒Ⅰ
☒□爲君子子有故不□☒Ⅱ8-1198

【校釋】

[1]起，疑是人名。

傳，疑是"傅"字①。《二年律令》有傅律，是有關成年人傅籍與承擔傜役的規定。下文"君子子"云云，或是傅律内容。

☒【首】當出義賦者令皆□[1]☒8-1199

【校釋】

[1]"首"前當有"黔"字。

義（原釋文作"錢"）賦，《後漢書·南蠻傳·巴郡南郡蠻》："及秦惠王并巴中，以巴氏爲蠻夷君長，世尚秦女，其民爵比不更，有罪得以爵除。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，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。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，鷄羽三十鍭。漢興，南郡太守靳强請一依秦時故事。"簡文所記或有關。

① 裘錫圭先生指出，漢人所寫文字，有把"尃"旁寫得像"專"旁的。見《〈神烏傅（賦）〉初探》，《文物》1997年第1期；後收入《尹灣漢墓簡牘綜論》，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。

卅三年當計Ⅰ券出入笥Ⅱ具此中[1]。Ⅲ8-1200
瀍瀍Ⅰ
瀍Ⅱ8-1200 背

【校釋】

[1]三，原釋文作“五”。

簡首塗黑。

倉曹Ⅰ廿九年Ⅱ當計出入Ⅲ券甲Ⅳ笥[1]。[圖案]Ⅴ8-1201

【校釋】

[1]“甲”字小而淡，恐當“券笥”連讀。

簡首塗黑。

倉。8-1202

卅五年☐Ⅰ
者牘☐Ⅱ8-1203

☐　　□[1]☐8-1204

【校釋】

[1]當是“遷”字殘畫。

粟米卅八石九斗四升泰[1]☐8-120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三十三石”。

涪陵新里公士萛[1]。8-1206

【校釋】

[1]新里，里名。萛，人名。

卅三年正月庚午朔己丑[1]，貳鄉守吾作徒薄（簿）[2]：受司空白

粲一人[3]，病[4]。8-1207+8-1255+8-1323

【校釋】

[1]己丑，正月二十日。

[2]8-1255原釋文"貳"後以爲脱一字。今按：貳鄉，亦見于8-1742+8-1956。應爲"貳春鄉"省稱。吾，人名。

[3]一，原釋文作"八"。參看8-1340和8-1742+8-1956。

[4]三片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作"字。

尉。8-1208

☐□朔日，少内守□□□☐ 8-1209

☐□□□□ Ⅰ
☐𤐫赤約一[1] Ⅱ 8-1210

【校釋】

[1]約，疑指繩索。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："人尋約，吳發短。"杜預注："約，繩也。"

☐般手。8-1211

☐□□☐ 8-1212

☐【令】□□☐ 8-1213

錢百六十。　卅五年八月丁巳朔戊寅[1]，少内沈出以【稟】□[2]
☐ 8-1214

【校釋】

[1]戊寅，八月二十二日。

[2]沈，人名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 8-1215

☒□□□□□□□Ⅰ
☒□□□□□□□Ⅱ8-1216

以問。8-1217

敢言之□□□□里小男子□□=一【布】謁8-1218

七月辛巳，上軴守丞敬敢告遷陵丞主寫移令史[1]，可以律令從Ⅰ
【事，移】……Ⅱ8-1219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……☒8-1219背

【校釋】

[1]上軴，地名，待考。敬，人名。

竹笥三合[1]。卅四年十一月丁卯朔庚寅[2]，少内守□☒8-1220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三合”。

[2]庚寅，十一月二十四日。

·七．病暴心痛灼灼者[1]，治之，析蓂實[2]，冶，二[3]；枯橿(薑)、菌Ⅰ桂[4]，冶，各一。凡三物并和，取三指最(撮)到節二[5]，温醇酒Ⅱ8-1221

【校釋】

[1]灼灼，炙熱貌。《黄帝内經·靈樞·師徒》：“熱無灼灼，寒無滄滄。”

[2]析蓂，即菥蓂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菥蓂，大薺。《本草綱目·菜二·菥蓂》云：“薺與菥蓂，一物也，但分大小二種耳。小者爲薺，大者爲菥蓂。”又引《别錄》云：菥蓂子“療心腹腰痛”。“析蓂實”即析蓂子。

[3]“二”及下文“各一”是指不同藥物配合時的比例。

[4]橿，讀作“薑”。枯薑，即幹薑。《本草綱目·菜一·乾

薑》引《神農本草經》："味辛，温。主治胸滿，咳逆上氣，温中止血，出汗，逐風濕痹，腸澼下利。"

菌桂，《本草綱目·木一·菌桂》引《神農本草經》："味辛，温。主治百疾，養精神，和顔色，爲諸藥先聘通使。久服輕身，不老，面生光華媚好，常如童子。生山谷。"

[5]二，原釋文以爲重文符。三指撮到節二，爲散劑的計量單位。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常見有"三指撮"、"三指撮到節"、"三指大撮"、"三指撮一"、"三指一撮"。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注釋云：三指撮，也見于《金匱要略》卷上風引湯條。原係以三個指頭撮取藥物的一種估量單位。漢代四圭爲一撮，《一切經音義》五十三引《説文》："撮，四圭也。三指撮也。""節，指節。"①

稟乏食，誠爲高里小男子賜[1]8-1222

【校釋】

[1]賜，人名。

□令乙[1]、丁、戊。Ⅰ
徒隸乙。Ⅱ
令佐適取[2]。Ⅲ8-1223

【校釋】

[1]"令"前一字，原釋文指出左部從"言"。乙，原釋文作標識處理。下同。

[2]適，人名。

·五.一曰啓兩臂陰脉[1]。·此治□□方[2]。8-1224

【校釋】

[1]脉，原釋文未釋。

陰脉，指經脉中的陰經，其中包括手足三陰經、任脉、沖脉、陰維脉、陰蹺脉等。《靈樞經·脈度》："陰脈榮其藏。"《史記·扁

① 《馬王堆漢墓帛書(肆)》，"釋文、注釋"第26、30頁。

鵲倉公列傳》："是以陽脈下遂，陰脈上爭。"馬王堆帛書《脉法》："用砭啓脈（脉）者必如式。"魏啓鵬先生認爲：啓脉，指開其脉之穴孔而瀉之①。馬繼興先生以爲是刺破血管②。據馬王堆帛書《足臂十一脉灸經》等篇記載，臂有太陰、少陰二脉。

[2]此治、方，原釋文未釋。

尉曹書二封[1]，遷陵印，一封詣洞庭泰（太）守府，一封詣洞庭尉府[2]。Ⅰ
九月辛丑水下二刻，走□以來。Ⅱ8-1225

【校釋】

[1]尉，此處指遷陵縣尉，管理遷陵縣中軍務的官。

[2]尉府，應指洞庭郡尉府。

横手[1]。8-1226

【校釋】

[1]横，人名。

廷。8-1227

廷主倉發。8-1228

☐遷陵主守府旦□[1]☐8-1229

【校釋】

[1]旦，原釋文作"廼"。

·三. 一曰取闌本一斗[1]，□□二□□□□□□煮□□□Ⅰ
□□□孰出之復入飲盡[2]。……Ⅱ8-1230

① 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一》，成都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38-39頁。

② 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，第285頁。

【校釋】

[1]本、斗，原釋文未釋。周家台秦簡病方 375 號簡云："取東灰一斗，淳(醇)毋下三斗，孰(熟)□煮。"可參看。

[2]飲，原釋文作"餘"。

倉吏見三人，其一叚(假)令佐。8-1231

私詣獄史王柏[1]。8-1232

【校釋】

[1]私詣，猶 8-272 等簡的"私進"。本簡或即 8-823+8-1997 的封檢。

☐□朔甲午，少內沈付酈[1]☐ 8-1233+8-1512

【校釋】

[1]酈，或是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南陽郡，治所在今河南南陽市西北。

8-1233 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四"，上下殘斷。9-1512 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六十"。

衡山守章言[1]：衡山發弩丞印亡[2]，謁更爲刻印[3]。

命。8-1234

【校釋】

[1]衡山，郡名。岳麓書院秦簡 383 號云："南郡、上黨□邦道當戍東故徼者，署衡山郡。"1221 號云："癸行戍衡山郡，居三歲以當法。"①參看譚其驤先生《秦郡新考》②。

章，人名，衡山郡守。

[2]衡山發弩，衡山郡官署。秦封泥有"衡山發弩"③。

① 陳松長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》。

② 《長水集》上，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10 頁。

③ 周曉陸、路東之：《秦封泥集》，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257 頁。

［3］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51號簡云："亡印，罰金四兩，而布告縣官，毋聽亡印。"

·數少前歲九人。8-1235

今見一邑二里：大夫七户，大夫寡二户，大夫子三户[1]，不更五户，□□四户[2]，上造十二户，公士二户，從廿六户[3]。☐ 8-1236+8-1791

【校釋】

［1］大夫子，似户主（大夫）已去世，而後子尚未拜爵者。

［2］□□，8-1791上端存殘畫，疑爲"簪裹"。

［3］從，疑指無爵者，待考。

厄（軛）四兩[1]。篋□三兩[2]。今更爲薄（簿）一。8-123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兩，二，猶一對、一雙。

［2］"篋□（原釋文作"憣"，似從竹從憣）"，待考。

☐稟人廉出稟鄉夫七月食[1]。I
☐卻手[2]。Ⅱ 8-1238

【校釋】

［1］廉，人名。鄉夫，參看8-157注釋。

［2］卻，人名。

徑廥粟米三石七斗少半升[1]。　　·卅一年十二月甲申，倉妃、史感、稟人窯出稟冗作大女韱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食[2]。I
令史犴視平[3]。感手[4]。Ⅱ 8-1239+8-1334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刻齒左，"三石七斗"。

［2］冗作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"又以周官稅民：凡田不耕爲不殖，出三夫之稅；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；民浮游

無事，出夫布一匹。其不能出布者，冗作，縣官衣食之。"顔師古注曰："冗，散也。"《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418號簡有爲"諸冗作縣官及徒隸"稟衣的規定。

妃、感、窯（原釋文未釋）、戠，人名，"戠"前原釋文衍一"子"字。

[3]犴，人名。

[4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窯"字。

☐六[1]。　　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丁巳[2]，少内【守】☐ 8-1240

【校釋】

[1]六，原釋文未釋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六"，以上殘斷。

[2]丁巳，後九月二十六日。

粟米一石四斗半斗[1]。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[2]，啓陵鄉守尚、佐冣、稟【人】[3]☐ Ⅰ

令史氣視平[4]。☐ Ⅱ 8-1241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"，齒痕所示數量與簡文不符。

[2]壬午，正月二十九日。

[3]尚、冣，人名。

[4]氣，人名。

鼠券束[1]。8-1242

【校釋】

[1]鼠券，有關"鼠"的券書。《法律答問》152號簡云："倉鼠穴幾何而當論及誶？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，二以下誶。鼷穴三當一鼠穴。"可參看。

簡首塗黑。

内[1]。病已如故。治病毋旹（時）[2]。壹治藥[3]，足治病[4]。

藥已治[5]，裹以繪Ⅰ臧(藏)[6]。治林(術)[7]，暴(曝)若有所燥[8]，冶。Ⅱ8-1243

【校釋】

[1]内，原釋文作“冗”。本方見于《五十二病方》25-29，其云：“令金傷毋痛，取薺熟乾實，熬令焦黑，冶一；林(術)根去皮，冶二，凡二物并和，取三指撮到節一，醇酒盈一衷杯(杯)，入藥中，撓飲。不者，酒半杯(杯)。已飲，有頃不痛。復痛，飲藥如數。不痛，毋飲藥。藥先食後食次(恣)。治病時，毋食魚、彘肉、馬肉、龜、蟲、葷、麻林洙采(菜)，毋近内。病已如故。治病毋時。壹治藥，足治病。藥已治，裹以繒臧(藏)。冶林(術)，暴(曝)若有所燥，冶。令。”①兩相對讀，可知“内”前有“毋近”一類文字。帛書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近内，房事。”

[2]時，《五十二病方》作“時”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時，季節。毋時，不受季節限制。”

[3]壹，原釋文未釋。治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《五十二病方》釋文對應之字爲“冶”。今據簡文反觀帛書圖版，其字實爲“治”(左旁“水”形下半殘)。

[4]帛書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此句意爲一次炮製此藥，應足够治病的需要。”

[5]治，《五十二病方》同，原釋文誤作“冶”。

[6]以，原釋文未釋。繪，《説文》：“會五采綉也。”《五十二病方》作“繒”。《五十二病方》所述藥物的保存方法尚有“裹以布”、“裹以韋藏”等，可參看。

[7]治，《五十二病方》作“冶”，原釋文誤作“治”。林(原釋文釋爲從“炙”之字)，《五十二病方》同，整理小組讀爲“術”，注釋云：“術，見《神農本草經》，《説文》作‘茉’。”《本草綱目》云：“古方二術通用，後人始有蒼、白之分。”

[8]帛書整理小組注釋云：“若，或。”今按，“曝”、“燥”都是“冶”之前對藥物進行乾燥的方法。

① 釋文今據圖版改訂。

遷陵洞庭。8-1244

庯粟禾一日☐ 8-1245

廿九年正月甲辰，遷陵丞昌訊[1]☐ Ⅰ
書。☐ Ⅱ 8-1246
·鞫☐悍上禾稼租志誤少五【穀】☐☐8-1246 背

【校釋】

[1]昌，人名。

☐隸臣瘳[1]。Ⅰ
☐感手[2]。Ⅱ 8-1247

【校釋】

[1]瘳，人名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甲三百廿九。8-1248

廷主 Ⅰ 户發。Ⅱ 8-1249

六月癸酉夷陵。☐ 8-1250

☐等得。8-1251

☐☐將其求盜詣廷[1]，會庚午旦，唯毋失期。8-1252

【校釋】

[1]"將"前一字，疑爲"首"。

遷陵洞庭。8-1253

☐【陵】鄉嗇夫除成里小男子[1]。8-1254

【校釋】

［1］成里，里名。8-157啓陵鄉有成里。

8-1255(→8-1207等)

☐子嬰傷小男子竘令[1]8-1256

【校釋】

［1］嬰、竘(或"竘令")，人名。

徑廥粟米一石二斗半斗[1]。/卅一年□□月乙酉☐ Ⅰ

令☐ Ⅱ 8-125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二斗半斗"。

☐【恒】會九月朔日守府。·問之8-1258

一人稟人：廉[1]。Ⅰ

一人求翰羽：强[2]。Ⅱ

二人病：賀、滑[3]。Ⅲ

一人徒養：央芻[4]。Ⅳ8-1259

☐帶手。8-1259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廉，人名。8-1238有"稟人廉"。

［2］强，人名。

［3］賀、滑，人名。

［4］央芻，人名。

☐廿八鍭[1]。·卅五年四月己未□☐ Ⅰ

☐百七十三鍭。·凡□鍭四百□[2]☐ Ⅱ 8-1260

【校釋】

［1］鍭，箭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"金鏃翦羽謂之鍭。"《方言》卷

九："箭，自關而東謂之矢，江淮之間謂之鏃，關西曰箭。"

［2］"凡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成"，似從"戈"作。

……Ⅰ

☐□□□□□□……Ⅱ 8-1261

☐□𨞟卒尉卒[1]☐ 8-1262

【校釋】

［1］𨞟（原釋文作"𨞟"），有挑選、丁壯義。《秦律雜抄》9-10號簡云："先賦驀馬，馬備，乃𨞟從軍者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𨞟，應讀爲遴，選擇。此句意思是在從軍者中選取騎士。"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61號簡云："隸臣欲以人丁𨞟者二人贖，許之。其老當免老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𨞟者一人贖，許之。"

錢二千七百[1]。卅三年八月己亥朔丙寅[2]，僞☐ 8-1263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七百三十"。刻齒上部殘斷，尾數"三十"與簡文不合。

［2］丙寅，八月二十八日。

以私錢卌。8-1264

守及士吏，士吏各□☐ 8-1265

令史扁視平[1]。Ⅰ

走妃留。　富手[2]。Ⅱ 8-1266

【校釋】

［1］扁，人名。

［2］富，人名。

□□【年】六月庚子朔朔日[1]☐ Ⅰ

畜官當坐[2]，時丞有、令佐圂主□[3]☐ Ⅱ 8-1267

【校釋】

[1] 張培瑜先生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秦始皇三十三年六月庚子朔。

[2] 畜，原釋文未釋。坐，連坐。

[3] 時，當時。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"時舉於秦，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，而相之。"

有、圂，人名。

粟米三斗[1]。　　卅五年七月戊子朔乙巳[2]，倉守言、【佐】□□[3]☐ 8-1268

【校釋】

[1] 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三斗"。

[2] 乙巳，七月十八日。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丁亥朔。

[3] 言，人名。佐，原釋文未釋。

廿八年七月己酉，遷陵☐ Ⅰ
曹貲各□甲[1]，與此相□[2]☐ Ⅱ 8-1269

【校釋】

[1] 各、甲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 與，原釋文未釋。8-1770 有"各一甲，與此相遝，它如劾"，可參看。

内史軍事盡□[1]☐ 8-1270

【校釋】

[1] 簡首塗黑。

☐□就告曰：置錢☐ 8-1271

作務入錢[1]。8-1272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卅五年都。8-1273

【廷】金☑8-1274

史冗公士旬陽⿰阝邑陵竭[1]。☑8-1275

【校釋】

[1]史冗,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2-73號簡云:“都官之佐、史冗者,十人,養一人;十五人,車牛一兩,見牛者一人;不盈十人者,各與其官長共養、車牛。”

⿰阝邑陵,里名。竭,人名。

☑□二人,人四升六分升一[1]。☑8-1276

【校釋】

[1]四升六分升一,四又六分之一升。

均佐上造郁郅往春曰田□[1]☑8-1277

【校釋】

[1]均佐,8-197有“佐均史佐日有泰(大)抵已備歸”。

郁郅,縣名,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北地郡,治所在今甘肅慶陽縣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也有記載。

卅一年四月癸未朔癸卯[1],啓陵鄉守逐作徒薄[2]。AⅠ

受倉大隸妾三人。AⅡ

受司空仗城旦一人。BⅠ

凡四人。BⅡ

其一人□☑CⅠ

一人【行】[3]☑CⅡ 8-1278+8-1757

【校釋】

[1]癸卯，四月二十一日。張培瑜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作壬午朔。

[2]逐，人名。

[3]行，原釋文未釋。二片寬度相同，紋路相符，文意相關，綴合處可復原"徒"字。

【卅】年八月丙戌朔癸卯□[1]☐ Ⅰ
城旦、鬼薪三人。☐ Ⅱ
仗城旦一人[2]。☐ Ⅲ
舂、白粲二人。☐ Ⅳ
隸妾三人。☐ Ⅴ 8-1279

【校釋】

[1]癸卯(原釋文未釋)，八月十八日。

[2]仗，原釋文作"丈"。

廿八年九月丙寅，貳春鄉守畸徒薄(簿)[1]。Ⅰ
積卅九人。Ⅱ
十三人病。Ⅲ
廿六人徹城[2]。Ⅳ 8-1280

【校釋】

[1]畸，人名。

[2]人，原釋文脱釋。

徹，有拆毀義。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"徹我墻屋，田卒汙萊。"鄭玄箋："乃反徹毀我墻屋。"《楚辭·天問》："何令徹彼岐社，命有殷國？"王逸注："徹，壞也。"又有治理義。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："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田。"毛傳："徹，治也。"未知孰是。

☐帶手[1]。8-1281

【校釋】

[1]帶，人名。

遷陵守丞建【獄】[1]☐8-1282

【校釋】

[1]建，人名。

廷。8-1283

☐面相頯㔓，毋同産[1]☐8-1284

【校釋】

[1]同産，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1-2號簡云："以城邑亭障反，降諸侯，及守乘城亭障，諸侯人來攻盗，不堅守而棄去之，若降之，及謀反者，皆要(腰)斬。其父母、妻子、同産，無少長皆棄市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注：'同産，同母兄弟也。'"古賀登先生認爲，從《居延漢簡》散見"男同産"、"女同産"用語來看，同産不僅指兄弟，很顯然也包括了姊妹。冨谷至先生認爲，同産指同一父親的兄弟姊妹。《漢書·元后傳》有"太后同産唯曼蚤卒"，張晏注："同父則爲同産，不必同母也。"

敢告司空主□十二月☐8-1285

☐令史犴視平[1]。Ⅰ

☐【忍】樂陵宜[2]。　　感手[3]。Ⅱ8-1286

【校釋】

[1]犴，人名。

[2]忍，前一字可能是"朐"。朐忍，縣名。樂陵，里名，宜，人名。

[3]感，人名。

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朔日，貳春鄉守☐Ⅰ

大奴一人直(值)錢四千三百。☐Ⅱ

小奴一人直(值)錢二千五百。☐Ⅲ

·凡直(值)錢六千八百。☐Ⅳ8-1287

廷倉曹。8-1288

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[1]，庫建、【佐】[2]☐8-1289

【校釋】

[1]己巳，六月十二日。

[2]建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五"。

以温酒一桮(杯)和[1]，歙之，到莫(暮)有(又)先食歙(飲)，如前數。恒㞋(服)藥廿日[2]，雖久病必已[3]。Ⅰ服藥時禁毋食彘肉[4]。Ⅱ8-1290+8-1397

【校釋】

[1]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237-238云："【脉】者：取野獸肉食者五物之毛等，燔冶，合撓□，誨(每)旦【先】食，取三【指大撮】三，以温酒一杯和，飲之。到莫(暮)有(又)先食飲，如前數。恒服藥廿日，雖久病必□。服藥時禁毋食彘肉、鮮魚。"

[2]㞋(原釋文作"汲")，讀爲"服"。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即作"服"。

[3]上引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237-238相應文字殘闕，可據補"已"字。

[4]毋，原釋"女"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文意連貫，可綴合。

8-1291(→8-959)

廷户發。8-1292

☐春鄉兹敢言之□[1]☐Ⅰ

☐文□□□□□☐Ⅱ8-1293

☐卒寄以來[1]☐ 8-1293 背

【校釋】

[1]兹，人名。

[2]寄，人名。

廷主倉發。8-1294

酉陽覆獄治所。8-1295

☐【與】從給事三日[1] 8-1296

【校釋】

[1]與，原釋文未釋。

廷金布發。8-1297

☐佐歓、華雜訊旁[1]，辤(辭)曰：士五(伍)[2]☐ 8-1298

【校釋】

[1]歓、華，人名。

[2]本簡與 8-1764 有關。

☐□者毋有。辤(辭)曰：敦長、車徒[1] 8-1299

【校釋】

[1]《秦律雜抄》11-14 號簡云："不當稟軍中而稟者，皆貲二甲，法(廢)；非吏殹，戍二歲；徒食、敦長、僕射弗告，貲戍一歲；令、尉、士吏弗得，貲一甲。軍人買(賣)稟稟所及過縣，貲戍二歲；同車食、敦長、僕射弗告，戍一歲；縣司空、司空佐史、士吏將者弗得，貲一甲；邦司空一盾。"車徒或與有關。

☐□視平。Ⅰ
☐富手[1]。Ⅱ 8-1300

【校釋】

［1］富，人名。

☐譊。8-1301

☐敢言之。卅五年歲☐ 8-1302
☐租租 8-1302 背

☐敢□☐ 8-1303

☐在家。8-1304

廷主吏發。8-1305

冗佐上造旬陽平陽操[1]。8-1306

【校釋】

［1］平陽，旬陽縣里名。操，人名。

□三千三百九十五[1]。卅三年☐ 8-130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三千九百九十二"，以下殘斷。

書到，謹以庠除覆8-1308

郫8-1309

☐【留】，尚有不智(知)8-1310

☐可有請尉府。☐ 8-1311

以彊(强)辤(辭)召[1]☐ 8-1312

【校釋】

[1]彊，原釋文作“擅”。

廷金布發。8-1313

已。☐8-1314

倉。8-1315

王相☐8-1316

令佐卻發[1]。8-1317

【校釋】

[1]卻，人名。

廷以郵Ⅰ行户曹。Ⅱ8-1318

☐□莫智(知)，它如前。☐8-1319

☐齊受☐8-1320

徑廥粟米二□[1]☐8-1321

【校釋】

[1]“二”字下，應爲“石”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”。

☐寄爲庸[1]☐8-1322

【校釋】

[1]庸，原釋文作“萑”。

8-1323(→8-1207等)

☐壬手。8-1324

☐庭郡。8-1325

廷。8-1326

卌年十月癸☐ Ⅰ
其一人治土：胯[1]☐ Ⅱ 8-1327

【校釋】

[1]胯(原釋文作晗)，人名。

☐朔朔日，田官守敬、佐壬、稟人娙出稟居貲士五江陵東就娄[1]
☐ Ⅰ
☐史逐視平[2]。☐ Ⅱ 8-1328

【校釋】

[1]敬、壬、娙、娄，人名。

江陵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南郡，治所在今湖北江陵縣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也有記載。東就，里名。

[2]逐，人名。

☐已病不盈三 Ⅰ
☐食後食次(恣)[1]。Ⅱ 8-1329

【校釋】

[1]《五十二病方》常見"藥先食後食恣"、"熨先食後食恣"等説法，意思是説服藥或熨法在飯前飯後均可服用或施用。次，讀爲恣，隨意。

本簡也許與8-1040有關。

遷陵。8-1330

廷。8-1331

粟米千五百九十四石四斗[1]☐8-1332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千六百”。簡文與刻齒表明的數量略有不符。

入☐☐☐者☐8-1333

8-1334(→8-1239)

粟米八升少半升[1]。　　令史逐視平[2]。☐Ⅰ
卅一年四月辛卯，貳春鄉守氐夫、佐吾出食舂、白粲☐等[3]。☐Ⅱ8-133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八”。

[2]逐，人名。

[3]氐夫、吾，人名。

稻七石五斗[1]。　　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壬子[2]，倉是、史[3]☐Ⅰ
令史尚視平[4]。☐Ⅱ8-1336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七石”，與簡文所記數量不符。

[2]壬子，七月二日。

[3]是，人名。

[4]尚，人名。

8-1337(→8-372)

莫當坐，它如前。☐8-1338

☐後□☐ 8-1339

☐鄉守吾作徒薄(簿)[1]。受司空白粲一人，病。☐ 8-1340

【校釋】

[1]吾，人名。

少内守是[1]。☐ 8-1341

【校釋】

[1]是，人名。

8-1342(→8-1153)

8-1343(→8-904)

☐□。　　問器□鞫審[1]。·二月☐ Ⅰ
☐已□☐ Ⅱ 8-1344

【校釋】

[1]"器"下一字，似從"失"。

稻一石一斗八升[1]。　　卅一年五月乙卯，倉是、史感、稟人援出稟遷陵丞昌[2]。·四月、五月食。Ⅰ
令史尚視平[3]。感手[4]。Ⅱ 8-1345+8-224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一斗四升"，以下殘斷。

[2]是、感、援、昌，人名。

[3]尚，人名。

[4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☐□、蒲席各一。平自席□券[1]。Ⅰ
☐沈手[2]。Ⅱ 8-1346

【校釋】

［1］“券”前一字，原釋文作“及”，疑是“無”。平，疑是人名。簡文是説，平自己的席子，没有券。

［2］沈，人名。

此中會令□8-1347

廷。8-1348

☒諯　　已傳洞庭。　　署遷陵[1]。A
今徙新武 B Ⅰ 陵衣已傳。☒B Ⅱ 8-1349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“遷陵”之後以墨綫分隔。

重請徙載它船[1]。虒即【令】[2]☒ 8-1350

【校釋】

［1］重，原釋文未釋。徙，原釋文作“送”。

［2］虒（原釋文從辵），疑是人名。令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☒□訊：事末已[1]，雔8-1351

【校釋】

［1］“訊”上一字，似是“日”。

☒朔壬戌，少内沈受司空佐友[1]。8-1352

【校釋】

［1］沈、友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四百八十二”，以上殘斷。

【繭十[1]。　　卅四年七月甲子朔己巳[2]，少内】□□□□□□☒ Ⅰ
自受券。☒ Ⅱ 8-1353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十”。

[2]己巳，七月六日。

☐辤(辭)曰：誠與倉銜[1]8-1354

【校釋】

[1]銜，人名。

☐發。8-1355

☐□毆，課過程，士五(伍)陽里靜以當襦絝(褲)[1]。8-1356

【校釋】

[1]陽里，里名。靜，人名。

襦，短衣。《莊子·外物》：“未解裙襦，口中有珠。”絝，《説文》：“脛衣也。”段注：“今所謂套褲。左右各一，分衣兩脛。”《二年律令·賜律》282號簡云：“賜衣者六丈四尺、緣五尺、絮三斤，襦二丈二尺、緣丈、絮二斤。絝二丈一尺、絮一斤半，衾五丈二尺、緣二丈六尺、絮十一斤。”

☐□，它毋當令者，令令佐□8-1357

……□僕。☐ 8-1358

都鄉。8-1359

8-1360(→8-448)

……需米百卌六[1]。　　瘳手[2]。8-1361

【校釋】

[1]米，原釋文作“朱”。需米，疑即“糯米”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稌，稻。”邢疏：“《説文》云：沛國謂稻爲穤。秔，稻屬也。《字

林》云：糯，黏稻也。”

[2]瘳，人名。

倉。8-1362

·苐（第）一．人病少氣者惡聞人聲[1]，不能視而□☐ Ⅰ
臨食而惡臭[2]，以赤雄雞冠，完（丸）[3]。☐Ⅱ 8-1363

【校釋】

[1]少氣，氣不足。《醫宗金鑒·雜病心法要訣·諸氣辨證》："短氣，氣短不能續；少氣，氣少不足言。”注："短氣者，氣短而不能續息；少氣者，氣少而不能稱形也，皆爲不足之證。”包山楚簡卜筮禱祠記錄221號簡云："既又（有）病，病心疾，少氣，不内（納）飼（食）”可參看。

[2]臭，氣味。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"口之于味也，目之于色也，耳之于聲也，鼻之于臭也，四肢之于安佚也，性也。”《黃帝内經·脉解篇第四十九》云："所謂惡聞食臭者，胃無氣，故惡聞食臭也。”簡文"臨食而惡臭”之意與"惡聞食臭”相同。

[3]完，讀作丸。揉成藥丸。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·麥卵》37-38云："八月取毚纑實陰乾，乾析取其米，冶，以韋裹。到春，以牡鳥卵汁畚（弁），完（丸）如鼠矢，陰乾，口入八完（丸）叔（菽）醬中，以食。”

尉史士五（伍）郫小莫邻般[1]，毋它坐。8-1364

【校釋】

[1]般（或"邻般”），人名。參看8-1025注釋。

史丙失弗論。8-1365

廷主倉發。8-1366

☐廷。8-1367

廷。8-1368

病煩心[1]，穿地深二尺，方尺半，□水三四斗，沸(沸)，注□ Ⅰ
水□中視其□□[2]，□一參[3]。Ⅱ 8-1369+8-1937

【校釋】

[1] 煩(原釋文未釋)心，病名。見于馬王堆帛書《足臂十一脉灸經》。

[2] 水、中，原釋文未釋。"其"下一字，似爲"此"。最後一字，似是"歓(飲)"，其下有重文號。

[3] 一參，三分之一斗。《五十二病方》168："以水一斗煮葵種一斗，浚取其汁，以其汁煮膠一廷(梃)半，爲汁一參……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參，容量單位，即三分之一斗，見《墨子》及《急就篇》。"

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文意連貫，當可綴合。

☑粲二人，凡七人。☑ 8-1370

遷陵。8-1371

☑已以丗四年八月甲辰8-1372

鐔成[1]。8-1373

【校釋】

[1] 鐔成，縣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武陵郡，治所在今湖南靖縣南。

☑取粟一斗，米粟。它如前☑ 8-1374

☑感手。8-1375

因以左足□踵其心，□子十踵[1]，女子七踵[2]。Ⅰ
嘗試[3]。勿禁[4]。Ⅱ 8-1376+8-1959

【校釋】

[1]"子"前一字，字迹不辨，據文意應是"男"。十，原釋作"方"。

[2]女，原釋文作"如"。七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嘗試（原釋文作"誠"），試行、試驗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"我雖不敏，請嘗試之。"《五十二病方·犬筮（噬）人傷者》65云："犬所齧，令毋痛及易瘳方，令【齧】者臥，而令人以酒財沃其傷。已沃而□越之。嘗試。毋禁。"

[4]勿禁，原釋文未釋，猶"毋禁"，即用此方時無禁忌。

二片茬口相符，文意連貫，綴合處可復原"子"字。

☐十四，　　捕未來。8-1377

☐食。8-1378

上人奴笞者，會七月廷[1]。8-1379

【校釋】

[1]8-767云："令曰二月壹上人臣治（笞）者名。"可參看。

年　嗅吳[1]☐8-1380
□年☐8-1380背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正面"年"下二字書寫順序顛倒。

☐□及黔首居貲贖責（債），司☐8-1381

遷陵　洞庭。8-1382

☐卅二年四月丙午□以□[1]☐8-1383

【校釋】

［1］以，原釋文未釋。

廷。8-1384

☐室田作8-1385

☐闌諜扇[1]。8-1386

【校釋】

［1］闌，《説文·門部》："闌，樓上户也。"段玉裁注："許書無閣，闌即今閣字。"扇，《説文》："扇，扉也。"諜，疑當讀爲"枼"。《説文》："枼，槅也。枼，薄也。"闌諜扇，似指樓上用薄木片作的小門。

☐蜀中内史[1]☐ 8-1387

【校釋】

［1］蜀，郡名。《水經注·江水》："秦惠王二十七年，遣張儀與司馬錯等滅蜀，遂置蜀郡焉。"參看譚其驤先生《秦郡新考》。

五□☐ 8-1388

☐□□□□首□□□☐ 8-1389

☐已會復□☐ 8-1390

☐坐奸以論者[1]。8-1391

【校釋】

［1］奸，奸罪。《法律答問》75號簡云："臣强與主奸，何論？比毆主。"172號簡云："同母異父相與奸，何論？弃市。"另《封診式》、《二年律令·雜律》也有關于"奸罪"的條文，可參看。

8-1392（→8-1167）

丗五年六月戌〈戊〉午朔☐ 8-1393

☐死，【楷】未到家。8-1394

廷主户發。8-1395

☐□手。8-1396

8-1397（→8-1290）

☐□□子少内沈、佐瘳效[1]☐ 8-1398

【校釋】

[1]子、效，原釋文未釋。沈、瘳，人名。

☐□ Ⅰ

☐沈手[1]。Ⅱ 8-1399

【校釋】

[1]沈，人名。

☐一百一十四☐ 8-1400

丗四年七月甲子朔甲戌[1]，牢人更戍士五（伍）城☐ 8-1401

【校釋】

[1]甲戌，七月十一日。

廷。8-1402

☐書。☐ 8-1403

洞庭泰守【府】。8-1404

☐□問當論，論言史(事)[1]☐ I
☐敢言之。/畝☐ II 8-1405

【校釋】

[1]史，原釋文作"夬"。

☐官守敬、佐部、稟人[1]☐ I
☐令史逐視平[2]。☐ II 8-1406

【校釋】

[1]官，原釋文作"空"。8-1102等簡有"田官守敬"。敬、部，人名。

[2]逐，人名。

上水瀆☐ 8-1407

☐□□□□[1]☐ 8-1408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習字簡。

☐人8-1409

高里公士印[1]。　　卌五年産女□☐ 8-1410

【校釋】

[1]高里，里名。印，人名。

8-1411(→8-111)

☐上□……8-1412

[圖案][1]8-1413

【校釋】

[1]圖像爲人面形，兩眼處似爲二字。

☐□事。敢告主□☐ 8-1414

8-1415(→8-412等)

☐止當助臨□☐ 8-1416

☐□=□爲8-1417

8-1418(→8-1132等)

☐□發□□□☐ 8-1419

8-1420(→8-1173)

☐壬手[1]。8-1421

【校釋】

[1]壬，人名。

8-1422(→8-907)

☐逯遷陵吏巧詐以□☐ 8-1423

☐□□□□□□☐ Ⅰ
☐□□☐ Ⅱ 8-1424

六月都鄉不上乙丑作徒【薄(簿)】□☐ Ⅰ
卅五年六月戊【午朔癸未令】□[1]☐ Ⅱ
【六月戊午朔癸】☐ Ⅲ 8-1425

【校釋】

[1]癸未，六月二十六日。

☐□食沅陵　　獄☐ Ⅰ
☐□□☐ Ⅱ 8-1426

☐廿八□8-1427

廿八年十月 Ⅰ 司空曹 Ⅱ 徒薄(簿)已盡[1]。Ⅲ 8-1428

【校釋】

[1]已，原釋文錄于"盡"字後。"已盡"二字并列書寫，"已"字居左，恐當讀作"已盡"。其他簽牌最後的"已"字，似也是"已盡"之意。

簡首塗黑。

卌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日灌會□□一封尉監□□□一□□[1] Ⅰ
□□□…… Ⅱ 8-1429
百8-1429背

【校釋】

[1]一，也許是"二"字。日，也許是"已"字。灌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稟田官公與倉私之[1] Ⅰ
☐令見丞公，公曰：若而不 Ⅱ 8-1430

【校釋】

[1]公、私，人名。之，原釋文作"乏"。

☐令曰□ Ⅰ
☐毋當[1] Ⅱ 8-1431
☐□□□ Ⅰ
☐□手 Ⅱ 8-1431背

【校釋】

[1]圖版倒置。

☐□以郵行。十月丙子食時過□□[1] Ⅰ
☐□臨沅□□一月甲□夕過□□郵[2]。Ⅱ 8-1432
☐　十一月丙申旦過都郵。Ⅰ
☐　十一月癸卯旦過酉陽□郵[3]。Ⅱ 8-1432 背

【校釋】

[1]十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"臨"前殘畫，或爲"過"字。一，原釋文未釋。其前一字應爲"十"。甲，原釋文未釋。夕，傍晚、日暮。"郵"前一字，似爲"陵"。

[3]《秦律十八種·行書》184 號簡云："行傳書、受書，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(暮)，以輒相報殹。"本簡爲以郵行書的記錄。

斤　　所　　所所8-1433
沂所斤所所斤已[1]8-1433 背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8-1434(→8-1069)

☐佐吏使長丞8-1435
☐佗佗佗人敄敄利釗[1]8-1435 背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☐敢言之。令Ⅰ
☐毋當令者。Ⅱ 8-1436
☐饒手。8-1436 背

卅六年十月枳枳□枳枳如如丞□□昌埜 I
枳枳里野枳野里它言言食□鄉鄉武昌 Ⅱ
卅年□當[1] Ⅲ
枳枳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令□□Ⅳ8-1437
昌里大男昌武武武止武武武武武規規買 I
昌武武出五買 Ⅱ
昌昌武鄉貉何故有何有有有有有□有買[2] Ⅲ
昌里大男子　　貉閭咎有有□有　　買[3] Ⅳ8-1437 背

【校釋】

[1]第三行，原釋文脱釋。

[2]"鄉"下一字，原釋文左從"耳"。

[3]習字簡。

及令丞令吏主遣者名吏(事)縣、它坐[1]。 I
令貲遣[2]。Ⅱ8-1438
獻泰　　遷陵守丞陵□爲爲 I
爲爲爲[3] Ⅱ8-1438 背

【校釋】

[1]及，原釋文作"召"。

[2]8-136+8-144 有"名吏(事)、它坐、遣言"，8-198+8-213+8-2013 有"定當坐者名吏里、它坐、訾能入貲不能，遣詣廷"，8-1090 有"説所爲除貲者名吏(事)里、它坐、訾遣"，可參看。

[3]背面習字。

☐未朔丙戌，遷陵守丞有[1]☐ 8-1439
☐手。/三月壬辰日中時，守☐ 8-1439 背

【校釋】

[1]有，人名。

☐及藥，具薄(簿)求之之狀[1] 8-1440
☐下司空。8-1440 背

【校釋】

[1]簿，記錄。

遝遷陵獄史☐ 8-1441
繇繇徵[1]8-1441 背

【校釋】

[1]背面習字。

☐及及 I
☐事從事從事從事及庚若若 II
☐從　　及 III 8-1442
☐事從事欲欲欲欲遝傑 I
☐追從從[1] II 8-1442 背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[1]，都鄉守武爰書[2]：高里士五(伍)武自言以大奴幸、甘多，大婢言、言子益 I 等[3]，牝馬一匹予子小男子産[4]。　典私占[5]。　初手[6]。II 8-1443+8-1455
六月壬申，都鄉守武敢言：上。敢言之[7]。/初手。I
六月壬申日[8]，佐初以來。/欣發[9]。　初手。II 8-1443 背+8-1455 背

【校釋】

[1]壬申，六月二十八日。

[2]武，人名。

[3]高里，里名。武、幸、甘多、言、益，人名。"言"下有合文符，原釋文脱釋。益，原釋文未釋。

[4]牝馬，母馬。産，人名，爲士伍武之子。

[5]典，里典。私，人名。占，有驗證、察看、口述等義，未知孰是。

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34-335 號簡云："民欲先令相分田宅、奴

婢、財物，鄉部嗇夫身聽其令，皆參辨券書之，輒上如户籍。”可參看。

[6]初，人名。應即下文“佐初”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爰”、“産”、“敢”等字。

[7]敢，原釋文未釋。

[8]日，其下似有一筆，也許是“旦”字。

[9]欣，人名。

江陵慎里大女子可思[1]8-1444

孱陵江陵孱陵江陵[2]8-1444背

【校釋】

[1]慎里，里名。可思，人名。

[2]第一個“孱”字，原釋文未釋。

背面習字。

卅二年，啓陵鄉守夫當坐[1]。上造，居梓潼武昌[2]。今徙8-1445

爲臨沅司空嗇夫[3]。時毋吏[4]。8-1445背

【校釋】

[1]夫，人名。

[2]武昌，梓潼縣里名。

[3]徙，調動。

[4]時毋吏，應是説明調往臨沅的原因。

8-2014有類似記載，可參看。

□□金予爲□洞發□發8-1446

繆糸糸繆意有一音意意意四阜陽陽[1]8-1446背

【校釋】

[1]音，原釋文作“酉”。末尾“陽”字，原釋文脱釋。

習字簡。

☐它坐，它如奏。8-1447
☐義手[1]。8-1447 背
【校釋】
[1]義，人名。

或遝遷陵獄史☐ 8-1448
西陽　　西陽　　西陽[1]☐ 8-1448 背
【校釋】
[1]習字簡或背面習字。

卅四年後九月壬戌〈辰〉朔辛酉[1]，遷陵守丞茲敢Ⅰ言之[2]：遷陵道里毋蠻更者[3]。敢言之[4]。Ⅱ8-1449+8-1484
十月己卯旦，令佐平行[5]。　　平手。8-1449+8-1484 背
【校釋】
[1]8-73、8-838 等簡并作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，岳麓書院秦簡《三十四年質日》同。可據改。辛酉，後九月三十日。
[2]茲，人名。
[3]道里，似指轄地。《文選·顏延之〈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作〉》"宅道炳星緯"李善注："道，經界也。"《商君書·錯法》："苟有道里，地足容身，士民可致也。苟容市井，財貨可衆也。"《潛夫論·勸將》云："故苟有土地，百姓可富也。苟有市列，商賈可來也。""土地"與《商君書》"道里"對應。
蠻更，似指蠻族承擔更役。《後漢書·南蠻西南夷列傳》："及秦惠王并巴中，以巴氏爲蠻夷君長，世尚秦女，其民爵比不更，有罪得以爵除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一記被告毋憂曰："變（蠻）夷大男子。歲出五十六錢以當繇（徭）賦，不當爲屯。"而尉窯曰："南郡尉發屯有令，變（蠻）夷律不曰勿令爲屯，即遣之。"表明秦漢時蠻夷的徭役負擔與漢民有別。
[4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陵"字。
[5]平，人名。

冗佐八歲上造陽陵西就曰駋[1]，廿五年二月辛巳初視事上衍[2]。Ⅰ病署所二日。Ⅱ ·凡盡九月不視事二日，·定視事二百一十一日[3]。Ⅲ8-1450

廿九年後九月辛未Ⅰ行計[4]，即有論上衍[5]。卅年Ⅱ
☐不視事，未來[6]。Ⅲ8-1450背

【校釋】

[1]陽陵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左馮翊，治所在今陝西咸陽市東北。班固原注云："故弋陽，景帝更名。"里耶9-1-12均爲陽陵發出的文書。張春龍、龍京沙先生疑爲洞庭郡屬縣①。李學勤先生指出，過去曾發現秦陽陵虎符，王國維作過考證，其地是否傳因漢景帝陵改名的漢陽陵縣尚待考慮，但從本組文書看陽陵無疑是秦人故地②。晏昌貴、鐘煒先生認爲，陽陵前身可能是楚陽陵，在今河南許昌市西北③。王偉先生認爲，秦莊襄王葬地，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作芷陽，《秦本紀》索隱作陽陵，陽陵可能如王輝先生所言，爲"芷陽陵"省稱，二者實爲一地④。

駋，人名。

[2]初，始。上衍，洞庭郡屬縣，見于8-159。

[3]定，原釋文作"已"。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八云："除弦(元)、伏不治，它獄四百卌九日，定治十八日。"爲類似用法。簡文是說從二月辛巳至九月底，扣除生病二日，實際視事211天。

[4]行，原未釋。行計，疑指前往上計。

[5]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八有"四月辛卯賜有論去"，李學勤先生云："有罪離去。"⑤

[6]《秦律雜抄》35號簡云："冗、募歸，辭曰日已備，致未來，不如辭，貲日四月居邊。"本簡是駋"冗佐八歲"的日期記錄。

---

① 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。

② 《初讀里耶秦簡》。

③ 《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》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2006年第4期。

④ 王偉：《里耶秦簡貲贖文書所見陽陵地望考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年第4期。

⑤ 《〈奏讞書〉解説(下)》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3期。

□南門□以爲學書□A
廷户 B Ⅰ 發[1] B Ⅱ 8-1451
某敢大心多[2] 8-1451 背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:"廷户發"書寫順序顛倒。

[2]"敢大心多",書信習語。

疑爲習字簡。

【廿六】年十二月癸丑朔己卯[1],倉守敬敢言之[2]:出西廥稻五十Ⅰ□石六斗少半斗輸[3];粢粟二石以稟乘城卒夷陵士五(伍)陽□Ⅱ□□□。今上出中辨券廿九[4]。敢言之。 □手。Ⅲ8-1452
□申水十一刻刻下三,令走屈行[5]。 操手[6]。8-1452 背

【校釋】

[1]己卯,十二月二十七日。

[2]敬,人名。

[3]西廥,糧倉名。輸,輸送。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0 號簡云:"官相輸者,以書告其出計之年,受者以入計之。"

[4]第三行第二字,原釋文作"五"。今上,原釋文未釋。

粢,即稷。《楚辭·招魂》"稻粢穱麥"王逸注:"粢,稷。"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:"珍怪奇味,人之所美也,而堯糲粢之飯,藜藿之羹。"高誘注:"粢,稷也。讀齊衰之齊。"

乘城卒,守城卒。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:"興關中卒乘邊塞。"顔注:"李奇曰:'乘,守也。'師古曰:'乘,登也。登而守之,義與上乘城同。'"16-5、16-6 并云:"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、南郡、蒼梧輸甲兵,當傳者多。節(即)傳之,必先悉行乘城卒、隸臣妾、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居貲、贖責(債)、司寇、隱官、踐更縣者。田時殹,不欲興黔首。嘉、穀、尉各謹案所部縣卒、徒隸、居貲、贖責(債)、司寇、隱官、踐更縣者,簿有可令傳甲兵縣。"張俊民先生云,乘城卒從文義上講是守城之人,即是實際意

義上的士兵①。馬怡先生云，"縣卒"，應即上文所謂"乘城卒"，指正在本縣服役的現役卒②。

中辨券，三辨券中間的一份。岳麓書院秦簡1411、1399、1403云："《金布律》曰：官府、爲作務市受錢，及受齎、租、質、它稍入錢，皆官爲缿，謹爲缿空，嫛(務)毋令錢能出，以令若丞印封缿，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令入錢者見其入。月壹輸缿錢及上券中辨其縣廷；月未盡而缿盈者，輒輸之。不如律，貲一甲。"③可參看。

廿九，恐是券的編號。

[5]屈，人名。

[6]操，人名。

☑敢辤(辭)。8-1453

☑就手[1]。8-1453背

【校釋】

[1]就，人名。

☑都鄉梂不以五月斂之[1]，不瘫(應)律。都鄉守芇謝曰[2]：鄉徵斂之，黔首未肎(肯)入Ⅰ

☑□史。Ⅱ

☑之寫上敢言之。/華手[3]。Ⅲ8-1454+8-1629

☑華手。8-1454背+8-1629背

【校釋】

[1]梂，疑讀爲"頫"。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55號簡云："卿以下，五月户出賦十六錢，十月户出芻一石，足其縣用，餘以入頃芻律入錢。"本簡所云或即有關。

[2]芇(原釋文未釋)，人名。謝，告。《戰國策·齊策六》：

① 張俊民：《龍山里耶秦簡二題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4年第4期。

② 《里耶秦簡選校》。

③ 陳松長：《睡虎地秦簡"關市律"辨正》。

"秦始皇嘗使使者遺君王后玉連環……君王后引椎椎破之，謝秦使曰：'謹以解矣！'"《漢書·周勃傳》："使人稱謝：'皇帝敬勞將軍。'"顏師古注："謝，告也。"

[3]華，人名。

8-1455(→8-1443)

☐□【貳春鄉】□□□□□【貳春鄉】[1]☐ Ⅰ
☐寇將詣貳春鄉，如前書。敢☐ Ⅱ 8-1456
☐守丞茲下司空，以律令【從】[2]☐ Ⅰ
…… Ⅱ 8-1456 背

【校釋】

[1]貳春鄉，今據殘畫釋。

[2]本簡可與9-753參看。

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[1]，遷陵少內壬付內官[2]☐ 8-1457+8-1458
輸羽二當一者百五十八鍭[3]，AⅠ三當一者三百八十六鍭，AⅡ·五當一者四百七十九鍭，BⅠ·六當一者三百卅六鍭，BⅡ·八當一者【五】[4]☐CⅠ·十五當一者[5]☐CⅡ 8-1457 背+8-1458 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寅，正月二十五日。

[2]壬，人名。

[3]二當一，疑是以二輸羽用作一箭羽。餘類推。

[4]五，今據殘畫釋。

[5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丁酉[1]，貳【春】☐ Ⅰ
益固里故履戍署[2]☐ Ⅱ
四歲謁告沂陽令□□[3]☐ Ⅲ
前書畏其不☐ Ⅳ 8-1459

四月壬戌日入，戍☐8-1459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丁酉，三月八日。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三月己丑朔。

［2］益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北海郡，治所在今山東壽光市南。固里，里名。故，人名。履，踐行。

［3］沂(原釋文作“沅”)陽，縣名，見于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。晏昌貴先生指出：《水經·原公水》云：“原公水出茲氏縣西羊頭山，東過其縣北，又東入于汾。”酈注：“縣故秦置也，漢高帝更封沂陽侯嬰爲侯國。”茲氏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屬太原郡，治所在今山西汾陽縣東南。沂陽當距地不遠，漢初當屬上黨郡①。

☐作七月八月丁巳朔甲子臨沅8-1460

……卅卅五年八月丁巳……[1]8-1460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疑爲習字簡。

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8-1461(→8-1008等)

8-1462(→8-650)

廿八年九月庚子[1]，令史華爰[2]☐Ⅰ

往采，至今不來，求弗得，恐爲☐Ⅱ8-1463

·庚子，史華移倉曹□☐Ⅰ

九月甲辰[3]，遷陵守丞胡敢[4]☐Ⅱ

走。/朝手[5]。/九月庚子水下☐Ⅲ8-1463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庚子，九月四日。

［2］華，人名。爰，其下或接“書”字。

① 《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5年第2期。

[3]甲辰，九月八日。

[4]胡，人名。

[5]朝，人名。

遷陵以郵行洞庭。8-1464

☐□不□[1]8-1464背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背面原有文字被削去，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☐陵西陽。8-1465

☐書=到=8-1465背

☐□詘自言[1]：士五，居泥陽[2]8-1466

☐□發。詘手。8-1466背

【校釋】

[1]詘，人名。

[2]泥(原釋文作"沂")陽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北地郡，治所在今甘肅寧縣東。

獄東書一封，丞印，詣競(竟)陵。/卅五年☐8-1467

人饋以來[1]。☐8-1467背

【校釋】

[1]饋，人名。

倉　　□☐8-1468

八月戊午日入，適☐8-1468背

少内守謝[1]，士五(伍)，朐忍成都歸休[2]☐8-1469

繭☐8-1469背

【校釋】

[1]謝，人名。

[2]成都，里名。

歸(原釋文未釋)休，回家休假。《漢書·孔光傳》："沐日歸休，兄弟妻子燕語，終不及朝省政事。"《二年律令·置吏律》217 號簡云："吏及宦皇帝者、中從騎，歲予告六十日；它内官，卌日。吏官去家二千里以上者，二歲壹歸，予告八十日。"可參看。

欲令畐華治獄[1]，可不可？報圂□[2]☑ 8-1470
公☑ 8-1470 背

【校釋】

[1]畐華，人名。

[2]圂，人名。

酉陽8-1471+8-1480
酉酉自自自□□[1]8-1471 背+8-1480 背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"簡牘綴合表"已指出。

習字簡。8-1471 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8-1480 注釋：背面後二字書寫順序顛倒。

☑□武陵疵[1]。A
一人取菅：乙[2]。☑B Ⅰ
一人與令史上上計□□[3]B Ⅱ 8-1472
☑□敢言之。☑ 8-1472 背

【校釋】

[1]疵，疑是人名。

[2]乙，人名，原釋文作"之"。其下，原釋文以爲還有兩字未釋。

[3]前一"上"字，人名。

☑□□□☑ 8-1473
☑□□□□□☑ 8-1473 背

8-1474(→8-728)

8-1475(→8-164)

【歲】時之食殹[1]，顯(願)□☐ 8-1476
□□□□☐ 8-1476 背

【校釋】

[1]歲(原釋文未釋)時，四時。《周禮·春官·占夢》："掌其歲時，觀天地之會，辨陰陽之氣。"鄭玄注："其歲時，今歲四時也。"

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丙戌[1]，尉廣敢言之[2]：□☐ Ⅰ
□【言謁徙遷陵陽里[3]，謁告襄城】□☐ Ⅱ 8-1477
三月丙戌旦，守府交以來[4]。/履發[5]。☐ 8-1477 背

【校釋】

[1]丙戌，三月十六日。

[2]廣，人名。

[3]"言"上一字，似爲"自"。

[4]交，人名。

[5]履，人名。

趙柏8-1478
肖8-1478 背

廷。8-1479
都鄉。8-1479 背

8-1480(→8-1471)

……Ⅰ

☐·洞庭守府。Ⅱ8-1481

☐□曹季一石[1]。8-1481 背

【校釋】

[1]曹季，疑是人名。

卅四年五月乙丑朔☐Ⅰ

□卒□□□☐Ⅱ

□□……告[1]Ⅲ8-1482

五月庚午旦[2]，□自受☐8-1482 背

【校釋】

[1]告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庚午，五月六日。

☐一見芻稾數言8-1483

☐詘手8-1483 背

8-1484(→8-1449)

廷☐8-1485

殹　　閒閒絲係孫孫[1]☐8-1485 背

【校釋】

[1]背面習字。

急朔朔急急急朔……【朔】急8-1486+8-1487

急急急……急急[1]8-1486 背+8-1487 背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“簡牘綴合表”已指出。習字簡。

·廷☐ 8-1488
倉☐ 8-1488 背

廷户曹。8-1489
尉。8-1489 背

廿八年六月己巳朔甲午[1]，倉武敢言之[2]：令史敞、彼死共走興[3]。今彼死次Ⅰ不當得走[4]，令史畸當得未有走[5]。今令畸襲彼死處[6]，與敞共Ⅱ走。倉已定籍[7]。敢言之。Ⅲ8-1490+8-1518
六月乙未[8]，水下六刻，佐尚以來。/朝半。　□尚手[9]。8-1490 背+8-1518 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午，六月二十六日

[2]武，人名。

[3]敞、彼死、興，人名。走，與"僕"類似，參看 8-53 注釋。

[4]次(原釋文未釋)，等級、等第。《論衡·自紀》："充性恬淡，不貪富貴。爲上所知，拔擢越次，不慕高官。"

不，原釋文作"未"。

[5]畸，人名。

[6]襲，繼承、沿襲。

[7]定籍，在簿籍中記錄，確定下來。

[8]六月乙未，六月二十七日。

[9]尚，人名。

☐□□☐ 8-1491
☐□☐ 8-1491 背

☐言之廷曰遣佐8-1492
☐詘手[1]。8-1492 背

【校釋】

[1] 詘，人名。

☐□適□　☐ 8-1493

……8-1493 背

一牘書，圂以智(知)□子居益陽者[1] 8-1494

卌五年三月。8-1494 背

【校釋】

[1] 圂，人名。

☐【寒盡死[1]。今其後者少(小)[2]，未可别雄雌。至】五月【有往來者】，□☐ Ⅰ

…… Ⅱ 8-1495

☐□□敢言之☐ Ⅰ

☐□□□□曾□可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[3]☐ Ⅱ 8-1495 背

【校釋】

[1] 寒、死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 後，後代、子嗣。

[3] "曾"下一字，似爲"聞"。

辤(辭)曰：偃署毋龍亭[1]，往☐ 8-1496

☐□令吏[2] 8-1496 背

【校釋】

[1] 偃，人名。

[2] 原注釋：正背書寫順序相反。

☐【遷】陵洞庭8-1497

☐尉　　中狗。8-1497 背

廷主倉。8-1498

倉。8-1498 背

☐紅薄繕益8-1499
☐租質質質8-1499 背

若上8-1500
其8-1500 背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 8-1501

廿七年三月甲戌[1]☐ Ⅰ
□□瘢綸略□□[2]☐ Ⅱ 8-1502

【校釋】

[1] 七、三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 第一、第二字疑是“手盜”。瘢、綸，原釋文未釋。

廷。8-1503

8-1504（→8-863）

☐貣更戍☐ 8-1505

☐責六千七百廿[1]。☐ 8-1506

【校釋】

[1] 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四萬”。

☐□視平。☐ Ⅰ
☐各四升六分升□☐ Ⅱ 8-1507

☐丁卯，少内守狐□☐ 8-1508

☑□□令遷陵☑ 8-1509

廿七年三月丙午朔己酉[1]，庫後敢言之[2]：兵當輸内史[3]，在貳春□□□□ Ⅰ 五石一鈞七斤[4]，度用船六丈以上者四樓(艘)[5]。謁令司空遣吏、船徒取[6]。敢言Ⅱ之。☑Ⅲ8-1510
三月辛亥[7]，遷陵守丞敦狐告司空主[8]，以律令從事。/…… Ⅰ
昭行[9] Ⅱ
三月己酉水下下九，佐赾以來[10]。/釦半[11]。Ⅲ8-1510 背

【校釋】

[1]己酉，三月四日。

[2]後，人名。

[3]兵當輸内史，16-5、16-6 并云："今洞庭兵輸内史，及巴、南郡、蒼梧輸甲兵，當傳者多。"李學勤先生以爲指軍械等物資①。王焕林先生以爲：兵，兵器，即下文之"甲兵"②。今按：16-5、16-6"兵"與"甲兵"并言，二者應有别。本簡下句叙述"兵當輸内史"的份量説"……五石一鈞七斤"，似當指穀物。

[4]"春"下一字，似爲"鄉"。

[5]度，估計。

[6]船徒，駕船的士兵。參看 8-1517 注釋。

[7]辛亥，三月六日。

[8]敦狐，人名。

[9]昭，人名。

[10]赾，人名。

[11]釦，人名。

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[1]，遷陵丞昌敢言之[2]：令令史感上Ⅰ水火敗亡者課一牒[3]。有不定者，謁令感定。敢言之。Ⅱ8-1511
已。Ⅰ

① 《初讀里耶秦簡牘》。

② 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第 104 頁。

九月辛亥水下九刻，感行。　　感手。Ⅱ8-1511 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亥，九月二十日。

[2]昌，人名。

[3]感，人名。水火敗亡，參看 8-454。

1512(→8-1233)

遷陵洞☐ 8-1513

廿九年四月甲子朔辛巳[1]，庫守悍敢言之[2]：御史令曰：各苐(第)官徒丁【粼】[3]☐ Ⅰ

勮者爲甲[4]，次爲乙，次爲丙，各以其事勮(劇)易次之。·令曰各以□☐ Ⅱ

上。·今牒書當令者三牒，署苐(第)上。敢言之。☐ Ⅲ8-1514

四月壬午水下二刻[5]，佐圂以來[6]。/槐半[7]。8-1514 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巳，四月十八日。

[2]悍，人名。

[3]第，品第、評定。《管子·度地》："凡一年之事畢矣，舉有功，賞賢，罰有罪，遷有司之吏而第之。"

官徒，官府的徒隸。參看 8-769 注釋。

粼，據殘畫、文例擬釋。丁粼，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61 號簡云："隸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贖，許之。其老當免老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，許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粼，疑讀爲齡。丁齡即丁年，《文選·答蘇武書》注："丁年，謂丁壯之年也。"

[4]劇，難。與"易"相對。《後漢書·列女傳·曹世叔妻》："執務私事，不辭劇易。"李賢注："劇，猶難也。"

甲，居第一。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："由此滋驕，治宅甲諸第。"顏注："言爲諸第之最也。以甲乙之次，言甲則爲上矣。"

[5]壬午，四月十九日。

[6]圂，人名。

[7]槐，人名。

卅年十月辛卯朔乙未[1]，貳春鄉守綽敢告司空主[2]，主Ⅰ令鬼薪軫、小城旦乾人爲貳春鄉捕鳥及羽[3]。羽皆已Ⅱ備，今已以甲午屬司空佐田[4]，可定薄(簿)[5]。敢告主。Ⅲ8-1515

十月辛丑旦[6]，隸臣良朱以來[7] /死半[8]。 邛手[9]。Ⅲ8-1515背

【校釋】

[1]乙未，十月五日。

[2]綽，人名。

[3]"令"前爲重文符號，原釋文未釋。軫、乾人，人名。

[4]屬，委托、囑咐。

[5]田，人名。

[6]十月辛丑，十月十一日。

[7]良朱，人名。

[8]死(原釋文作"列")，人名。

[9]邛，人名。

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[1]，遷陵守祿敢言之[2]：沮守瘳言[3]：課廿四年畜Ⅰ息子得錢殿[4]。沮守周主。爲新地吏[5]，令縣論言史(事)[6]。·問之，周不在Ⅱ遷陵。敢言之。Ⅲ

·以荆山道丞印行[7]。Ⅳ8-1516

丙寅水下三刻[8]，啓陵乘城卒秭歸□里士五(伍)順行旁[9]。

壬手。8-1516背

【校釋】

[1]庚申，十二月八日。

[2]祿，人名。

[3]沮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武都郡，治所在今陝西略陽縣東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有"菹"縣，整理小組者注釋云："菹，亦

名'沮',漢初疑屬漢中郡,《地理志》記屬武都郡。"

瘳,人名。

[4]殿,考課中最後一等。《商君書·境内》:"其先入者,舉爲最啓;其後入者,舉爲最殿。"《春秋繁露·考功名》:"考試之法……九分三三列之,亦有上中下。以一爲最,五爲中,九爲殿。"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63號簡云:"畜鶏離倉。用犬者,畜犬期足。猪、鶏之息子不用者,買(賣)之,别計其錢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:"息,義與子同。息子,此處指小猪、小鶏。"

[5]周,人名。

新地,新占領地區。睡虎地4號秦墓6號木牘云:"聞新地城多空不實者,且令故民有爲不如令者實……"岳麓書院秦簡893、1113云:"新地吏及其舍人敢受新黔首錢財、酒肉、它物及有賣買叚(假)賃貣于新黔首而故貴賦其賈(價),皆坐其所受及故爲貴賦之臧、叚(假)賃費貣息,與盗同法。"于振波先生指出,"新地吏"即秦在新占領地區所任命的官吏①。

[6]史,原釋文作"夬"。

[7]荆山道,道名。

[8]丙寅,十二月十四日。

[9]秭歸,縣名,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南郡,治所在今湖北秭歸縣。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也有記載。順,人名。

行旁,原釋文以爲二字間尚有一字。8-75背+8-166背+8-485背、8-158背皆有某某"行旁",可參看。

卅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[1],倉銜敢言之[2]:疏書吏、徒上事尉府Ⅰ者牘北(背)[3],食皆盡三月,遷陵田能自食。謁告過所縣,以縣鄉次續Ⅱ食如律。雨留不能投宿齎。當騰騰。來復傳。敢言之。Ⅲ8-1517

令佐温[4]。Ⅰ

① 于振波:《秦律令中的"新黔首"與"新地吏"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2009年第3期。

更戍士五城父陽翟執[5]。Ⅱ
更戍士五城父西中痤[6]。Ⅲ
胥手[7]。Ⅳ8-1517 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亥，三月二十二日。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己丑朔。

[2]衡，人名。

[3]吏徒，吏卒。《封診式·遷子》云："今鋈丙足，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吏徒，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隸。"不確。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140-143 號簡云："群盜殺傷人、賊殺傷人、强盜，即發縣道，縣道亟爲發吏徒足以追捕之，尉分將，令兼將，亟詣盜賊發及之所，以窮追捕之，毋敢□界而環(還)。吏將徒，追求盜賊，必伍之，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，而弗能捕得，皆戍邊二歲。……逗留畏耎(愞)弗敢就，奪其將爵一絡〈級〉，免之，毋爵者戍邊二歲；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。興吏徒追盜賊，已受令而逋，以畏耎(愞)論之。"可見"吏徒"之"徒"爲兵卒。這裏所謂"疏書吏、徒上事尉府者牘北"，即簡背所書。其中"令佐温"爲吏，"更戍士五城父陽翟執"與"更戍士五城父西中痤"爲徒。

[4]温，人名。

[5]陽翟，里名。或"陽"爲里名，"翟"爲姓氏。執，人名。參看 8-980。

[6]西中，里名。痤，人名。

[7]胥，人名。

8-1518(→8-1490)

遷陵丗五年豤(墾)田輿五十二頃九十五畝[1]，税田四頃□□[2] Ⅰ
户百五十二，租六百七十七石。衛(率)之，畝一石五；Ⅱ
户嬰四石四斗五升[3]，奇不衛(率)六斗[4]。Ⅲ8-1519
啓田九頃十畝[5]，租九十七石六斗。AⅠ

都田十七頃五十一畝[6]，租二百卌一石。AⅡ
貳田廿六頃卌四畝[7]，租三百卌九石三[8]。AⅢ
凡田七十頃卌二畝[9]。·租凡九百一十。AⅣ
六百七十七石。B 8-1519背

【校釋】

[1]輿，似讀爲"舉"，總計義。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"是以舉之曰：'儉故能廣。'"梁啓雄先生注云："'舉之曰'，猶'總而言之'。"①《漢書·嚴助傳》："且秦舉咸陽而弃之，何但越也。"顔師古注："舉，總也。言總天下乃至京師皆弃也。"張家山漢簡《算數書》、岳麓書院秦簡《數》書有"輿田"。如《算數書·誤券》云："租禾誤券者，術曰：無升者直（置）税田數以爲實，而以券斗爲一，以石爲十，并以爲法，如法得一步。其券有者，直（置）輿田步數以爲實，而以券斗爲一，以石爲十，并以爲法，如法得一步。其券有升者，直（置）輿田步數以爲實，而以券之升爲一，以斗爲十，并爲法，如得一步。"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以爲"輿"是"與"字誤寫②。馬彪先生認爲，"輿田"是按照契約已經授與承租人的田畝③。彭浩先生認爲，輿田和輿地圖的"輿"字用法、字義相同，指登記在圖、册上的土地，也就是符合受田條件者得到的土地④。陳偉則認爲，"輿"讀爲"舉"，指全部、所有。簡文説到"輿"的場合，是在交待總田畝面積⑤。

[2]税田，張家山漢簡《算數書》與岳麓書院秦簡《數》書也是與"輿田"相對的概念。肖燦先生認爲由國家政府機構直接經營管理的農耕地即"公田"⑥。彭浩先生指出，《數》書0939號簡中的"税

① 《韓子淺解》，中華書局1960年版，第163頁。

②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［二四七號墓］》（釋文修訂本），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45頁。

③ 《〈算數書〉之"益耎""輿田"考》，簡帛網2006年11月22日。

④ 《談秦漢數書中的"輿田"及相關問題》，簡帛網2010年8月6日。

⑤ 《秦漢算術書中的"輿"與"益耎"》，簡帛網2010年9月13日。

⑥ 《從〈數〉的"輿（與）田"、"税田"算題看秦田地租税制度》（《湖南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0年第4期。

田"即應税之田，是二百四十平方步，合當時的一畝，相當于全部土地的十分之一。"税田"的全部收成就是"田十畝"的田租。綜觀秦簡《數》和漢簡《算數書》"税田"算題，其中的全部田地都納入應税範圍，與《數》簡0939相同，可見"税田"是應税之田的簡稱①。

四，原釋文未釋。以下文"率之畝一石五"推算，税田應爲4頃51畝。以此爲計，税田占全部新墾田的8.52%，低于十分之一。

[3]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3號簡云："縣道已豤(墾)田，上其數二千石官，以户數嬰之，毋出五月望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嬰，繫，指標明墾田的户數。嬰字此種用法參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秦律十八種》之《金布律》"有買及賣殹"條。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認爲應如《漢書·賈誼傳》"嬰以廉耻故人矜節行"顔注："嬰，加也。"②今按：《資治通鑒·魏紀八》："而女獨嬰戮于二門。"胡三省注："嬰，當也。"從本簡看，嬰似有當、值(引申爲計算、折合)一類意思。

[4]奇，零數、餘數。《易·繫辭上》："歸奇于扐以象閏。"孔穎達疏："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。"《漢書·食貨志下》："改作貨布，長二寸五分，廣一寸，首長八分有奇。"簡文是説用租六百七十七石，除户百五十二，每户四石四斗五升，餘數爲六斗。

[5]啓，啓陵鄉。

[6]都，都鄉。

[7]貳，貳春鄉。三鄉田畝總計52頃95畝，與正面所記數值相合。

[8]三鄉田租總計677石9斗，與正面所記數值略同。

[9]多于三十五年墾田數的部分，蓋爲原有田畝。

8-1520(→8-1069)

---

① 《談秦漢數書中的"輿田"及相關問題》，簡帛網2010年8月6日。

② 《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〈二年律令〉譯注稿　その(二)》，《東方學報》京都第77册，2005年。

8-1521(→8-196)

☐如加即□☐ Ⅰ
☐衙獄【佐】☐ Ⅱ 8-1522
☐獄佐□☐ 8-1522 背

七月甲子朔庚寅[1]，洞庭守繹追遷陵亟言[2]。/歇 Ⅰ 手[3]。·以沅陽印行事。/八月癸巳朔癸卯[4]，洞庭叚(假) Ⅱ 8-1523 守繹追遷陵亟，日夜上勿留[5]。/卯手[6]。·以沅陽 Ⅰ 印行事。/九月乙丑旦[7]，郵人曼以來[8]。/翥發[9]。Ⅱ 8-1523 背

【校釋】

[1]據 8-759 等簡，三十四年七月甲子朔。據 8-487+8-2004 等簡，三十四年八月癸巳朔。本簡當記于秦始皇三十四年。庚寅，七月二十七日。

[2]繹，人名。追，追書。亟，緊急。

[3]歇，原釋文作"歐"，人名。

[4]癸卯，八月十一日。

[5]《秦律十八種·行書》183 號簡云："行命書及書署急者，輒行之；不急者，日畢，勿敢留。留者以律論之。"可參看。

[6]卯，人名。

[7]乙丑，九月三日。

[8]曼，人名。

[9]翥，人名。

廿九年十二月丙寅朔己卯[1]，司空色敢言之[2]：廷令隸臣□行 Ⅰ 書十六封，曰傳言[3]。今已傳者，敢言之。Ⅱ 8-1524
己卯水下六刻，隸妾畜以來[4]。/綽半[5]。　郤手[6]。8-1524 背

【校釋】

[1]己卯，十二月十四日。

[2]色，人名。

[3]《秦律十八種·行書》184 號簡云："行傳書、受書，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(暮)，以輒相報毆。"傳與受相對，指將文書傳遞給下一站。

[4]畜，人名。

[5]綽，人名。

[6]郤，人名。

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[1]，啓陵鄉守意敢言之[2]：廷下倉守慶書Ⅰ言令佐贛載粟啓陵鄉[3]。今已載粟六十二石，爲付券一上[4]。Ⅱ謁令倉守。敢言之。·七月甲子朔乙亥[5]，遷陵守丞巸告倉Ⅲ主[6]：下券[7]，以律令從事。/壬手[8]。/七月乙亥旦，守府印行[9]。Ⅳ8-1525

七月乙亥旦，□□以來[10]。/壬發。　　恬手[11]。8-1525 背

【校釋】

[1]癸酉，七月十日。

[2]意，人名。

[3]慶、贛，人名。

[4]付券，交付六十二石粟的券。

[5]乙亥，七月十二日。

[6]巸，人名。

[7]下券，下發收受六十二石粟的券。

[8]壬，人名。

[9]印，人名。

[10]"以來"前，原釋文懷疑有三字。

[11]恬，人名。

□□□Ⅰ

□□Ⅱ

毋Ⅲ8-1526

蘩[1]8-1526 背

【校釋】

[1]此簡釋文正背順序與圖版相反。

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[1]，貳春鄉守平敢言之[2]：Ⅰ貳春鄉樹枝(枳)枸卅四年不實。敢言之[3]。Ⅱ8-1527

平手。8-1527背

【校釋】

[1]丙申，八月四日。

[2]平，人名。

[3]本簡與8-455有關。

☐【甲】子[1]，田鼂[2]☐Ⅰ

☐□☐Ⅱ8-1528

☐【敢言】之[3]。☐Ⅰ

☐□以來。/□☐Ⅱ8-1528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鼂，人名。

[3]敢言之，原釋文未釋。

進書令史毛季從者[1]。8-1529

見徽十五人[2]。8-1529背

【校釋】

[1]毛季，人名。

[2]徽，似當讀爲"檄"。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275號簡云："書以縣次傳，及以郵行，而封毀，過縣輒劾印，更封而署其送徼曰：封毀，更以某縣令若丞印封。"整理小組讀"徼"爲"檄"，注釋云："《漢書·高帝紀》師古注：'檄者，以木簡爲書，長尺二寸。'"于豪亮先生指出，《文心雕龍·檄移》："齊桓征楚，詰菁茅之闕；晉厲伐秦，責箕部之焚；管仲、呂相，奉辭先路，詳其意義，即今之檄文。張儀檄楚，書以尺二，明白之文，或稱露布者，

蓋露版不封，布諸視聽也。"説明檄是"露版不封"，目的在于"布諸視聽"①。見檄十五人，應爲"毛季從者"。

發[1]☐ 8-1530
☐□□□□[2]☐ 8-1530 背

【校釋】

[1]釋文正背倒錯，今據圖版修改。

[2]圖版背面倒置。

☐□宛[1]。A Ⅰ
☐□□追[2]。A Ⅱ
☐□□□A Ⅲ
八人㲄(繫)舂。B Ⅰ
二人織：歐、婁[3]。B Ⅱ
四人級：不耆，宜、劾、它人[4]。B Ⅲ
二人與上功吏[5]：皆、狼[6]。B Ⅳ
二人求菌[7]：受、款[8]。B Ⅴ 8-1531
☐□上敢言之。/□手[9]。8-1531 背

【校釋】

[1]宛，疑是人名。

[2]追，疑是人名。

[3]歐、婁，人名。

[4]不耆等，人名。

[5]上功，呈報功勞。報功勞。《風俗通·正失·孝文帝》："今臣聞云中太守魏尚……斬首上功，誤差數級，下之吏，尚竟抵罪。"

[6]皆、狼(原釋文未釋)，人名。

[7]菌，《爾雅·釋草》："蘆也。"郭璞注："菌，作履苴草。"

[8]受、款，人名。

---

① 《于豪亮文集》，中華書局1980年版，第180頁。

[9]“手”上一字，原釋文從貝從止。

8-1532(→8-1008等)

户曹書四封，遷陵印，一咸陽、一高陵、一陰密、一競陵[1]。I
廿七年五月戊辰水下五刻，走荼以來[2]。Ⅱ8-1533

【校釋】

[1]咸陽，秦都，在今陝西咸陽東北。又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中郡轄縣有咸陽，治所在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東。

高陵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左馮翊(秦屬内史)，治所在今陝西今縣。琅邪郡亦有高陵侯國，治所不詳。

陰密(原釋文從广從次)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安定郡，治所在今甘肅靈台縣南。西漢安定郡乃武帝元鼎三年分北地郡置，陰密于秦當屬北地郡。

[2]荼，人名。

☐合。　　卅五年二月庚申【朔】☐8-1534

☐敦中A
【税田】□□□[1]☐B I
租二斗。☐BⅡ8-1535

【校釋】

[1]“田”下一字，疑爲“十”或“廿”。第二字，疑爲“八”。第三字，疑爲“步”。

笥甲[1]8-1536

【校釋】

[1]甲，原釋文未釋。恐是“笥”的編號。

簡首塗黑。

卅三年七月己巳朔甲戌[1]，都鄉守壬爰書[2]：高里士五(伍)武

自□[3]☐ Ⅰ
典綰□[4]☐ Ⅱ 8-1537

【校釋】

[1]甲戌，五月二十六日。

[2]壬，人名。

[3]高里，里名。武，人名。

[4]綰，原釋文作“絢”，人名。其下一字，似爲“占”。

原注云：左側刻齒爲“五千六百”，以下殘斷。

二月丙申朔乙丑[1]，遷陵守丞配告□[2]☐ Ⅰ
以律令從事，傳書。/忠[3]☐ Ⅱ
丑日入，隸妾孫行[4]。☐ Ⅲ 8-1538

【校釋】

[1]乙丑，二月三十日①。

[2]配，人名。

[3]忠，人名。

[4]孫，人名。

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[1]，貳春鄉守辨敢言 Ⅰ 之[2]：上不更以下繇(傜)計二牒[3]。敢言之。Ⅱ 8-1539

【校釋】

[1]乙卯，九月二十九日。

[2]辨，人名。

[3]傜計，關于傜役的統計。可參看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傜律》。

粟米五斗[1]。　　卅一年五月癸酉[2]，倉是、史感、稟人堂出稟隸妾嬰兒揄[3]。Ⅰ
令史尚視平[4]。　　感手。Ⅱ 8-1540

① 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乙丑爲當年三月朔日。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五斗”。

[2]癸酉，五月二十二日。

[3]是、感、堂、揄，人名。

[4]尚，人名。

遷陵☐ 8-1541

☐□□亖(四)人[1]。 Ⅰ
☐十[2]。□里惡夫三[3]。　成里□一[4]。　隸臣臣亖(四)[5]。成卒得一[6]。　許大得七。Ⅱ 8-1542

【校釋】

[1]亖，原釋文作“三”。

[2]十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惡夫，人名。

[4]成，原釋文作“凡”。“里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小”，似爲“市”。

[5]第二個“臣”字，應是人名。

[6]得，人名。

廷。8-1543

【粟米】十二石二斗少半斗[1]。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辛酉[2]，倉守擇付司空守俱□[3]。8-1544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十二石二斗少半斗”。

[2]辛酉，八月五日。

[3]擇、俱，人名。

丙廥粟米二石[1]。　令史扁視平[2]。Ⅰ
卅一年十月乙酉[3]，倉守妃、佐富、稟人援出稟屯戍士五(伍)孱

陵咸陰敞臣[4]。富手[5]。Ⅱ8-1545

【校釋】

[1]丙廥，倉庫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石”。

[2]扁，人名。

[3]乙酉，據8-1287，爲卅一年十月朔日。

[4]妃、富、援，人名。

咸陰，里名。

敞(原釋文作“敞”)臣，人名。

[5]富，人名。

南里小女子苗[1]，卅五年徙爲陽里户人大女子嬰隸[2]。8-1546

【校釋】

[1]苗，人名。

[2]嬰，人名。

8-1547(→8-793)

貳春鄉主髳發。8-1548

錢十七[1]。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[2]，倉□、佐卻出買白翰羽九□長□□□□之□十七分[3]，□□陽里小女子胡傷[4] Ⅰ
□。　　令佐敬監□□□□[5]。詑手[6]。Ⅱ8-154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十七”。

[2]丙申，八月四日。

[3]卻，人名。九，原釋文未釋。其下一字，疑爲“弦”。之，原釋文作“出”。

[4]陽里，里名。胡傷(原釋文作“傷”)，人名。

[5]敬，人名。

[6]詑(原釋文未釋)，人名。

稻三石泰半斗[1]。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[2]，啓陵鄉守帶、佐冣、稟人小出稟佐蒲、就七月各廿三日食[3]。Ⅰ
令史氣視平。　　冣。Ⅱ8-1550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三石泰半斗”。

[2]己卯，七月二十九日。

[3]帶、冣、小(原釋文未釋)、蒲、就，人名。

粟米二斗[1]。廿七年十二月丁酉，倉武、佐辰、稟人陵出以稟小隸臣益[2]。Ⅰ
令史戎夫監[3]。Ⅱ8-1551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斗”。

[2]武、辰、陵、益，人名。

[3]戎夫，人名。

敢告尉：以書到時，盡將求盜、戍卒喿(操)衣、器詣廷[1]，唯毋遺[2]。8-1552

【校釋】

[1]將，帶領。喿，讀爲“操”，執，持。

[2]唯，祈請。《韓非子·初見秦》：“爲人臣不忠，當死；言而不當，亦當死。雖然，臣願悉言所聞，唯大王裁其罪。”《史記·樂毅列傳》：“恐侍御者之親左右之説，不察疏遠之行，故敢獻書以聞，唯君王之留意焉。”

遷陵以郵行洞庭。8-1553

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[1]，都鄉守沈爰書[2]：高里士五(伍)廣自言[3]：謁以大奴良、完[4]，小奴嚋、饒[5]，大婢闌、願、多、□[6]，Ⅰ禾稼、衣器、錢六萬[7]，盡以予子大女子陽里

胡[8]，凡十一物，同券齒。Ⅱ
典弘占[9]。Ⅲ8-1554
七月戊子朔己酉，都鄉守沈敢言之：上。敢言之。/□手[10]。Ⅰ
【七】月己酉日入，沈以來。□□[11]。　　沈手。Ⅱ8-1554 背

【校釋】

[1]己酉，七月二十二日。

[2]沈，人名。

[3]廣，人名。

[4]良、完，人名。

[5]嚋、饒，人名。

[6]“多”下一字已無筆迹，原釋文脱漏。據人名下標識及“凡十一物”，大婢應有四人。

[7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六萬”。

[8]胡，人名。

[9]弘，人名。

[10]第一字，原釋文作“沈”。今按，右旁所從似爲“父”。

[11]後一字，原釋文作“手”。

冗佐上造臨漢都里曰援[1]，庫佐冗佐。AⅠ
爲無陽衆陽鄉佐三月十二日[2]，AⅡ
凡爲官佐三月十二日。AⅢ
年卌七歲。BⅠ
族王氏[3]。BⅡ
爲縣買工用，端月行[4]。CⅠ8-1555
庫六人。8-1555 背

【校釋】

[1]臨漢，縣名，地望待考。都里，里名。援，人名。

[2]衆陽，無陽縣鄉名。月，原釋文作“日”。

[3]族王氏，姓王。

[4]端月，正月。

史象已訊獄束十六，已具[1]☑ 8-1556
☑䍃[2]8-1556 背

【校釋】

[1]象，人名。“己具”之“已”，原釋文作“以”。

簡首塗黑。

[2]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粟米一石二斗六分升四[1]。　令史逐視平[2]。Ⅰ
卅一年四月戊子[3]，貳春鄉守氐夫、佐吾、稟人藍稟隸妾廉[4]。Ⅱ 8-155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石二斗六分升”。

[2]逐，人名。

[3]8-736 等簡有“卅一年四月癸未朔”，戊子爲該月六日。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四月壬午朔。

[4]氐夫、吾、藍、廉，人名。

☑□温與養隸臣獲偕之蓬傳[1]，及告畜官遣之書季有□8-1558
☑急封此。8-1558 背

【校釋】

[1]温、獲，人名。蓬，亦見于 8-109+8-386，似爲縣名。傳，傳遞。

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[1]，將捕爰[2]，叚(假)倉兹敢 Ⅰ 言之[3]：上五月作徒薄及𡦹(最)卅牒。敢言 Ⅱ 之。Ⅲ 8-1559
五月辛巳旦，佐居以來[4]。氣發[5]。　居手。8-1559 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巳，五月三十日。

[2]8-207 記“……佐居將徒捕爰”，“佐”前殘畫似是“兹”。如然，這是假倉兹説明上薄牒的原因。

[3]兹，人名。

[4]居，人名。

[5]氣，人名。

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辛巳[1]，遷陵丞昌謂倉嗇夫[2]：令史言 Ⅰ 以辛巳視事[3]，以律令假養[4]，襲令史朝走啓[5]。Ⅱ 定其符[6]。它如律令。Ⅲ8-1560

後九月辛巳旦，守府快行[7]。　　言手。8-1560 背

【校釋】

[1]辛巳，後九月二日。

[2]昌，人名。

[3]言，人名。

[4]假，給予。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八年："天假之年，而除其害。"《漢書·循吏傳·龔遂》："遂乃開倉廩假貧民，選用良吏，尉安牧養焉。"顔師古注："假謂給與。"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72 號簡云："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，養各一人，其佐、史與共養；十人，車牛一兩(輛)，見牛者一人。"可參看。

[5]朝、啓，人名。8-1490+8-1518 云："令令畸襲彼死處，與敞共走。"可參看。

[6]定其符，確定符券。

[7]快，人名。

□□□…… Ⅰ

之。/後九月壬辰朔甲午[1]，遷陵守【丞】☐ Ⅱ 8-1561

履手。8-1561 背

【校釋】

[1]8-73、8-838 等簡有"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"。甲午爲該月初三。

廿八年七月戊戌朔乙巳[1]，啓陵鄉趙敢言之[2]：令令啓陵捕獻鳥[3]，得明渠 Ⅰ 雌一[4]。以鳥及書屬尉史文[5]，令輸。文不肎(肯)受，即發鳥送書[6]，削去 Ⅱ 其名[7]，以予小史適[8]。適弗

敢受。即詈適[9]。已有(又)道船中出操楫〈楫〉以走趙[10]，奊訽Ⅲ詈趙[11]。謁上獄治，當論論[12]。敢言之。令史上見其詈趙。Ⅳ8-1562
七月乙卯[13]，啓陵鄉趙敢言之：恐前書不到，寫上。敢言之。／貝手[14]。Ⅰ
七月己未水下八刻[15]，□□以來。／敬半[16]。　　貝手。Ⅱ8-1562背

【校釋】

[1]乙巳，七月八日。

[2]趙，人名。

[3]令令，第一個"令"爲名詞，第二個"令"作動詞用。獻鳥，貢獻之鳥。8-769云："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山今盧(鱸)魚獻之。"可參看。

[4]得，原釋文脱釋。明渠，鳥名。《文選·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》："煩鶩庸渠。"李善注引郭璞曰："庸渠似鳧，灰色而雞脚，一名章渠。""明渠"或與類似。

[5]文(原釋文依形摹寫)，人名。

[6]鳥送書，送鳥的文書。

[7]削去其名，送鳥人(即文本人)的名字。

[8]適，人名。

[9]詈，責駡。《書·無逸》："小人怨汝詈汝。"

[10]道，從、由。走，叱人離開。《史記·酈生陸賈列傳》："酈生瞋目案劍叱使者曰：'走！'"趙，原釋文未釋，今據字形輪廓和文意釋。

[11]訽，原釋文作"謁"。其前原以爲二字待釋，實只一"奊"字。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41號簡云："毆兄姊及親父母之同産，耐爲隸臣妾。其奊訽詈之，贖黥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奊訽，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作"謑訽"，《呂氏春秋·誣徒》作"謑詬"，《漢書·賈誼傳》作"奊詬"，《荀子》楊倞注："詈辱也。"今按，岳麓書院秦簡2028號簡亦云："謑訽詈新黔首，貲一甲。毆笞，貲二甲。"①

① 于振波：《秦律令中的"新黔首"與"新地吏"》。

［12］《二年律令・賊律》46號簡云："以縣官事毆若詈吏，耐。所毆詈有秩以上，及吏以縣官事毆詈五大夫以上，皆黥爲城旦舂。長吏以縣官事詈少吏……"可參看。

［13］乙卯（原釋文作"巳"），七月十八日。

［14］貝，人名。

［15］七月己未，七月二十二日。

［16］敬，人名。

廿八年七月戊戌朔癸卯[1]，尉守竊敢之[2]：洞庭尉遣巫居貸公卒Ⅰ安成徐署遷陵[3]。今徐以壬寅事[4]，謁令倉貣食，移尉以展約日[5]。敢言之。Ⅱ

七月癸卯，遷陵守丞膻之告倉主[6]，以律令從事。/逐手[7]。即徐□入□[8]。Ⅲ8-1563

癸卯，朐忍宜利錡以來[9]。/敞半。　　齮手[10]。8-1563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癸卯，七月六日。

［2］竊，人名。"敢"下脱一"言"字。

［3］居貸，疑與居貲贖債類似。安成，巫縣里名。徐，人名。

［4］壬寅，七月五日。

［5］展，記錄，校錄。《周禮・夏官・祭僕》："凡祭祀致福者，展而受之。"鄭玄注："展，謂錄視其牲體數。"《儀禮・聘禮》："史讀書展幣。"鄭玄注："展，猶校錄也。"

約日，疑指署遷陵的日期。

［6］膻之，人名。

［7］逐，人名。

［8］"徐"下一字，似是"以"。

［9］宜利，里名。錡，人名。

［10］齮，人名。

譍（應）令及書所問且弗譍（應），弗譍（應）而云當坐之狀何如？Ⅰ其謹桉（案）致，更上，奏史展薄（簿）留日，毋騰卻它Ⅱ8-1564

卅五年八月丁巳朔[1]，貳春鄉茲敢言之[2]：受酉陽盈夷Ⅰ鄉户隸計大女子一人[3]，今上其校一牒，謁以從事。敢Ⅱ言之。Ⅲ8-1565

如意手[4]。8-1565背

【校釋】

[1]“朔”後日期空缺，疑待書。

[2]茲，人名。

[3]盈夷鄉，鄉名。

[4]如意，人名。

卅年六月丁亥朔甲辰[1]，田官守敬敢言之[2]：疏書日食牘北(背)上。Ⅰ敢言之。Ⅱ8-1566

城旦、鬼薪十八人。AⅠ

小城旦十人。AⅡ

舂廿二人。AⅢ

小舂三人。BⅠ

隸妾居貲三人。BⅡ

戊申[3]，水下五刻，佐壬以來[4]。/尚半[5]。　　逐手[6]。Ⅲ8-1566背

【校釋】

[1]甲辰，六月十八日。

[2]敬，人名。

[3]戊申，六月二十二日。

[4]壬，人名。

[5]尚，人名。

[6]逐，人名。

弗與從給其事一日[1]，□取□□□8-1567

【校釋】

[1]從、其，原釋文未釋。事，原釋文作“吏”。參看8-1605

“弗與從給其事二日”。

☐□洞庭。8-1568

訊德[1]，辤(辭)曰：昌有它罪[2]，爲8-1569

【校釋】

[1]德，人名。

[2]昌，人名。

坐一斗酒□面。節(即)弗平，幸告使者。8-1570

廷。8-1571

8-1572(→8-811)

遷陵洞庭。8-1573

徑廥粟米一石八斗泰半[1]。　卅一年七月辛亥朔癸酉[2]，田官守敬、佐壬、稟人萿出稟屯戍簪褭襄完里黑、士五(伍)朐忍松塗增Ⅰ六月食[3]，各九斗少半。　令史逐視平。　敦長簪褭襄壞(褢)德中里悍出[4]。　壬手[5]。Ⅱ8-1574+8-178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石八斗泰半”。

[2]癸酉，七月二十三日。

[3]敬、壬、萿(原釋文未釋)、黑、增，人名。

襄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江夏郡，治所無考。完里，里名。黑，人名。松塗，里名。增，人名。

[4]“敦長簪褭襄壞(褢)德中里悍”與8-781+8-1102“罰戍簪褭壞(褢)德中里悍”應爲一人。“壞(褢)德”前“襄”字待考。

[5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月”字。

從史□志小女子當定廷及凡[1]8-1575

【校釋】

[1]從史，《漢書·兒寬傳》："時張湯爲廷尉，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，而寬以儒生在其間，見謂不習事，不署曹，除爲從史，之北地視畜數年。"顔師古注："從史者，但只隨官僚，不主文書。"

卅一年三月癸酉，貳春鄉守氐夫、佐壬出粟米八升食舂央芻等二[1]▨Ⅰ

令史扁視平[2]。▨Ⅱ8-1576

【校釋】

[1]氐夫、壬、央芻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八升"。

[2]史，原釋文作"使"。扁，人名。

鞮瞀卅九。8-1577

雋8-1578

8-1579(→8-1055)

▨□年正月戊午，倉守武、史感、稟人援出稟使小隸臣壽[1]。Ⅰ

令史犴視平。　　感手。Ⅱ8-1580

【校釋】

[1]武、感、援、壽、犴，人名。

□……□□□□訊事未8-1581

廷。8-1582

8-1583(→8-890)

☐【史】感、稟人援出稟隸妾忍、要、欸娍、類譊、小女、窗、歐[1]。Ⅰ
☐令史尚視平[2]。　　感手。Ⅱ8-1584

【校釋】

[1]忍、要、欸娍、類(原釋文從"类"從"耳")譊、小女、窗、歐，人名。

[2]尚，人名。

得☐里士五(伍)難[1]，繇(徭)戍☐一歲，謁令8-1585

【校釋】

[1]"里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亯"。難，人名。

☐貲責 AⅠ
☐大男子五人。AⅡ
一人與吏上事泰守府。BⅠ
一人厮(廝)[1]。BⅡ
二人☐庫[2]。BⅢ
……8-1586

【校釋】

[1]厮，役使。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下》："厮征伯僑而役羨門兮，詔岐伯使尚方。"顔注引應劭曰："厮，役也。"

[2]"庫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乍"。

廿五年十二月辛酉[1]，遷陵守8-1587
廿五年十二月辛酉。8-1587背[2]

【校釋】

[1]廿，原釋文作"世"。背面同。

[2]原注釋：正背均無字，書于兩側。

8-1588(→8-746)

乙大夫盡得犬[1]☒8-1589

【校釋】

[1]乙，也可能是標識。盡，原釋文作“書”。犬，原釋文未釋。

丙廥粟米一石二斗半斗[1]。卅一年十二月庚寅□☒8-1590

【校釋】

[1]丙廥，倉庫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石二斗半斗”。

尉。8-1591

卅二年十二月恒[1]☒8-1592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少内缺吏見二人。8-1593

遷陵洞庭。8-1594

粟米一石五斗[1]。☒Ⅰ

卅一年三月癸丑，貳春鄉守氐夫[2]☒Ⅱ8-159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石五斗”。

[2]氐夫，人名。

廷。8-1596

洞庭。8-1597

▨庭[1]8-1598

【校釋】

[1]庭，原釋文作"廷"。

▨□卅八[1]。Ⅰ
▨□千八百一十六。Ⅱ
▨□百六十八錢。Ⅲ8-1599

【校釋】

[1]"卅"前一字，疑是"千"。

8-1600(→8-297)

令禁弗得爲而請▨ 8-1601

▨□如令8-1602

不與□▨ 8-1603

▨□新買大奴曰齊[1]▨ 8-1604

【校釋】

[1]齊，人名。

▨去徒食[1]，弗與從，給其事二日。它如告。8-1605

【校釋】

[1]徒食，《秦律雜抄》11-14號簡云："不當稟軍中而稟者，皆貲二甲，廢；非吏也，戍二歲；徒食、敦(屯)長、僕射弗告，貲戍一歲；令、尉、士吏弗得，貲一甲。軍人賣稟稟所及過縣，貲戍二歲；同車食、敦(屯)長、僕射弗告，戍一歲；縣司空、司空佐史、士吏將者弗得，貲一甲；邦司空一盾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徒，意爲衆，徒食指一起領食軍糧的軍人。"

廷主吏☐ 8-1606

廷主户發。8-1607

☐ □【信】[1] 8-1607 背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☐田官旂[1]☐ 8-1608

【校釋】

[1]旂（原釋文從木從芥），人名。

8-1609（→8-834）

田佐囚吾死[1]。8-1610

【校釋】

[1]囚吾，人名。

□□敢言之8-1611

令莊定，敢言之。8-1612

□五年年八月丁巳年一年年年年年年年[1]☐ 8-1613+8-1708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，疑是“廿”。

習字簡。

☐發8-1614

……之入□[1]。　　五【萬】☐ Ⅰ

☐□□□□千三百八十三日，繇（徭）二日，員三萬☐ Ⅱ

☐凡五萬六千六百八十四日☐ Ⅲ 8-1615

【校釋】

[1]之，原釋文作“出”。

尉曹書一封詣洞庭主司空。/□☐ 8-1616

爲奏傳所以論之律□☐ 8-1617

☐□沅陵輸遷陵粟二千石書。8-1618

爲肥如尉[1]☐ 8-1619

【校釋】

[1]肥（原釋文作“夗”）如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遼西郡，治所在今河北盧龍縣北。

癮（應）藥燔末[1]，艾盡[2]，【更】。☐ Ⅰ
蠶（薤），日壹更[3]，尉（熨）熱□☐ Ⅱ 8-1620

【校釋】

[1]燔，烤、炙。《詩·小雅·瓠葉》：“有兔斯首，炮之燔之。”毛傳：“加火曰燔。”末，指人體的某一部分。《管子·内業》：“飽不疾動，氣不通于四末。”尹知章注：“四末，四支。”《逸周書·武順》：“元首曰末。”孔晁注：“元首，頭也。”這裏指患處。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102 有類似用法：“取敝蒲席若籍之弱（蒻），繩之，即燔其末，以久（灸）尤（疣）末，熱，即拔尤（疣）去之。”

[2]艾，多年生草本。莖、葉皆可以作中藥，性温味苦，有袪寒除濕、止血、活血及養血的功效。葉片曬乾製成艾絨，可用於灸療。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：“今之欲王者，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，苟爲不畜，終身不得。”

[3]日，原釋文作“白”。

☐【等】四人[1]，積各廿九日，日半斗。Ⅰ
☐富手[2]。Ⅱ 8-1621

【校釋】

[1]等，原釋文作"守"。

[2]富，人名。

☑田大事殹，不務8-1699田而爲它事，亟論當田不□[1]☑8-1622

【校釋】

[1]二簡寬度相同，字體近似，文意連貫，可編連。

南里户人大夫寡茆[1]。☑Ⅰ

□□【公士】□[2]☑Ⅱ8-1623

【校釋】

[1]户，原釋文作"婦"。茆(原釋文未釋)，人名。

[2]公士，原釋文未釋。其下一字，似從"青"。

充獄失守府毋計籍[1]☑8-1624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遷陵。8-1625

休署書一封，沅陽印，詣□[1]☑8-1626

【校釋】

[1]疑與8-326綴合。

☑三石8-1627

廷主Ⅰ倉發[1]。Ⅱ8-1628

【行】 邛手[2]。8-1628背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原注釋：牘改削而成。背面文字爲原牘殘留，書寫順序相反。

［2］邛，人名。

8-1629（→8-1454）

尉▨ 8-1630

8-1631（→8-1143）

8-1632（→8-212等）

赨□□□□[1]▨ 8-1633

【校釋】

［1］赨，原釋文作“赦”。

少内。8-1634

粟米三石。　　丗四年八月癸巳朔乙巳[1]，司空守兹[2]▨ 8-1635

【校釋】

［1］乙巳，八月十三日。

［2］兹，人名。

二人治徒園。8-1636

遷陵洞庭。8-1637

▨發丞前8-1638

以決事解何殹[1]▨ 8-1639

【校釋】

［1］事，原釋文作“吏”。

莊☐ 8-1640

☐央臧[1]。A Ⅰ
二人付都鄉：它、章[2]。B Ⅰ
二人付庫：□、緩[3]。B Ⅱ
一人治□陽[4]。B Ⅲ
□人□□□瞀。B Ⅳ
隸妾居貲□□☐C Ⅰ
受倉隸妾□☐C Ⅱ
·凡八十五人。☐C Ⅲ
其二人付畜官[5]☐C Ⅳ8-1641

【校釋】

[1]央臧，疑是人名。
[2]它、章，人名。
[3]□、緩，人名。
[4]人，原釋文脱寫。
[5]官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史遬[1]。Ⅰ
☐感手[2]。Ⅱ8-1642

【校釋】

[1]遬，人名。
[2]感，人名。

□☐ 8-1643

監府書遷【陵】。☐ 8-1644

☐□□□□屬其官吏官未☐ 8-1645

8-1646(→8-944)

卅年六月辛亥[1]，司空守茲、史□□□☒ I
乙廥粟米三斗少半斗[2]。☒ II 8-1647

【校釋】

[1]8-1566 有“卅年六月丁亥朔”，辛亥爲六月二十五日。

[2]乙廥，糧倉名。

☒發羽，有制書。8-1648

傳☒ 8-1649

廷主户發。8-1650

廷主吏發。8-1651

☒感手[1]。8-1652

【校釋】

[1]感，人名。

遷陵洞庭。8-1653

☒牘8-1654

自一日到七日☒ 8-1655

☒□使小隸臣猏[1]。□☒ 8-1656

【校釋】

[1]猏，人名。

☒援手。8-1657

廷。8-1658

☑□一日[1]，毋它坐，它如□□□8-1659

【校釋】

[1]日，原釋文作"曰"。

粟米二石[1]。卅三年九月戊辰乙酉[2]，倉是、佐襄、稟人藍出貸【更】[3]☑Ⅰ
☑令☑Ⅱ8-1660+8-1827

【校釋】

[1]8-1660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二石"。

[2]"戊辰"下，脱書"朔"字。乙酉，九月六日。

[3]是、襄、藍，人名。

二片，寬度相同，紋路、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九"字。

尉[1]☑8-1661+8-1702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茬口相符，可拼合"尉"字。

簡首塗黑。

☑【買】白翰羽☑Ⅰ
☑【沅】以北【到】☑Ⅱ
☑郵行☑Ⅲ8-1662

☑【遷】陵令☑Ⅰ
☑【敢】告尉，三鄉[1]☑Ⅱ
☑□。/七月庚辰☑Ⅲ8-1663

【校釋】

[1]三鄉（原釋文未釋），蓋指遷陵縣下的都鄉、啓陵鄉、貳春鄉。

□A Ⅰ
□A Ⅱ
芋 A Ⅲ
芹[1] B Ⅰ
韭[2] C Ⅰ
□[3] C Ⅱ
芋 C Ⅲ
季 D Ⅰ
析[4] D Ⅱ
梅[5] D Ⅲ
喬[6] D Ⅳ 8-1664

【校釋】

[1]芹，《詩·小雅·采菽》："觱沸檻泉，言采其芹。"朱熹《集傳》："芹，水草，可食。"

[2]韭，韭菜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"獻羔祭韭。"

[3]字從艸。

[4]析，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上》："其高燥則生葴析苞荔。"顔注引張揖曰："析，似燕麥。"

[5]梅，《詩·召南·摽有梅》："摽有梅，其實七兮。"朱熹《集傳》："梅，木名，華白，實似杏而酢。"

[6]喬，疑即"橘"。《書·禹貢》："厥包橘柚錫貢。"孔傳："小曰橘，大曰柚。"孔穎達疏："橘柚二果，其種本别，以實相比，則柚大橘小。"

廿七年十一月乙卯，司空昌【薄（簿）】[1]☐ Ⅰ
黔首□大男子四人。☐ Ⅱ
其□人載粟。☐ 8-1665 Ⅲ

【校釋】

[1]昌，人名。

☐陵洞庭☐ 8-1666

□□□☐8-1667

故賈爲贖取之。它如律令。☐Ⅰ
臣昧(昧)死請[1]。·制曰：可[2]。☐Ⅱ8-1668

【校釋】

[1]昧死，即"昧死"。臣下上書帝王時用語。《韓非子·初見秦》："臣昧死願望見大王，言所以破天下之從。"《新書·數寧》："雖然誠不安，誠不治，故不敢顧身，敢不昧死以聞。"漢蔡邕《獨斷》："漢承秦法，群臣上書，皆言昧死。王莽盜位，慕古法，去昧死曰稽首。光武因而不改，朝臣曰稽首頓首，非朝臣曰稽首再拜。"

[2]制曰可，帝王對大臣建議的批准用語。參看《二年律令·津關令》。

酉陽【獄】☐8-1669

遷陵☐8-1670

☐□□□水下一，隸妾【强】[1]☐8-1671

【校釋】

[1]强，人名。

☐□鄭Ⅰ
☐庭Ⅱ8-1672

繭六兩。　　丗☐8-1673

☐□爲人庸□☐8-1674

☐【黔】首毋坐奸以論者[1]。8-1675

【校釋】

［1］黔，據殘畫、體例擬釋。

☐庭8-1676

一人與佐帶上虜課新武陵[1]。8-167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帶，人名。虜，奴隸、僕役。8-756-8-757云："令曰：吏僕、養、走、工、組織、守府門、削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，六人予田徒四人。徒少及毋徒，薄（簿）移治虜御史，御史以均予。"虜可能是指僕、養、走、工、組織、守府門、削匠、田徒等雜役。

☐□□□【廖手】8-1678

8-1679（→8-117等）

木織複四[1]，少一。木織軸四[2]。　　木小匱三□□□□□[3]☐ 8-1680

【校釋】

［1］複，織機上卷絲織品的軸。《説文》："複，機持繒者。"徐鍇《繫傳》："複即軸。"段注："緯與經合，慮其不緊，則有複入經之間以緊之。"

［2］軸，原釋文作"軲"。戰國秦漢文字"由"、"古"二形每相混同，需視文意而釋。

［3］匱，原釋文作"圓"。"三"下三字，似是"書笥一"。

☐□唐道與齋☐ Ⅰ

…… Ⅱ 8-1681

遷陵洞庭。8-1682

☐□□　　令□[1]☐8-1683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前二字與後二字書寫順序相反。

遷陵　　洞庭。8-1684

遷陵以郵行洞庭。8-1685

出莞席十[1]。卅五年八月丁巳□☐Ⅰ
其貲責(債)計☐Ⅱ8-1686

【校釋】

[1]莞席，莞草織的席子。莞，俗名水葱、席子草。《詩·小雅·斯干》："下莞上簟，乃安斯寢。"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十"。

☐六分升一。8-1687

☐曰故[1]，小上造，以☐8-1688

【校釋】

[1]故，人名。

求菌内久□[1]☐8-1689

【校釋】

[1]内，原釋文作"囚"。"久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禾"，疑爲"手"。

丙廥粟米一石[1]。☐Ⅰ
廿九年三月丁酉，倉趙、史感、稟[2]☐Ⅱ8-1690

【校釋】

[1]丙廥，倉庫名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"。

[2]趙、感，人名。

啓陵鄉。8-1691

護圂[1]，圂未得，卌四年益▨ 8-1692

【校釋】

[1]圂，人名。

▨□四▨ 8-1693

詣毛季[1]。8-1694

【校釋】

[1]毛季，人名。

▨□上論奏守府卻曰8-1695

廷主吏。8-1696

▨佗手[1]。8-1697

【校釋】

[1]佗，人名。

廷。8-1698

8-1699(→8-1622)

廷吏曹。8-1700

廷主吏發。8-1701

8-1702(→8-1661)

有見智(知)者☑ 8-1703

☑貳春吏見(現)三人。8-1704

☑乾鱸魚[1]☑ 8-1705

【校釋】

[1]8-769 有"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山今盧(鱸)魚獻之"。乾鱸魚疑爲貢品。

☑般手[1]。8-1706

【校釋】

[1]般，人名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[1] Ⅰ
二人枯傳甄廡□賀、何[2]。Ⅱ 8-1707

【校釋】

[1]倒數第三、第二字，左旁均從"車"。對照 8-780、8-1515，最後三字恐爲"軫、乾人"。

[2]甄廡，看 8-780 注釋。賀、何，人名。

8-1708(→8-1613)

☑□四斗半斗于隸臣徐，所取錢五。8-1709

☑鄉夫、佐、稟人嫭出稟屯[1]☑ 8-1710

【校釋】

[1]"佐"字下，當脱一字，爲人名。嫭，人名。

☑解，它如前☑ 8-1711

▨病有郗癰[1]。A Ⅰ
▨□七月壬辰已[2]。·凡十二日。A Ⅱ
中病▨B Ⅰ
得六十[3]▨B Ⅱ 8-1712+8-1811

【校釋】

[1]癰（原釋文作"廱"），腫瘍。《莊子·列御寇》："秦王有病召醫，破癰潰痤者得車一乘。"《史記·佞幸列傳》："文帝嘗病癰，鄧通常爲上唶吮之。"

[2]已，病愈。

[3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凡"字。

受倉小隸臣二人▨8-1713

▨□□以郵Ⅰ【行】洞庭。Ⅱ 8-1714

下十牒及▨ 8-1715

卅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户二萬一千三百▨ Ⅰ
毋將陽闌亡乏户[1]。▨ Ⅱ 8-1716

【校釋】

[1]將陽，徘徊。《尚書大傳》卷一下："羲伯之樂，舞將陽，其歌聲比大謠，名曰《朱于》。"鄭玄注："將陽，言象物之秀實動搖也。"《説文通訓定聲》"將"字條：將陽"猶相羊也"。《法律答問》163 號簡云："不會，治（笞）；未盈卒歲得，以將陽有（又）行治（笞）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將陽，見《尚書大傳》，係叠韵連語，在此意爲游蕩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二二亦云："其士五（伍）武曰：將陽亡而不盜傷人。"

8-1717（→8-602等）

▨治心腹痛，心腹痛者▨ Ⅰ

……□【鬻】[1]☐Ⅱ8-1718

【校釋】

[1]鬻，通“煮”。《周禮・春官・肆師》：“及果，築鬻。”鄭玄注引鄭司農曰：“築煮，築香草煮以爲鬯。”陸德明釋文：“鬻音煮。”又通“粥”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“鬻，糜也。”

…… Ⅰ

□□□徒□□[1]☐Ⅱ

□□□徒隸徙☐Ⅲ

次之以□□【傳】[2]☐Ⅳ8-1719

【校釋】

[1]徒，原釋文作“徙”。原釋文將第二、三列順序顛倒，此從圖版校正。

[2]以下一字，似爲“尺”。

☐□史□[1]☐8-1720

【校釋】

[1]史，原釋文未釋。其前一字，似爲“獄”字殘畫。

畜及錢財、財物，自挾臧其數[1]☐Ⅰ

毋令少吏、吏徒能襲爲[2]。☐Ⅱ8-1721

【校釋】

[1]挾藏，私藏，隱藏。《墨子・號令》：“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，斷。”

[2]少吏，《漢書・武帝紀》：“少吏犯禁。”顔師古注引文穎曰：“少吏，小吏也。”襲，竊取。《穀梁傳》哀公四年：“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謂之盜。”楊士勛疏：“襲，掩也。”

☐□，今爲臨沅司空☐8-1722

……8-1723

丗四年六月甲午朔【辛】[1]☐ 8-1724

【校釋】

[1]辛，據殘畫補釋。

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二百"。

貳春[1]。8-1725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司空色□□☐ 8-1726

☐□三□□☐ 8-1727

卒束[1]☐ 8-1728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覆獄沅陵獄佐己 Ⅰ 治所發[1]。Ⅱ 8-1729

【校釋】

[1]己，原釋文作"已"。

☐□家人即爲[1]8-1730

【校釋】

[1]入，也可能是"人"。

出五户歸☐ 8-1731

☐【寫】朐忍謬容及☐ 8-1732

舍人、徒食皆莫智(知)，它☐ 8-1733

□贖耐，今寄行書事已[1]8-1734

【校釋】

[1]寄，疑是人名。

廿七年羽賦二千五【百】[1]□8-1735

【校釋】

[1]羽賦，納羽爲賦。《周禮·地官·羽人》："羽人，掌以時征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，以當邦賦之政令。"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"荆及衡陽維荆州：江、漢朝宗于海。九江甚中，沱、涔已道，云土、夢爲治。其土塗泥。田下中，賦上下。貢羽、旄、齒、革，金三品，杶、榦、栝、柏，礪、砥、砮、丹，維箘簵、楛，三國致貢其名，包匭菁茅，其篚玄纁璣組，九江入賜大龜。"《後漢書·南蠻西南夷列傳》："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，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。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，鷄羽三十鍭。漢興，南郡太守靳强請一依秦時故事。"

□尉廣□二甲[1]□8-1736

【校釋】

[1]尉廣，原釋文未釋，亦見于8-565、8-1477。"廣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邦"。

貳春鄉。8-1737

卅五年正月庚寅朔辛亥[1]，校長□8-1738

【校釋】

[1]辛亥，正月二十二日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四百四十"。

徑廥粟米二石[1]。□Ⅰ

卅一年十月乙酉[2]，倉守妃、佐富、稟[3]□Ⅱ8-173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二石”。

[2]8-1287有“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日”，可知乙酉即十月一日。

[3]妃、富，人名。

☐户。　　·大凡☐ 8-1740

廷獄東發。8-1741

☐子貳鄉守吾作徒薄（簿）[1]：受司空白粲一人，病[2]。8-1742+8-1956

【校釋】

[1]子，原釋文未釋。貳鄉，貳春鄉省稱。

[2]二片寬度相同，綴合處可復原“粲”。

廿六年八月丙子[1]，遷陵拔、守丞敦狐詣訊般芻等[2]，辤（辭）各如前[3]。8-1743+8-2015

鞫之：成吏、閒、起贅、平私令般芻、嘉出庸（傭）[4]，賈（價）三百[5]，受米一石，臧（贓）直（值）百卌，得[6]。成吏亡，嘉死，審[7]。8-1743+8-2015背

【校釋】

[1]8-135有“廿六年八月庚戌朔”，丙子爲八月二十七日。

[2]拔、敦狐、般芻，人名。

[3]二片寬度略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丞”字。8-2015號簡正面、背面應互换。

[4]成吏、閒嘉、起贅，人名。

[5]賈，讀爲“價”。《漢書·吴王濞傳》：“卒踐更，輒予平賈。”顔注：晋灼曰：“謂借人自代爲卒者，官爲出錢，顧其時庸平賈也。”師古曰：“晋説是也。賈讀曰價，謂庸直也。”

[6]得，被捕獲。《新序·雜事四》：“臣之父殺人而不得，臣之母得而爲公家隸，臣得而爲公家擊磬。”參看《奏讞書》案例一、二等。

[7]審，明。《奏讞書》案例一云："鞫之：毋憂變(蠻)夷大男子，歲出賨錢，以當繇(徭)賦，窑遣爲屯，去亡，得，皆審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審，《淮南子·本經》注："明也。"

遷陵8-1744

☐與令佐平8-1745

廷8-1746

不實□□□☐ 8-1747

粟米一石九斗少半斗[1]。　廿五年七月【戊】☐ 8-1748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石九斗"。

☐之，而私爲□庸舍人、徒【食】[1]☐ 8-1749

【校釋】

[1]食，據殘畫補釋。

廷主吏發。8-1750

錦繒一丈五尺八寸[1]。　廿五年九月丁亥朔朔日，少内守繞出以爲【獻】[2]☐ Ⅰ

令佐俱監[3]。☐ Ⅱ 8-1751+8-220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一丈五尺八寸"。

[2]繞，人名。獻，據殘畫、并參8-893+8-933+2204補釋。

[3]俱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九"字。

廷主户。8-1752

☐解曰：亟論當田不□[1]☐ 8-1753+8-2223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，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“亟”字。

孱陵卅二年萬三千四百□[1]☐ 8-1754

【校釋】

[1]最後一字，疑是“卅”或“卌”。

遷陵買羽，倉銜故[1]☐ 8-1755

【校釋】

[1]銜，人名。

敢言之，守府書曰☐ 8-1756

8-1757(→8-1278)

廷主吏。8-1758

卅一年四月癸未朔乙未[1]，啓陵☐ Ⅰ

受倉大隸妾三人。☐ Ⅱ 8-1759

【校釋】

[1]乙未，四月十三日。

獄南曹。8-1760

☐行書☐ 8-1761

粟米十二石三斗[1]。　　卅五年☐ 8-1762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十二石三斗”。

☐當豤（墾）田十六畝。Ⅰ
☐已豤（墾）田十九畝。Ⅱ 8-1763

☐【佐】歜、華訊于[1]，于告旁[2]☐ 8-1764

【校釋】

[1]歜、華、于（原釋文作“干”），人名。

[2]旁，人名。本簡與 8-1298 有關。

東成户人大夫印小臣遬[1]，廿六□☐ 8-1765

【校釋】

[1]東成，應爲里名。亦見于 8-1825 簡。印、遬，人名。

☐□撓歓（飲）[1]。已歓（飲），如再□☐ Ⅰ
☐食次（恣），毋禁，毋時。·治□☐ Ⅱ 8-1766

【校釋】

[1]撓，攪和。參看 8-1243 注釋。

廷。8-1767

☐錢8-1768

☐□有不定者，謁8-1769

☐各一甲，與此相遝，它如劾[1]。8-1770
☐　□手8-1770 背

【校釋】

[1]劾，指揭發罪行的文狀。《後漢書·黨錮傳·范滂》：“滂睹時方艱，知意不行，因投劾去。”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六云：“丙與發

弩贅荷(苛)捕蒼，蒼曰爲信殺，即縱蒼，它如劾。”

☐□付市叚(假)少内唐[1]。Ⅰ
☐胥手[2]。Ⅱ8-1771

【校釋】

[1]唐，人名。市，疑亦人名。

[2]胥，人名。

若有所燥，冶。冶已☐Ⅰ
乾，取乾、取賁臧☐Ⅱ8-1772

廷主計。8-1773

二萬一千九百卌八。☐8-1774

廿九年索Ⅰ令及□□□Ⅱ□[1]，具此□[2]。Ⅲ8-1775

【校釋】

[1]“及”下二字，看殘畫，似是“遷陵”。

[2]簡者塗黑。

廷金布Ⅰ□【治笥】[1]。Ⅱ8-1776

【校釋】

[1]“布”下一字，似是“約”。

簡首塗黑。

卅年十月盡Ⅰ九月[1]，群往來Ⅱ書已事倉曹Ⅲ□笥[2]。Ⅳ8-1777+8-1868

【校釋】

[1]秦以“十月”爲歲首，故云“十月盡九月”。

[2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“簡牘綴合表”已指出。

廷[1]。8-1778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四十”。

8-1779(→8-836)

廷。8-1780

▨□狀何如[1]▨ 8-1781+8-1908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遷陵。8-1782

丗年九月甲戌[1]，少内守扁入佐鼂貲一盾、佐斗四甲、史章二甲[2]、□▨ Ⅰ

二甲、鄉歜二甲、發弩囚吾一甲、佐狐二甲[3]。凡廿五甲四盾。爲[4]▨ Ⅱ 8-1783+8-1852

【校釋】

[1]8-542有“丗年九月丙辰朔”，甲戌，爲九月十九日。

[2]入，原釋文作“人”。參看8-890+8-1583。

扁、鼂、斗、章，人名。

[3]歜、囚吾、狐，人名。

[4]二片綴合，《里耶秦簡(壹)》“簡牘綴合表”已指出。8-1783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八萬五千一百”。

枲參絇緘衺三丈三[1]。A

丗四年六月甲午朔己未[2]，□□[3]▨B 8-1784+8-2224

【校釋】

[1]參8-913注釋。

[2]己未，六月二十六日。

［3］二片綴合，可復原“卅四年六月甲午”等字。

尉。8-1785

天雨血[1]，賜有病身疾☐ 8-1786

【校釋】

［1］天雨血，古人認爲灾異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“惠帝二年，天雨血于宜陽，一頃所，劉向以爲赤眚也。”

8-1787（→8-1574）

年年年年[1]☐ 8-1788

【校釋】

［1］習字簡。

廷。8-1789

☐者。8-1790

8-1791（→8-1236）

☐何解？辤（辭）曰8-1792

☐少半斗[1]。　　·卅二年三月丁☐ Ⅰ

☐令佐尚視平。☐ Ⅱ 8-1793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四石四斗少半斗”。

稻一石二斗半斗[1]。　　卅一年七月乙丑，倉是、史感、稟☐ 8-1794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石二斗半斗”。

☐【主庫】發[1]。8-1795

【校釋】

[1]主庫，原釋文未釋。

都鄉黔首毋不平苦者[1]。8-1796

【校釋】

[1]不平，疑指“憤慨、不滿”。《楚辭·九辯》：“坎廩兮貧士失職而志不平。”

☐□巳，啓鄉守恬敢言之[1]：廷【令】[2]☐Ⅰ
☐渚即□之及其□[3]☐Ⅱ
☐□履發[4]。☐Ⅲ8-1797

【校釋】

[1]啓鄉，啓陵鄉省稱。恬，人名。

[2]令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“即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宜”。

[4]履，人名。

一月盡九月、十二月，十月入守□六人盡九月[1]，各十二月。·八月入[2]☐Ⅰ
出百七十人。八月爲□、老、死[3]，盡九月，各二月，九百□□[4]☐Ⅱ
□盡□[5]☐Ⅲ8-1798

【校釋】

[1]十月，一至九月以及十二月這十個月。“守”下一字，原釋文從缶從古。字疑爲“缺”。

[2]入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漢初以八月核定户籍。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28號簡云：

“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、吏、令史相雜案户籍，副藏其廷。”335-336號簡云：“所分田宅，不爲户，得有之，至八月書户，留難先令，弗爲券書，罰金一兩。”345號簡云：“爲人妻者不得爲户。民欲别爲户者，皆以八月户時，非户時勿許。”可參看。

“爲”下一字，原釋文未釋。字從“疒”作，疑爲“痒”或其他表示重大殘疾的字。《秦律雜抄》32-33號簡云：“匿敖童，及占痒（癃）不審，典、老贖耐，百姓不當老，至老時不用請，敢爲酢（詐）僞者，貲二甲；典、老弗告，貲各一甲；伍人，户一盾，皆䙴（遷）之。·傅律。”可參看。

[4]百，原釋文未釋。

[5]“盡”前一字，似爲“徙”。

☐□受家占遺用錢[1]☐ 8-1799

【校釋】

[1]受，原釋文作“変”。

卅三年七月己巳朔甲申[1]，令佐☐ Ⅰ

□、□、喜、成、典販皆[2]☐ Ⅱ 8-1800

【校釋】

[1]甲申，七月十六日。

[2]喜、成、販，人名。原釋文“喜”前缺四字。疑實爲二字，另外兩處殘畫恐是提示人名的標識。

錢萬八千三百六十四[1]。□三百□□□…… Ⅰ

卅三年…… Ⅱ 8-1801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萬八千一百”，以下殘斷。

☐佐俱監[1]。☐ 8-1802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六十”。

廷。8-1803

☑歲更，以異中縣[1]☑ 8-1804

【校釋】

[1]參看 8-354。

☑出付啓陵☑ 8-1805

四千卌[1]☑ 8-1806

【校釋】

[1]卌，據殘畫補。

丹陽士五(伍)下里申[1]。☑ 8-1807

【校釋】

[1]下里，里名。申，人名。

☑錢令史□☑ 8-1808

☑夫三月、四月食。Ⅰ
☑胥手[1]。Ⅱ 8-1809

【校釋】

[1]胥，人名。

☑□□□陽□☑ 8-1810

8-1811(→8-1712)

☑廿五人病☑ Ⅰ
☑五人□☑ Ⅱ 8-1812

☐陵鄉成里户人士五(伍)成隸[1]☐ 8-1813

【校釋】

[1]成，人名。本簡或與8-863+8-1504、8-1546類似，記述某人徙爲某人隸。

錢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[1]。　　卅五☐ 8-1814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四萬七千”，以下殘斷。

☐□令史尚[1]。Ⅰ
☐史逢[2]。Ⅱ 8-1815

【校釋】

[1]尚，人名。

[2]逢，人名。

☐卅四年九月癸亥【朔辛巳[1]，少内】[2]☐ 8-1816

【校釋】

[1]辛巳，九月十九日。

[2]少内，原釋文未釋。

私進令史芒季自發[1]。8-1817

【校釋】

[1]參看8-272。

☐【校】券相𤅟(應)[1]。8-1818

【校釋】

[1]校券相應，疑指左右券相合。

☐令令[1]☐ 8-1819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8-1820（→8-562）

☐□適禪☐ Ⅰ
☐之有上☐ Ⅱ 8-1821

☐□令洞□☐ Ⅰ
☐盜不□☐ Ⅱ 8-1822

獄南書一封，丞印，詣洞庭尉府。廿三年十一月癸酉夕☐ 8-1823

☐□言付都鄉守沈[1]。　　强手[2]。8-1824

【校釋】

[1]“言”上一字，疑爲“守”。8-898+8-972、8-1268 有“倉守言”。

[2]强，人名。

☐淺爲東成[1]☐ 8-1825

【校釋】

[1]淺，疑是人名。東成，亦見于 8-1765，爲里名。

遷陵·洞庭。8-1826

8-1827（→8-1660）

☐·五月食。Ⅰ
☐　□手。Ⅱ 8-1828

☐洞庭泰守府。　　二月乙未，水下八刻，走佁以來。8-1829

☐□空守茲[1]☐ 8-1830

【校釋】

[1]空，原釋文未釋。其前一字，似爲"司"字殘畫。

一榦官居宜陽、新城(成)[1]，名曰"右榦官"[2]。爲其丞劾(刻)印章曰"右榦官丞"[3]，次"榦Ⅰ都膺丞"[4]。Ⅱ8-1831

【校釋】

[1]榦官，即"斡官"。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："治粟内史，秦官，掌穀貨，有兩丞。景帝后元年更名大農令，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。屬官有太倉、均輸、平准、都内、籍田五令丞，斡官、鐵市兩長丞。又郡國諸倉農監、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。騪粟都尉，武帝軍官，不常置。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，後更爲納言。初，斡官屬少府，中屬主爵，後屬大司農。"顏注：如淳曰："斡音筦，或作幹。斡，主也，主均輸之事，所謂斡鹽鐵而榷酒酤也。"晋灼注曰："此竹箭幹之官長也。均輸自有令。"師古曰："如説近是也。縱作幹讀，當以斡持財貨之事耳，非謂箭幹也。"

宜陽，縣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屬弘農郡，治所在今河南宜陽縣西。亦見于《二年律令・秩律》，周振鶴先生認爲屬河南郡①。

新城，縣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河南郡有新成縣，治所在今河南伊川縣西南，與宜陽相鄰。

[2]名，原釋文作"令"。右榦，原釋文作"各縣"。

[3]右，原釋文作"各"。

[4]次，似表示二印間關係，含義待考。膺，原釋文未釋。《秦封泥集》一・二・34、《秦封泥匯考》468-475著錄有"榦都膺丞"②。

① 周振鶴：《〈二年律令・秩律〉的歷史地理意義》，《學術月刊》2003年第1期。

② 周曉陸、路東之：《秦封泥集》，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32頁；傅嘉儀：《秦封泥匯考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71頁。二書均釋作"幹膺都丞"，當據本簡校改。

8-1832(→8-1132等)

☐擇付少内華[1]。8-1833

【校釋】

[1]擇、華，人名。

廷户發。8-1834

尉[1]。8-1835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船十六。☐8-1836

遷陵以郵Ⅰ行洞庭。Ⅱ8-1837

遷陵洞庭☐8-1838

☐啓陵鄉守增、佐直、稟人小出稟大隸妾徒十二月食[1]。Ⅰ
☐令史逐視平[2]。　　直手。Ⅱ8-1839

【校釋】

[1]增、直、小、徒，人名。

[2]逐，人名。

遷陵以郵行Ⅰ洞庭。Ⅱ8-1840

覆衣用遷陵獄Ⅰ史臣治索(索)故尉舍。Ⅱ8-1841

8-1842(→8-204)

☐陵以[1]Ⅰ

☒□庭Ⅱ8-1843

【校釋】

[1]“以”下，原釋文以爲尚有一字。

☒□六，度給縣用足，餘四[1]。Ⅰ
☒□八，度給縣用足，餘六。Ⅱ
☒蓋六具[2]，度縣用足，餘二。Ⅲ
☒蓋布七，度給縣用足，餘三。Ⅳ
☒草□一[3]，度縣不足三。Ⅴ8-1844

【校釋】

[1]《二年律令·田律》240-241號簡云：“收入芻稾，縣各度一歲用芻稾，足其縣用，其餘令頃入五十五錢以當芻稾。”可參看。

[2]具，量詞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：“旃席千具。”六，原釋文作“七”。

[3]“草”下一字，似爲“蒙”。

卅二Ⅰ年遷陵内史計。Ⅱ☒8-1845

吏卒又(有)□[1]☒8-1846

【校釋】

[1]又，原釋文未釋。其下一字，疑是“毄(繫)”。

簡首塗黑。

☒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[1]☒Ⅰ
☒□□□【來復傳敢言】[2]☒Ⅱ8-1847

【校釋】

[1]最後一字，左從“馬”。

[2]來復傳，原釋文未釋，此語亦見于8-416等簡。

唐敢再㩒(拜)[1]☒Ⅰ
□□□□☒Ⅱ8-1848

【校釋】

[1]唐，人名。

☐誠嘗取☐ 8-1849

☐問使者8-1850

旬陽。8-1851

8-1852(→8-1783)

☐□色，長可七尺四寸，【年】[1]☐ 8-1853

【校釋】

[1]年，原釋文未釋。

司空。8-1854

☐□□【付】牢人大隸臣□[1]☐ 8-1855

【校釋】

[1]"付"前二字，疑是"守狐"。

☐□付少内守履[1]☐ 8-1856

【校釋】

[1]履，人名。

二百8-1857

☐□寅朔甲午貳春【鄉】☐ Ⅰ

☐□□□【署】☐ Ⅱ 8-1858

廷令曹發8-1859

□空曹☐ Ⅰ
□□□[1]☐ Ⅱ 8-1860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☐【徒】養。☐ Ⅰ
☐妾一人蓐芋。☐ Ⅱ 8-1861

☐洞庭。8-1862

簪子大男□[1]，爲人圜面[2]，□……□□不智(知) Ⅰ
【死】産[3]。Ⅱ 8-1863+8-1866
☐……☐8-1866 背

【校釋】

[1]簪、□，人名。

[2]圜面，圓臉。參看 8-894。

[3]死，據殘畫、文意釋。

二片，寬度、厚度相同，紋路相符，文意相連，應出一簡。

☐孟雔左過其☐ 8-1864

…… Ⅰ
□當計者□□□□☐ Ⅱ
…… Ⅲ 8-1865

8-1866(→8-1863)

☐□行洞庭。8-1867

8-1868(→8-1777)

廷主吏發。8-1869

☐□□□□春【鄉】☐ Ⅰ
☐□□☐ Ⅱ 8-1870

十一月乙卯隸☐ Ⅰ
十二月丁卯、庚午☐ Ⅱ 8-1871

歙□倚□□□□歙[1]☐ 8-1872

【校釋】

[1]第五字，原釋文作"貸"。

☐妻曰備[1]，以户䙴(遷)廬江[2]，卅五年☐ 8-1873

【校釋】

[1]備，人名。

[2]廬江，郡名。參看陳松長先生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》。

卅年獄南 Ⅰ 曹斷獄[1] Ⅱ 8-1874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☐一上□☐ 8-1875

☐瘳行書遷陵[1]，因□8-1876

【校釋】

[1]瘳，人名。

有貲論報書不責之，皆8-1877

□丁壯者四人，因適□☐ 8-1878

☐□□□□8-1879

☐□二月食。☐ Ⅰ
☐　　 𥁕☐ Ⅱ 8-1880

廷主吏發。8-1881

☐不識日☐ 8-1882

☐卅四□月中未賞敢寄爲8-1883

遷陵　洞庭。8-1884

☐六月[1]☐ 8-1885

【校釋】

[1]“六月”上下有分欄綫。

獄南曹書三封，丞印，二詣酉陽、一零陽。/卅年九月丙子旦食時，隸臣羅以來[1]。8-1886

【校釋】

[1]羅，人名。

□8-1887

□□南里士五(伍)異斬首一級[1]。8-1888

【校釋】

[1]南里，里名。異，人名。

☐卅四年三月丙寅朔戊辰[1]☐ 8-1889

【校釋】

[1]戊辰，三月三日。

☐不從令，貲二甲。8-1890

☐□者8-1891

8-1892(→8-602等)

☐　　往　　書尉此壹☐ 8-1893

☐城旦卻等五十二[1]，積五十二日，日四升六分升一。Ⅰ
☐　　得手[2]。Ⅱ8-1894

【校釋】

[1]卻，人名。

[2]得，人名。

此簡可與8-216+8-351參看。

原注釋：校券。

☐□季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 Ⅰ
……Ⅱ8-1895

☐道事二歲☐ 8-1896

覆獄沅陵獄□☐ Ⅰ
治所發。☐Ⅱ8-1897

☐□□☐ 8-1898

☐□恐爲盜賊，敢告☐ Ⅰ
☐五斗。☐Ⅱ8-1899

用和桼(漆)六斗八升六籥(龠)[1]，□□□□☒ Ⅰ
水桼(漆)九斗九升[2]。☒ Ⅱ
凡十六斗七升六籥(龠)。☒ Ⅲ8-1900

【校釋】

[1]和漆，漆的一種。籥，讀作"龠"。斗、升、龠，皆爲容量單位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"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于黄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概。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"

[2]水漆，漆的一種。

☒□它如律令☒ 8-1901

廿九年司空計[1]☒ 8-1902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☒今免8-1903

尉。8-1904

稻一石九斗六升少半半升[1]。　　卅一年後九月【辛】☒ 8-1905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九斗六升少半升"。

廷。8-1906

□□□□□葉亭□□□□[1]☒ 8-1907

【校釋】

[1]"葉"前一字，似爲"闌"。亭，原釋文作"享"。

8-1908(→8-1781)

☑心多問母□□☑Ⅰ
☑毛大心□□[1]☑Ⅱ8-1909

【校釋】

[1]毛大心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論論[1]8-1910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☑臨沅8-1911

☑庭8-1912

8-1913(→8-70)

少内☑8-1914

遷陵令【若】☑Ⅰ
行急急急急[1]☑Ⅱ8-1915

【校釋】

[1]“急”字下，爲三個重文號。

☑・洞庭8-1916

☑□四□□8-1917

☑□□而以藥☑8-1918

☐問其縣有8-1919

卅五年遷陵☐☐ Ⅰ
☐☐☐☐☐☐ Ⅱ 8-1920

☐史治所8-1921

8-1922（→8-602等）

☐品一☐☐ 8-1923

☐毋8-1924

☐【朔】己卯，遷陵丞昌☐☐ Ⅰ
☐主户發。/槐☐☐ Ⅱ 8-1925

☐☐遷陵☐ Ⅰ
☐陵・洞☐☐ Ⅱ
☐☐☐ Ⅲ 8-1926

☐☐☐☐☐ Ⅰ
☐☐☐☐☐ Ⅱ 8-1927

……8-1928

☐☐☐☐☐☐ 8-1929

遷陵主☐☐ 8-1930

索[1]。8-1931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☑□□□□□□☑ Ⅰ

☑□□□□□□☑ Ⅱ 8-1932

☑□建。　　瘳手[1]。8-1933

【校釋】

[1]瘳，人名。

☑□□□☑ Ⅰ

☑□□☑ Ⅱ 8-1934

遷陵洞庭。8-1935

…… Ⅰ

…… Ⅱ

…… Ⅲ

…… Ⅳ

☑□□行□☑ Ⅴ 8-1936

8-1937(→8-1369)

☑齰[1]。Ⅰ

☑感手[2]。Ⅱ 8-1938

【校釋】

[1]齰，疑是人名。

[2]感，人名。

☑有□里□[1]8-1939

☑□8-1939背

【校釋】

[1]里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可8-1940

☐□8-1941

☐貲二甲□[1] Ⅰ
☐貲貲貲[2] Ⅱ 8-1942

【校釋】

[1]貲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習字簡。

☐貳春鄉要常 Ⅰ
☐鄉樛、佐笞得[1] Ⅱ 8-1943

【校釋】

[1]樛、笞得，疑是人名。

☐尉☐ 8-1944

☐□□＝史發弩8-1945

陽里户人司寇寄[1]☐ 8-1946

【校釋】

[1]寄，原釋文未釋，人名。

☐隸臣□□□□ Ⅰ
☐卻手[1]。Ⅱ 8-1947[2]

【校釋】

[1]卻，人名。

[2]此簡圖版倒置。

【遷】陵　洞庭。8-1948

☑□月食。Ⅰ
☑　　□手[1]。Ⅱ8-1949

【校釋】

[1]“手”前一字，原釋文作“沈”。

☑媒糞□☑ 8-1950

尉以郵行。8-1951

☑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【遷陵尉計】□Ⅰ
☑主爵發。敢言之。Ⅱ
……□□□□□Ⅲ8-1952

☑□詰偃[1]，偃何亭□☑ 8-1953

【校釋】

[1]偃，人名。

☑□司空未□，未□下真書8-1954

廷主户發。8-1955

8-1956（→8-1742）

□【粟三石七斗。　　卌】□[1]☑ 8-195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三石七斗”。

朐忍令人贖、遣成及問容此前☑ 8-1958

8-1959（→8-1376）

令史☐ 8-1960

☐廖手[1]。8-1961

【校釋】

[1]廖，人名。

☐□☐ 8-1962

廷。8-1963

☐薄（簿），敢言之8-1964

☐庭。8-1965

☐□魋 Ⅰ
☐肖 Ⅱ 8-1966

☐一斗。其□☐ 8-1967

☐隸妾8-1968

☐廷。8-1969

☐坐上8-1970

卅三年十月壬申日入，牢人同以[1]☐ 8-1971

【校釋】

[1]同，人名。

陽里小男子説辤(辭)[1]☑ 8-1972

【校釋】

[1]説，人名，可參8-2027簡的記載。

☑當計。I
☑已付都鄉。胥手。Ⅱ 8-1973

8-1974(→8-824)

☑□□□□ I
☑及[1] Ⅱ 8-1975

【校釋】

[1]及，原釋文未釋。
本簡圖版倒置。

☑□半斗，歙(飲)之。·此治黄☑ 8-1976

☑□今捕者罷去[1] 8-1977

【校釋】

[1]罷去，離開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:"匈奴圍我平城，七日而後罷去。"《奏讞書》案例十八云:"及屯卒奔敬(警)，卒已罷去。"①

☑□辨☑ 8-1978

☑□□□手8-1979

① "奔"字之釋，看大丙:《"奔警律"補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4月27日。

☐吾手[1]。8-1980

【校釋】

[1]吾，人名，圖片倒置。

☐□□8-1981

☐□高里□女子□□□[1]☐ 8-1982

【校釋】

[1]“里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大”。

【傳】☐ 8-1983

☐□手。8-1984

☐□今□☐ 8-1985

笥二合[1]☐ 8-1986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六”，與簡文不合。

☐言之。8-1987

☐□失□□☐ 8-1988

☐□安8-1989

☐□武皆有它☐ 8-1990

☐田手[1]。8-1991

【校釋】

[1]田，人名。

☐問之□☐ 8-1992
☐□□☐ 8-1992 背

☐□定出十二人，今□□☐ 8-1993

☐□□郵行。冗冗冗8-1994
☐□□□□[1]8-1994 背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☐曼四寸半寸[1]，袤三尺半□者[2]☐ 8-1995

【校釋】

[1]曼，寬。《詩·魯頌·閟宫》："孔曼且碩，萬民是若。"鄭玄箋："曼，脩也，廣也。"

[2]"半"後一字，疑是"寸"。

☐五尺者廿枚8-1996

8-1997(→8-823)

凡十人。8-1998
☐目手[1]。8-1998 背

【校釋】

[1]目，人名。

☐□□☐ Ⅰ
☐□所所□☐ Ⅱ 8-1999
☐□□□□☐ Ⅰ
☐□□[1]☐ Ⅱ 8-1999 背

【校釋】

[1] 習字簡。

所道來甚遠居8-2000

……8-2000 背

☐遷陵守丞銜告尉[1]：故令佐 I

☐□=□今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Ⅱ 8-2001

☐履手[2]。8-2001 背

【校釋】

[1] 銜，人名。

[2] 履，人名。

8-2002(→8-673)

……陵鄉歜[1]☐ I

☐□□□宜□□□☐ Ⅱ

☐從及□□事[2]☐ Ⅲ

☐【牒】校上。·今牒[3]☐ Ⅳ 8-2003

【校釋】

[1] 陵鄉歜，原釋文缺釋。

[2] 及、事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 牒校、今牒，原釋文未釋。

8-2004(→8-487)

……充□☐ I

司空城旦不智(知)□與遺□[1]☐ Ⅱ

□覆問毋□□□□□□□[2]☐ Ⅲ

□上書□陵廷□☐ Ⅳ 8-2005

遺□□□□已移□□□[3]☐ I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☐Ⅱ8-2005背

【校釋】

[1]遺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毋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遣，原釋文未釋。

8-2006(→8-666)

☐□□【年】九月□□司空□□□Ⅰ
☐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Ⅱ
☐少=内=□□□□□□□[1]☐Ⅲ8-2007
☐□□□□□□□☐Ⅰ
☐　□手Ⅱ8-2007背

【校釋】

[1]"少内"二字下重文符，原釋文未釋。

一人□：【朝】[1]。A
一人有獄訊：目[2]。AⅠ
一人捕鳥：城[3]。AⅡ
一人治船：疵[4]。BⅠ
一人爲作務[5]：且[6]。BⅡ
一人輸備弓[7]：具[8]。BⅢ
……8-2008
後九月丙寅，司空□敢言☐8-2008背

【校釋】

[1]朝(原釋文未釋)，疑是人名。

[2]目，人名。

[3]城，人名。

[4]疵，人名。

[5]爲作務，曾見于其他秦漢簡。《秦律十八種·關市》97號簡云："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，必輒入其錢缿中，令市者見其入。"

岳麓書院秦簡 1411+1399 號簡云："《金布律》曰：官府、爲作務市受錢，及受齎、租、質、它稍入錢，皆官爲缿，謹爲缿空，嬃(務)毋令錢能出，以令若丞印封缿，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令入錢者見其入。"《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429 號簡云："官、爲作務市，及受租、質錢，皆爲缿，封以令、丞印，而人與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上中辨其廷。"可參看。

[6]且，人名。

[7]備，與"弓"連言，似應讀爲"箙"。《周禮·夏官·司弓矢》："中秋獻矢箙。"鄭玄注："箙，盛矢器也。"

[8]具，人名。

☑原出遷陵□□□☑ Ⅰ
☑□南郡□□□酉☑ Ⅱ
☑急□□[1]☑ Ⅲ 8-2009
☑□此……8-2009 背

【校釋】

[1]急，原釋文未釋。

卻之，廷令尉、少内各上□☑ Ⅰ
日備轉除以受錢而□☑ Ⅱ 8-2010
當坐者以書言☑ 8-2010 背

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壬戌[1]，都鄉守是徒薄(簿)[2]。☑ Ⅰ
受司空城旦一人、倉隸妾二人。☑ Ⅱ
一人捕獻。☑ Ⅲ
二人病。☑ Ⅳ 8-2011
五月壬戌，都鄉守是□□□☑ Ⅰ
五月壬戌旦，佐初以來[3]。/氣發[4]。☑ Ⅱ 8-2011 背

【校釋】

[1]壬戌，五月十一日。

[2]是，人名。

[3]初，人名。

[4]氣，人名。

8-2012(→8-61等)

8-2013(→8-198等)

卅二年，貳春鄉守福當坐[1]。士五(伍)，居桼(資)中華里[2]。·今爲除道8-2014通食[3]。8-2014背

【校釋】

[1]福，人名。

[2]桼中，即資中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巴郡，治所在今四川資陽市。華里，里名。

[3]通食，似指送飯。

8-1445有類似記載，可參看。

8-2015(→8-1743)

☐所8-2016

☐亦□8-2016背

☐吏曹發。☐8-2017

☐公士臣。☐8-2017背

□□□□□之☐ Ⅰ

□□□□□☐ Ⅱ8-2018

……☐ Ⅰ

……☐ Ⅱ8-2018背

☐【卒】死遷陵者孱陵長[1]8-2019

☐犛靺8-2019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長，疑是人名。

☐陵☐ 8-2020

直令曰☐ 8-2021
☐謁之傅叔簡直□談室[1] 8-2021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原注釋："直令曰"三字書寫順序相反。

☐敢告倉主 Ⅰ
☐未定薄(簿)。Ⅱ 8-2022
☐恬手[1]。8-2022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恬，人名。

遷陵洞庭。☐ 8-2023
☐以丁丑遣自致[1]。8-2023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遣自致，參看 8-770。

【報】□[1]☐ 8-2024
□□□□☐ 8-2024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報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年九月丙辰朔朔☐ 8-2025
☐月戊午水十一刻刻下九☐ 8-2025 背

樂樂伯廿六加加加以廿☐ 8-2026
及人贖廿月戍遣戍[1]☐ 8-2026 背

【校釋】

[1]月，原釋文未釋。

小男子説[1]。今尉徵説以爲求盜。☑8-2027
員吏勿。☑8-2027背

【校釋】

[1]説，人名。

□曹書□封，遷陵丞印，詣定□卒☑8-2028
昭行□☑8-2028背

☑報，署户發。/□手。8-2029
☑□署户發。/□手。8-2029背

☑□援歸休[1]，未來。窯、銜有它辠(罪)[2]，窯爲8-2030
☑　　堪手[3]。8-2030背

【校釋】

[1]援，人名。

[2]窯、銜，人名。

[3]堪，人名。

☑□販食舍[1]☑8-2031
☑魚即不食舍上☑8-2031背

【校釋】

[1]"販"上一字，原釋文作"亥"。該字右側殘去，也可能是"劾"字。

卅五年十一月辛卯朔辛□[1]☑8-2032
敢☑8-2032背

【校釋】

[1]"辛"下一字，疑是"亥"。

遷陵洞庭8-2033
【内官】以郵行[1]。8-2033背
【校釋】

[1]内官，原釋文未釋。

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壬寅[1]，少内守敞作徒薄(簿)[2]：受司空鬼薪☐ Ⅰ
其五人求羽：吉、□、哀、瘳、嬗[3]。一人作務：宛[4]。☐ Ⅱ
後九月庚辰朔壬寅，少内守敞敢言之：上。敢言之。/☐ Ⅲ 8-2034
後九月壬寅旦，佐□以來。/尚發。☐ 8-2034背
【校釋】

[1]壬寅，後九月二十三日。

[2]敞，人名。

[3]吉、□(左從"氵")、哀、瘳、嬗，人名。

[4]宛，人名。

☐居貲亦雜診[1] Ⅰ
☐上診一牒[2]。敢言之。Ⅱ 8-2035
☐　　巨手[3]。8-2035背
【校釋】

[1]亦，人名。

雜，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21號簡云"縣嗇夫若丞及倉、鄉相雜以印之"，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雜，《漢書·雋不疑傳》注：'共也。'"

診，《秦律十八種·苑厩律》16號簡云："將牧公馬牛，馬牛死者，亟謁死所縣，縣亟診而入之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診，《漢書·董賢傳》注：'驗也。'即檢驗。"

[2]一，也許是"七"字。

[3]巨，人名。

☐□□遷陵8-2036
☐從蒚、魋各一甲、一盾[1]。Ⅰ
☐　　義手[2]。Ⅱ8-2036背

【校釋】

[1]蒚、魋，人名。

[2]義，人名。

吏貣當展約[1]。☐8-2037
☐六錢[2]8-2037背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[2]原注釋：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四月　　盡壬寅8-2038
令□□8-2038背

☐【洞】庭8-2039
☐傳舍沅Ⅰ
☐已治所[1]。Ⅱ8-2039背

【校釋】

[1]已，原釋文未釋。

窯☐8-2040
☐□萬五千七十六□[1]☐
平城[2]　　泰【原】[3]☐8-2040背

【校釋】

[1]"萬"前一字，疑爲"二"。

[2]平城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雁門、北海二郡均有平城縣，治所分别在今山西大同市東北和山東昌邑市東南。

[3]泰原，即"太原"，郡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太原郡班固原注："秦置。"岳麓書院秦簡0706號簡云："綰請許而令郡有罪罰當

戍者，泰原署四川郡；東郡、三川、潁川署江胡郡；南陽、河内署九江郡。”

☐主户發。8-2041

☐□□多羸Ⅰ
☐□傳敢言Ⅱ8-2042

卅一年五月壬子朔丙☐ 8-2043

☐□勿【留】☐ 8-2044

☐齊Ⅰ
☐□□□□□Ⅱ8-2045

☐敢言之。爲士吏居8-2046
☐過手[1]。8-2046背

【校釋】

[1]過，人名。

□廷□☐ 8-2047

☐□□□□九□升☐ 8-2048

酉陽獄佐某□遷陵8-2049
何柏來歃臛之毋後[1]8-2049背

【校釋】

[1]何柏，人名。8-1193亦見。

☐□□□□☐ 8-2050

☒□□陵陵陵陵[1]☒ Ⅰ
……Ⅱ
……Ⅲ 8-2051

【校釋】

[1]前三個“陵”字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☒以□□□[1]☒ 8-2052

【校釋】

[1]圖片倒置。

☒□　　般手[1]。8-2053

【校釋】

[1]般，人名。

圖片倒置。

☒□□☒ 8-2054

☒□□☒ 8-2055

☒□【受爲報】□□[1]☒ Ⅰ
☒廬江不更户一☒ Ⅱ 8-2056

【校釋】

[1]“報”下一字，爲“至”或“到”。

☒受☒ 8-2057

☒□□□□及令□□[1]☒ 8-2058

【校釋】

[1]及令，原釋文未釋。“令”下一字，疑是“求”。

☒守丞酉□8-2059

☐律令☐ 8-2060

☐戌朔庚戌，輸曹河□[1]☐ Ⅰ
☐【敢】言之。八月己未，内□☐ Ⅱ
☐□□□□□□□☐ Ⅲ 8-2061

【校釋】

[1]曹，疑讀爲"漕"。《史記·蕭相國世家》："關中事計户口轉漕給軍，漢王數失軍遁去，何常興關中卒，輒補缺。"索隱："漕，水運也。"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："臣前部士入山，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，皆在水次……冰解漕下。"顔注："漕下，以水運木而下也。"

"河"下一字，疑是"徒"。

☐……☐8-2062

☐□遷陵少内殷[1]☐ 8-2063

【校釋】

[1]殷，人名。

☐訊事已□□☐ 8-2064

8-2065（→8-249）

☐□府☐ 8-2066

☐□□□☐ 8-2067

☐□□[1]☐ Ⅰ
☐□職以☐ Ⅱ
☐□□☐ Ⅲ 8-2068

【校釋】

［1］第一字從“彳”，第二字從“木”。

☑□☑ Ⅰ
☑□手☑ Ⅱ 8-2069

☑□□□□□□☑ 8-2070

☑□□□□☑ 8-2071

☑以郵☑ 8-2072

☑貲一盾二百三□☑ 8-2073

☑□小□☑ 8-2074

8-2075（→8-474）

☑【故】□守□[1]☑ 8-2076

【校釋】

［1］故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平手[1]。8-2077

【校釋】

［1］平，人名。

8-2078（→8-1170等）

☑□十人[1]。　　□☑ 8-2079

【校釋】

［1］十，或是“廿”。其前一字，疑是“治”。

☐□□【除爲】□☐ 8-2080

☐亡☐ 8-2081

☐□□□□□[1]☐ 8-2082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、二字，似是“戍卒”。最後一字，右從“甫”。

☐失期九日。Ⅰ
☐□□【行事】。Ⅱ 8-2083

☐如意手。8-2084

☐迺三月戊□☐ 8-2085

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辛巳[1]，少内守☐ Ⅰ
少内敢辤(辭)。☐ Ⅱ 8-2086

【校釋】

[1]辛巳，八月二十五日。

☐顚(願)賜報。☐ 8-2087

2088(→8-659)

☐□□□薄(簿)。A
一人□□□。B Ⅰ
一人付畜官：瑣[1]。B Ⅱ
六人□□：澤、務、何、勢、庭、田[2]。B Ⅲ
五人除道：□、□、冣、□、□[3]。B Ⅳ
□人作□[4]。B Ⅴ

……BⅥ
六人治□□□□□☑CⅠ
一人爲舄[5]：劇[6]。☑CⅡ
□□□☑CⅢ8-2089

【校釋】

[1]瑣，人名。

[2]澤(原釋文未釋)、務(原釋文未釋)、何、勢、田(原釋文未釋)等，六人名。

[3]冣等，五人名。五，原釋文作“三”。

[4]“作”下一字，似爲“廟”。

[5]舄，原釋文未釋。

[6]劇，人名。

☑□發。☑8-2090

☑其一人□AⅠ
☑二人行書□AⅡ
☑□□有逮[1]：富[2]AⅢ
……AⅣ
三☑BⅠ
一☑BⅡ
一☑BⅢ8-2091

【校釋】

[1]逮，原釋文作“律”。

[2]富，人名。

☑□之。/得手[1]。　　8-2092

【校釋】

[1]得，人名。

卅五年八月丁巳朔乙酉[1]，司空守俱、佐稺人徒所爲[2]

☐8-2093+8-2180

【校釋】

[1]乙酉，八月二十九日。

[2]俱、稺，人名。

二片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可綴合。

☐啓陵【鄉】☐8-2094

【遷陵購賞】□□□[1]☐8-2095

【校釋】

[1]購賞，懸賞。《二年律令·捕律》149號簡云"行其購賞"，150號簡云"數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"。

☐尚發[1]。☐8-2096

【校釋】

[1]尚，人名。

……

□□☐Ⅰ

【倉】隸妾【四】[1]☐Ⅱ

凡八十三人。☐Ⅲ

其三人付畜官。☐Ⅳ8-2097

【校釋】

[1]倉，原釋文未釋。

丹子大女子巍(魏)嬰䲈[1]，一名☐Ⅰ

年可七十歲，故居巍(魏)箕李[2]☐Ⅱ8-2098

【校釋】

[1]丹，人名。巍(原釋文作"魏")，讀爲"魏"，姓。嬰䲈，名。

[2]巍，原釋文作"魏"。魏箕，亦見簡8-2133。即魏其，縣

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琅邪郡，治所在今山東臨沂市東南。李(原釋文作“孝”)，里名。

☐□陽童。☐Ⅰ
☐□綽[1]。☐Ⅱ
☐養，敬、言、瘱(應)[2]。☐Ⅲ
☐□☐Ⅳ8-2099

【校釋】

[1]綽，人名。

[2]敬、言、瘱(應)，人名。

☐□□[1]☐8-2100

【校釋】

[1]原釋文作“申申”。

☐□十人。AⅠ
☐□□□□官。AⅡ
☐人守園：壹孫[1]。AⅢ
☐人牢司寇守：囚、媍、負中[2]。AⅣ
☐二人付庫：快、擾[3]。AⅤ
☐人市工用：餶、亥[4]。AⅥ
☐□□□□AⅦ
二人付田：偳、嬰。☐BⅠ
六人付司空：環☐BⅡ
七人付少內：革、茝、□[5]☐BⅢ
五人作務：文、窅□[6]☐BⅣ
四人付畜官：□☐BⅤ
三人行□□□☐BⅥ8-2101

【校釋】

[1]壹(原釋文作“壴”)孫，人名。

[2]囚、媍、負中，人名。

［3］怏、擾（原釋文作“摻”），人名，

［4］饋、亥，人名。

［5］革、莤（原釋文作“莤”），人名。

［6］文、窅，人名。

☐朔乙丑，司☐☐ Ⅰ

☐☐午有☐☐ Ⅱ

☐☐儙[1]☐ Ⅲ 8-2102

【校釋】

［1］儙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年三月庚寅☐ 8-2103

卅五年五月己丑朔[1]☐8-2104

【校釋】

［1］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卅五年五月戊子朔。

☐辛亥朔乙卯，☐☐ Ⅰ

☐☐獲☐☐☐☐ Ⅱ 8-2105

☐☐【遷陵】☐☐☐ Ⅰ

☐遷陵有以令除冗佐日備者爲 Ⅱ

☐☐謁爲史，以銜不當補有秩[1]，當 Ⅲ 8-2106

【校釋】

［1］銜，人名。

有秩，《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》31-32 號簡云：“其毋故吏者，令有秩之吏、令史主，與倉☐雜出之，索而論不備。”整理小組注釋云：秩，俸祿。有秩，見《史記·范雎列傳》：“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”，指秩祿在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。王國維《流沙墜簡》考釋：“漢制計秩自百石始，百石以下謂之斗食，至百石則稱有秩矣。”

8-2135 與本簡有關，可參看。

☐……☐Ⅰ
□□敢☐Ⅱ8-2107

□□☐Ⅰ
十二人爲☐Ⅱ
……☐Ⅲ8-2108

☐行餘書，毋它坐。☐8-2109

□粟二石八斗。☐8-2110

卌一年七月辛□☐Ⅰ
其一人爲□[1]☐Ⅱ
二人行書：成☐Ⅲ
□【人有逮】：富[2]。☐Ⅳ8-2111

【校釋】

[1]“爲”下一字，似爲“田”。

[2]富，人名。有逮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各一件□☐8-2112

☐【如意當】坐，士五（伍），居□陽益[1]☐8-2113

【校釋】

[1]如意，人名。“居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泥”。也可能爲“沂”。益，里名。8-2014云：“卅二年，貳春鄉守福當坐，士五（伍），居粢中華里。”可參看。

☐主君不□☐8-2114

☐水守丞徐爲敢言之[1]，寫上，謁☐Ⅰ

☐【五】月壬子朔戊午，洞庭叚(假)守☐ Ⅱ
☐【以律】令從事，【報】[2]☐ Ⅲ8-2115

【校釋】

[1]徐爲，人名。

[2]報，據殘畫補釋。

□☐ 8-2116

☐□市書曰☐ Ⅰ
☐□官受者□☐ Ⅱ
☐受启陽☐ Ⅲ
☐□□□[1]☐ Ⅳ8-2117

【校釋】

[1]看殘畫，似是“敢言之”三字。

☐□亭□[1]☐ Ⅰ
☐□少內，少內傳☐ Ⅱ8-2118

【校釋】

[1]“亭”上一字疑爲“關”。

☐□鄉司空傳書☐ 8-2119

☐□酉陽廷。☐ 8-2120

☐【貳】春鄉茲【敢】言[1]☐ Ⅰ
☐今問之：邛上【造】[2]☐ Ⅱ
☐□□□□□☐ Ⅲ8-2121

【校釋】

[1]茲，人名。

[2]邛，似是人名。

☐□☐Ⅰ
☐聲【牢人】☐Ⅱ
☐□時守府陽[1]☐Ⅲ8-2122

【校釋】

[1]“時”前一字，原釋文作“以”，疑爲“死”。

☐遷陵，遷陵竆(窮)☐8-2123

☐鄉獨至今☐8-2124

☐□☐Ⅰ
☐□得、哀[1]☐Ⅱ
☐□事守府☐Ⅲ8-2125

【校釋】

[1]“得”前一字，似爲“務”。

☐□辟☐　　水[1]☐8-2126

【校釋】

[1]水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守歙爰書：陽里士五(伍)☐8-2127

☐詣治所☐8-2128

☐狼(琅)邪8-2129

☐遷陵守丞衔□☐Ⅰ
☐言之，寫上，謁以臨[1]☐Ⅱ8-2130

【校釋】

[1]8-1060云：“敢言之。寫上，謁以臨史。”可參看。

☐元年八月庚午☐ 8-2131

☐　　卅一年□□□☐ 8-2132

☐年可卌歲，故居巍(魏)箕攻[1] 8-2133

【校釋】

[1]巍，原釋文作"魏"。攻，里名。

卅一年五月壬子【朔】☐ Ⅰ
其一人以卅一年二月□☐ Ⅱ
二人行書□□。☐ Ⅲ
一人□□☐ Ⅳ 8-2134

☐□□□…… Ⅰ
☐　　有秩，銜不當□☐ Ⅱ
☐【銜】當補有秩不當☐ Ⅲ 8-2135

☐亥朔丙寅，司空☐ Ⅰ
☐黿眷[1]，成☐ Ⅱ
☐陽、慶、適[2]☐ Ⅲ 8-2136

【校釋】

[1]黿，人名。

[2]適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☐ Ⅰ
☐□冰州臺赤[1]☐ Ⅱ
☐守囚文同羅[2]。☐ Ⅲ
☐齰☐ Ⅳ 8-2137

【校釋】

[1]"州"後一字，上部似從"者"。

[2]羅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【泰】守府敢辤(辭)[1]☐ Ⅰ
☐【朔】壬子[2]，田守武敢言之[3]：上辤(辭)□□☐ Ⅱ 8-2138

【校釋】

[1]泰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朔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武，人名。

☐謂少内☐ 8-2139

毋大女子□□☐ 8-2140

☐壬敢☐ 8-2141

☐佐□以來。/□☐ 8-2142

☐□□□□☐ Ⅰ
☐令史華監[1]。☐ Ⅱ 8-2143

【校釋】

[1]華，人名。

☐舂十七人☐ Ⅰ
☐吏上事守府。□☐ Ⅱ
☐務：哀[1]。☐ Ⅲ 8-2144

【校釋】

[1]哀，人名。

☐□☐ Ⅰ
☐□□令☐ Ⅱ
☐田典□舍[1]☐ Ⅲ 8-2145

【校釋】

[1]田(原釋文未釋)典，里中小吏。《秦律十八種·苑厩律》15號簡云："有(又)里課之，最者，賜田典日旬；殿，治(笞)卅。"整理小組注釋云："田典，疑爲里典之誤。秦里設里正，見《韓非子·外儲説右下》，簡文作里典，當係避秦王政諱而改。"今按：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305號簡云："自五大夫以下，比地爲伍，以辨□爲信，居處相察，出入相司。有爲盗賊及亡者，輒謁吏。典、田典更挾里門籥(鑰)，以時開。""典"當是里典，田典爲其副貳。"典"後一字，原釋文作"抉"。

☐□A Ⅰ
一人□□[1]，☐B Ⅰ
一人伐牘，□☐B Ⅱ 8-2146

【校釋】

[1]"人"後二字，原釋文未釋，前一字從事，後一字從革。

☐當表職(識)者謹表[1]☐ Ⅰ
☐□　　士人及【典】☐ Ⅱ 8-2147

【校釋】

[1]職，讀爲"識"。表識，標記、標幟意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："初，京師聞青、徐賊衆數十萬人，訖無文號旌旗表識，咸怪異之。"

☐人取菅□□☐ 8-2148

☐□巳朔甲子，【貳】☐ Ⅰ
☐【吏】曹發，□☐ Ⅱ
☐□謁言【治】☐ Ⅲ 8-2149

☐曰姘[1]，爲人大女子☐ Ⅰ
☐□□□□今□[2]☐ Ⅱ 8-2150

【校釋】

[1]姘，原釋文作“姊”，人名。

[2]“今”前第一字，右從“復”；第二字，右從“酓”。

☑一年四月癸未朔己□[1]，☑Ⅰ
☑城旦司寇一人，☑Ⅱ
☑□薪廿人[2]，☑Ⅲ
☑□□四人，☑Ⅳ8-2151

【校釋】

[1]8-736、8-1278+8-1757、8-1759等簡有“卅一年四月癸未朔”，“一”上可補“卅”字。

[2]“薪”上一字，應是“鬼”。

隸大女子符容[1]☑8-2152

【校釋】

[1]符容，人名。

☑辰朢令徒周【率】[1]☑8-2153

【校釋】

[1]率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　　薄（簿）留日☑8-2154

☑重卻書☑8-2155

☑三月癸丑朔壬戌[1]，【司空】□☑Ⅰ
☑城旦司寇一人。☑Ⅱ
☑鬼薪十九人。☑Ⅲ8-2156

【校釋】

[1]壬戌，三月十日。

☐□敢告☐ Ⅰ
☐報氏□☐ Ⅱ 8-2157
☐□郵☐ 8-2157 背

……□□ Ⅰ
☐□□十月朔日□[1] Ⅱ 8-2158
☐□□□□8-2158 背

【校釋】

[1]"十月朔日"四字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庭守禮謂□[1]☐ Ⅰ
☐□令縣上會[2]☐ Ⅱ
☐上，以郵行，勿留，各☐ Ⅲ 8-2159
☐　　已☐ Ⅰ
☐下九，郵人☐ Ⅱ 8-2159 背

【校釋】

[1]禮，人名。

[2]"令"上一字，疑爲"府"。

☐□陵主☐ Ⅰ
☐主。/七月丁巳□☐ Ⅱ
☐書亟言，署☐ Ⅲ 8-2160
☐要以【來】[1]☐ 8-2160 背

【校釋】

[1]要，人名。

☐□獲敢言之[1]：廼四月乙未，言曰□☐ Ⅰ
☐□更繕治，致(至)今弗遣步[2]。冬多雨[3]，韓□☐ Ⅱ 8-2161
☐□發。　　【獲】☐ 8-2161 背

【校釋】

[1]獲，人名。

[2]步，似爲人名。

[3]雨，原釋文作"甬"。

☐□夫　8-2162

8-2163(→8-671)

☐守禮言如是如□☐ 8-2164
☐陽守定□守定[1]☐ 8-2164 背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☐□即皆莫智(知)[1] 8-2165
☐□□8-2165 背

【校釋】

[1]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。

☐謁給輸遷陵傳□☐ Ⅰ
☐【付遷陵有】傳☐ Ⅱ 8-2166
☐□□□☐ Ⅰ
☐它如律令，傳書。/□☐ Ⅱ 8-2166 背

8-2167→(8-664)

☐□□☐ 8-2168

☐□司空守偏[1]☐ 8-2169

【校釋】

[1]偏，人名。

☐守恬敢言【之】[1]☐8-2170

【校釋】

[1]恬，人名。

▨一人▨ Ⅰ
▨【隸】妾三人□▨ Ⅱ 8-2171

▨□□▨ Ⅰ
▨□▨ Ⅱ 8-2172

▨□月乙巳朔[1]▨ 8-2173+8-2174

【校釋】

[1]二片茬口相符，文意相連，可綴合。

8-2174(→8-2173)

▨閒▨ 8-2175

▨□▨ Ⅰ
▨□▨ Ⅱ 8-2176

▨卅一年▨ 8-2177

▨南▨ Ⅰ
▨□▨ Ⅱ 8-2178

來賦不當環(還)▨ Ⅰ
□□□令佐華[1]▨ Ⅱ 8-2179

【校釋】

[1]華，人名。

8-2180(→8-2093)

☑譽☑ 8-2181

☑□☑ Ⅰ
☑□□☑ Ⅱ
☑□□☑ Ⅲ
☑□□☑ Ⅳ 8-2182

☑□□□☑ 8-2183

☑□季言☑ 8-2184

□小男子□☑8-2185

☑□□服弓弩裛二[1]，袤各七尺，有殿人[2]。Ⅰ
瘳手[3]。Ⅱ 8-2186

【校釋】

[1]"服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新"。服，讀爲"箙"。裛，《説文》："書囊也。"《廣雅·釋器》："裛謂之帙。"王念孫疏證："《説文》：帙，書衣也。或作袠。"這裏指裝弓弩的囊袋。

[2]有殿，疑人名。

[3]瘳，人名。

原注釋：與2200爲正副券。

丗五年八月[1]☑ 8-218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六十六"。

七月甲子貳庚陁陽[1]8-2188
爵爵　　七月　　七月[2] Ⅱ 8-2188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陁陽，地名。

［2］習字簡。

都鄉佐容歸[1]。8-2189

【校釋】

［1］容，人名。

☐凡□□畜封□給官☐ 8-2190

如意手8-2190 背

廿九年七月戊午遷陵丞昌讯☐8-2191

鞫之[1]：又(有)留不傳閬中漕☐ 8-2191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鞫，原釋文作“鞫”。

☐是今□[1]。8-2192

【校釋】

［1］“今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所”。

木薪一石五斗。　卅五年九☐ 8-2193

【九】月丁亥朔庚寅[1]，少内沈☐ 8-2193 背

【校釋】

［1］8-934、8-1539、8-1751+8-2207 等簡有“卅五年九月丁亥朔”，“九”字據補。庚寅爲九月初四。

粟米二斗黍半斗。　　卅二年三月丁丑朔癸巳[1]，貳☐ 8-2194

【校釋】

［1］癸巳爲三月十七日。

☐□尚、佐冣、稟人小出稟大隸妾□、京、窯、茝、并、□、

□[1]☑ Ⅰ
☑□□升。　　令史氣視平[2]。☑ Ⅱ 8-2195

【校釋】

[1]尚(原釋文未釋)、冣、小、京、窯、莔、并等，人名。

[2]氣，人名。

敬進　　書丞公　　從史[1]。8-2196

【校釋】

[1]敬、公，人名。8-472號簡云："尉敬敢再拜謁丞公。"疑與本簡相關。

司空。8-2197

廷主課發。8-2198

廿八年付，廿九年出廿九萬九千四百一十☑ 8-2199

☑□服弓弩裛二[1]，袤七尺，有殿入。Ⅰ
☑　　瘳手[2]。Ⅱ 8-2200

【校釋】

[1]原釋文將"服"前殘字釋爲"新"，復于其前著一"□"。

[2]原注釋：與2186爲正副券。

遷陵☑ 8-2201

錢二千一百五十二。　　卌[1]☑ 8-2202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"二千一百四十"，以下殘斷。

☑上里士五(伍)賜正月[1]8-2203

【校釋】

［1］上里，里名。賜，人名。

8-2204（→8-891）

☐□約日三斗米，乙酉初作□☐ 8-2205

人□☐ 8-2206

□ 8-2206背

8-2207（→8-1751）

少内。8-2208

☐從廿□☐ 8-2209

☐臣穉、曰佁、曰郃、曰適、曰申、曰賢[1]。Ⅰ
☐令史行監[2]。Ⅱ 8-2210

【校釋】

［1］穉、佁、郃（原釋文作“舒”）、適、申、賢，人名。

［2］行，人名。

前日備日□☐ 8-2211

☐尉敬養[1]，興爲唐[2]☐ 8-2212

【校釋】

［1］敬，人名。

［2］興、唐（原釋文作“庸”），人名。

☐□若已聞令[1]，餔不行半8-2213

【校釋】

[1]“若”後，原釋文衍“曰”字，今删。

事死産☒8-2214

□□【大女子】□☒Ⅰ
□□曰談[1]。☒Ⅱ8-2215

【校釋】

[1]談，人名。“曰”前二字，原釋文未釋，疑是“大婢”。

當8-2216

問遷陵所請不遣者廿人録[1]☒8-2217

【校釋】

[1]録，原釋文作“餘”。

發，敢言之☒8-2218

卅五年十二月☒Ⅰ
稟人隸妾□☒Ⅱ
□□□□□☒Ⅲ8-2219
十二月戊□水□☒8-2219背

錢百六十☒8-2220

☒甲寅到沅陵☒8-2221

義季☒8-2222

8-2223(→8-1753)

8-2224(→8-1784)

☐書鄉官聽□☐ 8-2225
☐□人□☐ 8-2225 背

☐買鐵銅，租質入錢[1]，貲責隃(逾)歲[2]，買請銅錫 8-2226 背+8-2227
☐□，繭絲。·凡七章[3]，皆毋出今旦[4]。急急急[5]。8-2226+8-2227 背

【校釋】

[1]岳麓書院秦簡 1411、1399 號簡云："《金布律》曰：官府、爲作務市受錢，及受齎、租、質、它稍入錢，皆官爲缿，謹爲缿空，媭(務)毋令錢能出，以令若丞印封缿，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令入錢者見其入。"《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429 號簡云："官爲作務、市及受租、質錢，皆爲缿，封以令、丞印而入，與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上中辨其廷。質者勿與券。"租，指市租與鹽礦之租等①。質，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注釋説："抵押。"今按：《周禮·地官·質人》云："質人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牛馬、兵器、珍異。凡賣儥者質劑焉，大市以質，小市以劑。"又《廛人》云："廛人掌斂市絘布、緫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，而入于泉府。"鄭玄注："質布者，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。"孫詒讓正義："王與之云：'質布，質人所税質劑者之布也。質人賣儥之質劑，如今田宅，官給券以收税，謂之質布。'江永云：'罰則當入罰布，何爲别名質布，此即償質劑之布也。古未有紙，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，交易以給買者，而賣者亦藏其半。質劑蓋官作之，其上當有璽印，是以量取買賣之泉以償其費，猶後世契紙有錢也。'按王、江

① 參看楊振紅《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》，《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》，三秦出版社 2007 年版，第 55 頁；高敏：《關于漢代有"户賦"、"質錢"及各種礦産税的新證——讀〈張家山漢墓竹簡〉》，《史學月刊》2003 年第 4 期。

説是也。"簡文質錢與租錢并列，似應理解作官府爲大型交易提供質劑而收取的税金。

[2]隃(原釋文作"揄")，讀爲"逾"。《秦律十八種·金布律》80-81號簡："縣、都官坐效、計以負賞(償)者，已論，嗇夫即以其直(值)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，而人與參辨券，以效少内，少内以收責之。其入贏者，亦官與辨券，入之。其責(債)毋敢隃(逾)歲，隃(逾)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，皆以律論之。"可參看。

[3]章，條目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"與父老約，法三章耳。"

[4]今旦(原釋文作"且")，今日。

[5]簡文"急"下有兩個重文符，讀作"急急急"。參看睡虎地4號秦墓6號木牘。

二簡寬度相同，茬口相符，綴合處可復原"買"、"今"二字。原釋文8-2226正背面的指認，當據改。

8-2227(→8-2226)

粟米四石□□☒ 8-2228

☒月丁亥朔朔日，【倉】[1]☒ 8-2229

【校釋】

[1]倉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□廿年　　廿年九月　　九年8-2230

☒户從十二☒ 8-2231

☒十六寸四[1]8-2232

【校釋】

[1]十六寸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☒【稟】人忠出貸陽里士五(伍)過[1]。Ⅰ
☒　　□手。Ⅱ8-2233

【校釋】

[1]稟，據殘畫與文例補釋。陽里，里名。忠、過(原釋文未釋)，人名。

☒卅六年。　　沈手。8-2234

粟米一石九斗少半斗。　　·卅……Ⅰ
當陽□□[1]☒Ⅱ8-2235

【校釋】

[1]當陽，縣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南郡，治所在今湖北荆門市南。

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"二石"。齒痕所示數量多出簡文少半斗①。

☒□□季[1]8-2236

【校釋】

[1]"季"上一字，疑爲"獄"。

貳☒8-2237

□□□□□□☒8-2238

☒貲成☒Ⅰ
☒年七月甲申【司】[1]☒Ⅱ8-2239

① 原注釋"少半斗"的"少"應爲"大"字誤寫。

【校釋】

[1]司，原未釋。

☑□毋□☑ 8-2240

☑【謁】令8-2241

☑□陵=有秩毋□[1]☑ 8-2242

【校釋】

[1]"毋"下一字，左從"缶"，或爲"缺"。

☑陵鄉守恬□☑ Ⅰ
☑□可以癸☑ Ⅱ 8-2243

[1]8-2244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無字簡，左側刻齒爲"一百五十九"。

☑五月乙卯，倉是、史感、稟人援出稟遷陵丞昌[1]。·四月、五月食。Ⅰ
☑　　令史尚視平[2]。　　感手。Ⅱ 8-2245

【校釋】

[1]是，感、援、昌，人名。

[2]尚，人名。

徑廥粟米四石。　　卅一年七月辛亥朔朔日，田官守敬、佐壬、稟人娙出稟罰戍公卒襄城武宜都胠、長利士五(伍)甗[1]。Ⅰ
令史逐視平[2]。　　壬手[3]。B Ⅱ 8-2246

【校釋】

[1]敬、壬、娙、武、胠(或"都胠")、甗，人名。胠，原釋文釋爲從"谷"從"月"之字。

武宜都(或“武宜”)，里名。長利，地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漢中郡有長利縣，治所在今湖北鄖西縣西南。亦見于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。簡文記人籍貫，通常爲縣名+里名。此處僅記“長利”，也可能是遷陵里名。或説“襄城武”“宜都胠”應以頓號斷讀，宜都爲縣名①，受稟者爲公卒襄城武、公卒宜都胠、長利士伍甗三人。

[2]逐，人名。

[3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四石”。

粟米三石七斗少半斗[1]。卅二年八月乙巳朔壬戌[2]，貳春鄉守福、佐敢、稟人杕出[3]，以稟隸臣周十月、六月廿六日食[4]。

令史兼視平[5]。　　敢手。8-2247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右側刻齒爲“三石七斗少半斗”。

[2]壬戌，八月十八日。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甲辰朔。

[3]福、敢、杕，人名。

[4]周，人名。

[5]兼，人名。

☐……食一石，凡三石。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丙申[1]，倉兹受司空守□[2]　8-2248

【校釋】

[1]丙申，九月十日。

[2]兹，人名。

徑廥粟米一石二斗半斗[1]。卅一年二月己丑，倉守武、史感、稟人堂出稟隸妾援[2]。　　Ⅰ

令史犴視平[3]。　　感手。Ⅱ8-2249

【校釋】

[1]原注釋：左側刻齒爲“一石二斗半斗”。

① 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上郡。

[2]武、感、堂、援，人名。

[3]犴，人名。

日到室即□復□賜□☐ 8-2250

☐□覆居其郡☐ 8-2251

☐毋食來☐ 8-2252

☐之□從8-2253

☐枳筞[1]8-2254

【校釋】

[1]筞，原釋文作“莢”。

☐亡不轙過程[1]☐ 8-2255

【校釋】

[1]轙，車衡上貫穿轡繩的大環。《文選·張衡〈東京賦〉》：“龍輈華轙，金鋄鏤錫。”李善注引《爾雅》：“載轡謂之轙。”此處含義待考。

☐就欲以何避☐ 8-2256

城父　　□☐ 8-2257

☐……☐ Ⅰ
☐□□□☐ Ⅱ
☐刻，刻下九□☐ Ⅲ 8-2258

☐【南】鄉□[1]☐ Ⅰ
☐□曰住□[2]☐ Ⅱ

☐吏卒救南[3]☐Ⅲ8-2259

【校釋】

[1]南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曰，原釋文作“日”。

[3]南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告尉主尉橐☐Ⅰ

☐訾遣詣廷以[1]☐Ⅱ8-2260

【校釋】

[1]訾，原釋文作“貲”。遣，原釋文未釋。參看8-1090。

遷陵☐Ⅰ

行洞[1]☐Ⅱ8-2261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☐陽到□鄉七十☐Ⅰ

☐□到□□百☐Ⅱ

☐□到□□☐Ⅲ

☐□到□□☐Ⅳ

☐□□□☐Ⅴ

☐□□☐Ⅵ8-2262

粺日工□☐8-2263

☐毋它坐☐8-2264

□□……8-2265

☐敢告遷陵丞主☐8-2266

☐□即☐ 8-2267

☐坐者☐ 8-2268

☐胥手[1]。☐ 8-2269

【校釋】

[1]胥，人名。

☐□且有罪官8-2270

日□□☐ 8-2271

☐獄東發故□☐ 8-2272

☐課行道中員不☐ 8-2273

☐□貲贖責(債)没負償賫[1]☐ 8-2274

【校釋】

[1]没，没收。《二年律令·關市律》260號簡云："市販匿不自占租，坐所匿租臧(贓)爲盗，没入其所販賣及賈錢縣官。"又《户律》323號簡云："諸不爲户有田宅附令人名，及爲人名田宅者，皆令以卒戍邊二歲，没入田宅縣官。"

償，原釋文作"當"，作另行處理。今按："負賞(償)"連書，見于8-644以及睡虎地秦律與《二年律令》，"償"字當是插書于"負"、"賫"之間。

"賫"，指錢財。

☐守獲[1] Ⅰ

【令】史痤□[2] Ⅱ 8-2275

【校釋】

[1]守獲，原釋文未釋。獲，人名。

［2］“痤”下一字，原釋文作“平”，似爲“出”。

☐□視獄成都8-2276

☐□□□受倉□☐ Ⅰ
☐　　□□☐ Ⅱ 8-2277

☐□☐ 8-2278

☐【見】☐ 8-2279

☐□二年四月【丙】☐ 8-2280

錢百一十☐ 8-2281

☐二月乙丑旦☐ 8-2282
☐□□過夷鄉☐ 8-2282 背

☐篷論☐ 8-2283

☐□移户☐ Ⅰ
☐□守書□[1]☐ Ⅱ 8-2284

【校釋】

［1］“守”上一字可見下部從“水”，似爲“泰”字。

☐【遷】陵☐ 8-2285

☐□故8-2286

都□☐ 8-2287

☐名☐ 8-2288

遷陵☐ 8-2289

☐□□☐ Ⅰ
☐月壬子水十一刻☐ Ⅱ 8-2290

☐見錢☐ 8-2291

☐移獄＝東＝☐ 8-2292

☐□□囚【旁】[1]☐ 8-2293
【校釋】
　　[1]旁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司空色貲☐ 8-2294

☐遷陵8-2295

☐裘里☐ 8-2296

☐□捧(拜)☐ 8-2297

廷☐ 8-2298

☐令□□□ Ⅰ
☐陵上真書[1] Ⅱ 8-2299
☐□□□手8-2299 背
【校釋】
　　[1]陵、真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□月▨ Ⅰ
二月▨ Ⅱ 8-2300

遷【陵】▨ 8-2301

▨洞▨ 8-2302

▨□□□□▨ Ⅰ
▨都＝鄉＝傳[1]▨ Ⅱ 8-2303

【校釋】

[1]"都鄉"二字下，均有重文符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▨謝敢▨ 8-2304

▨□戍嗇▨ 8-2305

▨□□□▨ 8-2306

即相▨ 8-2307

□□□□□□陵□▨ Ⅰ
□□□田以從□□[1]▨ Ⅱ 8-2308

【校釋】

[1]從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▨未【發】[1]▨ 8-2309

【校釋】

[1]發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▨少內▨ 8-2310

☑敬☑ 8-2311

遷□☑ Ⅰ
行☑ Ⅱ 8-2312

☑□爲盜賊[1]，敢告8-2313

【校釋】

[1]"爲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皆"。

☑與人☑ 8-2314

☑□百☑ Ⅰ
☑二月☑ Ⅱ 8-2315

☑稼☑ Ⅰ
☑巴☑ Ⅱ 8-2316

☑□决□[1]☑ 8-2317

【校釋】

[1]"决"下一字，或是"獄"。

遷陵洞☑ 8-2318

☑巳醴陽丞☑ Ⅰ
☑劾令史佗□[1]☑ Ⅱ
☑□疵誠不[2]☑ Ⅲ
☑□□☑ Ⅳ 8-2319

【校釋】

[1]佗，人名。

[2]疵，人名。

☒還□☒ 8-2320

☒具☒ 8-2321

☒五☒ 8-2322

☒□□☒ 8-2323

☒謁報□[1] Ⅰ
☒□一移 Ⅱ 8-2324

【校釋】

[1]“報”下一字，疑爲“覆”。

☒【以】來□☒ 8-2325

☒薄(簿)發・☒ 8-2326

☒□洞庭叚(假)□□□☒ Ⅰ
☒□當□。☒ Ⅱ 8-2327

☒朔丁酉令□□☒ Ⅰ
☒【遷】□[1]☒ Ⅱ 8-2328

【校釋】

[1]遷，原釋文未釋。

買□☒ 8-2329

☒曰☒ 8-2330

☒七月丙寅出☒ 8-2331

遷【陵】☐ 8-2332

☐□□☐ 8-2333

☐□爲校券以☐ 8-2334

☐告倉【主】☐ 8-2335

☐□□□□☐ Ⅰ
☐廿年巫□☐ Ⅱ 8-2336

☐訊□□☐ 8-2337

☐□六十日不自☐ 8-2338

☐倉八人賣□☐ 8-2339

☐十一月辛卯朔☐ 8-2340

☐日□□☐ 8-2341

☐□在□□□□□☐ Ⅰ
☐□邦得☐ Ⅱ 8-2342

☐□受倉【是】☐ 8-2343

☐□武☐ 8-2344

☐具弩矢☐ 8-2345

☐令若丞8-2346

☐□發8-2347

☐□□不[1]☐ 8-2348

【校釋】

[1]“不”上一字，疑爲“給”。

☐呂□☐ 8-2349

☐□□□□□☐ 8-2350

☐衍計廿☐ 8-2351

☐獄□☐ 8-2352

☐言之，守府下☐ 8-2353

☐來☐ 8-2354

☐□甲□☐ 8-2355

☐解☐ 8-2356

☐得之☐ 8-2357

☐六月辛巳□☐ 8-2358

☐【少】内守兹敢言[1]☐ Ⅰ
☐□□寫□☐ Ⅱ 8-2359

【校釋】

[1]少，據殘畫、文例補釋。内，原釋文作“囚”。

☐書誤☐ 8-2360

☐論【背】☐ 8-2361

☐□【謁】□☐ 8-2362

☐環☐ 8-2363

☐□等謀以□☐ 8-2364

☐□弗□☐ 8-2365

☐校長☐ 8-2366

☐□縣官書☐ 8-2367

☐後□☐ 8-2368

☐□□☐ 8-2369

☐義☐ 8-2370

☐求菌叚(假)倉贛敢言之[1]☐ 8-2371

【校釋】

[1]贛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除二月己酉□☐ 8-2372

☐爲☐ 8-2373

☐□□☐ 8-2374

☐□□更□□七十□☐ 8-2375

☐□□□☐ 8-2376

☐及及急【及】[1] 8-2377

【校釋】

[1] 急下之“及”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□□□手，/□☐ 8-2378

☐居都鄉☐ 8-2379

☐廷即[1]☐ 8-2380

【校釋】

[1] 廷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守府☐ 8-2381

☐智☐ 8-2382

牢人成[1]☐ 8-2383

【校釋】

[1] 牢，原釋文作“丹”。

☐【陵】洞☐ 8-2384

捐弗□☐ 8-2385

☐□得□☐ 8-2386

☑辤(辭)☑ 8-2387

☑□含荅[1]☑ 8-2388

【校釋】

[1]含，原釋文作“舍”。

☑□□☑ Ⅰ

☑□□☑ Ⅱ 8-2389

☑終□☑ 8-2390

☑□□可□☑ 8-2391

☑□去□☑ 8-2392

☑論□☑ 8-2393

☑書☑ 8-2394

□薄□[1]☑ 8-2395

【校釋】

[1]薄，原釋文作“吏”。其前一字，原釋文作“令”。

☑□□未□☑ 8-2396

8-2397(→8-1127)

☑□□□☑ 8-2398

☑□及柀☑ 8-2399

▨令□▨ 8-2400

▨□夬▨ 8-2401

▨□爲人晳▨ 8-2402

▨復□▨ 8-2403

▨□何□[1]▨ 8-2404

【校釋】

[1]"何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爲"。

▨到貳【春】▨ 8-2405

▨遷陵▨ Ⅰ
▨□▨ Ⅱ 8-2406

▨□論□▨ 8-2407

▨□日備歸[1]▨ 8-2408

【校釋】

[1]日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▨東▨ 8-2409

▨言▨ 8-2410

▨□時▨ 8-2411

▨陽□▨ Ⅰ

☐陵，臨沅☐ Ⅱ 8-2412

☐□□□□☐ 8-2413

☐上衍守☐ 8-2414

☐□亥□☐ 8-2415

☐書□☐ 8-2416

☐䣞等☐ 8-2417

☐更戍年[1] 8-2418

【校釋】

[1]年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者☐ 8-2419

☐居五☐ 8-2420

☐□錢☐ 8-2421

☐□□□□[1]☐ 8-2422

【校釋】

[1]第二字，原釋文作"視"。此字實僅存"見"形。

☐城旦鬼薪百[1]☐ 8-2423

【校釋】

[1]鬼薪，原釋文未釋。

及☐ 8-2424

☑與□☑ 8-2425

☑【行洞】☑ 8-2426

☑遷☑ 8-2427
□☑ 8-2427 背

☑過南☑ 8-2428
☑□夷鄉[1]☑8-2428 背

【校釋】

[1]夷鄉，鄉名，8-1565 有“酉陽盈夷鄉”，簡上有缺文，未知是否一地。

☑言之[1]☑ Ⅰ
☑【隸妾】☑ Ⅱ 8-2429
☑□貲責七☑ Ⅰ
☑□人爲蒲席[2]☑ Ⅱ
☑□人與令史□☑ Ⅲ
☑□人捕爰[3]☑ Ⅳ 8-2429 背

【校釋】

[1]言之，原釋文誤植於簡背第四列。

[2]蒲席，原釋文未釋。

[3]爰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□當陽□[1]☑ Ⅰ
☑□□☑ Ⅱ 8-2430
☑【零陽】☑ Ⅰ
☑過充傳舍☑ Ⅱ 8-2430 背

【校釋】

[1]當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☑□☑ Ⅰ
☑來/□□☑ Ⅱ 8-2431
☑乙巳水十一☑ Ⅰ
☑□【水十一刻】☑ Ⅱ 8-2431 背

☑□□□□□□□☑ Ⅰ
☑年五月壬辰☑ Ⅱ 8-2432
☑　　六月丁□☑ 8-2432 背

坐及☑ 8-2433
□☑ 8-2433 背

…… Ⅰ
五月辛丑水下□☑ Ⅱ 8-2434

☑史☑ Ⅰ
☑□□☑ Ⅱ
☑□□☑ Ⅲ
☑器☑ Ⅳ
☑一材☑ Ⅴ 8-2435
☑□不□☑ Ⅰ
☑□□☑ Ⅱ
☑□☑ Ⅲ
☑□☑ Ⅳ
☑□☑ Ⅴ 8-2435 背

☑□□☑ Ⅰ
☑縣界中者☑ Ⅱ
☑□□□☑ Ⅲ 8-2436
☑□□☑ Ⅰ

☐□□□□☐Ⅱ
☐□□【陵】[1]☐Ⅲ8-2436背

【校釋】

[1]"陵"前一字，原釋文作"沅"。

☐□□☐Ⅰ
☐五年☐Ⅱ8-2437
☐辛未旦[1]☐8-2437背

【校釋】

[1]旦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□署□□☐Ⅰ
☐□下八過貳☐Ⅱ8-2438
☐□□□□□☐8-2438背

☐狀何如□☐8-2439

☐成遷[1]☐8-2440

【校釋】

[1]成，原未釋。

卅三年十月甲辰朔庚申，啓陵[1]☐Ⅰ
……倉敢□□☐Ⅱ
……□□□夫[2]☐Ⅲ8-2441
城旦□……Ⅰ
十月……隸妾□以來☐Ⅱ8-2441背

【校釋】

[1]啓陵，原釋文未釋。

[2]夫，原釋文未釋。

空色臧☐8-2442

□格8-2442背

遷陵□8-2443
酉陽□□8-2443背

□爲□易此□□8-2444
□定錢者[1]□8-2444背

【校釋】

[1]定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□廷□□□□8-2445
□□□□8-2445背

……8-2446

□級□□8-2447

□【於】柏□□8-2448

□□□□□8-2449

□一札□8-2450

□□職爲事毆□8-2451

□□□□Ⅰ
□□□□□Ⅱ8-2452

□卅四年正月□8-2453

□者□Ⅰ

▨□□▨ Ⅱ 8-2454

▨尉▨ 8-2455

▨□里▨ 8-2456

▨鍭＝七▨ 8-2457

▨一人倉□□□□□□▨ 8-2458

▨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▨ 8-2459

▨戌初▨ 8-2460

▨重□▨ 8-2461

▨□□▨ 8-2462

▨隸臣▨ 8-2463

▨卅二年四月丙午▨ 8-2464

▨【賜以逮】▨ 8-2465

▨　　就手8-2466

▨□稟人捕鼠▨ 8-2467

▨　　人爲叚(假)名[1]▨ 8-2468

【校釋】

[1] 爲、叚，原釋文未釋。名，原釋文作"外"。

□遷陽陽[1]□ 8-2469

【校釋】

[1]習字簡。

□□它如【前】□ 8-2470

□□不毆繆□ 8-2471

□曰堪□□[1]□ 8-2472

【校釋】

[1]末字疑爲"事"。

亟定薄令□□ Ⅰ
菅矣□ Ⅱ 8-2473

□【爲痤】□[1]□ 8-2474

【校釋】

[1]爲、痤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□之□ 8-2475

南里户□ 8-2476

□二□□□令□ Ⅰ
□令□ Ⅱ
□吏卒令[1]□ Ⅲ 8-2477

【校釋】

[1]卒，原釋文作"衣"。

……□□ Ⅰ

出萬☐Ⅱ
☐萬二Ⅲ8-2478

☐□九月☐8-2479

☐甲子，上𤻲(應)式，今☐8-2480

☐□□所新繕。　　橫手。8-2481

☐□乃成市8-2482

☐□令急☐8-2483

☐遷=陵=□☐8-2484

遷陵☐8-2485

倉☐8-2486

☐　　過手8-2487

爲缿疑即[1]☐8-2488

【校釋】

[1]缿，原釋文釋爲從“缶”從“斤”之字。《秦律十八種·關市律》云：“爲作務及官府市，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，令市者見其入，不從令者貲一甲。”岳麓書院秦簡1411、1399號簡云：“《金布律》曰：官府、爲作務市受錢，及受齎、租、質、它稍入錢，皆官爲缿，謹爲缿空，嫢(務)毋令錢能出，以令若丞印封缿，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之，輒入錢缿中，令入錢者見其入。”

☐□年五月丙子朔癸卯☐8-2489

▨□□□少內佐處錢三百[1]，約▨8-2490

【校釋】

[1]處，人名。

都鄉畜志[1]▨AⅠ
牡彘一。▨AⅡ
牡豕四。▨AⅢ
□▨BⅠ
□▨BⅡ8-2491

【校釋】

[1]志，原釋文未釋。

▨有縣官傳▨8-2492

▨□言廷下▨8-2493

▨□□三人約作日▨8-2494

▨賴▨8-2495

▨□/此五□▨Ⅰ
▨　　/□[1]▨Ⅱ8-2496

【校釋】

[1]此行，原釋文作“□□□”。

▨乙巳朔丙辰，司□▨8-2497

▨行▨8-2498

▨□今子□□[1]▨8-2499

【校釋】

[1]“子”下一字疑爲“乃”。

☐□見計貲七☐ 8-2500

☐敬入徒所捕白翰羽千[1]☐ I
☐□□【鍭二】□□…… Ⅱ 8-2501

【校釋】

[1]敬，人名。

☐上守府8-2502

☐月案致8-2503
☐買有☐8-2503 背

☐□年九月丙戌☐ 8-2504

☐□□□□□□☐ I
☐　　令當☐ Ⅱ 8-2505

☐□辛□☐ 8-2506

廷吏曹　　【發】☐ 8-2507

☐□□[1]☐ 8-2508

【校釋】

[1]第一字，疑爲“共”。

☐　　□手8-2509

☐卒薄(簿)8-2510

☑【稟】吏卒8-2511

☑□以付8-2512

☑□庚辰取後□[1]☑ 8-2513

【校釋】

[1]後，原釋文作"巵"。

☑之☑ 8-2514

☑隸臣二人有□☑ 8-2515

☑縑二丈☑ 8-2516

☑□□十石□8-2517

☑臣而弗輸☑ 8-2518

遷陵☑ 8-2519

☑今果☑ 8-2520

☑　　□□□平☑ 8-2521

☑□戍少☑ 8-2522

☑□寅朔癸[1]☑ 8-2523

☑□□☑ 8-2523 背

【校釋】

[1]寅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☐肉七☐ Ⅰ
☐□各三□☐ Ⅱ 8-2524

☐自□[1]☐ 8-2525

【校釋】

[1]“自”下一字疑爲“贖”。

☐具【爲】☐ 8-2526

☐□縣上會 Ⅰ
☐問之□ Ⅱ 8-2527
☐□　　□手8-2527 背

☐□令戍□☐ 8-2528

☐日□☐ 8-2529

☐何日而已☐ 8-2530

☐□□☐ 8-2531

☐所，敢言之。8-2532

☐徒小大☐ 8-2533

☐□二人☐ 8-2534

人□[1]☐ 8-2535

【校釋】

[1]“人”下一字上從“竹”。

尉☒ 8-2536

☒□受令　　☒ 8-2537

大臬☒ 8-2538

☒□之　　☒ Ⅰ
☒六百六十錢☒ Ⅱ 8-2539

☒□【陵】□[1]☒ 8-2540

【校釋】

[1]"陵"下一字，原釋文作"以"。看殘畫，似爲"已"。

☒庫☒ 8-2541

…… Ⅰ
☒令史丞監☒ Ⅱ 8-2542

☒□牒8-2543

☒□□弃去之，及期盡賦[1]☒ 8-2544

【校釋】

[1]盡賦，原釋文未釋。

☒□之☒ 8-2545

☒□式曰☒ 8-2546

廷主 Ⅰ 户發[1]。Ⅱ 8-2547

【校釋】

[1]簡首塗黑。

☒□□□視平。　　過手[1]。8-2548

【校釋】

[1]過，人名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☒8-2549

……8-2549背

遷陵以郵行Ⅰ

覆曹發·洞庭[1]Ⅱ8-2550

【校釋】

[1]覆曹，疑爲主管覆獄之曹署。

爵它8-2551

☒遷陵以Ⅰ

□□□Ⅱ8-2552

附錄1　綴合編連一覧

1. 整理者綴合、編連

簡牘編號
[5-13]+[5-15]
[6-22]+[6-31]
[8-42]+[8-55]
[8-130]+[8-190]+[8-193]
[8-138]+[8-174]+[8-522]+[8-523]
[8-149]+[8-489]
[8-161]+[8-307]
[8-200]+[8-296]
[8-224]+[8-412]
[8-292]+[8-294]
[8-389]+[404]
[8-407]+[8-416]
[8-439]+[8-519]+[8-537]
[8-490]+[8-501]
[8-528]+[8-532]+[8-674]
[8-704]+[8-706]
[8-1041]+[8-1043]
[8-1457]+[8-1458]
[8-1471]+[8-1480]
[8-1486]+[8-1487]
[8-1777]+[8-1868]
[8-1783]+[8-1852]

2. 本書補充綴合、编連

簡　牘　编　號	綴合人
[5-25]+[5-27]	何有祖
[8-26]+[8-752]	何有祖
[8-50]+[8-422]	凡國棟
[8-60]+[8-656]+[8-665]+[8-748]	凡國棟　何有祖
[8-61]+[8-293]+[8-2012]	何有祖
[8-66]+[8-208]	凡國棟
[8-67]+[8-652]	何有祖
[8-70]+[8-1913]	魯家亮
[8-75]+[8-166]+[8-485]	凡國棟　何有祖
[8-82]+[8-129]	何有祖
[8-115]+[8-338]	凡國棟
[8-109]+[8-386]	何有祖
[8-110]+[8-669]	何有祖
[8-111]+[8-1411]	魯家亮
[8-132]+[8-334]	何有祖
[8-136]+[8-144]	何有祖
[8-141]+[8-668]	何有祖
[8-164]+[8-1475]	何有祖
[8-167]+[8-194]+[8-472]+[8-1011]	何有祖
[8-169]+[8-233]+[8-407]+[8-416]+[8-1185]①	何有祖
[8–176]+[8–215]	張春龍
[8-177]+[8-328]+[8-1679]	魯家亮
[8-183]+[8-290]+[8-530]	何有祖
[8-196]+[8-1521]	何有祖

① [8-407]+[8-416]，整理者已缀合。

续表

簡　牘　编　號	綴合人
[8-198]+[8-213]+[8-2013]	何有祖
[8-199]+[8-688]	何有祖
[8-204]+[8-1842]	魯家亮
[8-212]+[8-426]+[8-1632]	凡國棟　何有祖
[8-216]+[8-351]	何有祖
[8-219]+[8-310]	何有祖
[8-224]+[8-412]+[8-1415]①	何有祖
[8-249]+[8-2065]	凡國棟
[8-257]+[8-937]	何有祖
[8-273]+[8-520]	何有祖
[8-274]+[8-2138]	何有祖
[8-297]+[8-1600]	何有祖
[8-301]+[8-428]	凡國棟
[8-320]+[8-388]	何有祖
[8-362]+[8-390]	凡國棟　何有祖
[8-369]+[8-726]	何有祖
[8-371]+[8-622]	凡國棟
[8-372]+[8-1337]	凡國棟
[8-378]+[8-514]	何有祖
[8-380]+[8-593]	何有祖
[8-383]+[8-484]	何有祖
[8-419]+[8-612]	魯家亮
[8-448]+[8-1360]	何有祖
[8-452]+[8-596]	何有祖

① [8-224]+[8-412]，整理者已缀合。

续表

簡　牘　編　號	綴合人
[8-462]+[8-685]	何有祖
[8-474]+[8-2075]	何有祖
[8-475]+[8-610]	何有祖
[8-487]+[8-2004]	陳偉
[8-504]+[8-563]	凡國棟
[8-543]+[8-667]	何有祖
[8-562]+[8-1820]	何有祖
[8-602]+[8-1717]+[8-1892]+[8-1922]	魯家亮　何有祖
[8-650]+[8-1462]	何有祖
[8-654]+[8-658]	何有祖
[8-659]+[8-2088]	魯家亮
[8-664]+[8-1053]+[8-2167]	凡國棟
[8-666]+[8-2006]	何有祖
[8-671]+[8-721]+[8-2163]	何有祖
[8-673]+[8-2002]	凡國棟
[8-686]+[8-973]	何有祖
[8-702]+[8-751]	何有祖
[8-746]+[8-1588]①	何有祖
[8-754]+[8-1007]	何有祖
[8-775]+[8-884]	何有祖
[8-781]+[8-1102]	何有祖
[8-782]+[8-810]	何有祖
[8-793]+[8-1547]	魯家亮
[8-811]+[8-1572]	魯家亮

① [8-742]疑與此組綴合有關聯，待考。

续表

簡 牘 編 號	綴合人
[8-823]+[8-1997]	凡國棟
[8-824]+[8-1974]	何有祖
[8-830]+[8-1010]	何有祖
[8-834]+[8-1609]	魯家亮
[8-836]+[8-1779]	魯家亮
[8-839]+[8-901]+[8-926]	凡國棟 何有祖
[8-863]+[8-1504]	魯家亮
[8-888]+[8-936]+[8-2202]	何有祖
[8-890]+[8-1583]	魯家亮
[8-891]+[8-933]+[8-2204]	凡國棟 魯家亮
[8-898]+[8-972]	何有祖
[8-904]+[8-1343]	魯家亮
[8-907]+[8-923]+[8-1422]	魯家亮
[8-914]+[8-1113]	魯家亮
[8-925]+[8-2195]	何有祖
[8-938]+[8-1144]	魯家亮
[8-944]+[8-1646]	何有祖
[8-959]+[8-1291]	魯家亮
[8-962]+[8-1087]	陳偉
[8-982]-[8-1124]	凡國棟
[8-1002]+[8-1091	魯家亮
[8-1008]+[8-1532]+[8-1461]	魯家亮
[8-1016]+[8-1151]	魯家亮
[8-1055]+[8-1579]	魯家亮
[8-1069]+[8-1434]+[8-1520	魯家亮

续表

簡 牘 編 號	綴合人
[8-1086]+[8-1784]+[8-2224]	魯家亮
[8-1114]+[8-1150]	張春龍
[8-1127]+[8-2397]	魯家亮
[8-1143]+[8-1631]	魯家亮
[8-1153]+[8-1342]	魯家亮
[8-1167]+[8-1392]	魯家亮
[8-1170]+[8-1179]+[8-2078]	魯家亮
[8-1173]+[8-1420]	魯家亮
[8-1207]+[8-1255]+[8-1323]	魯家亮
[8-1233]+[8-1512]	魯家亮
[8-1236]+[8-1791]	魯家亮
[8-1239]+[8-1334]	魯家亮
[8-1278]+[8-1757]	何有祖
[8-1290]+[8-1397]	凡國棟
[8-1345]+[8-2245]	魯家亮
[8-1376]+[8-1959]	陳偉
[8-1418]+[8-1832]	魯家亮
[8-1443]+[8-1455]	魯家亮
[8-1449]+[8-1484]	魯家亮
[8-1454]+[8-1629]	魯家亮
[8-1490]+[8-1518]	魯家亮
[8-1574]+[8-1787]	魯家亮
[8-1613]+[8-1708]	何有祖
[8-1660]+[8-1827]	魯家亮
[8-1661]+[8-1702]	凡國棟

续表

簡　牘　編　號	綴合人
[8-1699]-[8-1622]	陳偉
[8-1712]+[8-1811]	魯家亮
[8-1742]+[8-1956]	凡國棟
[8-1743]+[8-2015]	魯家亮
[8-1751]+[8-2207]	魯家亮
[8-1753]+[8-2223]	魯家亮
[8-1781]+[8-1908]	凡國棟　魯家亮
[8-1863]+[8-1866]	魯家亮
[8-2093]+[8-2180]	凡國棟
[8-2173]+[8-2174]	凡國棟
[8-2226]+[8-2227]	何有祖

附録2　參考文獻

B

卜憲群:《秦漢之際鄉里吏員雜考——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的探討》,《南都學壇》2006 年第 1 期。

C

蔡萬進:《里耶秦簡研讀三題》,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7 年第 1 期。

岑仲勉:《墨子城守各篇簡注》,中華書局 1958 年版。

陳劍:《讀秦漢簡札記三篇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1 年 6 月 4 日。

陳劍:《郭店簡〈六德〉用爲"柔"之字考釋》,復旦大學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 月 24 日。

陳夢家:《漢簡綴述》,中華書局 1980 年版。

陳槃:《漢晋遺簡識小七種》,[臺北]"中央研究院"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5 年版。

陳松長編著: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》,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版。

陳松長:《〈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〉校讀(八則)》,《簡牘學研究》第 4 輯,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陳松長:《湖南古代璽印》,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4 年。

陳松長: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》,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第 23 卷第 2 期〔2009 年 3 月〕。

陳松長:《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

2009 年第 3 期。
陳松長:《睡虎地秦簡"關市律"辨正》,《史學集刊》2010 年第 4 期。
陳偉:《秦蒼梧、洞庭二郡芻論》,《歷史研究》2003 年第 5 期。
陳偉:《秦與漢初的文書傳遞系統》,《里耶古城·秦簡與秦文化研究——中國里耶古城·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科學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陳偉:《岳麓書院秦簡考校》,《文物》2009 年第 10 期。
陳偉:《岳麓書院秦簡行書律令校讀》,簡帛網 2009 年 11 月 21 日。
陳偉:《簡牘資料所見西漢前期的"卒更"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2010 年第 3 期。
陳偉:《秦漢算術書中的"輿"與"益耎"》,簡帛網 2010 年 9 月 13 日。
陳偉:《秦至漢初銷縣地望補說》,簡帛網 2011 年 4 月 5 日。
陳直:《漢書新證》,中華書局 2008 年版。
陳治國:《里耶秦簡之"守"和"守丞"釋義及其他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 年第 3 期。
池田温著、龔澤銑譯: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》,中華書局 2007 年版。

D

大丙:《"奔警律"補例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4 月 27 日。

F

范毓周:《關于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代簡牘郵書檢的幾個問題》,簡帛研究網 2002 年 8 月 15 日。
冨谷至:《秦漢刑罰制度研究》,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冨谷至著、柴生芳、朱恒曄譯:《秦漢刑罰制度研究》,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傅嘉儀:《秦封泥匯考》,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7 年版。

傅舉有:《有關秦漢鄉亭的幾個問題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1985 年第 3 期。

G

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:《居延新簡〔下〕——甲渠候官》,中華書局 1994 年版。
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,中華書局 2009 年版。
高恒:《漢代上計制度論考——兼評尹灣漢墓木牘〈集簿〉》,《東南文化》1999 年第 1 期,第 77 頁。
高敏:《論秦漢時期的"亭"——讀〈云夢秦簡〉札記》,《云夢秦簡初探(增訂本)》,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,第 279 ~ 280 頁。
高敏:《云夢秦簡初探(增訂本)》,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。
高敏:《秦漢"都亭"考略》,《學術研究》1985 年第 5 期。
高敏:《關于漢代有"户賦"、"質錢"及各種礦産税的新證——讀〈張家山漢墓竹簡〉》,《史學月刊》2003 年第 4 期。
古賀登:《漢長安城と阡陌・縣鄉亭里制度》,[日本]雄山閣 1980 年版。

H

何介鈞:《"秦三十六郡"和西漢增置郡國考證》,《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》,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。
何旭紅:《對長沙穀山被盗漢墓漆器銘文的初步認識》,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》第 6 輯,岳麓書社 2009 年版。
胡平生、張德芳:《敦煌懸泉漢簡釋粹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。
胡平生:《讀里耶秦簡札記》,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0 月 23 日;又《簡牘學研究》第四輯,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胡平生:《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》,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胡平生：《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》，《簡帛研究2008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。
湖北省荆州博物館：《荆州高臺秦漢墓》，科學出版社 2000 年版。
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文物處、龍山縣文物管理所：《湖南龍山里耶戰國——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2003 年第 1 期。
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，岳麓書社 2006 年版。
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，文物出版社 2012 年版。
黄輝：《論衡校釋》，中華書局 1990 年版。
黄今言：《秦漢賦役制度研究》，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。

J

金立：《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》，《文物》1976 年第 6 期。
荆州博物館：《荆州重要考古發現》，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
L

黎虎：《漢唐時期的“軍吏”》，《陰山學刊》2006 年第 6 期。
李均明：《居延漢簡中的“病書”牒》，《文物天地》1988 年第 2 期。
李力：《“隸臣妾”身份再研究》，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。
李力：《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（1985.1-2008.12）》，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言語文化研究所 2009 年版。
李學勤：《〈奏讞書〉解說（下）》，《文物》1995 年第 3 期。
李學勤：《〈奏讞書〉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》，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第 1 輯，巴蜀書社 1999 年版。
李學勤：《初讀里耶秦簡》，《文物》2003 年第 1 期。
里耶秦簡講讀會：《里耶秦簡譯注》，《中國出土資料研究》第 8 輯，［日本］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4 年版。
廖伯源：《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》，《社會科學戰綫》2003 年第 3 期。
劉海年：《秦漢“士伍”的身份與階級地位》，《文物》1978 年第 2

期；後收入《戰國秦代法制官窺》，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劉樂賢：《秦漢文獻中的“廼”與“乃者”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劉樂賢：《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》，《文物》2007 年第 9 期。
劉樂賢：《孔家坡漢簡〈日書〉“直室門”補釋》，《簡帛》第 4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劉敏：《張家山漢簡“小爵”臆釋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4 年第 3 期。
劉敏：《秦漢時期的“賜民爵”及“小爵”》，《史學月刊》2009 年第 11 期。

M

馬彪：《〈算數書〉之“益耎”“與田”考》，簡帛網 2006 年 11 月 22 日。
馬繼興：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，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2 年版。
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(肆)》，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馬怡：《里耶秦簡選校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》第四集，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版。

N

籾山明：《卒史覆獄試探——以里耶秦簡 J1⑨134 爲綫索》，《里耶古城·秦簡與秦文化研究》，科學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
P

彭浩：《談〈奏讞書〉中的西漢案例》，《文物》1993 年第 8 期。
彭浩：《讀張家山漢簡〈行書律〉》，《文物》2002 年第 9 期。
彭浩：《〈河堤簡〉校讀》，《考古》2005 年第 11 期。
彭浩：《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(四)》，簡帛網 2009 年 4 月 12 日。
彭浩：《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》，《簡帛》第 4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
彭浩：《談秦漢數書中的"輿田"及相關問題》，簡帛網 2010 年 8 月 6 日。

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：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。

Q

錢劍夫：《秦漢賦役制度考略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。

裘錫圭：《嗇夫初探》，《云夢秦簡研究》，中華書局 1981 年版。

裘錫圭：《〈神烏傅(賦)〉初探》，《文物》1997 年第 1 期；後收入《尹灣漢墓簡牘綜論》，科學出版社 1999 年版。

瞿兑之：《漢代風俗制度史》，上海文藝出版社 1991 年版。

R

任杰：《秦漢時制探析》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009 年第 4 期。

S

單育辰：《秦簡"柀"字釋義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7 年第 4 期。

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：《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〈二年律令〉譯注稿　その(二)》，《東方學報》京都第 77 册，2005 年。

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。

孫星衍等輯、周天游點校：《漢官六種》，中華書局 1990 年版。

孫言誠：《簡牘中所見秦之邊防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論文選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。

T

譚其驤：《秦郡新考》，《長水集》上，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。

W

王焕林：《里耶秦簡叢考》，《吉首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2005 年第 4 期。

王焕林：《秦簡"當騰騰"音義商兑》，《吉首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6年第3期。

王焕林：《〈湘西里耶秦簡選釋〉補正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年第4期。

王焕林：《里耶秦簡校詁》，中國文聯出版社2007年版。

王偉：《里耶秦簡貲贖文書所見陽陵地望考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年第4期。

王毓銓：《漢代"亭"與"鄉""里"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說——"十里一亭……十亭一鄉"辨正》，《歷史研究》1954年第2期。

王子今：《"偏妻""下妻"考——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研讀札記》，《華學》第六輯，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。

魏啓鵬：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一》，成都出版社1992年版。

X

肖燦、朱漢民：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〈數書〉中的土地面積計算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9年第2期。

肖燦、朱漢民：《周秦時期穀物測算法及比重觀念——岳麓書院藏秦簡〈數〉的相關研究》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009年第4期。

肖燦：《從〈數〉的"輿(與)田"、"稅田"算題看秦田地租稅制度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10年第4期。

邢義田：《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讀記》，《燕京學報》新15期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。

邢義田：《湖南龍山里耶J1(8)157和J1(9)1-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、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》，簡帛網2005年11月14日；後刊于《簡帛》第1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。

解惠全、崔永琳、鄭天一：《古書虛詞通解》，中華書局2008年版。

徐世虹：《"三環之"、"刑復城旦舂"、"繫城旦舂某歲"解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六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。

許道勝：《提封詞源考》，《湖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9年第4期。

薛英群、何雙全、李永良:《居延新簡釋粹》,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。

Y

晏昌貴:《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》,《江漢考古》2005年第2期。
晏昌貴、鐘煒:《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》,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2006年第4期。
楊聯升:《漢代丁中、廩給、米粟、大小石之制——勞幹〈居延漢簡考釋〉錢谷之類跋》,《中國語文札記——楊聯升論文集》,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。
楊振紅:《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》,《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》,三秦出版社2007年版。
楊宗兵:《里耶秦簡縣"守"、"丞"、"守丞"同義說》,《北方論叢》2004年第6期。
于豪亮:《于豪亮文集》,中華書局1980年版。
于豪亮:《于豪亮學術文存》,中華書局1985年版。
于省吾:《諸子新證》,中華書局1962年版。
于振波:《里耶秦簡中的"除郵人"簡》,《湖南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,2003年第3期。
于振波:《秦律令中的"新黔首"與"新地吏"》,《中國史研究》2009年第3期。
于振波:《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》,《史學集刊》2010年第5期。
俞偉超:《秦漢的"亭"、"市"陶文》,《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》,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。
岳光明、岳隆、楊平:《中國科學技術史·度量衡卷》,科學出版社2001年版。

Z

曾憲通:《秦漢時制芻議》,《中山大學學報》1992年第4期。
張春龍、龍京沙:《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

2003年第1期。
張春龍:《里耶秦簡祠先農、祠窨和祠堤校券》,《簡帛》第二輯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。
張春龍、龍京沙:《湘西里耶秦簡8-455號》,《簡帛》第四輯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。
張春龍:《里耶秦簡第八層編聯一例》,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古代史論壇"出土簡帛與地方社會"論文,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11年。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:《張家山漢墓竹簡[二四七號墓]》,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。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:《張家山漢墓竹簡[二四七號墓]》(釋文修訂本),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。
張金光:《秦制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。
張俊民:《里耶秦簡"卒署"辨》,簡帛研究網2003年8月15日。
張俊民:《龍山里耶秦簡二題》,《考古與文物》2004年第4期。
張樂:《里耶簡牘"某手"考——從告地策入手考察》,簡帛網2011年4月18日。
趙平安:《戰國文字中的"宛"及其相關問題研究》,《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,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版。
周曉陸、路東之:《秦封泥集》,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。
周振鶴:《西漢政區地理》,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。
周振鶴:《〈二年律令·秩律〉的歷史地理意義》,《學術月刊》2003年第1期。
周振鶴:《秦代洞庭、蒼梧兩郡懸想》,《復旦學報》2005年第5期。
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: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〔壹〕》,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版。
朱紹侯:《士伍身份考辨》,《軍功爵制研究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。

後　記

本書是團隊協作的産物。參加工作的，有陳偉、何有祖、魯家亮、凡國棟四人。在釋文、校釋的具體分工上，何有祖負責第5層、第6層全部以及第8層1-1000號簡(病方簡除外)，魯家亮負責第8層1001-2100號簡(病方簡除外)，凡國棟負責第8層2101-2554號簡以及1-2100號中的病方諸簡。陳偉負責確定體例、安排工作、改定文稿。何有祖輔助陳偉協調工作，并負責造字、統一體例、文稿的初步審定和校對，對本書出力尤多。

本書是集體智慧的結晶。在綴合、編連、釋文、釋義時，通過頻繁的電子郵件，我們幾人反復切磋，質疑辯難，在碰撞中探求真知。有祖他們三位都是我的學生，而他們彼此之間又有學兄、學弟之分。但推敲起來，大家各抒己見，并無太多拘泥。一些多殘片的綴合，往往是在討論中得到完善。而對某些疑難字(如“雨留不能投宿賫”的“投”)，大家甚至寫了一些短文來考辨、溝通。應該說，對于比較複雜的學術問題，這是一種有效的工作方式。

本書殺青之時，我們應該感謝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郭偉民先生，感謝里耶秦簡的主要整理者——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、武漢大學訪問教授張春龍先生。没有他們的支持和合作，我們的工作難以開展。我們應該感謝武漢大學出版社各位領導和朋友，没有他們的支持和參與，本書的及時出版難以想像。

陳　偉　王辰歲初